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十二册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八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二十一号	………	三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二十二号	………	三一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二十三号	………	三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二十四号	………	三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二十五号	………	三一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二十六号	………	三一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二十七号	………	三一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二十八号	……	三二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二十九号	……	三二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三十号	……	三二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三十一号	……	三三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三十三号	……	三三三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三十四号	……	三三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三十五号	……	三三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三十六号	……	三三九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三十七号	……	三三〇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三十八号	……	三三四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三十九号	……	三三五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四十号	……	三三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四十一号	……	三三六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四十二号	……	三三七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四十三号	……	三四三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四十四号	……	三五〇八

康德四年十二月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五百二十一號
至第五百四十四號

公文

事

勅

山

令

公報

頁數

一	飲食物其他之物品取法法	號外	一
二	(飲食物其ノ他ノ物品取法法)	(十二月十四日)	一
三	因有財產法中修正ノ件	同	二
四	透潤諸債權法	同	三
五	印花稅法中修正ノ件	同	四
六	(印花稅法中修正ノ件)	同	五
七	學費額合法	同	六
八	傳傳額額法	同	七
九	指定公立小學校官制	同	八
十	國立醫院官制中修正ノ件	同	九
十一	(國立醫院官制中修正ノ件)	同	十
十二	試驗所官制中修正ノ件	同	十一
十三	(試驗所官制中修正ノ件)	同	十二
十四	利息限制法	同	十三
十五	地稅法中修正ノ件	同	十四
十六	(地稅法中修正ノ件)	同	十五
十七	商工公會法	同	十六
十八	狗券所得稅法	同	十七
十九	賭博罰法	同	十八
二十	省官制中修正ノ件	號外	十九
二十一	(省官制中修正ノ件)	(十二月十五日)	二十
二十二	市制修正ノ件	同	二十一
二十三	(市制修正ノ件)	同	二十二
二十四	市官制中修正ノ件	同	二十三
二十五	(市官制中修正ノ件)	同	二十四
二十六	市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ノ件	同	二十五
二十七	(市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ノ件)	同	二十六
二十八	縣制	同	二十七
二十九	縣官制中修正ノ件	同	二十八
三十	關於置官吏之術及街官吏之件	同	二十九
三十一	(官吏ヲ置ク術及街官吏ニ關スル件)	同	三十
三十二	關於議會之件指定之件	同	三十一
三十三	(議決會ヲ置ク術指定ノ件)	同	三十二
三十四	村制	同	三十三
三十五	關於在滿洲鐵道附屬地之康德四年度分權地方官制	同	三十四
三十六	徵收之件	同	三十五
三十七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於ケル康德四年度分權地方官制ニ關スル件)	同	三十六
三十八	營長營士給與品及貨與品規程修正ノ件	同	三十七
三十九	(營長營士給與品及貨與品規程修正ノ件)	同	三十八
四十	營長營士給與品及貨與品規程運用於營區及邊官之件	同	三十九
四十一	修正之件	同	四十
四十二	(營長營士給與品及貨與品規程ヲ運用スルノ件修正ノ件)	同	四十一
四十三	監制中修正ノ件	同	四十二
四十四	(監制中修正ノ件)	同	四十三
四十五	警察廳官制中修正ノ件	同	四十四
四十六	(警察廳官制中修正ノ件)	同	四十五
四十七	大衆領取補給法中修正ノ件	同	四十六

院 令
（火災取締法中改正ノ件）
（實業取締法中改正ノ件）

院 令
政府職員共済法施行規則
官署辦公時間規則中改正ノ件
（官署休室時間規則中改正ノ件）

部 令

部 令
治安部
關於警務補、警長及警士之職務之件
（警務補、警長及警士ノ職務ニ關スル件）
司法部
司法警察職務規程

省 令

省 令
自轉車取締規則
乘用馬車取締規則
人力車取締規則
廣帶取締規則
請會取締規則
撲毆取締規則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
畜犬取締規則
清潔方法
關於實業取締法中起請罰則之件

院 令
茲依交通取締規則第三項將同規則第三、四、六、十條之規定適用地域指定之件
（實業取締法中改正ノ件）
關於設置村之件
關於設置村之件
吉林省中等教育教諭規則
吉林省初等教育教諭規則
吉林省初等教育教諭之停給諸給與規則
吉林省初等教育公立學校後發給之停給規則
吉林省立傳授學校科規則
關於畜犬取締規則施行區域之件
（畜犬取締規則施行區域ニ關スル件）

市 令

市 令
吉林省市
吉林省市令公布式中改正之件
（吉林省市令公布式中改正ノ件）

縣 令

縣 令
德惠縣
關於警務署廢合及管轄區域變更之件
九台縣
制定農產物交易規則
磐石縣
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
懷德縣
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
伊通縣
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
制定農產物交易規則

<p>五 ○ 偷樹匪 制定農產物交易規則…………… 五八</p> <p>六 ○ 教化廳 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 五九</p> <p>七 ○ 長春廳 制定農產物檢查業務規則…………… 五九</p> <p>八 ○ 長春廳 制定農產物檢查業務規則…………… 五九</p> <p>九 ○ 長春廳 制定農產物檢查業務規則…………… 五九</p>	<p>十 ○ 吉林省 關於吉林省小學校授業科條例中改正之件…………… 六九</p> <p>十一 ○ 吉林省 關於吉林省小學校授業科條例中改正之件…………… 六九</p> <p>十二 ○ 吉林省 關於吉林省市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七〇</p> <p>十三 ○ 吉林省 關於吉林省市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七〇</p> <p>十四 ○ 吉林省 關於吉林省市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七〇</p> <p>十五 ○ 吉林省 關於吉林省市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七〇</p> <p>十六 ○ 吉林省 關於吉林省市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七〇</p> <p>十七 ○ 吉林省 關於吉林省市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七〇</p> <p>十八 ○ 吉林省 關於吉林省市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七〇</p>	<p>訓 令</p>	<p>十九 ○ 國務院 各官署 官吏職務令規程中改正之件…………… (十二月十四日) 八</p> <p>二十 ○ 國務院 關於頒發依與政府職員共濟法之補助金支額之件…………… 同</p> <p>二十一 ○ 國務院 關於頒發依與政府職員共濟法之補助金支額之件…………… 同</p> <p>二十二 ○ 官 房 關於補助用及受委託之件…………… 九</p> <p>二十三 ○ 官 房 關於補助用及受委託之件…………… 九</p> <p>二十四 ○ 官 房 關於補助用及受委託之件…………… 九</p> <p>二十五 ○ 官 房 關於補助用及受委託之件…………… 九</p>
<p>二十六 ○ 內務局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制定之件…………… 九</p> <p>二十七 ○ 內務局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制定之件…………… 九</p> <p>二十八 ○ 內務局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制定之件…………… 九</p> <p>二十九 ○ 內務局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制定之件…………… 九</p> <p>三十 ○ 內務局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制定之件…………… 九</p>	<p>三十一 ○ 民政廳 關於冬期救濟局之件…………… 一〇</p> <p>三十二 ○ 民政廳 關於冬期救濟局之件…………… 一〇</p> <p>三十三 ○ 民政廳 關於冬期救濟局之件…………… 一〇</p> <p>三十四 ○ 民政廳 關於冬期救濟局之件…………… 一〇</p> <p>三十五 ○ 民政廳 關於冬期救濟局之件…………… 一〇</p>	<p>三十六 ○ 各 市 廳 關於吉林警察廳之件…………… 一〇</p> <p>三十七 ○ 各 市 廳 關於吉林警察廳之件…………… 一〇</p> <p>三十八 ○ 各 市 廳 關於吉林警察廳之件…………… 一〇</p> <p>三十九 ○ 各 市 廳 關於吉林警察廳之件…………… 一〇</p> <p>四十 ○ 各 市 廳 關於吉林警察廳之件…………… 一〇</p>	

○教育廳

各市縣廳 關於請求追加補助可使用乘車或宿費之件……………五九

吉林省、榆樹縣 關於民衆教育振興委員會……………五九

各市縣廳 關於民衆教育振興委員會……………五九

各市縣廳 關於民衆教育振興委員會……………五九

各市縣廳 關於民衆教育振興委員會……………五九

各市縣廳 關於民衆教育振興委員會……………五九

指 令

○官 房 關於建國前本官印信記號記號紙張等件……………五九

公 函

○官 房 關於請求追加補助可使用乘車或宿費之件……………五九

○官 房 關於請求追加補助可使用乘車或宿費之件……………五九

○官 房 關於請求追加補助可使用乘車或宿費之件……………五九

○官 房 關於請求追加補助可使用乘車或宿費之件……………五九

各商工 關於十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款現狀之件……………五九

各商工 關於十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款現狀之件……………五九

各商工 關於十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款現狀之件……………五九

各商工 關於十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款現狀之件……………五九

各商工 關於十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款現狀之件……………五九

各商工 關於十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款現狀之件……………五九

各商工 關於十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款現狀之件……………五九

各商工 關於十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款現狀之件……………五九

各商工 關於十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款現狀之件……………五九

各商工 關於十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款現狀之件……………五九

各商工 關於十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款現狀之件……………五九

各商工 關於十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款現狀之件……………五九

各商工 關於十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款現狀之件……………五九

各商工 關於十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款現狀之件……………五九

各商工 關於十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款現狀之件……………五九

各商工 關於十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款現狀之件……………五九

各商工 關於十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款現狀之件……………五九

各商工 關於十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款現狀之件……………五九

各商工 關於十月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款現狀之件……………五九

關於農林物產稽查標準品選用延期之件……………
 (重要物產稽查標準品選用延期二週之件)

○ 吉林省市
 關於農林物產稽查之件……………

○ 傳聞

關於吉林省發行土地稅票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開係
 稅契賦課之件……………
 關於河川沿岸土地境界之件……………

任 免 及 指 叙

木 本 秀 (發給局技士) 等……………

上 田 貞 治 (吉林省局員) 等……………

新 濱 直 哉 (奉天縣署技士) 等……………

白 羽 隆 志 (吉林省局員)……………

徐 永 嶺 雄 (吉林省立懷德初級中學校教諭) 等……………

楊 永 春 榮 (吉林省局員) 等……………

曷 由 正 元 (吉林省發給局技士) 等……………

久 間 水 監 (吉林省局員) 等……………

安 藤 義 一 (教化總務係) 等……………

趙 鴻 鈞 (吉林省市立會中學校校長等授與大章紀念章)

山 本 禮 親 (奉天縣署技士) 等……………

三 浦 嘉 重 (舒蘭縣署技士) 等……………

水 橋 守 德 (吉林省局員) 等……………

高 橋 守 謙 (吉林省警務係) 等……………

服 部 俊 雨 (教化總務係) 等……………

馬 澤 昇 太郎 (佳吉林市技士) 等……………

伊 藤 日 才 (吉林省局員) 等……………

伊 藤 茂 (吉林省警務係) 等……………

彙 報

吉林省公報 日 報 庚申四年十二月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 官署事項

官 吏 出 張 差
 伊 藤 春 彦 (吉林省公務局長)……………

波 島 幸 三 (吉林省技士) 等……………

移 山 崑 太 (吉林省局員) 等……………

岡 本 謙 吾 (吉林省理事官)……………

○ 通 知 事 項
 庚申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自動車駕執免許試驗合格者通告……………

○ 教 計 事 項
 吉林省公署十一月月份發給文件數目統計表……………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 規 程
 吉林省文書處理規程……………

康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 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 十二月 一日
 第五百二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縣令

縣令

德惠縣令第四號
 茲將本縣警察署廢合及管轄區域變更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德惠縣令第四號
 茲將本縣警察署管轄區域之左ノ變更ス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左記

記

- 一、大房身警察署及郭家屯警察署廢止之
 - 二、大房身警察署管轄區域之內華東區及梨樹園二保劃歸會昌日警察署管轄仍本
 - 三、郭家屯警察署管轄區域全部劃歸梨樹園警察署管轄
 - 四、大房身警察署管轄區域內到大房保劃歸大青咀警察署管轄
- 附 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 一、大房身、郭家屯ノ二警察署ハ之ヲ廢止ス
 - 二、大房身警察署管轄區域ノ內華東區及梨樹園ノ二保ヲ會昌日警察署ニ移木林
 - 三、郭家屯警察署管轄區域ハ全部之ヲ梨樹園警察署ニ管轄セシム
 - 四、大房身警察署管轄區域ノ內到大房保ハ大青咀警察署ニ管轄セシム
- 附 則
 本令公佈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公函

公函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廳第六六三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廳第六六三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內中等學校長 甄
 關於擬行新編國民高等學校第四學年招生入試檢之件
 逕啓者關於康德五年級首領學生入試檢之件茲規定依副課案項實施相應函請
 希即查照該項學案通知是荷

吉林省內中等學校長 甄
 新編國民高等學校第四學年招生入試檢施行ハ四ノル件
 康德五年級首領學生入試檢副課案項ハヨリ實施致スルニ付學生ニ告知方可然取
 計相成皮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一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附作

一、要項一節

○ 康通五年度國民高等學校第四學年編入試驗要項

- 一、募集學校及募集人員
- 1、吉林農科國民高等學校 五十名
- 2、吉林工科國民高等學校 五十名
- 3、吉林第二商科國民高等學校 五十名
- 4、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五十名

- 二、應募資格
- 1、初級中學校卒業或有同程度以上学力者
- 2、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下
- 3、無遺後多願考入上級學校者

- 三、試驗科目
- 1、筆試試驗、國民道德、國文、日語、算學(代數、幾何、算術)
- 2、口頭試問
- 3、身體檢查
- 四、試驗期日及試驗場
- 1、試驗場
- 男子 吉林女子中學校
- 女子 吉林女子師範學校
- 2、試驗期日
- 二月十日(月) 二月十一日(火) 二月十二日(水)

- 五、報名手續、書類
- 志願書(防偽印)、學業證明書、學業成績證明書、學校內請書、入學手数料(二圓)受取票、(志願書、學校內請書以及受取票由教育廳作成後再發給各中學校)
- 六、報名所
- 各募集學校
- 七、報名期日
- 自一月四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 注意 男子國民高等學校志願者一人得志願二校俱願者手續概由第一志願學校處

記

○ 康通五年度國民高等學校第四學年編入試驗要項

- 一、募集學校及募集人員
- 1、吉林農科國民高等學校 五十名
- 2、吉林工科國民高等學校 五十名
- 3、吉林第二商科國民高等學校 五十名
- 4、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五十名

- 二、應募資格
- 1、初級中學校卒業者或之と同程度以上ノ学力ヲ有スル者
- 2、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下
- 3、卒業後多ク上級學校入學ノ志願スル者

- 三、試驗科目
- 1、筆試試驗、國民道德、國文、日語、算學(代數、幾何、算術)
- 2、口頭試問
- 3、身體檢查
- 四、試驗期日及試驗場
- 1、試驗場
- 男子 吉林女子中學校
- 女子 吉林女子師範學校
- 2、試驗期日
- 二月十日(月) 全十一日(火) 全十二日(水)

- 五、出願手續書類
- 願書(防偽防偽)、卒業證明書、學業成績證明書、學校內申書、入學手数料(二圓)受取票
- (願書、學校內申書及受取票ハ教育廳ニ於テ作製ノ上各中學校學校ニ送付ス)
- 六、申込場所
- 各募集學校
- 七、申込期日
- 自一月四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 注意 男子國民高等學校ノ志願者ハ一人ハテニ校ヲ志望シ得俱シ願書手續ハ凡テ第一志願學校ニ於テナスコト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廳技士叙委任	本 本 秀	松月依八十五圓	永吉廳視學 大 田 榮 讓
唐德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 田 榮 讓	張在吉林警察廳辦事	
任永吉廳視學叙委任	本 本 秀	唐德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唐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松月依	
		唐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報 報

○ 官 署 事 項

● 官 吏 出 張
 吉林省警務廳長伊藤宗憲於當間ノ爲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出張安扶除、都府黑野前基、乾安へ出張
 吉林省次長、谷浦謙次於當間ノ爲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四日出張安扶除へ出張

◎ 更 正 (訂正)

九月四日第四百五十二號第一七頁吉林省訓令官官廳第六九四號之二附件民生部訓令文內第三行上欄譯文「四第六・一五七回八〇條」應作「四第六・一五七回八角條」係誤長特此更正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所購式樣向吉林官房經理科長訂明之
 二、購閱費前贈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報 報

○ 官 署 事 項

● 官 吏 出 張
 吉林省警務廳長伊藤宗憲於當間ノ爲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出張安扶除、都府黑野前基、乾安へ出張
 吉林省次長、谷浦謙次於當間ノ爲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四日出張安扶除へ出張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購讀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購讀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方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課閱費
五、課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路途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第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
寄附物之

一、銀 訂閱書 四 角 分 郵 費

名 稱 期 間 部 位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四 角 分 郵 費

年 月

住 居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印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月分ノ課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課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唐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一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寄附物ニ

一、銀 訂閱書 四 角 分 郵 費

名 稱 期 間 部 位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四 角 分 郵 費

年 月

住 居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印

大正四年十二月一日

價目 日一 價目部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日一 價目部 四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三 印刷聯合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水曜日)

省 令

省 令

吉林省令第十五號
 基調定自轉車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自轉車取締規則

- 第一條 本令所稱自轉車者係指供給交通用之脚踏自轉車而言
- 第二條 自轉車須具備左記之構造及裝置
 - 一 完全之制動機及警音器
 - 二 險阻(第五)
- 第三條 在自轉車上設置貨物台時如爲三輪車及前後車之自轉車者須長爲二〇〇厘米爲一〇〇厘米以內如係二輪車者須長爲六〇厘米至四十五厘米以內
- 第四條 自轉車之所有者若如不將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在辦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姓名)車體之種類及、號數、警音器、長而受記號番號之指示則不得使用
- 第五條 依據前條而受指示之記號或應檢閱記號式樣不於車前後兩見之處
- 第六條 自轉車之所有者若該當左記各款之一時應於十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察署長
 - 一 變更住所、姓名時
 - 二 自轉車使用廢止時
 - 三 自轉車轉讓時

因變更前項第一款住所而該管警察署亦隨之轉讓時應向該管住所之管轄警察署
 吉林省公報 第五 號 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令第十五號
 茲定自轉車取締規則之左ノ細則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自轉車取締規則

-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自轉車ト稱スルハ交通ノ用ニ供スル足踏自轉車ヲ謂フ
- 第二條 自轉車ハ左ノ構造裝置ノ具備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完全ナル制動機及警音器
 - 二 險阻
- 第三條 自轉車ニ前條ノ裝置スルトキハ三輪車及後車附自轉車ニ在リテハ長サ一〇〇厘米以內二輪車ニ在リテハ六〇厘米至四十五厘米以內タルコトヲ要ス
- 第四條 自轉車ノ所有者ハ住所、姓名、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氏名)車體ノ種類個數ノ所管警察署長ニ届出テ記號番號ノ指示ヲ受ケタ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五條 前條ニ依リ指示ヲ受ケタル記號番號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車輛ノ後面見易キ箇所ニ表示スベシ
- 第六條 自轉車ノ所有者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ハ所管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 一 住所、氏名ノ變更シタルトキ
 - 二 自轉車ノ使用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 三 自轉車ヲ讓渡シタルトキ

前項第一款ノ住所變更ニ依リ所管警察署ノ異ニスルトキハ新管轄住所ノ所管警察署
 星期一

署長報告之

第七條 自轉車之所有者官署或住居所內(市街)亦隨之轉車時依前條規定須先外
部應按第四條規定在十日以前報告轉車之長官署署長而之若其或轉車之手續
後再行第五條之手續

第八條 自轉車之使用者須注意記各次

- 一 於所處以外不得亦不得使他人乘用
- 二 夜間應在車輛前部裝設足以顯明道路之燈火
- 三 不得攜帶或載防害交通之長大物及有危險性之物件
- 四 不得在險阻中乘車及作其他危險行爲
- 五 除遵守前列各款外應以適當道路及交通狀況不危害及於公眾之程度及方法而
乘用之
- 六 因乘自轉車而惹起交通事時應即時停車而爲緊急之措置並應向該管警察官
吏報告之

第九條 警察署長如認爲必要時得命令檢查車輛限制其使用

第十條 違反本令及規程本令所發之命令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
科料

第十一條 前條之罰則如該法人時則適用於其代表者

第十二條 本令所謂警察署長者如在警察署管內時則爲警察署長
附 則

本令自成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時現在自轉車之所有者應在本令施行日起四個月以內履行第四條之手續

別記車輛號牌格式
長三五號



注 意

一 記號在O內表示(市街)名之首字
二 記號在O外表示(縣)名之首字

署長、村長、町長

第七條 自轉車ノ所有者住居ノ屋敷ノ門前ニ於テ縣(市街)ノ界ニスルトキ
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村長ノ外官署ノ規定ニ依リ十日以內ニ移轉地所轄警察署
長ニ提出シテ報告シ認渡番號ノ指示ヲ受ケ第五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八條 自轉車ノ使用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 一 座敷以外ニ乘車シ又ハ乘車セシメザルコト
- 二 夜間ハ車輛ノ前部ニ燈火ヲ照明スル。是レ燈火ヲ點スルコト
- 三 交通上ノ妨害又ハ長大若ハ危險ノ出アル物件ヲ携帶又ハ積載セザルコト
- 四 傍街ヲ乘車シ其ノ他危險ナル所爲ノ爲サザルコト
- 五 前各號ニ據テ行クノ外道路及交通ノ狀況ニ應ジ公眾ニ危害ヲ及ビ
又或ハ速度超過ノ方法ヲ以テ乘用スルコト
- 六 車中交通事起ラズニシテ停止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停車シ應急ノ措置ヲ爲シ最寄警察
官吏ニ申告スルコト

第九條 警察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車輛ノ檢査ヲ爲シ其ノ使用ヲ制限スル
コトヲ得

第十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五日以下ノ拘留又
ハ十五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一條 前條ノ罰則ハ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

第十二條 本令ニ於テ警察署長ト在ルハ警察署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署長トス
附 則

本令ハ成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期限ニ自轉車ノ所有ス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二月以內ニ第八條ノ手
續ヲ爲スベシ
別記車輛號牌格式
長三五號



注 意

一 アルミナルム
二 記號ハOノ中ニ(縣)市街者ノ頭文字ヲ表示ススコト

吉林省令第十六號
 獎勵乘用馬車取締規則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陳 傳 毅

乘用馬車取締規則

- 第一條 本令所謂乘用馬車者係指供給公眾乘用之馬車而言所謂乘用馬車營業者係指該當左記各款之一者而言
 - 一 租賃用馬車
 - 二 雇傭者便其便乘用馬車者
 - 三 以租賃乘用馬車爲業
- 第二條 凡爲乘用馬車營業者須將其左記事項交該管警察署長（在警察廳管內時爲警察廳長以下同）之許可在警察廳第一號之營業時除第五款第六款在第二號之營業時除第五款在第三號之營業時除第六款之事項
 - 一 籍貫、住所、商號、氏名、生年月日
 - 二 營業種類
 - 三 營業場所
 - 四 所有或借用車備
 - 五 租賃金額
 - 六 雇傭者之薪金或租金分配率
- 第三條 自家用乘用馬車之所有者須將其本人及雇傭之籍貫、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報告該管警察署長其報告事項變更時亦同
- 第四條 非其當左記各款者不得爲第一號第一號之營業
 - 一 十八歲以上之男子身體健全者
 - 二 役使馬匹熟練者
 - 三 無酒精或毒行之癖者
 - 四 通曉地面情形者
- 第五條 乘用馬車標誌及牌照須依左記規則俱如該馬車或其特殊之構造宜不在此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呈 願

吉林省令第十六號
 乘用馬車取締規則ノ左ノ補制定ス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乘用馬車取締規則

-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乘用馬車トハ公眾ノ乘用ニ供スル馬車ヲ謂ヒ乘用馬車營業ト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ヲ謂フ
 - 一 乘用馬車ヲ取スル業
 - 二 借取者ヲシテ乘用馬車ヲ取セシムル業
 - 三 乘用馬車ヲ貸貸スル業
- 第二條 乘用馬車營業者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トス以下同也）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前條第一號ノ營業ニ在リテハ第五號、第六號ノ第二種ノ營業ニ在リテハ第五號ノ第三號ノ營業ニ在リテハ第六號ノ事項ヲ除クモノトス
 - 一 本籍、住所、商號、氏名、生年月日
 - 二 營業種類
 - 三 營業場所
 - 四 所有又ハ使用車備
 - 五 賃賃借料
 - 六 借取者ノ給料又ハ賃金分配率
- 第三條 自家用乘用馬車ノ所有者ハ本人及雇傭ノ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並ニ車備數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バシ同項事項ニ變更シ生クタルトキ亦同
- 第四條 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者ハ非ザレバ第一號第一號ノ營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 一 十八歲以上ノ男子ハシテ身體健全ナル者
 - 二 馬匹ノ使役ニ熟練セル者
 - 三 酒類又ハ毒行ノ癖無キ者
 - 四 土地ノ狀況ニ通ズル者
- 第五條 乘用馬車ノ標誌及牌照ハ左ノ制以テ依ルベシ但シ輪車其ノ特殊ノ構造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呈 願

- 限
- 一 寄附品以米或布或紙之一個人所用所贈之物品須在四十圓以上
 - 二 所贈之品須用封套或紙包之
 - 三 車類以米或布製之
 - 四 防雨具以帆布或油紙製成須有足以防雨之用之裝設
 - 五 車輪須以鋼皮製成須有足供行駛之用之裝設
 - 六 車輪須以鋼皮製成須有足供行駛之用之裝設
 - 七 於車台須附設頭燈
 - 八 在車輪前部之適當處須設置以管台
 - 九 在取者台之兩側須設置夜間足以顯明進路之燈位各一個
 - 一〇 於取者台須設置管台
 - 一一 於車輪須以鋼皮製成須有足供行駛之用之裝設
 - 一二 具有相當之馬車其左右兩側須設置適當之燈頭及漆漆門
 - 一三 須用馬車亦受該管台之管台長之檢查不得任用改裝車件以時亦同
 - 一四 警察署長檢查新用馬車時須規定其定員指示其規則或規則之變更於車輪檢査所
 - 一五 檢查改裝修理之乘用馬車時須於車輪檢査所上加蓋檢査印
 - 一六 第一項之車輪檢査須由警察署長指定之庶務書記或警員須於車輪檢査所見之
 - 一七 第八條 乘用馬車之馬車其左右各款面受該管台警察署長之檢查不得任用
 - 一八 第九條 乘用馬車之管台管台管台各款之一時須於五日內報告於警察署長
 - 一九 第十條 乘用馬車之管台管台各款之一時須於五日內報告於警察署長
 - 二〇 第十條 乘用馬車之管台管台各款之一時須於五日內報告於警察署長
 - 二一 第十條 乘用馬車之管台管台各款之一時須於五日內報告於警察署長
 - 二二 第十條 乘用馬車之管台管台各款之一時須於五日內報告於警察署長
 - 二三 第十條 乘用馬車之管台管台各款之一時須於五日內報告於警察署長

- 一 寄附品以米或布或紙之一個人所用所贈之物品須在四十圓以上
- 二 所贈之品須用封套或紙包之
- 三 車類以米或布製之
- 四 防雨具以帆布或油紙製成須有足以防雨之用之裝設
- 五 車輪須以鋼皮製成須有足供行駛之用之裝設
- 六 車輪須以鋼皮製成須有足供行駛之用之裝設
- 七 於車台須附設頭燈
- 八 在車輪前部之適當處須設置以管台
- 九 在取者台之兩側須設置夜間足以顯明進路之燈位各一個
- 一〇 於取者台須設置管台
- 一一 於車輪須以鋼皮製成須有足供行駛之用之裝設
- 一二 具有相當之馬車其左右兩側須設置適當之燈頭及漆漆門
- 一三 須用馬車亦受該管台之管台長之檢查不得任用改裝車件以時亦同
- 一四 警察署長檢查新用馬車時須規定其定員指示其規則或規則之變更於車輪檢査所
- 一五 檢查改裝修理之乘用馬車時須於車輪檢査所上加蓋檢査印
- 一六 第一項之車輪檢査須由警察署長指定之庶務書記或警員須於車輪檢査所見之
- 一七 第八條 乘用馬車之馬車其左右各款面受該管台警察署長之檢查不得任用
- 一八 第九條 乘用馬車之管台管台管台各款之一時須於五日內報告於警察署長
- 一九 第十條 乘用馬車之管台管台管台各款之一時須於五日內報告於警察署長
- 二〇 第十條 乘用馬車之管台管台管台各款之一時須於五日內報告於警察署長
- 二一 第十條 乘用馬車之管台管台管台各款之一時須於五日內報告於警察署長
- 二二 第十條 乘用馬車之管台管台管台各款之一時須於五日內報告於警察署長
- 二三 第十條 乘用馬車之管台管台管台各款之一時須於五日內報告於警察署長

四 雇傭者或雇時
營業者死亡或所在不明時、其雇傭之報告須由雇主、戶主、家族或同居者爲之
在第一項第二款時乃許可該車歸還查該車現現馬車須呈請歸還或檢發

第十條 乘用馬車之所有者或使用者須於該管警察署長所指定之日時、場所交車依
檢査及檢馬之檢査者須受身衣服裝之檢査
警察署長認爲必要時得命令爲車依之改造或修理並訂其使用加以制限

第十一條 第一條第一款之營業者在此等事項須遵守左記事項
一 其著用上衣或外套之背面須表示記號
二 須保持服裝及車馬之清潔
三 機帶許可証及乘車價表須在開行時須提示之
四 不得僱用或販賣
五 於定員外不得再僱乘車但十歲以下者以二人視爲一人五歲以下者以定員外

六 不得從適當保護者之幼兒乘車
七 不得行劫誘至車或強盜劫奪乘車
八 不得要求車費以外之報酬
九 不得隨意離開乘客
一〇 有註車場之設置時不得行往車於註車場外之處所
一一 非待乘客入座或停車穩定後不得行進
一二 不得強迫乘客乘車或見其下車或要求乘車
一三 不得強迫乘客意見誘引至旅館或他處
一四 發生交通事故時須與以適當之措置並應速報最近警察署

第十二條 乘車或由該管警察署長指定之
第十三條 乘車或由該管警察署長指定之
長之認可更時亦同
警察署長認爲必要時得命令解散組合或變更組合規約及代表者以爲其類似之檢

三 販賣又ハ廢車シタルトキ
四 雇傭者或雇時
營業者死亡シ又ハ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前項ノ制限ハ雇主、戶主、家族又
ハ同居者之ヲ爲スベシ
第一項第二款ノ場合ニ在リテハ許可證、車檢査者證記號號碼ノ再交付又ハ書
換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 乘用馬車ノ所有者又ハ使用者ハ檢査警察署長ノ指定スル日時、場所ニ於
テ其ノ車馬及檢馬ノ檢査ヲ受ク服者ハ身衣服裝ノ檢査ヲ受クベシ
警察署長認爲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車馬ノ改造修理ヲ命ジ又ハ使用ニ制限ノ加フ
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第一條第一款ノ營業者ハ該管中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著用スル上衣又ハ外套ノ背面ニ許可證ノ番號ヲ表示スルコト
二 服裝及車馬ノ清潔ヲ保持スルコト
三 許可證及資金表ヲ携帶シ乘客ノ要求アリタルトキハ提示スルコト
四 僱用ノ爲シ若ハ物販ヲ爲サザルコト
五 於定員外乘車セシメザルコト但シ十歲以下ハ二人ノ以テ一人ト看做シ五歲
以下ハ定員外トス

六 適當ノ保護者無キ幼兒ヲ乘車セシメザルコト
七 貨金以外ノ報酬ヲ要求セザルコト
八 檢査以外ノ檢査ヲ受クベシ
九 檢査以外ノ檢査ヲ受クベシ
一〇 檢査以外ノ檢査ヲ受クベシ
一一 檢査以外ノ檢査ヲ受クベシ
一二 檢査以外ノ檢査ヲ受クベシ
一三 檢査以外ノ檢査ヲ受クベシ
一四 檢査以外ノ檢査ヲ受クベシ

第十二條 乘車貨金ハ所轄警察署長之ヲ指定ス
第十三條 乘用馬車營業者組合ヲ設ケントスルトキハ組合規約及代表者ヲ定メ所
轄警察署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
警察署長認爲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組合ノ解散ヲ命ジ又ハ組合規約若ハ代表者ノ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於本令規定外得命其取極上必要之事項

第十五條 警察署長官長國馬車營業者有違反本令及有害公安而有害風俗之虞或有害於衛生時得禁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第十六條 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乃至第十二款適用於自家用馬車第十一條第九款、第十四款自家用馬車限用之

第十七條 違反本令或損壞本令所發之命令及處分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科料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令自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第十九條 於本令施行前已受有許可而現行營業者以依本令而受有許可者視之

第二十條 在本令施行前既受認可而相視之組合日本令施行日即三個月以內須依第十二條之手續另行呈請認可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茲制定人力車取締規則如左
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賜 傳 敕

人力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人力車者係指供給公眾乘用之二輪手挽車而言、人力車營業者係指該當左記各款之一者而言
一、雇人之需用以挽人力車者
二、雇車夫使挽人力車者
三、租賃人力車者

第二條 既為人力車營業者須用其左記事項受該警察署長(在警察廳管內時為警察廳長以下同)之許可其在前條第一款之營業時除第五款、第六款在第三款之營業時除第五款在第三款之營業時除第六款之事項

警察署長於本令規定外得命其取極上必要之事項

警察署長官長國馬車營業者有違反本令及有害公安而有害風俗之虞或有害於衛生時得禁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第十六條 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乃至第十二款適用於自家用馬車第十一條第九款、第十四款自家用馬車限用之

第十七條 違反本令或損壞本令所發之命令及處分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科料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令自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第十九條 於本令施行前已受有許可而現行營業者以依本令而受有許可者視之

第二十條 在本令施行前既受認可而相視之組合日本令施行日即三個月以內須依第十二條之手續另行呈請認可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茲制定人力車取締規則如左
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賜 傳 敕

人力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人力車者係指供給公眾乘用之二輪手挽車而言、人力車營業者係指該當左記各款之一者而言
一、雇人之需用以挽人力車者
二、雇車夫使挽人力車者
三、租賃人力車者

第二條 既為人力車營業者須用其左記事項受該警察署長(在警察廳管內時為警察廳長以下同)之許可其在前條第一款之營業時除第五款、第六款在第三款之營業時除第五款在第三款之營業時除第六款之事項

警察署長於本令規定外得命其取極上必要之事項

警察署長官長國馬車營業者有違反本令及有害公安而有害風俗之虞或有害於衛生時得禁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第十六條 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乃至第十二款適用於自家用馬車第十一條第九款、第十四款自家用馬車限用之

第十七條 違反本令或損壞本令所發之命令及處分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科料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令自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第十九條 於本令施行前已受有許可而現行營業者以依本令而受有許可者視之

一 籍貫、住所、商號、氏名、生年月日

二 營業種別

三 營業場所

四 所有或使用車輛

五 租賃金額

六 預備資金或預金分記帳

第七條 自家用人力車之所有者須將本人及車夫之籍貫、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車輛號報告於該管警察署長其報告事項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非該管左記各款者不得爲第一條第一款之營業

一 十八歲以上之男子身體健全者

二 無酒精或他行之癖者

第五條 人力車須有左記之標識及裝置

一 車輪帶以膠皮製之

二 於車台須附設鐘號

三 座席須以革或布製之

四 車輪須以革或布製之

五 車輪前部須設警音器及車燈

第六條 人力車非受該管警察署長之檢查預有車體檢查證及駕駛執照不得使用車

第七條 人力車營業者在該管左記各款之一時須在五日以內報告於該管警察署長

一 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變更時

二 許可證車輛檢查證或駕駛執照遺失或毀損時

三 廢業或廢車時

四 廢業或廢業時

第八條 營業者死亡或所在不明時前項之報告須由屋主、戶主或家族及同居者爲之

一 本籍、住所、商號、氏名、生年月日

二 營業種別

三 營業場所

四 所有又ハ使用車輛

五 租賃金額

六 預備給料若ハ貸金分記帳

第七條 自家用人力車ノ所有者ハ本人及車夫ノ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並ニ車輛號ヲ其ノ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届出事項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四條 左ノ各款ニ該管スル者ニ非ズレバ第一條第一號ノ營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一 十八歲以上ノ男子ニシテ身體健全ナル者

二 酒癖又ハ他行ノ癖無キ者

第五條 人力車ハ左ノ構造裝置ヲ要ス

一 車輪ハ膠製製タルコト

二 車台ニ鐘號ヲ設ケタルコト

三 座席ハ革、或ハハ布製タルコト

四 儀ハ革又ハ布製タルコト

五 車輪前部ニ警音器及車燈ヲ設ケタルコト

第六條 人力車ハ所轄警察署長ノ檢查ヲ受ケ車體檢查證及駕駛執照ヲ受タルニ非ズレバ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人力車營業者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管ス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一 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二號若ハ第四號ノ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許可證、車輛檢查證或駕駛執照遺失或毀損シタルトキ

三 廢業又ハ廢車シタルトキ

四 車夫ヲ雇入レ又ハ解雇シタルトキ

第八條 營業者死亡シ又ハ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前項ノ届出ハ屋主、戶主、家族又

在第一項第二款時許可證車輛檢查證及視察牌須呈請補發或更換

第八條 人力車所有者或使用者須於該管警察署長所指定之日時、處所而受車檢及許可證之檢査車夫須受身體體檢之檢査

第九條 人力車夫在就業中須遵守左記事項

- 一 其著用上衣及外套之背面須表記警署號
- 二 須保持服裝整潔車體之清潔
- 三 攜帶許可證及乘車價額表乘車客開時須提呈之
- 四 須携帶人力車防阻具
- 五 不得將行動誘乘車或裝載拒載乘車
- 六 不得將乘車至乘客指定以外之處所或擅背乘客意見乘車或任意進行而不停車
- 七 不得在駐車場以外街路上停放人力車
- 八 人力車停放於駐車場時須依到著順序整列
- 九 有乘車時須依整列順序出車俱有乘客特別指定時須得先與該管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一〇 夜間即在停車時亦須照此

一一 不得於定員外再使乘車俱十歲以下者以二人當一人五歲以下者為定員外

一二 不得要求乘費外之報酬

第十條 乘車費由該管警察署長指定之

第十一條 警察署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人力車駐車場

第十二條 限於人力車營業者組合時須規定組合規約及代表者而受警察署長之認可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警察署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命組合或變更組合規約及代表者或檢査者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得於本令規定外命取巧上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該管警察署長認為人力車營業者有違本令或損害公安而有妨礙以檢査之或妨礙衛生上有害者得停止其營業至取銷其許可

ハ同居者之ヲ為スベシ
第一項第二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許可證、車輛檢査證記號番號器ノ再交付若ハ書換フ受クベシ

第八條 人力車ノ所有者又ハ使用者ハ所轄警察署長ノ指定スル日時、場所ニ於テ其ノ車輛及許可證ノ檢査ヲ受ク車夫ハ身體體檢ノ檢査ヲ受クベシ

第九條 人力車夫ハ就業中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 一 著用スル上衣又ハ外套ノ背面ハ許可證ノ番號ヲ表示スルコト
- 二 服裝整潔ニ車ノ清潔ヲ保持スルコト
- 三 許可證及賃金表ヲ携帶シ乘客ノホメ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ヲ提呈スルコト
- 四 人力車ノ阻具ヲ携帶スルコト
- 五 檢査乘車ヲ勸メ又ハ故ナクシテ乘車ヲ拒マザルコト
- 六 乘客ノ指定セザル場所以外ニ車ヲ進入シ又ハ乘客ノ意ニ以シテ乘換ヲ求メ若ハ下車セシメ又ハ該ニ進行ヲ停止セザルコト
- 七 檢査駐車場ノ外街路ハ人力車ヲ併カザルコト
- 八 人力車ヲ駐車場ニ置クトキハ到着順ニ整列スルコト
- 八 客ノ乗メアルトキハ整列順ニ出車スルコト俱シ乘客ノ特別指定シタル場合又ハ先著者ノ同意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ハ在ラズ
- 十 夜間ハ駐車場中ト雖モ檢査スルコト
- 十一 定員外ニ乘車セシメザルコト俱シ十歲以下ハ二人ヲ以テ一人ト看做シ五歲以下ハ定員外トス
- 十二 賃金以外ノ報酬ヲ要求セザルコト

第十條 乘車賃金ハ所轄警察署長ノ指定ス

第十一條 警察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人力車ノ駐車場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人力車營業者組合ヲ設ケントスルトキハ組合規約及代表者ヲ定メ所轄警察署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三條 警察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組合ノ解散ヲ命ジ又ハ組合規約若ハ代表者ノ變更ヲ命ジ又ハ書換報備ノ檢査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ハ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取締上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所轄警察署長ハ人力車營業者ハシテ本令ニ違反シ又ハ公安ヲ害シ風俗ヲ亂ル處アリ若ハ衛生上有害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營業ヲ停止シ又ハ其ノ許可ヲ

第十六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適用於自家用人力車第九條第七款、第十款適用於自家用人力車
第十七條 埼玉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及處分等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處十五回以下之科料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令自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九條 於本令施行前已受有許可而現仍營業者依本令而受有許可者視之

第二十條 在本令施行前既受認可而組織之組合自本令施行日起三個月以內須依第十二條之手續另行申請認可

吉林省令第十八號
茲制定廣告取締規則如左
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毅

廣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欲爲廣告物或招牌之表示或設置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警察署長而受許可但關於簡單廣告物或招牌之表示或設置之場所受有所有權或管理權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一 呈請者之姓名、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爲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二 廣告物或招牌之表示或設置之場所
三 表示事項（解任四進行書色）
四 廣告物或招牌之形狀材料及尺碼
五 設置期間
六 廣告物或招牌之表示或設置之場所如係他人所有者時須有所有權管理權之承諾書
第七條 欲受前條之許可而向該管警察署長呈請時須受該管警察署長之許可而決定在該管內居住之管理權者呈請之

取消スコトフ得
第十六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五條ハ自家用人力車ニ、第九條第七號、第十條ハ自家用人力車夫ニ之ヲ適用ス
第十七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テ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十五日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令ハ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九條 本令施行前許可ヲ受ケテ現ニ營業ノ爲シ居ル者ハ本令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十條 本令施行前認可ヲ受ケ組織シタル組合ハ三月以內ニ第十二條ノ手續ヲ爲シ認可ヲ受ケルベシ

吉林省令第十八號
茲ハ廣告取締規則ノ左ノ通制定ス
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毅

廣告取締規則

第一條 廣告物、看板ノ表示又ハ設置セ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ニ提出シ許可ヲ受ケルベシ但シ容易ナル廣告物並ニ看板ハシテ其ノ表示又ハ設置ノ場所ニ付所有權者ハ管理權者ノ承諾ヲ受ケ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出願者ノ姓名、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廣告物、看板ノ表示又ハ設置ノ場所
三 表示事項（四種着色ノリト）
四 廣告物又ハ看板ノ形狀、材料及寸法
五 設置期間
六 廣告物、看板ノ表示又ハ設置ノ場所ニシテ他人ノ所有ニ屬スルトキハ所有權者ハ管理權者ノ承諾書
第七條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廣告物、看板ノ移轉シ又ハ改造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所轄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ルベシ
第八條 前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ハ該管內ニ居住スル管理權ヲ定メ擴張ノ上提出シタル管内ニ居住スル管理權ヲ定メ擴張ノ上提出シタル

前項之管理若關於本規則之適用以基於本規則之規定得視為改訂者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會管理之物品其列各款事項之一時得為改訂、修補、撤銷及變更管理及其
其他必要之命令對於第一條所規定之兩項廣告物或招標亦同

一 有妨害秩序或有損風俗之虞時

二 有妨害交通之虞時

三 有妨礙風景之虞時

四 有妨礙衛生之虞時

五 管理方法不明時

六 廣告物或招標物在其性質上認爲必要時

第四條 廣告物或招標物之設置管理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於七日內呈報
長官或警察官長
一 住所、姓名變更時
二 管理責任變更時

三 廣告物或招標物之設置期間滿了或於滿了而撤去時

第五條 廣告物或招標物之設置管理之命令若於十五日以下之期間或十五日以下之
條件

第六條 前條之期間對於法人時則適用於其代表者

第七條 本會所發之命令若官長在該管內則得撤銷之

附 則

本會自庚申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會發行前之命令可以撤銷或廢止廣告物或招標物應依本會之規定辦理

吉林省令第十九號

本會發行前之命令加左

庚申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裁

一 廣告物規則

第一條 本會管理之物品其列各款事項之一時得為改訂、修補、撤銷及變更管理及其
其他必要之命令對於第一條所規定之兩項廣告物或招標亦同
其撤銷或變更方法對於第一條所規定之兩項廣告物或招標亦同

前項之管理若關於本會之適用又本會之共計出分付於改訂者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會管理之物品其列各款事項之一時得為改訂、修補、撤銷及變更管理及其
其他必要之命令對於第一條所規定之兩項廣告物或招標亦同

一 安插秩序之妨礙或損壞之虞時

二 交通之妨礙或損壞之虞時

三 危險之虞時

四 美觀又ハ風致ノ害スル虞アルトキ

五 管理方法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六 廣告物、看板ハシテ其ノ性質上必要トナリタルトキ

第四條 廣告物、看板ノ設置管理又ハ管理責任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七日
以内ニ所管警察官長ニ報告スルコトキ
一 住所氏名ノ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管理責任ノ變更シタルトキ

三 廣告物、看板ノ設置期間滿了シテハ撤去シタルトキ

第五條 本會又ハ本會ニ委任シタ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五日以下ノ拘留若
八十五日以下ノ科罰ニ處ス

第六條 前條ノ罰則ハ法人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

第七條 本會ニ於テ警察官長トアルハ警察官長ニ在リテハ警察官長トス

附 則

本會自庚申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會發行前之命令撤銷或廢止廣告物、看板ハ本會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
ト在ルニ依リ

吉林省令第十九號

本會發行前之命令加左

庚申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裁

一 廣告物規則

第一條 本會管理之物品其列各款事項之一時得為改訂、修補、撤銷及變更管理及其
其他必要之命令對於第一條所規定之兩項廣告物或招標亦同
其撤銷或變更方法對於第一條所規定之兩項廣告物或招標亦同

- 第二條 聯合會由四人以上一人任命定爲代表者
- 代表者因長人時須呈請該會會長之許可
- 代表者如有必要時得命副長人之變更或撤換
- 第三條 聯合會會長以副會長人連署具左列各款之事項呈准事務所所在地之警察署署長(在官署內)或警察署內警察署長(以下同)之許可後得變更
- 第四條 聯合會之組織規定左列各款之事項
 - 一 聯合會之名稱及目的
 - 二 聯合事務所所在地及開會之場所
 - 三 聯合會之存續期間及開會之期日
 - 四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五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六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七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八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九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十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十一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十二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十三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十四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十五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十六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第五條 聯合會之組織規定左列各款之事項
 - 一 聯合會之名稱及目的
 - 二 聯合事務所所在地及開會之場所
 - 三 聯合會之存續期間及開會之期日
 - 四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五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六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七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八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九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十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十一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十二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十三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十四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十五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 十六 聯合會之組織及開會之期日

吉林省公報 外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號

- 十七 關於會計報告事項
- 十八 關於結算及清算事項
- 十九 其他必要之事項
- 第五條 議會提議之變更須由議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並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呈報警察署長之許可
- 第六條 超過總金額二千圓或總金額其值二千圓總數或一百存積期間五年之以上不得組織之
- 第七條 花費之總額不得超過總金額之百分之二
- 第八條 定額費用不得超過總金額之百分之三但限於第一回訂得及原百分之五
- 第九條 因稅人須為議員
- 因稅人之加入份數合本人及家族(包含同居人)不得超過二份
- 第十條 因稅人不得為其他議會之因稅人但准警察署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 不問其以請求、發起人、管理人、理事、幹事等何等之名稱凡議員以其為因稅人
- 第十一條 請准者可成立議會時因稅人須添其議員之住所、職業、年及加入份數並初次開議之日時及場所於開議之日以前呈報警察署長
- 第十二條 請准第三條之許可後六十日以内不得開議時許可則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 因稅人須以總額之責任於事務所設置第一號樣式之簿員會帳簿第二號樣式之收支明細簿第三號樣式之會計日誌明細簿之收支現在額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對於支出每一件須做以收據
- 前項之帳簿及證書須由議會或解散日須保存三年間
-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命提出帳簿及其他書類或為隱匿時不得再組織之
- 第十五條 議員請求開覽帳簿及其他書類時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之

- 十七 會計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 十八 簿算及清算ニ關スル事項
- 十九 其他必要ナル事項
- 第五條 議會提議ノ變更ハ議員出席三分ノ二以上出席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ヲ得タル後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ルベシ
- 第六條 超過總金額二千圓又ハ總金額ノ時價二千圓總日數百、存積期間五年ヲ超タル議會ハ之ヲ組織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七條 花費ノ總額ハ總金額ノ百分ノ二ヲ超ルルコトヲ得ズ
- 第八條 定額費用ハ總金額ノ百分ノ三ヲ超ル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第一番會ニ限リ百分ノ五迄及ブコトヲ得
- 第九條 世話人ハ議員タルコトヲ要ス
- 因話人ノ加入日數ハ本人及家族(同居人ノ合ム)ソ合シニ二日ヲ超ハルコトヲ得ズ
- 第十條 世話人ハ總ノ議會ノ世話人タ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第十一條 世話人、管理人、理事、幹事等何等ノ名稱ヲ以テスルソ問ハズ役員ハ總テ之ヲ世話人トス
- 第十二條 請可ノ受ケタル議會解散シタルトキハ世話人ハ議員ノ住所、職業、氏名及加入日數ヲ初回開議ノ日時及場所ヲ具シ開議ノ五日以前總ニ警察署長ハ届出ツベシ
- 第十三條 第三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後六十日以内ハ開議セザルトキハ許可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 第十四條 世話人ハ總額ノ責任ヲ以テ事務所ニ別記第一號樣式ノ簿員會帳簿第二號樣式ノ收支明細簿ヲ、第三號樣式ノ會計日誌簿ニ備ヘ金品ノ收支、現在高其ノ總必要ナル事項ヲ明記シ支出ハ別記ハ一、件毎ニ領收證ヲ發シ置クベシ
- 前項ノ帳簿及證書須由議會又ハ解散ノ日ヨリ三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發覺其ノ他ノ書類ノ提出ヲ命ジ又ハ隱匿ヲ爲ストキ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 第十五條 議員職務其ノ他ノ書類ノ開覽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ハ正當ノ理由アルニ非

第十六條 議會之存續期間滿了前或假屆時因廢人須以通署之理由書檢同收支計算書及記載債務辦法之書類呈報警察署長之許可

第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因廢人須於十日以内呈報警察署長

- 一、議員發生異動時
- 二、休止開會時
- 三、開會滿了時
- 附項第一次及第二次時須檢同理由書第三次時須檢同收支計算書

第十八條 開會人須於開會時依第四條之式作製收支計算報告書自開會日起於十日以内呈報警察署長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得選派議員之拘束或公職上認爲有必要時得取消其許可或停止議會及命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或命令者處以拘留或科罰

第二十一條 本令之詞則如係法人時適用於其代表者如係未成年者時適用於其代理人但關於營業如係與成年者有同一能力之主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對於一公務所之公務員開一會社之社員開或事務員開一商店之店員開或親族團組織之總會及附設二十時以內一團之總出金額五圓未満之協會不得用本令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呈准日本官憲許可之協會須於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檢同許可証呈報警察署長受許可証後發給

ザレバ之ヲ拒ムコトゾ得ズ

第十六條 議會之存續期間滿了前之ヲ信成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世話人ハ總署ヲ以テ其ノ理由書ニ收支計算書及債務ノ清償方法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ヲ添ヘ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世話人ハ十日以内ニ警察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 一、議員ニ異動ノ生ジタルトキ
- 二、開會ヲ休止シタルトキ
- 三、開會滿了シタルトキ
- 附項第一號及第二號ノ場合ハ理由書ヲ第三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收支計算書ヲ添付スベシ

第十八條 世話人ハ開會ノ屆度別記第四條之式ニ依ル收支計算報告書ヲ作成シ開會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内ニ警察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議員ノ拘束スル爲メ又ハ公職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協會ヲ停止シ其ノ總代表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ゾ得

第二十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命令者ハ出分ハ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一條 本令ノ詞則ハ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代表者ニ未成年者、禁治產者ニ在リテ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二條 一公務所ノ公務員開、一會社ノ社員又ハ事務員開、一商店ノ店員開又ハ親族團ノ組織スル總會及日數二十時以內ニシテ一團ノ總出金額五圓未満ノ協會ニ對シテハ本令ヲ適用セズ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日本帝國官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議會ニ在リテハ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迄ニ許可證ヲ添ヘ所轄警察署長ニ提出シテ新ニ許可證ヲ交付ヲ受クベシ

第一號簿式

請員表帳

日	名	住	所	職	氏	年	月	日	取	投	者	額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二	第 二	第 二	第 二	第 二	第 二	第 二	第 二	第 二	第 二	第 二	第 二	第 二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四	第 四	第 四	第 四	第 四	第 四	第 四	第 四	第 四	第 四	第 四	第 四	第 四
第 五	第 五	第 五	第 五	第 五	第 五	第 五	第 五	第 五	第 五	第 五	第 五	第 五
第 六	第 六	第 六	第 六	第 六	第 六	第 六	第 六	第 六	第 六	第 六	第 六	第 六
第 七	第 七	第 七	第 七	第 七	第 七	第 七	第 七	第 七	第 七	第 七	第 七	第 七
第 八	第 八	第 八	第 八	第 八	第 八	第 八	第 八	第 八	第 八	第 八	第 八	第 八
第 九	第 九	第 九	第 九	第 九	第 九	第 九	第 九	第 九	第 九	第 九	第 九	第 九
第 十	第 十	第 十	第 十	第 十	第 十	第 十	第 十	第 十	第 十	第 十	第 十	第 十

(注 意) 給付シタル金品類ハ官印ニ交付シタル金品ノ額ノ記或シテ他種又ハ諸君金品額ト異ナルトハ備考欄ニ其ノ理由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號簿式

收支明細書

月 日 何 種 取 入 式 書 差 引 果 在 高

何 種 取 入 金 高
何 種 外 何 種 取 出 金 品
何 種 差 引 何 種 分 品
何 種 差 引 何 種 分 品

第 一 號 簿 式
第 二 號 簿 式
第 三 號 簿 式
第 四 號 簿 式
第 五 號 簿 式
第 六 號 簿 式
第 七 號 簿 式
第 八 號 簿 式
第 九 號 簿 式
第 十 號 簿 式

第三號様式

報告日記

開始日時

閉書場所

同次

當及又ハ落札者氏名

當及又ハ落札金額

買取ノ種別及数量又ハ保

證人氏名

位

考

(注意) 領事館ニハ開請ノ際ニ於ケル様様ニシテ特ニ記述スル必要アリル事項ヲ記載シ當及又ハ落札支給者ノ氏名及金額ヲ記載ス

第四號様式

部

回教支計算報告書

要

收入

支出

差引殘高

備

考

何某外何名何口分未當及未

落札者氏名金額

何某外何名何口分當及未

落札者氏名金額

當及又ハ落札金額

買取ノ種別及数量又ハ保

證人氏名

位

考

何	計	右	給付未済金	同	同	何	計	右	給付未済金	同	同
何	計	右	給付未済金	同	同	何	計	右	給付未済金	同	同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庚申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令第二十號
茲制定疫喉取締規則如左
廣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劉 傳 斌

疫喉取締規則

- 第一條 公衆時當出入或遊樂之房屋、場所於公衆衛生上如有必要時當管官署長(在該管區域內謂警察廳長以下同)得命其閉塞。
- 第二條 在設有疫喉之場所不得向該處外吐痰或投棄之該管官署長得禁止之吐痰場所亦同。
- 第三條 不服從第一條之命令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行。

附 則

本令自廣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令第二十一號
茲制定食肉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廣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劉 傳 斌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

- 第一條 本令所謂之食肉係指牛、馬、豬、雞、鴨、鵝、羊、山羊、野之生肉及肉骨而供食用者而言、食肉營業指販賣食肉而言者而言。
- 第二條 販賣食肉營業管官署長(管官署內則指警察廳長以下同)而受其許可證者、其至第五條之事項時亦同但未成年者應在該管管署或該管管署有法定代理人之監督。

- 一 籍貫、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商號或別名(法人則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定款之抄本)
- 二 營業之場所
- 三 店舖營業及行商之別

吉林省令第二十號
茲制定疫喉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廣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劉 傳 斌

疫喉取締規則

- 第一條 公衆ノ當出入又ハ遊樂スル房屋、場所ハシテ公衆衛生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所管警察署長(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トス以下同シ)疫喉ノ設備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 第二條 疫喉ノ設備アル場所ニ在リテハ公衆外ニ痰唾ヲ吐出シ又ハ之ヲ投棄スルコトヲ得所管警察署長該管ノ吐出ヲ禁止スル場所ニ付亦同シ。
- 第三條 第一條ニ依ル命令ニ從ハザル者ハ五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附 則

本令ハ廣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二十一號
茲ハ食肉營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廣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劉 傳 斌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

- 第一條 本令ハ食肉ト謂フモノハ牛、馬、豬、雞、鴨、鵝、羊、山羊及豚ノ生肉及肉骨ニシテ食用ニ供スルモノヲ謂ヒ食肉營業トハ賣トクシテ食肉ノ販賣ヲ爲スコトヲ指ス。
- 第二條 食肉營業ヲ爲シタ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所管警察署長(管官署內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トス以下同シ)ニ提出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第二條乃至第五條ノ事項ノ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但未成年者、準該管管署又ハ該管管署ニ在リテハ法定代理人ノ監督ヲ要ス。

-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商號又ハ別名(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姓名及定款ノ寫)
- 二 營業ノ場所
- 三 店舖營業、行商ノ別

四 營業所構造設備之敷法及明書其圖面（行商則容器之構造敷法及明書）

五 食肉ノ構造

六 廢棄物ノ処分方法

七 醫師ノ診察書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第二條ノ許可ヲ得サズ

一 個人ノ名義ヲ貸與スル者又ハ貸與スル者ト認ムルトキ

二 營業所ノ位置、構造、設備等其ノ不適當時

三 營業者其ノ有精、痼疾及其他傳染性ノ疾患、或ハ有故意衛生時

第四條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ニ依ルテ之ノ敷法及明書其ノ他特殊ノ事

一 地盤應以不汚染質ノ材料築造附具適當之排水設備

二 厨内面以不汚染質ノ材料或以厚板自地盤起高二米以上之厨面並附以天井

三 食肉ノ處理設備可防止塵埃散出之装置

四 設備不致散出臭氣汚穢之廢棄物容器

第五條 營業所ノ工事竣工時監督官該管警察署長非經檢查後不得使用營業所設

第六條 行商用或運搬用之容器ハ當ニ清潔ヲ保テ塵埃散出之汚染原因以不使臭氣

第七條 唐舖營業者ハ店頭ニ第一號樣式ノ木札ヲ掲ケベシ

第八條 行商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ハ別號第二號樣式ノ木札ノ下附テ受テ就業者中

第九條 前條ノ木札ハ他人ニ之ヲ貸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營業所内見易キ處掲示價目表

一 營業所内見易キ處掲示價目表

二 營業所或營業用器具容器ハ當ニ清潔ヲ保テ塵埃、蚊蠅等ノ附着セザ

四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ノ仕様書及圖面（行商ニ在リテハ容器ノ構造仕様書）

五 食肉ノ構造

六 廢棄物ノ処分方法

七 醫師ノ診察書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第二條ノ許可ヲ得サズ

一 個人ノ名義ヲ貸與スル者又ハ貸與スル者ト認ムルトキ

二 營業所ノ位置、構造、設備等其ノ不適當時

三 營業者其ノ有精、痼疾及其他傳染性ノ疾患、或ハ有故意衛生時

第四條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ハ左ノ制限ニ依ルベシ但シ土地ノ狀況其ノ他特殊ノ事

一 地盤ハ不汚染質ノ材料ヲ以テ造設シ適當ノ勾配ヲ附テ排水溝ヲ設ケルコト

二 厨内面ハ地盤ヨリ高サ一米以上ノ不汚染質ノ材料又ハ厚板ヲ以テ覆張

三 食肉ノ處理設備ハ塵埃、蚊蠅ヲ防グニ足ルベキ装置ヲ爲スルコト

四 臭氣汚穢ノ發散防止設備セザル程度ヲ維持スルコト

第五條 營業所ノ工事竣工時監督官該管警察署長非經檢査後

第六條 行商用又ハ運搬用ノ容器ハ當ニ清潔ヲ保テ塵埃、蚊蠅等ハ依ル汚染ヲ防

第七條 唐舖營業者ハ店頭ニ第一號樣式ノ木札ヲ掲ケベシ

第八條 行商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ハ別號第二號樣式ノ木札ノ下附テ受テ就業者中

第九條 前條ノ木札ハ他人ニ之ヲ貸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營業所内見易キ處掲示價目表

一 營業所内見易キ處掲示價目表

二 營業所或營業用器具、容器ハ當ニ清潔ヲ保テ塵埃、蚊蠅等ノ附着セザ

四 廢棄物應納於廢棄物容器內並依檢疫或埋却等衛生上無害之方法指散之

五 食肉應勿放置於噴埃蚊蠅等附着之處所

第十一條 營業者不得將牛肉馬肉(含羶、嚼、肉)於同一場所販賣貯藏或陳列

第十二條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檢印之牛馬、豬、雞、鴨、鵝、山羊、山羊、豬之生肉及內臟不得販賣貯藏或陳列俱在依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款經省長認許之場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使從事處理食肉
一 認爲患有傳染、強及其他傳染性疫病者
二 患傳染病者

第十四條 營業者擬使戶主、家長、婦人及其他從事食肉之處理時應附具其購買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便同醫師證書呈報該管警察署長

第十五條 該管警察署長於衛生上認有必要時得對於營業所或行人食肉容器之消毒或噴命爲適當之措置

第十六條 該管警察署長當其官更隨時檢查食肉認爲於衛生上有障礙時得禁止其販賣或命棄之

第十七條 該管警察署長認爲必要時得對營業者家族、婦人及其他從事處理食肉者得指定醫師命其提出健康證書

第十八條 因營業之遭受或接觸而顯係該管警察署長於五日以內向該管警察署長呈請而受許可俱受罰則受罰及許之通旨

第十九條 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於十日以內陳同許可證呈報於該管警察署長俱在第二款情形應由法定代理人第四款情形應由戶主或家長爲其手續

- 一 營業者之購買、住所、姓名、商號或別名(法人則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或定款)有變更時
- 二 營業者受任治產或產後管理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取消時

ル 標代管スルコト

四 廢棄物ハ廢棄物容器ニ容レ埋却又ハ埋却スル等衛生上有害ナラザル方法ニ依リ指散スルコト

五 食肉ハ塵埃、蚊蠅等ノ附着スル尙處ニ放置セザルコト

第十一條 營業者ハ牛肉、馬肉(雜肉ノ含ム)ヲ同一場所ニ於テ販賣、貯藏又ハ陳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ノ檢印ナキ牛、馬、豬、雞、鴨、鵝、山羊、山羊、豬ノ生肉及內臟ハ販賣シ貯藏シ又ハ陳列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款ノ依リ省長ノ認許シタル場域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三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セザルコトヲ得ズ
一 結核、痘其ノ他傳染性疾患アリト認ムル者
二 結核取扱業者

第十四條 營業者ハ其ノ戶主、家長、婦人共ノ他ノ者ヲシテ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セザ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其ノ本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ヲ具シ醫師ノ診察ヲ經テ所管警察署長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所管警察署長衛生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營業所又ハ行人ノ食肉容器ノ消毒設備其ノ他ニ就キ適當ナル措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所管警察署長ハ當該官更ヲシテ隨時食肉ヲ檢查セシメ衛生上支障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販賣ヲ禁止シ又ハ廢棄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所管警察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營業者、家族、婦人共ノ他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スル者ニ對シ醫師ヲ指定シ健康診察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營業者ノ該管警察署長又ハ組織ニ因リ營業ヲ繼續セントスル者ハ五日以內ニ所管警察署長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ケベシ但シ該管警察署長ハ在リテハ該管警察署長ニ許可證ヲ發シ其ノ官用印ヲ付シ第二號ノ封合ニ於テハ法定代理人ヨリ第四號ノ封合ニ於テハ戶主又ハ家長ヨリ其ノ手印ヲ付スベシ

- 一 營業者ノ本籍、住所、姓名、商號又ハ別名(法人ハ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姓名又ハ定款)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 二 營業者若治產或產後管理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ノ同意被取消シタルトキ

三 廢業時

四 營業者死亡或所在不明經二月以上時
五 營業者將其戶主、家族或他人及其繼承之權者請願或立不便其從事及自請廢業時

第二十條

該管警察署長對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停止其營業以取消其許可

一 自許可之日起經過三月而不開業時
二 所在不明經二月以上時
三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取消時

四 認為有損害其與他人時
五 認為有危害衛生之虞時
六 違背本令或依本令之命令及處分而共情極重大者

第二十一條

營業者擬組織同業組合時應規定代表者以同組合規約交聯合事務所
在地該管警察署長之許可

第二十二條

違背本令或依本令之命令及處分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科料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關於其營業對於戶主、家族、他人及其他從業者均為之行為應負其責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為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或禁治產者時本令之訓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對於與成年者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營業者為法人時由代表者任其責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行食肉營業者即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二月以內附具第二條事項呈報於該管警察署長

依前項之規定呈報者視為依本令之許可
本令施行之際現行已設立之同業組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二月以內依第二十一條之許可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 廢業時

四 營業者死亡或二月以上不實行廢業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五 營業者其ノ戶主、家族又ハ他人其ノ他ノ從業者ノ解職シ若ハ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セシメ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第二十条

該管警察署長ハ營業者ハ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当スルトキハ營業ノ許可ヲ取り消シ得ルコトヲ得

一 許可ノ日より三月ヲ経過スルモ開業セザルトキ
二 二月以上不實行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三 禁治產者ハ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同意ヲ取消セラレタルトキ

四 他人ニ名義ヲ借スノ事實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五 衛生上危害ヲ生ズル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六 本令又ハ本令ハハル命令若ハ處分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其ノ情狀重キモ

第二十一条

營業者同業組合ノ組織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代表者ヲ定メ組合規約ヲ該管事務所所在地該管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ルベシ

第二十二条

本令又ハ本令ニ依ル命令若ハ處分ニ違背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若ハ三十日以下ノ科料ヲ受ケルベシ

第二十三条

營業者ハ其ノ營業ニ關シ其ノ戶主、家族、他人其ノ他從業者ノ爲シテ行爲ヲ負其ノ責ニ任ズ

第二十四条

營業者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又ハ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本令ノ訓則ハ法定代理人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ハ在ラズ

第二十五条

營業者法人ナルトキハ代表者其ノ責ニ任ズ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七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行食肉營業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二月以內ニ該管事務所ノ事項ヲ其ノ所屬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届出ツケタル者ハ本令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本令施行ノ際現行同業組合ノ設立セルモノ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二月以內ニ第二十一條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ルベシ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一種格式

本 在

捺印

60 日

表

許可證

何肉販賣營業

氏 名

官 名
姓

捺印

第二種格式

捺印

表

許可證

何肉行商之證

氏 名

官 名
姓

捺印

60 日

60 日

办

住 所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名

吉林省令第二十二號
其制定省大取行規程如左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律 款

省大取行規程

- 第一條 省大之制定及訂定之省大如蒙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及第八條所規定之規定者之任大不在其限
- 凡未經省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 第二條 凡未經省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 第三條 凡未經省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住所及姓名

- 一 住所及姓名
- 二 住所及姓名
- 三 住所及姓名

第四條

- 第四條 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 第五條 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 第六條 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第七條

- 第七條 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 第八條 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住所及姓名

- 一 住所及姓名
- 二 住所及姓名
- 三 住所及姓名
- 四 住所及姓名
- 五 住所及姓名
- 六 住所及姓名

如在前條所定之住所及姓名之任大不在其限

第八條 凡未經省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項是省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吉林省令第二十二號
其制定省大取行規程如左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律 款

省大取行規程

- 第一條 省大之制定及訂定之省大如蒙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及第八條所規定之規定者之任大不在其限
- 凡未經省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 第二條 凡未經省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 第三條 凡未經省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住所及姓名

- 一 住所及姓名
- 二 住所及姓名
- 三 住所及姓名

第四條

- 第四條 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 第五條 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 第六條 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第七條

- 第七條 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 第八條 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住所及姓名

- 一 住所及姓名
- 二 住所及姓名
- 三 住所及姓名
- 四 住所及姓名
- 五 住所及姓名

如在前條所定之住所及姓名之任大不在其限

第八條 凡未經省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項是省大府之任大與省大府與生後榮正附月之任大不在其限

一 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加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之住所姓名)

二 飼養之場所

三 業態之種類

四 飼養設施之概要

第九條 飼養者當遵守左開各款之事項

一 關於保持飼養場之清潔防止蚊蚋之發生及汚物或污水之流溢等應付適當之設備

二 對防範犬之逃逸或發生危害上應為必要之設備

三 關於飼養場上所飼育犬之數目、種類、性別及其他必要事項備具帳簿以明記之

第十條 有咬傷人畜之虞、或狂躁不測之新犬飼養者應設置之或顯以堅固之口閉或為其他適當之設備

第十一條 發現雖有狂犬病或疑有狂犬病之犬時或被咬傷時應速向警察署或見其咬傷被害者即時報告該警察署

第十二條 醫師或獸醫師如診斷有被咬傷之患者或被害者其死傷時應即時報告該警察署

第十三條 凡欲繁殖或相親所有狂犬病或疑有狂犬病之犬之死體必須受警察官吏之指揮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關於狂犬病之預防及其他應有之必要時得命行畜犬之檢査預防液之注射或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犬及野犬之捕殺以及其他適當之措施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或違反基於第十四條之規定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日以下之科料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第一條、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日以下之科料

第十七條 前二條之罰則如畜犬飼養者係未成年者時則對其法定代理人知係法人時則對其代表者適用之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令對於供公用之犬不適用之

一 住所、姓名、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ノ住所姓名)

二 飼養ノ場所

三 業態ノ種類

四 飼養施設ノ概要

第九條 飼養ノ業者ハ左ノ各款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飼養場ノ清潔保持、蚊蚋ノ發生防止又ハ汚物若ハ污水ノ流溢ヲ防止スルニ適當ナル設備ヲナスコト

二 犬ノ逸走又ハ危害防止ニ必要ナル設備ヲナスコト

三 業務上飼育スル犬ノ數目、種類、性別其ノ必要ナル事項ヲ明記シタル帳簿ヲ備フコト

第十條 人畜ヲ咬傷スル病アリ又ハ狂躁不安ナル畜犬ハ飼養者ニ於テ之ヲ禁留シ若ハ堅固ナル口閉具ノ設備當ナル設備ヲ為スベシ

第十一條 狂犬病ニ罹リ若ハ其ノ疑アルモノ發見シタルトキ又ハ犬ニ咬傷セラレタルトキハ飼養者發見者若ハ被害者ニ於テ直ニ最寄警察署ニ申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醫師又ハ獣醫師ニキテ犬ニ咬傷セラレタル患者又ハ被害者若ハ其ノ死體ヲ檢査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最寄警察署ニ申告スベシ

第十三條 狂犬病ニ罹リ若ハ其ノ疑アル犬ノ死體ヲ燒却又ハ埋却セントスル者ハ警察官吏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狂犬病預防具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畜犬ノ檢査、預防液ノ注射又ハ第十條、第十一條ノ犬及野犬ノ捕殺其ノ必要ナル措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第十條、第十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又ハ第十四條ノ規定ニ基キテ發見スル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日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六條 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乃至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十五日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七條 前二條ノ罰則ハ畜犬飼養者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ニ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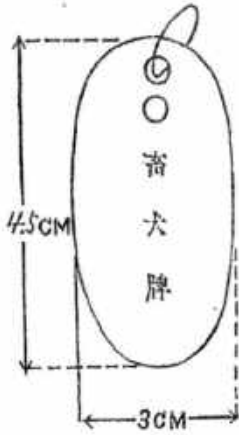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令ハ公用ニ供スル犬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二十條 本令實行之際規則業犬若應在施行之日起三十日以内爲第二條規定之手

第二十一條 本令施行區域另行規定之

畜犬牌樣式

厚 黃
○ 銅
一五 釐



表

吉林省令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清潔方法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

清潔方法

吉林省長 閻 傳 載

第一條 清潔方法分爲定期及臨時施行之

定期清潔方法每年按左列二期施行

春期自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間

秋期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間

臨時清潔方法於警務署署長(警察廳長)或管內時爲警務署署長以下同)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及其他必要時施行之

第二條 清潔方法施行之日期、細目及檢査日期由警察署署長佈告之

第三條 土地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之所有管理者或占有者應負履行清潔方法之義務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景 關 三

第二十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犬ヲ飼養スル者ハ施行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第二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本令施行ノ區域ハ別ニ之ヲ定ム

畜犬牌樣式

厚 黃
○ 銅
一五 釐



表

吉林省令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清潔方法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

清潔方法

吉林省長 閻 傳 載

第一條 清潔方法ハ定期及臨時ニ之ヲ施行ス

定期清潔方法ハ每年左ノ二期ニ之ヲ施行ス

春期ハ五月一日ヨリ五月三十一日迄ノ間

秋期ハ九月一日ヨリ九月三十日迄ノ間

臨時清潔方法ハ所轄警務署署長(警察廳長)或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署署長トス以下同シ)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及其他必要ト認スルトキ臨時ニ之ヲ施行ス

第二條 清潔方法施行ノ日期、細目及檢査期日ハ所轄警務署署長之ヲ佈告ス

第三條 土地房屋其ノ他ノ建築物ノ所有管理者又ハ占有者ハ清潔方法ヲ履行

一三三

第四條 該管警察署長對於保持清潔上認爲必要時得規定期限命令對於土地之除害
工事或建築物及其他物件之拆卸、增蓋、改造、修理、撤毀以及限制其使用等

第五條 該管警察署長得使警察官吏或該管吏員親臨各邸宅家屋等監督檢查清潔方法
及之施行或指示命令認爲保持清潔上必要之事項
第六條 違反本令或依本令之命令或處分者處以五元以下之料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令第二十四號
茲制定關於買賣取種法中總額限制之件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關於買賣取種法中總額限制之件
日本官憲之許可證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現發買賣者其總額限制爲四個月以上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令第二十五號
茲依交通取種規則第三項同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乃至第十條之規定
適用廢除指定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一 吉林省
二 敦化縣城、扶餘縣城
三 公主嶺街、董家屯街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 所轄警察署長ハ清潔保持上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期限ヲ定メ土地ニ對スル
除害工事ノ命令シ又ハ建物其ノ他ノ物件ノ拆卸、增蓋、改造、修理、撤毀ノ命令シ
若ハ之ガ使用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所轄警察署長ハ該管官吏又ハ當該吏員ノシテ邸宅家屋等ニ臨ミ清潔方法
ノ施行ヲ監督檢查シ若ハ清潔保持上必要ト認ムル事項ヲ指示命令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本令又ハ本令ハ依ル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回以下ノ料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二十四號
茲ハ買賣取種法中總額限制ノ件ノ左ノ額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買賣取種法中總額限制ノ件
日本官憲ノ許可證ヲ受ケ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發テ現ハ買賣ノ許入者ハ付テハ其ノ
總額限制ノ四月上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二十五號
茲ハ交通取種規則第三項ニ依リ同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乃至第十條ノ
規定ノ適用廢除ヲ左ノ額指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一 吉林省
二 敦化縣城、扶餘縣城
三 公主嶺街、董家屯街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二十六號
茲制定美術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宣統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美術營業取締規則

- 第一條 茲制定美術營業(以下單稱營業)者須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資格依本令所定呈請認許
 - 一 省長或其權省長或管官廳所指定之美術及美術考試及格者
 - 二 省長或其他省長或管官廳所指定之學校或講習所畢業者
 - 三 在外國指定之學校或講習所畢業者
 - 四 在外國受聘或受美術營業證書者
- 第二條 欲受美術或美術之認許者須具左列各款事項向省長呈請之
- 一 籍貫、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二 履歷書
 - 三 健康診斷書
 - 四 第一條所定資格證書之抄件
 - 五 假片(在三個月以內攝照者用張)
-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為認許
- 一 未成年者
 - 二 患肺病者及禁治業者
 - 三 精神病者
 - 四 有傳染性之疾患者
 - 五 其他認爲不適當者
- 第四條 美術或美術考試必多要時應行之
考試之日期場所及其他必要事項隨時佈告之
- 第五條 美術或美術考試科目如左
- 學 說

吉林省令第二十六號
茲制定美術營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宣統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美術營業取締規則

- 第一條 美術又ハ美術營業(以下單ハ營業ト稱ス)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ヲ有シ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認許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 一 省長若ハ其ノ他ノ省長又ハ管官廳ニ於テ施行スル美術及美術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
 - 二 省長若ハ其ノ他ノ省長又ハ管官廳ニ於テ指定シタル學校又ハ講習所ヲ卒業シタル者
 - 三 外國ニ於テ指定シタル學校若ハ講習所ヲ卒業シタル者
 - 四 外國ニ於テ美術又ハ美術營業ノ認許ヲ受ケタル者
- 第二條 美術又ハ美術ノ認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款ノ事項ヲ具シ省長ニ願出ツベシ
-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 二 履歷書
 - 三 健康診斷書
 - 四 第一條所定ノ資格證書抄件
 - 五 寫真(三月以內ニ攝照シタルモノニ限ル)
- 第三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認許ヲ爲サズ
- 一 未成年者
 - 二 患肺病者及禁治業者
 - 三 精神病者
 - 四 傳染性疾患アル者
 - 五 其ノ他不適當ト認ムル者
- 第四條 美術又ハ美術試驗ハ必要ニ應ジテ之ヲ施行ス
試驗ノ期日及場所共ニ他必要ナル事項ハ其ノ都度之ヲ佈告ス
- 第五條 美術又ハ美術試驗科目左ノ如シ
- 學 說

- 一 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並其與神經脈管之關係
- 二 身體各部之行候決法及解剖法並其穴及經穴
- 三 消毒法大意

實地

第六條 非再得二年以上以前或失領官不得充試

第七條 試驗者須具左列各事項呈請省長

- 一 籍貫、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二 履歷書
- 三 修業證明書
- 四 照片(在二個月以內攝照者二張)

第八條 應試者對於本試有不正之行爲時得停止其考試或取消其合格

第九條 營業者欲開設營業所或出張所時須於十日以內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管官
省長(在管內管內則爲管內省長以下同) 廢止時亦同

一 認許狀照抄件

二 營業所或出張所所在地

三 營業所或出張所設置(版止)年月日

第十條 在管內管內業已領受認許之營業者欲移轉本省管內爲營業時須添附認許狀照抄件可證風籍省長以認許狀照

前項之認許狀照爲依本令之認許

前項第一項之呈請省長認許者必要時得察看資格起見得施行考試

第十一條 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具其事由並添附像片呈請省長再發給認許狀照
再發給認許狀照

- 一 認許狀照毀損或遺失時
 - 二 籍貫、住所、姓名、發生異動時
- 發見前項第一款之遺失認許狀照時應即報告省長

- 一 人體ノ構造及主要器官ノ機能并ニ筋ト神經脈管トノ關係
- 二 身體各部ノ刺灸法又ハ灸法並ニ經穴及經穴
- 三 消毒法大意

實地

第六條 二年以上段限又ハ免許ヲ得得シタル者ハ非ザレバ試驗ヲ受タ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試驗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事項ノ具シ體長ニ願出ツベシ

-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 二 履歷書
- 三 修業證明書
- 四 寫眞(三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モノ二張)

第八條 受領者コシテ試驗ハ開シ不能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受檢ヲ停止シ若ハ合格ヲ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營業者營業所又ハ出張所ノ設ケタルトキ十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具シ所轄管官長(管官管內ニ在リテハ管官省長トス以下同也)ニ願出ツベシ之ヲ廢止シタルトキ亦同也

一 認許狀照抄件

二 營業所又ハ出張所所在地

三 營業所又ハ出張所設置(版止)年月日

第十條 管內ニ於テ認許ヲ受ケタル營業者本省管內ニ移轉シ營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認許狀照若ハ許可證ヲ添へ省長ニ願出テ認許狀照ノ書換下付ヲ受ツベシ

前項ノ書換ハ本令ニ依ル認許ト看做ス

前項ノ申請ニ對シ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ニトキハ資格審査ノ爲試驗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營業者左ノ各款ノ一ニ當當スルトキ十日以內ニ其ノ事由並ニ寫眞ヲ添へ省長ニ願出テ認許狀照ノ書換下付又ハ再下付ヲ受ツベシ

- 一 認許狀照シテ毀損シタルトキ
 - 二 本籍、住所、氏名ニ異動アリタルトキ
- 前項第一款ノ亡失シタル認許狀照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應ニ省長ニ願出ツベシ

第十二條 發行者有廢業或死亡及所在不明時須於十日以內具其事由添附認許執照

領許者長俱在死亡或所在不明時應由家長或同居者爲其手續
前項之認許執照有不能再行時應將其事由呈報於其發行者

第十三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欲請認許執照者或依第七條之規定欲受委託者須交納手續
費料一圓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欲請發給或換發者須交納手續費五角
手續費額以收入即抵附於其營業費額之內

第十四條 營業者不得開以何等方法詐以酒類或含酒精及毒者所稱發賣明供等類
稱之姓名標示外不得爲其標示上之記號標記其方法及標記須向市廳之廣告及標記
第十五條 營業者不得將行商在酒間及其他外許手續費使用當領發給之酒或稅金或
指示之行為

第十六條 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呈報於發行者署長
一 概自一月以上之休業時
二 從業者或他之加入或離業時
三 在呈報前項第二款之加入從業者及六條時須添附前條之認許執照

第十七條 營業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從業中須認許執照許執照發給官書有要求時須提示之
二 認許執照不得貸與他人
三 飲酒行時須將執照及手續之局部用酒精（酒精七十分水二十分）處
行酒場
四 不得擅反患者之意而行發賣或發給
五 從業時須潔白衣
六 非經直接發給者不得擅爲他種行酒場或發給
七 其他發給官吏所指示之事項
第十八條 發行者不身或從業者或發給官吏第三條之疾病時須即停止從業者發給或使
其停止發給其發給官吏須將發給官書呈報

其停止發給其發給官吏須將發給官書呈報

第十二條 發行者廢業或死亡及所在不明時須於十日以內具其事由添附認許執照

領許者長俱在死亡或所在不明時應由家長或同居者爲其手續
前項之認許執照有不能再行時應將其事由呈報於其發行者

第十三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欲請認許執照者或依第七條之規定欲受委託者須交納手續
費料一圓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欲請發給或換發者須交納手續費五角
手續費額以收入即抵附於其營業費額之內

第十四條 營業者不得開以何等方法詐以酒類或含酒精及毒者所稱發賣明供等類
稱之姓名標示外不得爲其標示上之記號標記其方法及標記須向市廳之廣告及標記
第十五條 營業者不得將行商在酒間及其他外許手續費使用當領發給之酒或稅金或
指示之行為

第十六條 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呈報於發行者署長
一 一月以上之休業時
二 從業者或他之加入或離業時
三 在呈報前項第二款之加入從業者及六條時須添附前條之認許執照

第十七條 營業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從業中須認許執照許執照發給官書有要求時須提示之
二 認許執照不得貸與他人
三 飲酒行時須將執照及手續之局部用酒精（酒精七十分水二十分）處
行酒場
四 患者之意反行發賣或發給
五 從業時須潔白衣
六 非經直接發給者不得擅爲他種行酒場或發給
七 其他發給官吏所指示之事項
第十八條 發行者不身或從業者或發給官吏第三條之疾病時須即停止從業者發給或使
其停止發給其發給官吏須將發給官書呈報

其停止發給其發給官吏須將發給官書呈報

前項者款再從事業務時須准商部註冊書並經警察廳長

第十九條 警察廳長認爲警察官或警察長或警察員有患傳染性疾病之時得使其出外
歸之證書或使之指定醫師之證書

第二十條 警察官或警察長或警察員受處罰或受懲戒或受停職或受免職
長之時可歇職或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或警察長或警察員受處罰或受懲戒或受停職或受免職
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或警察長或警察員受處罰或受懲戒或受停職或受免職
或受取消職務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或警察長或警察員受處罰或受懲戒或受停職或受免職
職員或警察官或警察長或警察員受處罰或受懲戒或受停職或受免職

第二十四條 未經註冊而爲警察官或警察長或警察員受處罰或受懲戒或受停職或受免職
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乃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乃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及阻礙依
第二十一條當該官吏之審問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六條 警察官或警察長或警察員受處罰或受懲戒或受停職或受免職
其責任

附 則
本令自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爲河堤或水衝之害者其依本令而受罰者其罰額本令施行後三月
以內呈請省長發給證書

吉林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關於設置附則之件如左
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

關於設置附則之件
依附則第二條設置公主嶺及范家屯兩區域各如另附
附 則
本令自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行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ベシ前項ノ者再ビ業務ニ從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醫局ノ診察書ヲ添ヘ所轄警察署
長ハ提出スベシ

第十九條 警察官長ハ警察官、保護官又ハ徒弟ニシテ傳染性ノ疾患ニ罹リタル者
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醫師ノ診察書ヲ提出シシメ又ハ指定シタル醫師ノ診察書ヲ受
ケシムルトゾ得

第二十條 警察官或警察長或警察員受處罰或受懲戒或受停職或受免職
長及ハ警察官長ハ認可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警察官或警察長或警察員受處罰或受懲戒或受停職或受免職

第二十一條 所轄警察官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警察官或警察長或警察員受處罰或受懲戒或受停職或受免職
書頭其ノ他ハ四シ必要ナル事間ヲ爲シタルコトゾ得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或警察長或警察員受處罰或受懲戒或受停職或受免職
タルトキハ警察官或警察長或警察員受處罰或受懲戒或受停職或受免職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或警察長或警察員受處罰或受懲戒或受停職或受免職
代表者及職員ノ變更ノ命ヲ受ケタル者又ハ警察官或警察長或警察員受處罰或受懲戒或受停職或受免職

第二十四條 未經註冊而爲警察官或警察長或警察員受處罰或受懲戒或受停職或受免職
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日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乃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乃至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及第二十一條ニ依ル當該官吏ノ審問ヲ阻障シタル者ハ二十日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六條 警察官ハ其ノ警察官ニ四シ提督書又ハ徒弟ノ爲シタル行為ニ付共ノ責
任ニシ

附 則
本令ハ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ハ河堤又ハ水衝ノ害トスル者ハ本令ニ依リ罰額ヲ受ケタル者ト看
做ス但シ本令施行後三月以內ハ省長ニ申請シ證書發給シ下付ヲ受タベシ

吉林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ニ附ノ設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額制定ス
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

附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再編第二條ニ依リ公主嶺街及范家屯街ヲ設置ス其ノ區域ハ各別附ノ通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吉林省令第二十八號

並制定關於設置村之件如左

廣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關於設置村之件

依村制第二條設置大屯村、陶家屯村、鴉房子村、大柵樹村及泉頭村其區域各如另

附 則

本令自廣德四年十二月二日施行

吉林省令第二十八號

並制定關於設置之件如左之通制定ス

廣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村ノ設置ハ同スル件

村制第二條ニ依リ大屯村、陶家屯村、鴉房子村、大柵樹村及泉頭村ヲ設置ス其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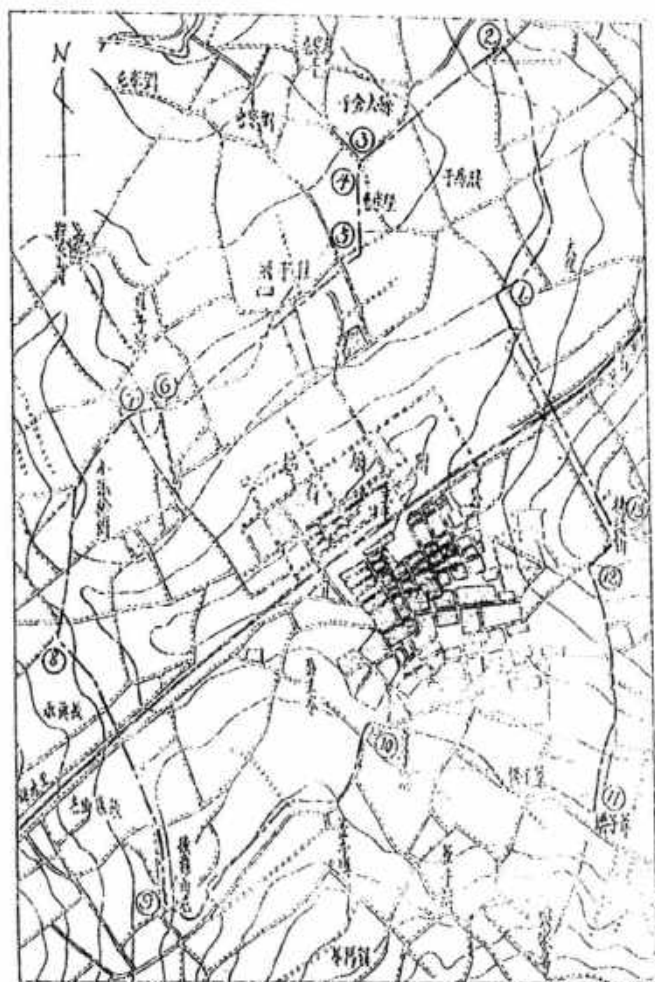
區域ハ各別同ノ通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廣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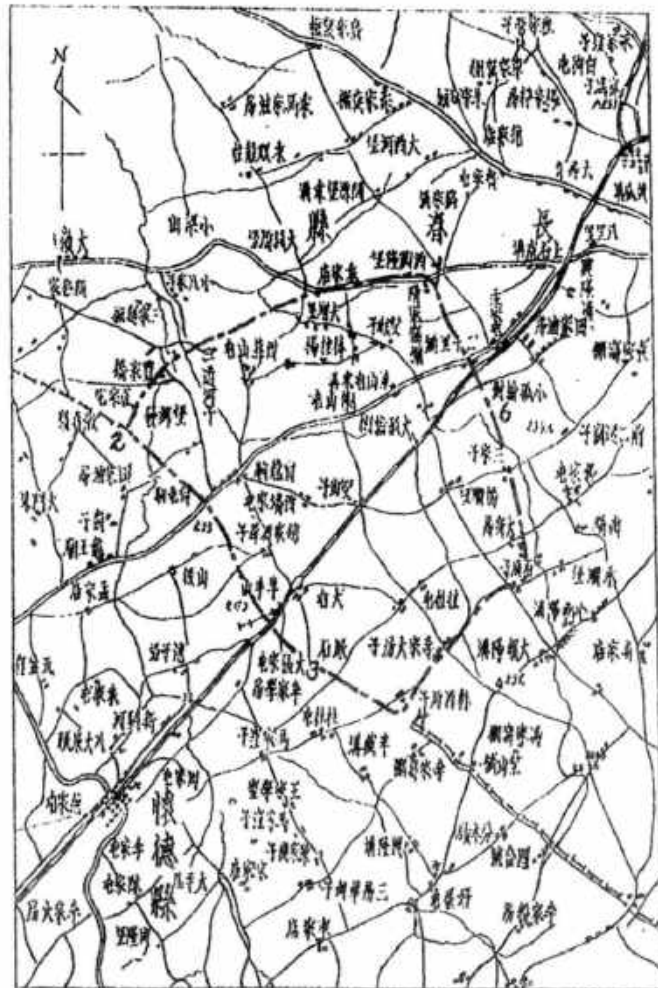
分主嶺街區城圖

權大五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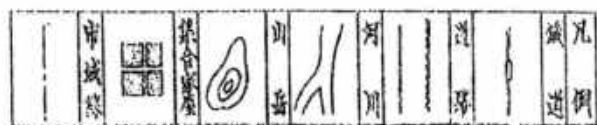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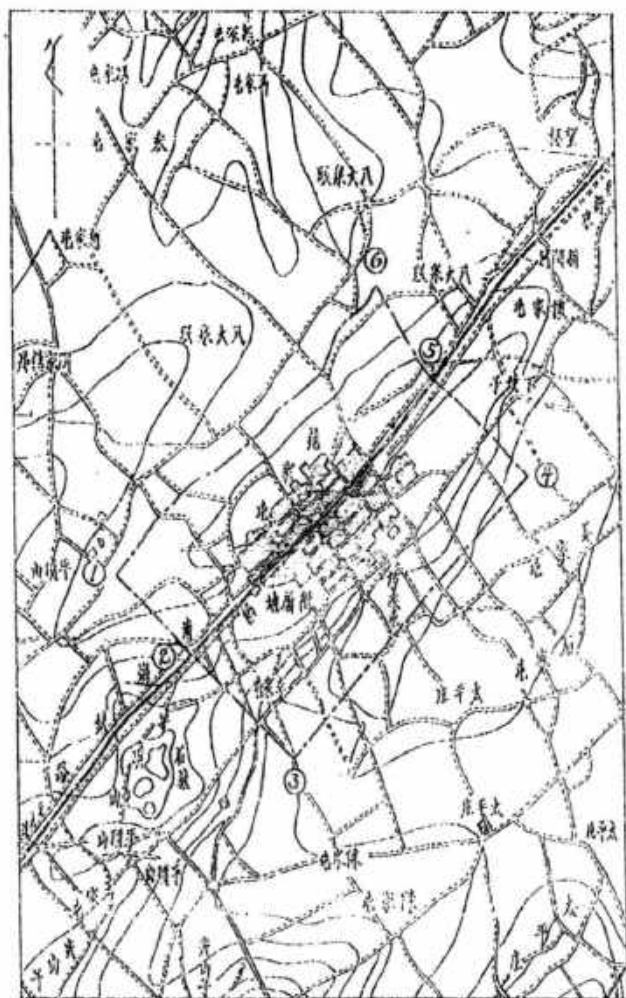
大屯村區域圖

縮尺二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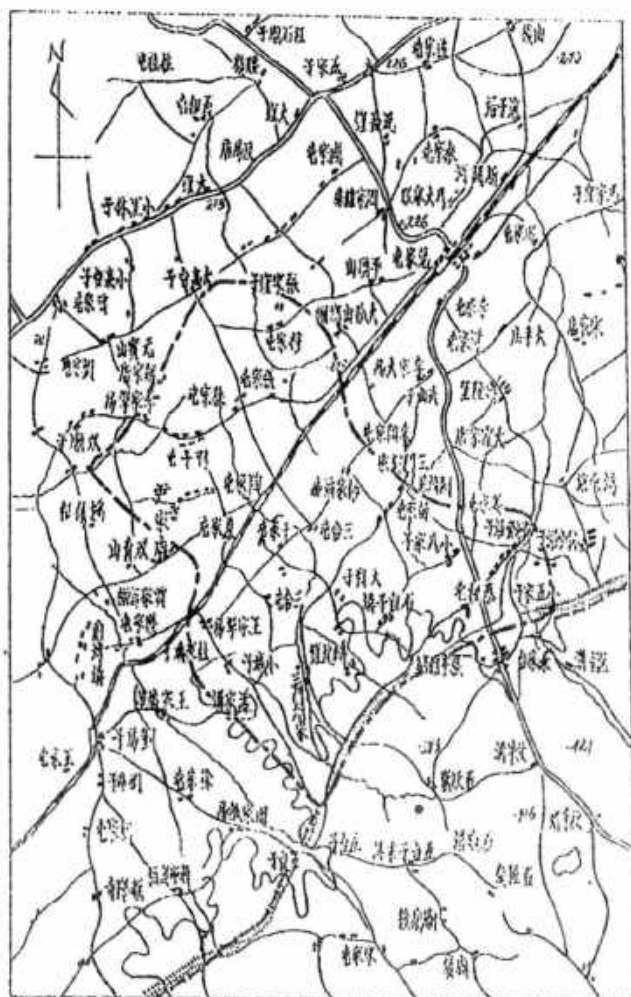
范家屯街區地圖

縮尺五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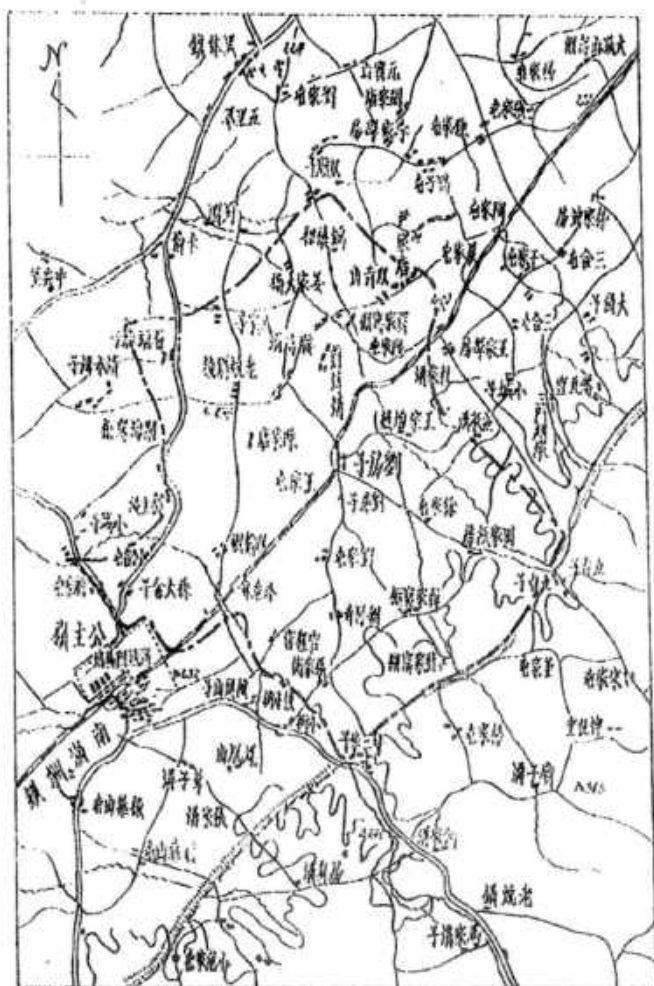
陶家屯村區圖

縮尺十二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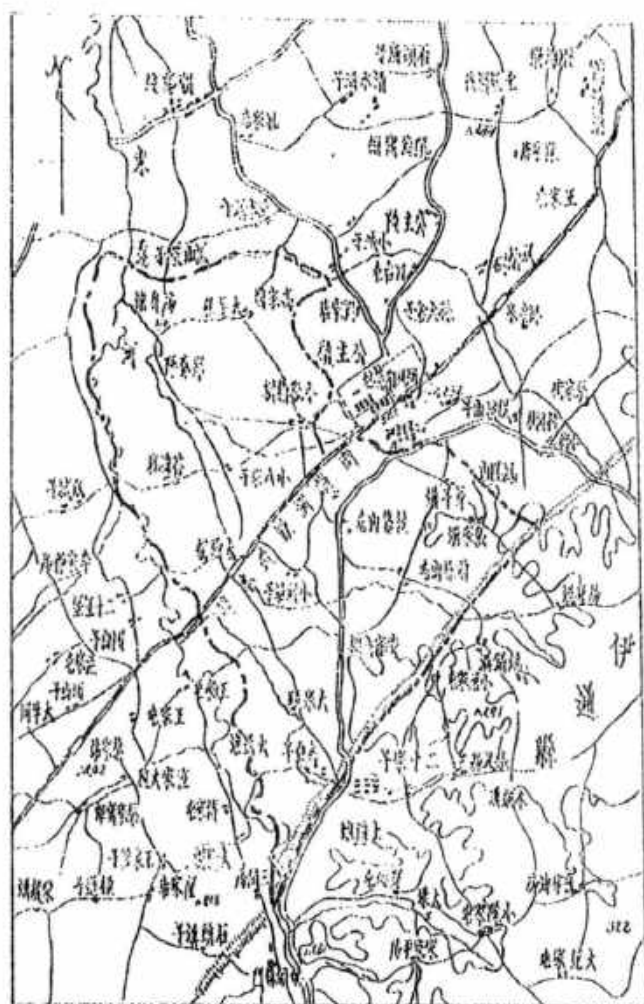
劉房予村區域圖

縮尺二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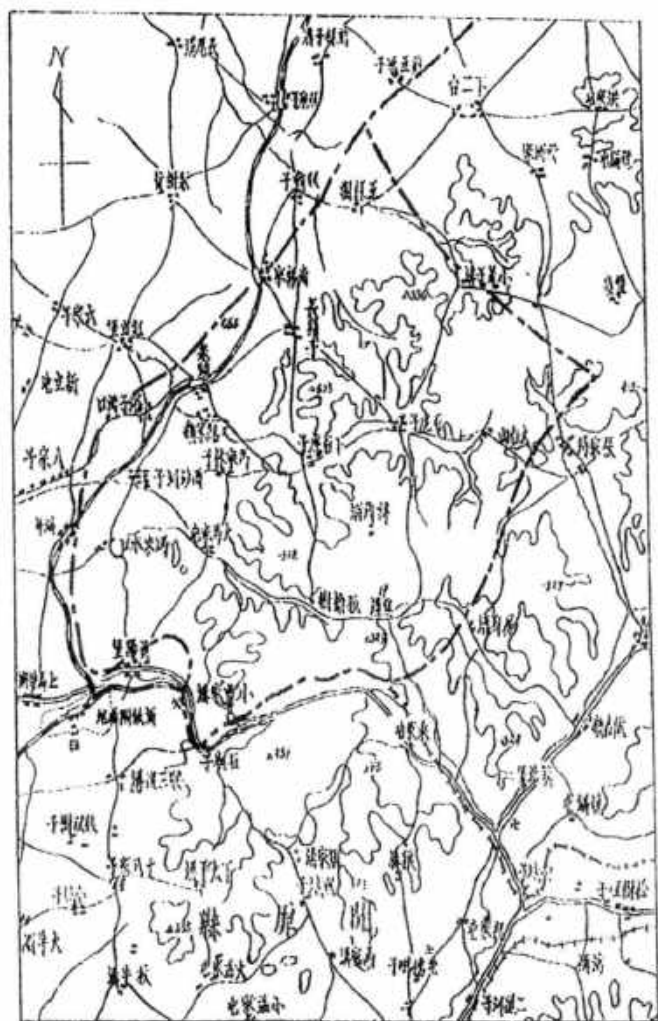
大榆樹村區域圖

縮尺二萬分之一



泉頭村區域圖

縮尺二萬分之一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辰年十二月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百二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教學第六〇七號之四(代行文)

各市教育局長

關於請求追加認可使用乘車減價證之件
為令各市教育局長之件前據省長呈請到省當經由省呈報
民生部指令第一一四號如另紙合行通令一備加照此令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吉林省長 譚 傳 毅

附件

一、民生部指令一件

民生部指令第一一四號(民生學部第二一六號)

吉林省長

關於乘車減價證初級中學學校等五校請求追加認可使用乘車減價證之件

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據省長呈請第六〇七號之二及附件均悉查關於乘車減價證局指定
學校一案以往因學校所在地與乘車減價證範圍多有向隅茲本局為充實各該校
且學生俱見特向該局交涉由來年一月起凡擬進學校之官公立之各種學校一律准予
使用乘車減價證該局已在具備計申呈以請請求追加認可乘車減價證後處理一狀該
道領局對此案改定就緒後再行令仰仰即知照表轉存此令

庚辰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譚 傳 毅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教學第六〇七號之四(代行文)

各市教育局長

關於乘車減價證使用通請方志來之件
查前據省長呈請到省當經由省呈報
民生部指令第一一四號如另紙合行通令一備加照此令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吉林省長 譚 傳 毅

附件

一、民生部指令一件

民生部指令第一一四號(民生學部第二一六號)

吉林省長

關於乘車減價證初級中學學校等四校之件

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據省長呈請第六〇七號之二及同附件均悉查關於乘車減價證局指定
學校一案以往因學校所在地與乘車減價證範圍多有向隅茲本局為充實各該校
且學生俱見特向該局交涉由來年一月起凡擬進學校之官公立之各種學校一律准予
使用乘車減價證該局已在具備計申呈以請請求追加認可乘車減價證後處理一狀該
道領局對此案改定就緒後再行令仰仰即知照表轉存此令

庚辰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譚 傳 毅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二號 庚辰四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五

任 免 及 指 叙

以爲吉林省員 (在土木廳辦事) 給月薪四十五圓 宣統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補給薪務課長 補給薪務課長 以爲吉林省員 (在土木廳辦事) 給月薪六圓	上 田 直 治 行 本 喜 代 河 塚 英 男 壽 野 義 幸	以爲吉林省員 (在土木廳辦事) 給月薪四十八圓 以爲吉林省員 (在實業廳辦事) 給月薪六十六圓 宣統四年十二月一日 補給薪務 (依通免職) 宣統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新 井 武 雄 本 堂 豊 郎 吉 林 省 員 淺 野 隆 康
---	--	--	--

◎ 更 正 (訂正)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百十三號第九十一頁任免及指叙上開第五行及下開第一行長春縣長松枝常男「給月薪九十一圓」應作「給月薪九十五圓」又同頁下開第三行永吉縣三官大井武男「給四圓」應作「給月薪八十一圓」係做錯寫誤

○十一月三十日第五百二十號第一一八頁下開日文「格式一」文內第八行「附字」應作「附圖」第九行及「格式二」第九行「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均應作「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係誤寫現特以此更正

大滿洲國憲法四年十二月一日

價目 一編 八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分 活字每行 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三編 印刷費 合費會社

康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部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日 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百二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 函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總第二〇五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函 負 初

各 市、縣、區、校長
 省立民立中小學校及主任
 省立民立各專門學校校長

關於社會教育諮詢原稿彙集之作

送件者須准

民生部社會司第八三號(民生部發第二五五號) 如另紙相應函請
 貴市縣區長官備所屬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努力協助以資推廣社會教育為

附 件

一、民生部社會司第八三號(民生部發第二五五號) 函一件
 民生部社會司第八三號(民生部發第二五五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關於社會教育諮詢原稿彙集之作

總督府應依另紙要項所載關於原稿彙集事宜務請

努力協助以資推廣社會教育為盼此致

記

○原稿彙集

查晚近各國社會教育之進展成績極為顯著我國對於此點不無遺憾之憾本部茲為發揚建國精神認國家前途至深成共同一致之觀念起見特徵集社會教育諮詢

公 函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總第二〇五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函 負 初

各 市、縣、區、校長
 省立民立中小學校及主任
 省立民立各專門學校校長

關於社會教育諮詢原稿彙集之四×××件

送件者須准

民生部社會司第八三號(民生部發第二五五號) 如另紙相應函請
 貴市縣區長官備所屬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努力協助以資推廣社會教育為

附 件

一、附民生部社會司第八三號(民生部發第二五五號) 函一件

民生部社會司長 函 負 初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三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辰 期 五

原稿俾民衆對於國家情勢有正確之理解及徹底之認識爲宗旨

徵集者

主辦

民生部

後援

協和會、弘業社、滿日文化協會

○徵集規定

一、徵集原稿分爲三種

1 戲劇原稿 每篇以四百字之原稿紙二十枚爲限

2 演劇用原稿 每篇以四百字之原稿紙二十枚爲限

3 創作小說 每篇以四百字之原稿紙五十枚爲限

二、用紙 滿洲紙

三、內容

1 屬於文藝者

2 堪爲發揚國內精神者

3 堪爲宣揚國家意識共同一致之精神者

4 富有趣味而文意平易者

四、關於戲劇原稿之注意

戲劇係將某一故事逐段描寫有趣味之畫面詳加之說明原稿之前並須加入本劇之大意內(例如原稿西洋景然)按每篇書加以詳細說明或說明仍不了解畫劇

者僅作一故事依其內容描寫富有趣味之畫以表現之亦可但關於原稿之圖解應詳註明

五、寄稿處 民生部社會司社會科

六、期限 本年十二月末日

○募集範圍

一 滿洲國

○發表及發表方法

發表日期 庚戌五年一月十五日

發表方法 利用全國宣傳機關(無線電、新聞、雜誌)

○賞金

1 畫劇用原稿

一等 一稿 五〇圓

二等 一稿 三〇圓

三等 八稿 八〇圓

2 演劇用原稿

一等 一稿 一〇〇圓

一等 一篇 四〇四
 二等 一篇 二〇四
 三等 一篇 五〇四
 四等 一篇 二〇四
 五等 一篇 二〇四
 六等 一篇 二〇四
 七等 一篇 二〇四
 八等 一篇 二〇四
 九等 一篇 二〇四
 〇等 由民生部 協和會 弘道處 滿日文化協會 共同審査決定

任 免 及 指 叙

調任(轉任)永吉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吉林省警官 新 留 直 哉
 吉林省警官 氏 家 清 梧
 調任(轉任)吉林省周官叙委任二等 雙陽縣警佐 田 中 康 雄
 調任(轉任)吉林警察廳警佐叙委任二等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趙 蔭 英 男
 調任(轉任)樺甸縣警佐叙委任三等 永吉縣警佐 新 留 直 哉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彙 報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吉林省警官 氏 家 清 梧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警察廳警佐 田 中 康 雄
 給月俸九十七圓 樺甸縣警佐 趙 蔭 英 男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彙 報

○ 通知事項
 於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四日間實施之自動車運転免許考試要就免許考試其合格者如左
 再其合格自動車運転免許並免許考試規則第十一條著應依公報案之旨再考試之手續

○ 通知事項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ヨリ四日間ニ亙リ實施シタル自動車運転免許試験並ニ就業免許試験合格者左ノ通
 道ノ自動車運転免許並ニ免許考試規則第十一條著當者ハ公報ニ基キ預金再試験手續ヲナ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三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

區轉免許合格表

官	補	免許番號	免	許	年	月	日	姓
◆		三五〇	◆		康	三	四	唐
◆		三五二	◆					竹
◆		三五三	◆					金
◆		三五四	◆					張
◆		三五五	◆					呂
◆		三五六	◆					姜
◆		三五七	◆					薛
◆		三五八	◆					申
◆		三五九	◆					陸
◆		三六〇	◆					金
◆		三六一	◆					楊
◆		三六二	◆					金
◆		三六三	◆					姜
◆		三六四	◆					楊
◆		三六五	◆					姜
◆		三六六	◆					姜
◆		三六七	◆					高
◆		三六八	◆					附
◆		三六九	◆					陸
◆		三七〇	◆					陸
◆		三七一	◆					小

◇	三七二	森	山	良	吉	敦	化
◇	三七三	凌	造	芳	政	敦	化

以上二十三名

說書免許合格者		年	月	日	姓	名	市	縣	別	記
三七八	◇				金	成	吉林	汪	記	三三九
三八九	◇				李	甲	敦	汪	記	三四四
三九〇	◇				李	景	敦	汪	記	三五五
三九一	◇				李	景	敦	汪	記	三六六
三九二	◇				李	景	敦	汪	記	三七七
三九三	◇				李	景	敦	汪	記	三七八
三九四	◇				李	景	敦	汪	記	三九九
三九五	◇				李	景	敦	汪	記	四〇〇
三九六	◇				李	景	敦	汪	記	四〇一
三九七	◇				李	景	敦	汪	記	四〇二
三九八	◇				李	景	敦	汪	記	四〇三
三九九	◇				李	景	敦	汪	記	四〇四
四〇〇	◇				李	景	敦	汪	記	四〇五
四〇一	◇				李	景	敦	汪	記	四〇六

因得免許科目合格者

免許之種類	合	格	科	目	不	合	格	科	目	原	名
通法					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運	運													
							轉	轉													
							技	技													
							能	能													
							法	法													
							規	規													
							及	及													
							揚	揚													
							造	造													
孟	畢	張	辛	黃	裴	劉	林	周	侯	王	符	劉	曲	郭	吳	榮	曹	于	武	賈	山
昭	乙	樹	慈	學	金	廷	錫	木	嗣	政	發	文	春	聯	鳳	長	振	長	田	侯	富
廣	琴	祥	義	康	榮	祥	基	二	昌	修	碑	智	崔	士	鳴	富	東	德	健	遠	太

四、在月之中途内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滿期金
 五、開附中止或減少時由換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途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責補發但對當地者除外之

一、銀 內 洋 圓 角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部 款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債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圓 角 分 毫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局長官印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七月分ノ満額料ヘ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債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より實施ス
 六、郵途事故等ノ爲不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より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當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內 洋 圓 角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部 款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債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圓 角 分 毫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局長官印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大滿洲國建設四年十二月三日

價 目 一圓 四角 郵費在內
 價目表九百九十六號 每字一圓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
 印刷所 三福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
康德四年 二月四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 十二月 四日
第五百二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警部第三六四八號之二

各市縣局長

關於鴉片零賣公賣之件
為令訓事。查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訓令。加編紙合行。得令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發

一、民生部訓令第七二號(民保部第一九一號)

民生部訓令第七二號(民保部第一九一號)

吉林省長

關於鴉片零賣公賣之件

為訓令事。關於以前所頒發之鴉片零賣公賣條例。其理由之鴉片零賣公賣法。依左記要
旨。逐地逐戶。實為準備。以期萬全。而免遺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鴉片零賣公賣實施要領

方針

茲以現行制度之鴉片零賣。僅限於個人。而不可營業。必步人營利。故惟有官製鴉片。其目的以故。對於現行零賣制度。加以改善。乃將鴉片零賣之件。為特別重、嚴、集、市之
公營事業。並自有管理之可能。現將實施要領。

實施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四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警部第三六四八號之二

各市縣局長

關於鴉片零賣公賣之件
前項之件。別紙。通令。民生部大臣。ヨリ。訓令。ヲ。付。傳。令。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發

一、民生部訓令第七二號(民保部第一九一號)

民生部訓令第七二號(民保部第一九一號)

吉林省長

關於鴉片零賣公賣之件

茲。通。達。各。市。縣。官。製。鴉。片。零。賣。公。賣。之。方。案。要。領。其。他。各。市。縣。官。製。鴉。片。零。賣。公。賣。之。方
案。要。領。一。並。予。以。高。度。決。定。之。事。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關於鴉片零賣公賣實施要領

方針

現行制度。依。此。鴉。片。零。賣。公。賣。之。件。ハ。許。可。シ。テ。レ。タ。ル。モ。ノ。ナ。ル。リ。以。テ。勢。ト。營。利。ニ。定
リ。同。片。零。賣。ノ。目。的。ハ。官。製。ハ。マ。ル。キ。ノ。ゾ。リ。因。テ。現。行。零。賣。制。度。ハ。改。善。ヲ。加。ヘ。同。片。ノ。零
賣。ハ。之。ヲ。特。別。重。嚴。集。市。ノ。公。營。シ。テ。レ。ル。コ。ト。ト。シ。管。理。可。能。現。成。コ。リ。漸。次。實。施
ス。

實施事項

星期六 一五

一、公營實地地

庚戌五年度以別表地地作爲公營實地之處於本實地地法對於該地之租稅官土之管
及交通及其他之取捨狀況加以考慮在公營之管理上雖屬認爲可能然若有實施困難
之特殊情形時不以爲專事爲單位而僅於都市實地之亦無妨

二、公營空賣所

1 所 管

在特別市爲衛生所、在縣爲內務局或內務科在市爲行政處(衛生)

2 名 稱

公營空賣所之名稱作爲「管轄所」庶以所在地名或第一、第二、第三等之文字而稱
呼之

3 職 員

甲、管轄所之主任會計係、販賣標準之職員作爲、庶、市吏員其除之需要人
員作爲備人

乙、管轄所營業員之採用

在移管於公營或廢除止整理之管轄所主任職務之從業員中選擇其良員而有相
當力量者方可採用爲管轄所之營業員

4 設 置

管轄所之設置地點及其設置數目應呈請省長許可

5 規 則

管轄所之設置規則應訂定其原有之管轄所以資利用

6 規 管ノ規程

關於、庶、市之管轄所應能將品質之統一取捨及其他經營費等加以助考在
價格上如無不便之處務必在一個管轄所內整理

1 整 理

管轄所之整理應在省分以下之管轄人現在表以下加以整理

2 買 收

甲、物 件

一、公營實地地

庚戌五年度ハ別表ノ地地ハ公營ノ實地ニシテ本實地地法ニ於テハ該地ノ租
稅、官土ノ管及交通其他ノ取捨狀況ヲ考慮シ公營管理可儀ト認メタルモ實施困難
ナル特殊事情アル場合ハ縣、縣、市、依ラズシテ都市ノミハ實施スルモ支障ナ
シ

二、公營空賣所

1 所 管

特別市ハ在リテハ衛生處、縣、縣、市ハ在リテハ內務局又ハ內務科市ハ在リテハ
行政處(衛生)トス

2 名 稱

公營空賣所ノ名稱ハ之ヲ「管轄所」トシ所在地名又ハ第一、第二、第三等ノ
文字ヲ以テ稱シタルコト

3 職 員

甲、管轄所ノ主任、會計係、販賣標準ノ職員ハ縣、市、市吏員トシ因餘ノ要
員ハ備人トス

乙、管轄所營業員ノ採用

公營一移管又ハ廢止整理スベキ管轄所ニ勤務スル從業員中素質良良ハシテ
相當力量アルモノハ出來得ル限リ之ヲ管轄所ノ要員ニ採用スルモノトス

4 設 置

管轄所ノ設置場所及ツノ數ハ省長ノ許可ヲ要ス

5 規 則

管轄所ノ設置ハ行政ノシテカナルベク從來ノ管轄所ノ借上ヲ利用スルモノトス

6 規 管ノ規程

關於、庶、市ノ管轄所ノ規程ハ品質ノ統一、取捨其ノ他經營費等ヲ助考
シ價格上不便ナク限リ成ルベク規管ノ規程ハ於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1 整 理

管轄所ノ整理ハ省制管ノ管轄人現在表以下ニ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2 買 收

甲、物 件

對於公營實施地城零賣人之所有飲食器具及煙管等處所用器具悉行收買至於其他之什器如有必需亦可收買

乙、價格

在價、販、市設立査定委員會依照省府所定之買收方法並其基準作為評價買收

3 現存鴉片之處置

對於已被作為管煙所儲蓄事完或加以整理之零賣人所有之鴉片及煙灰可按照專賣官署所評定之價格由縣、市、市便宜收買之

4 附屬地零賣人之處置

仿照滿洲國零賣人之處置方法辦理之（關於買收基準再令知）

四、零賣所之買收資金

以縣、市、市之地方費墊付買收之不足額計時結算買收亦可

五、經理方法

公營管煙所之經理作為特別會計

六、公營管煙所之納付金

省長因省府之特定使用目的得由縣、市、市徵收公營管煙所納付金三歲以內之課作爲納付金其徵收法詳如左：此時應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七、公營管煙所之用途

利於金之用途限定如左

1 賠償之償還

2 賠償之賠償

3 鴉片及鴉片烟膏之販賣

除左作以上各款之用途外如有引任時得來作管煙所之用途

八、納付金之用途

納付金之用途限於左列各款其在賣出之時應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1 對於因公營管煙所而受損害之縣、市、市之賠償

2 因進行鴉片行政必要之工作

九、鴉片代金之償還

由專賣官署與公營管煙所之鴉片代金由官與日起在一個月以內作為後納而交付之

公營實施地城之於零賣人所有之煙管器具及煙管等處所用器具悉行收買至於其他之什器如有必需亦可收買

乙、價格

在價、販、市設立査定委員會依照省府所定之買收方法並其基準作為評價買收

3 現存鴉片之處置

對於已被作為管煙所儲蓄事完或加以整理之零賣人所有之鴉片及煙灰可按照專賣官署所評定之價格由縣、市、市便宜收買之

4 附屬地零賣人之處置

仿照滿洲國零賣人之處置方法辦理之（關於買收基準再令知）

四、零賣所之買收資金

以縣、市、市之地方費墊付買收之不足額計時結算買收亦可

五、經理方法

公營管煙所之經理作為特別會計

六、公營管煙所之納付金

省長因省府之特定使用目的得由縣、市、市徵收公營管煙所納付金三歲以內之課作爲納付金其徵收法詳如左：此時應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七、公營管煙所之用途

利於金之用途限定如左

1 賠償之償還

2 賠償之賠償

3 鴉片及鴉片烟膏之販賣

除左作以上各款之用途外如有引任時得來作管煙所之用途

八、納付金之用途

納付金之用途限於左列各款其在賣出之時應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1 對於因公營管煙所而受損害之縣、市、市之賠償

2 因進行鴉片行政必要之工作

九、鴉片代金之償還

由專賣官署與公營管煙所之鴉片代金由官與日起在一個月以內作為後納而交付之

十、經管之新扣價條

備以官製煙膏而為之零賣之區域十個公營機關與個人零賣人按定額之七折由專賣官買賣與之

十一、雜 矣

一、在公營機關製造煙膏時煙灰之使用雜膏時予以承認煙灰之混合率認爲從來個人零賣人之混合率以內之數漸次使之混合率減少之

十二、官製煙膏供給區域之煙灰應由省方蒐集後加以處理

民國五年度供給區域如左

內 務 省	江 蘇 省	廣 東 省	廣 西 省	雲 南 省	貴 州 省	陝 西 省	甘 肅 省	寧 夏 省	綏 遠 省	察 哈 爾 省	熱 河 省	直 隸 省	奉 天 省	吉 林 省	黑 龍 江 省
-------	-------	-------	-------	-------	-------	-------	-------	-------	-------	---------	-------	-------	-------	-------	---------

附 記

關於煙膏零賣公營之作

一、在勸片之公營區域將煙膏零賣可及的公營如有延遲實施困難之事務時可作爲勸片式實施

二、應將公營可辦理勸片公營辦法列理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十、經管ノ新扣價條

官製煙膏ノミソ零賣スル區域ハ公營タルト個人零賣人タルトヲ問ハズ定額ノ三割引ノ以テ專賣官買賣ヨリ賣下ク

十一、雜 矣

一、公營機關ニ於テ煙膏ヲ製造スル場合煙灰ノ使用ハ常分ノ間之ヲ認ムルモ煙灰ノ混合率ハ從來ノ個人零賣人ノ混合率以內トシ漸次混合率ヲ減少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十二、官製煙膏供給區域ニ於ケル煙灰ハ之ノ省ニ蒐集ノ上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民國五年度供給區域ハ左ノ如シ

附 記

關於煙膏零賣公營ノ四カ件

一、勸片ノ公營區域ニ於テハ應分ノ可及的公營ト爲スコトトシ延ハ實施困難ナキ場合ハ勸片式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二、應將公營ハ勸片公營ハ準ズルモノトス

(別表) 民國五年年度勸片零賣公營實施區域

省 別	公 營 實 施 區 域	備 註
吉 林 省	全 省	(七縣、一市)
江 蘇 省	全 省	(五縣、一市)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原紙樣式逕向或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芝蘭幣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為預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為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以其當月之預閱費
- 五、停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互行
- 六、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按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其逾期者酌酌之

一、類 內 洋 四 角 分 發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月

住 所 姓 名 成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啟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式ハ既ニ定メテ依リ購閱料總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申込ムハシ
- 二、購閱料ハ銀ノ形ニシテスベシ
- 三、購閱料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共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共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申込ム中ト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申込ム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爲ス
- 六、爲除事故等ノ爲不消ノ場合ハ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ハ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材料トス但シ購閱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案ス

一、類 內 洋 四 角 分 發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月

住 所 姓 名 成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啟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十二月四日

價目 一、一月 洋一元八角 郵費在內
二、三月 洋五元二角 郵費在內
三、半年 洋九元五角 郵費在內
四、一年 洋十八元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長官房
印刷所 三城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部可
康德四年十二月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六 (土曜日)

院令

院令第二十五號

茲制定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目次

第三章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

第四章 附則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處理大臣處理之

第二條 所屬長官應專決處理關於所屬職員之委任、休養、退職、遺失、扶助、獎金之給付事項

第三條 所屬長官得受國務總理大臣之委任專決處理事項所屬官署長

第四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休養或養老之範圍及其計算如左

一 休養或養老金為本俸或本俸加特別津貼及離地津貼者

二 日遊職員之退休金月額為本俸及特別津貼之三十日份加以離地津貼之額

第五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地方團體為特別市、市、縣、旗、街、街及村

相當於委任特種官吏之職員其受月額六十圓以下之休養或養老之支給者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院令第二十五號

茲制定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之左ノ通制如左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目次

第三章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

第四章 附則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處理大臣處理之

第二條 所屬長官ハ所屬ノ職員ハ對スルニ委任、休養、退職、遺失、扶助、獎金ノ給付ニ關スル事項ヲ專決處理スベシ

第三條 所屬長官ハ國務總理大臣ノ委任ヲ受ケ前項ノ專決處理事項ヲ所屬官署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給料ノ範圍及其ノ計算ハ左ノ通トス

一 休養又ハ給料ハ本俸又ハ本俸ニ特別津貼及離地津貼ヲ加ヘタルモノトス

二 日給ヲ受ケル職員ノ給料月額ハ本俸及特別津貼ノ三十日分ニ離地津貼ヲ加ヘタル額トス

第五條 退職金算定ノ標準トナルベキ在職期間ハ政府職員共濟法ノ適用ヲ受ケタル月日ヲ共ニ總用ノ交ケタルニ至リタル月迄トス

第六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地方團體ハ特別市、市、縣、旗、街、街及村トシ委任特種官吏ニ相當スル職員ハ月給六十圓以下ノ本俸又ハ本俸ノ支給ヲ

第六條 所屬長官或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專決處理事項之官署長(以下簡稱受任官署長)所屬所屬各職員作成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原票(第一號樣式)送交官署長或受任官署長

第七條 官署長或所屬各職員作成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原票(第二號樣式)送交官署長或受任官署長

第八條 官署長或受任官署長於左列情形時即將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報告書(第三號樣式)提出報告書(第五號樣式)提出於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第九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額納金額由每月之俸給或薪金中應納之額

第十條 額納金額於月之中途由政府職員共濟法之適用或至不受其適用時概不按月計算

第十一條 官署長應每月作成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額納金額明細報告書(第六號樣式)於翌月十五日前向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提出之

第十二條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應每月作成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俸給薪金及額納金額報告書(第七號樣式)於翌月末日以前向國務總理大臣提出之

第十三條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應每月末日現在之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額納金額報告書(第八號樣式)及翌月中之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金額報告書(第九號樣式)於翌月末日以前向國務總理大臣提出之

受クル者トス
第六條 所屬長官又ハ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專決處理事項ノ委任ヲ受ケタル官署長(以下單ニ受任官署長ト稱ス)ハ所屬ノ各職員ニ付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原票(第一號樣式)ヲ作成シ之ヲ送附保管スベシ

第七條 官署長ハ所屬ノ各職員ニ付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原票(第二號樣式)ヲ作成シ之ヲ無現保管スベシ

第八條 官署長ハ左ノ場合ニ於テハ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報告書(第三號樣式)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額納報告書(第四號樣式)又ハ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共濟法適用報告書(第五號樣式)ヲ直ニ所屬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九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五條ニ規定スル額納金額ハ每月ノ俸給又ハ給料ヨリ之ヲ納付スベシ

第十條 額納金額ハ其ノ翌月ノ俸給又ハ給料ヨリ之ヲ納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官署長ハ每月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額納金額明細報告書(第六號樣式)ヲ作成シ翌月十五日迄ニ所屬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二條 所屬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ハ每月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俸給薪金及額納金額報告書(第七號樣式)ヲ作成シ翌月末日迄ニ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三條 所屬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ハ每月末日現在ニ於ケル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額納金額報告書(第八號樣式)及翌月中ニ於ケル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金額報告書(第九號樣式)ヲ作成シ翌月末日迄ニ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四條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應作成每年十二月末日現在之政府職員共前施設責任準備金計算資料報告書(第十號様式)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向國務總理大臣提出之

第十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應備置左列俸給

- 一 給付金總括簿 (第十一號様式)
- 二 障害金給付簿 (第十二號様式)
- 三 特種金給付簿 (第十三號様式)

第十六條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應備置左列帳簿

- 一 療養金給付簿 (第十四號様式)
- 二 休養金給付簿 (第十五號様式)
- 三 慰問金給付簿 (第十六號様式)
- 四 遺族扶助金給付簿 (第十七號様式)

第二章 給付

第十七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醫療機關爲國立醫院、國民診療所、檢疫所、市立醫院、縣立醫院、公醫、市立醫院遺族株式會社醫院、帝政紀念醫院及日本赤十字社醫院

第十八條 在前條所規定之醫療機關受醫師之診察有因該時應具其情事先經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之許可但診療上有緊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六條所規定應給付療養金之醫療費之範圍如左但超過診療上必要之程度者不在此限

- 一 診療費及處方費
- 二 藥劑費(不含藥費)及治療材料費
- 三 手術費
- 四 入院費
- 五 入院費

第六節 前各款所列者外必要之治療費

- 一 瘧疾、肺炎、腸炎、痢疾
- 二 近視眼、老視眼、黃斑眼、斜視、眼瞼、先天性眼瞼、色盲
- 三 白毛、多毛、痣
- 四 吃音、癱瘓、酒風鼻
- 五 多汗症、汗斑、異汗症、毛虱、皮膚腫
- 六 不眠症、頭暈症、子宮腫痛、子宮頸管炎、子宮發育障礙

第十四條 所屬長官又受任官署長ハ每年十二月末日現在ハ於ケル政府職員共濟施設責任準備金計算資料報告書(第十號様式)ヲ作成シ翌年二月末日迄ハ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左ノ帳簿ヲ備フルモノトス

- 一 給付金總括簿 (第十一號様式)
- 二 障害金給付簿 (第十二號様式)
- 三 特種金給付簿 (第十三號様式)

第十六條 所屬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ハ左ノ帳簿ヲ備フルモノトス

- 一 療養金給付簿 (第十四號様式)
- 二 休養金給付簿 (第十五號様式)
- 三 慰問金給付簿 (第十六號様式)
- 四 遺族扶助金給付簿 (第十七號様式)

第二章 給付

第十七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六條ニ規定スル醫療機關ハ國立醫院、國民診療所、檢疫所、市立醫院、縣立醫院、公醫、市立醫院遺族株式會社醫院、帝政紀念醫院及日本赤十字社醫院トス

第十八條 前條ニ規定スル醫療機關ノ醫師ニ就キ醫療ヲ受クルコト困難ナル場合ハ於テハ共ノ事情ヲ具シ豫メ所屬長官或ハ受任官署長ヲ經テ所屬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ベシ但シ診療上緊急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遺族扶助金給付簿ヲ受ケタルコトヲ妨グズ

第十九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六條ニ規定スル療養金ヲ給スベキ醫療費ノ範圍ハ左ノ如ク但シ診療上必要ノ程度ヲ超ケ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一 診療費(藥劑費及處方費)
- 二 藥劑費(藥劑費合算)及治療材料費
- 三 手術費
- 四 入院費
- 五 入院費

第六節 前各款所列者外必要ト認メラルル治療費

- 一 瘧疾、肺炎、腸炎、痢疾
- 二 近視眼、老視眼、斜視、眼瞼、先天性眼瞼、色盲
- 三 白毛、多毛、痣
- 四 吃音、癱瘓、酒風鼻
- 五 多汗症、汗斑、異汗症、毛虱、皮膚腫
- 六 不眠症、頭暈症、子宮腫痛、子宮頸管炎、子宮發育障礙

七 就瘡上不生肌者除膏之程度之善性程度、熱膿、膿

八 先天性畸形

九 外科手術後之形體畸形手術、除鼻術、以美容為目的之除去唇瘻瘻形手術、

除去唇瘻手術其價美容手術

十 肩痛、腰痛、頭上痛、營養不良、疲勞及倦怠

十一 老衰、陰萎

十二 普通之衰弱

十三 輕易之不振症

十四 胎兒之位置異常

十五 其他認為與健康直接關係者

第二十一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療養金之給付率關於同一之傷損或疾病其療養費相當於作給支費金月額二分之二之金額以下者其五成對其超過之金額每增加其作給支費金月額二分之二之金額或其支費金額就其增加額增率一成俱不得超過八成

第二十二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依障害程度之療養金給付率如左

一 終身不能自給之事或卑此時為作給支費金月額之六月份

二 殘廢自給已之事或身不健就其療養費或此時為作給支費金月額之五月份

第三十三條 有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事由發生時府局長公署長應聲明其傷損、原因、經過及結果之旨並提出府局長官或受任官署長大限而受其指示

第二十四條 府局長官或受任官署長受理時應將其意見提出於國務總理

第二十五條 依受養金、休養金、退用金或補助金之給付者應將給付金請求書（第十八號樣式第二十二號樣式）受所屬官公署長之承認後提出於府局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依之發給金、休養金或補助金時其給付金額書並添附左列書類

一 在發給金期明記病名、醫療費及受療日數之醫師領收書

二 在休養金期明記病名、發病年月日及關於休養之旨之醫師證書書

七 就瘡上等シキ障害ヲ起サザル程度ノ善性程度、熱膿、膿、瘻、瘻、瘻、瘻

八 先天性畸形

九 外科手術後ノ形體畸形手術、除鼻術、美容ヲ目的トスル瘻瘻除去瘻形手術

文身除去手術其價美容手術

十 單ナル肩痛、腰痛、頭上痛、營養不良、疲勞及倦怠

十一 老衰、陰萎

十二 普通ノ場合ハ給ケル程度

十三 輕易ナル不振症

十四 胎兒ノ位置異常

十五 其他直接健康ニ關係ナシト認ムルモノ

第二十一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六條ノ規定スル療養金ノ支給率ハ同一ノ傷損又ハ疾病ニ關シテ療養費方作給支ハ給料月額ノ二分ノ一ニ相當スル金額迄ハ五分トシテ之ヲ超過スル金額ハ付テハ作給支ハ給料月額ノ二分ノ一ニ相當スル金額又ハ其ノ給料金額ノ増ス毎々其ノ增加額ニ付テハ給料ノ増率ス俱シハ額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八條ノ規定スル障害ノ程度ニヨリ療養金ノ支給率ハ左ノ如クトス

一 終身自給ヲ得ズ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又ハ之ニ準ズルトキ 依給支ハ給料月額ノ六月份

二 自給ヲ得トシテ終身養給ニ就クコト能ハザルトキ又ハ之ニ準ズルトキ 依給支ハ給料月額ノ五月份

第三十三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ノ一ニ相當スル事由發生シタルトキハ府局長官公署長ハ其ノ動向、原因、經過及結果ヲ明カニシテ府局長官或受任官署長ハ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府局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ハ前條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之ハ意見ヲ附シ國務總理大限ニ提出シ其ノ指示ヲ受ケルベシ

第二十五條 依養金、休養金、退用金又ハ補助金之給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給付金請求書（第十八號樣式第二十二號樣式）ヲ府局長官公署長ノ承認ヲ受ケテ之ヲ府局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依養金、休養金又ハ補助金ヲ受ケ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ケル給付金請求書ハ左ノ書類ヲ添附スベシ

一 療養金ハ付テハ病名、醫療費及受療日數ヲ明カニシタル醫師ノ領收書

二 休養金ハ付テハ病名、發病年月日及關於休養ヲ要スル旨ヲ明カニシタル醫師

第三十六條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不為何時得來關係諮詢處請求其意見

第三十七條 會長或審查委員不得參與有特別利害關係事件之審查

第三十八條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之決議應由會長報告於國務總理大臣或通知於主

管各該事項之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及審查請求人

第三十九條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之決議經國務總理大臣及審查請求人

第四十條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欲基於本令制定或改廢手續規程時應先向管轄

第四十一條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基於本令發覺其例規之補廢、指令或改廢時

第四十二條 本令所稱所屬長官當關於之帝室費支用休給或薪金之職員係官自給大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情形外本令所稱所屬長官當係指左列各官而言

- 一 各部大臣
 - 二 總務長官
 - 三 興安局總裁
 - 四 建國大學校長
 - 五 各省長
 - 六 大韓科學院長
 - 七 參議府秘書局長
 - 八 外務局長官
 - 九 內務局長官
 - 十 參計局長官
 - 十一 總務局長官
 - 十二 警備局長官
 - 十三 地籍整理局長
 - 十四 國庫建設局長
 - 十五 警務局長官
 - 十六 特別市長
 - 十七 各市長
 - 十八 立法院秘書廳秘書長
- 第四十四條 關於受給、休、再支給費支用休給或薪金之職員其省長視其官自給大
- 附 則
-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ハ何時ニテモ關係諮詢ノ出席ヲ求メ其ノ意見ヲ

第三十七條 會長又ハ審查委員ハ特別ノ利害關係ヲ有スル事件ノ審查ニ與ルコト

第三十八條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ノ決議ハ會長之ヲ關係諮詢大臣ニ報告シ當該事

第三十九條 政府職員共濟審查會ノ決議ハ國務總理大臣及審查請求者ヲ呈報ス

第四十條 所屬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本令ニ基キ手續規程ヲ制定シ又ハ之ヲ改廢セ

第四十一條 所屬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本令ニ基キ例規トナルベキ補廢、指令又ハ

第四十二條 本令ハ所屬長官トシテ帝室費支用ノ休給又ハ給料ノ支給ヲ受ケル

第四十三條 前條ノ別表ヲ除キ本令ニ於テ所屬長官トハ左ニ掲グル者ヲ謂フ

- 一 各部大臣
 - 二 總務長官
 - 三 興安局總裁
 - 四 建國大學校長
 - 五 各省長
 - 六 大韓科學院長
 - 七 參議府秘書局長
 - 八 外務局長官
 - 九 內務局長官
 - 十 參計局長官
 - 十一 總務局長官
 - 十二 警備局長官
 - 十三 地籍整理局長
 - 十四 國庫建設局長
 - 十五 警務局長官
 - 十六 特別市長
 - 十七 各市長
 - 十八 立法院秘書廳秘書長
- 第四十四條 總、務、又ハ村費支用ノ休給又ハ給料ノ支給ヲ受ケル職員ハ付テ
- ハ省長ヲ其ノ所屬長官トシテ看做ス
- 附 則
-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政府職員發薪總額月報表

部 署	職 別	職 等	發 薪 等 級	薪 點	薪 率	薪 額		備 註		
						基 薪	津 貼			
警 察	警 長	警 長	警 長	警 長	警 長	1	2	計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 計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午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政府職員生活津貼出納月報

第一號(2022年4月1日—15日)

(表 冊)

職別	姓名	月份												合計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局長	張															
科長	李															
主任	王															
秘書	趙															
科員	孫															
辦事員	周															
書記	吳															
庶務員	陳															
倉庫員	楊															
司機	劉															
勤雜工	張															
合計																

注意

- 一 所属機關將通用職員之勤務處所(何部何司、何省何廳、何縣何長公署、何警察廳、何警察署、何林務署、何郵局等)記載記入之
- 二 身分關係將委任待遇官吏、職員、傭人之區別記入之
- 三 職名關係將署長、辦事員、打字員、差役、夫役等詳細記入之
- 四 民族關係將日、韓、滿、漢、蒙、回其他民族別記入之
- 五 採用年月日關係採用年月日與適用年月日不同時記入之
- 六 受適用年月日數關係將依施行細則第四條計算之年月數記入之

- 七 退任事由關係將任官、休職、官署情況、家事情況、入獄、監戒、傷病或死亡等之原因(病名、自殺、被殺之別、自殺手段、再死、復死等)詳細記入之
- 八 支用費目關係將帝室費、因費、省地方費、地方團體費區別記入之要由特別會計支用者其特別會計費名亦記入之
- 九 俸給或賃金關係依左列記入之
 - 一 年月日關係第一關係採用年月日記入之以後俸給或賃金有變動時其變動年月日記入之
 - 二 本俸或本賃額及特別津貼額在日書者其日額記入之
- 三 俸給或賃金月額關係將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謂之俸給或賃金之月額記入之

- 十 繳納金額依左列記入之
 - 一 應繳納之金額不拘繳納金額之有無應將應繳納之金額記入之俱為臨時事
 - 二 起息不足關係於未繳納或徵收額不足時如未繳納或不足係以生筆與板以黑筆記入之
- 十一 課事關係將原票之要領訂正事由及年月日、徵資金及休養金以外之給付金額或年月日數、課用、課員死亡時之給付金額受領者之姓名及適用職員之宗族關係或他種考事項記入之
- 十二 各給付金額之上限應行給付金額算出之計算於下欄記入給付金額

注意

- 一 所属機關ハ適用職員ノ勤務處所(何部何司、何省何廳、何縣何長公署、何警察廳、何警察署、何林務署、何郵局等)ヲ具體的ニ記入スベシ
- 二 身分關係ハ委任待遇官吏、職員、傭人ノ區別ヲ記入スベシ
- 三 職名關係ハ署長、辦事員、打字員、差役、夫役等具體的ニ記入スベシ
- 四 民族關係ハ日、韓、滿、漢、蒙、回其ノ他ノ別ヲ記入スベシ
- 五 採用年月日關係ハ採用年月日ト適用年月日ト相違セル場合ハ限リ記入スベシ
- 六 適用ノ受ケタル年月數關係ハ施行細則第四條ニ依リ計算セル年月數ヲ記入スベシ

- 七 退任事由關係ハ任官、休職、官署ノ都合、家事ノ都合、入獄、監戒、傷病又ハ死亡等ノ原因ノ事由ヲ簡明ニ記入シ休職、傷病又ハ死亡ハ因ル退任ノ場合ハ更ニ休職トナリタル事由由原籍名又ハ死亡ノ原因(病名、自殺、他殺ノ別、自殺ノ手段、再死、復死等)ノ詳細ニ記入スベシ
- 八 支用費目關係ハ帝室費、因費、省地方費、地方團體費ノ別ニ記入シ更ニ特別會計支用者ノ特別會計費名ヲ記入スベシ
- 九 俸給又ハ給料額ハ左記ニ依リ記入スベシ
 - 一 年月日關係第一關係ハ採用ノ年月日ノ正入シ以後俸給又ハ給料ノ變動アリタル程度其ノ年月日ヲ記入スベシ
 - 二 本俸又ハ本給額及特別津貼額ハ日給者ハアテハ其ノ日額ヲ記入スベシ
 - 三 俸給又ハ給料月額關係ハ施行細則第三條ノ俸給又ハ給料ノ月額ヲ記入スベシ

- 十 給付金額ハ左記ニ依リ記入スベシ
 - 一 給付スベキ金額關係ハ給付金額付ノ有無ニ不拘給付スベキ金額ヲ記入スベシ但シ臨時事變ヲ為シ得者シタルハ因リ給付金額ヲ減除セラレタル場合ハ其ノ期間中ハ別票ヲ記入スベシ
 - 二 起息不足關係ハ未納又ハ起息不足徵收アリタルトキハ限リ未納又ハ不足ノ場合ハ本俸額ハ未納ノ場合ハ更ニ其ノ金額ノ記入スベシ
 - 三 課事關係ハ原票面ノ異動訂正ノ事由及年月日、徵資金及休養金以外ノ給付金額或年月日數、課用、課員死亡ノ場合ノ給付金額受領者ノ姓名及適用職員トノ關係又ハ其ノ他考事項ヲ記入スベシ
 - 十二 各給付金額之上限ハ給付金額算出ノ計算ヲ行ヒ下欄ニ給付金額ヲ記入スベシ

No.	姓 名	職 位	薪 金		給 與		備 考
			月 額	年 額	日 數	金 額	
1	王 德 全
2	李 德 全
3
4
5
6
7
8
9
10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唐紹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

政府職員典新法適用職員票

(第 五 號 式) B566 B567

(表 面)

所	身 分	職 名	民 族	性 別	名	男 女	生 年 月 日		退 出 事 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採 用 年 月 日	初 用 年 月 日	更 用 年 月 日	受 用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本 俸 額	特 津 額	別 給 額	常 給 額	地 給 額	俸 給 總 額	積 貯 金 額	年 月 日	本 俸 額	特 津 額	別 給 額	常 給 額	地 給 額	俸 給 總 額	積 貯 金 額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注意 各欄第一號應式ノ注意事項ニ準ジ記入スベシ

政府職員典新法適用職員票

(第 五 號 式) B566 B567

(裏 面)

所	身 分	職 名	民 族	性 別	名	男 女	生 年 月 日		退 出 事 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採 用 年 月 日	初 用 年 月 日	更 用 年 月 日	受 用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本 俸 額	特 津 額	別 給 額	常 給 額	地 給 額	俸 給 總 額	積 貯 金 額	年 月 日	本 俸 額	特 津 額	別 給 額	常 給 額	地 給 額	俸 給 總 額	積 貯 金 額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注意 各欄第一號應式ノ注意事項ニ準ジ記入スベシ

(第三種式) 職用報告書

職用報告書

所局長官職
或受任官職長

____年 月 日

官公署長印

身分	職名	民族	姓	名	男女別	出生年月日	始用年月日	本任職前職名	持職期間	職地	職地	職地	職地	備用	考
		漢	張												
		漢	張												
		漢	張												
		漢	張												
		漢	張												
		漢	張												

注意

身分・職名・民族・採用年月日欄に第一號式に注意事項を記入スベシ

(第三種式) 職用報告書

職用報告書

所局長官職
或受任官職長

____年 月 日

官公署長印

身分	職名	民族	姓	名	男女別	出生年月日	始用年月日	本任職前職名	持職期間	職地	職地	職地	職地	備用	考
		漢	張												
		漢	張												
		漢	張												
		漢	張												
		漢	張												
		漢	張												
		漢	張												

注意

身分・職名・民族・採用年月日欄に第一號式に注意事項を記入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是 期 六

CHINESE FORM 1350

政府官公署 適用職員退出報告書

所屬長官官印
及之任官官長

昭和 年 月 日

官公署長印

身分	職名	民	族	氏	姓名	男女別	出 生 年 月 日	退出事由	適用時職務之種類				備考
									本任職 別	特別 任職別	臨時 任職別	兼任 任職別	

注意 適用時職務之種類は之に注意事項に記載之

CHINESE FORM 1350

政府官公署 適用職員退出報告書

所屬長官官印
及之任官官長

昭和 年 月 日

官公署長印

身分	職名	民	族	氏	姓名	男女別	出 生 年 月 日	退出事由	適用時職務之種類				備考
									本任職 別	特別 任職別	臨時 任職別	兼任 任職別	

注意 適用時職務之種類は第一編第式に注意事項に記載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外 第四四九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15150) 財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共計法 共計法 共計法
 共計法 共計法 共計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大臣

支 出 費 目	數	所 屬 官 署	或 受 任 官 署 長
民 國 官 署		官 署 長	
支 出 費 目		官 署 長	
支 出 費 目		官 署 長	
支 出 費 目		官 署 長	
合 計			

(第15150) 財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共計法 共計法 共計法
 共計法 共計法 共計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大臣

支 出 費 目	數	所 屬 官 署	或 受 任 官 署 長
民 國 官 署		官 署 長	
支 出 費 目		官 署 長	
支 出 費 目		官 署 長	
支 出 費 目		官 署 長	
合 計			

月別		積 行 金 額 控 表												年 末			
月	日	支	入	支	入	支	入	支	入	支	入	支	入	支	入	支	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	末																

吉林省公報 外 康發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國通商條約 第六條 附錄

1111

月別	CITIZENSHIP										合計
	歸化	取得	喪失	回復	其他	合計	歸化	取得	喪失	回復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提出金額別表

CHI-KO-KU-KO-NET

提出月份	提出金額	提出金額	提出金額	提出金額	提出金額	提出金額	提出金額	提出金額	提出金額
1917年1月									
1917年2月									
1917年3月									
1917年4月									
1917年5月									
1917年6月									
1917年7月									
1917年8月									
1917年9月									
1917年10月									
1917年11月									
1917年12月									
1918年1月									
1918年2月									
1918年3月									
1918年4月									
1918年5月									
1918年6月									
1918年7月									
1918年8月									
1918年9月									
1918年10月									
1918年11月									
1918年12月									

提出金額別表

CHI-KO-KU-KO-NET

提出月份	提出金額	提出金額	提出金額	提出金額	提出金額	提出金額	提出金額	提出金額	提出金額
1917年1月									
1917年2月									
1917年3月									
1917年4月									
1917年5月									
1917年6月									
1917年7月									
1917年8月									
1917年9月									
1917年10月									
1917年11月									
1917年12月									
1918年1月									
1918年2月									
1918年3月									
1918年4月									
1918年5月									
1918年6月									
1918年7月									
1918年8月									
1918年9月									
1918年10月									
1918年11月									
1918年12月									

撥款補助金給付部

CONTRIBUTORS

姓名	職業	地址	年終存款	補助金額	銀行	備考
NAME	OCCUPATION	ADDRESS	END OF YEAR SAVINGS	AID AMOUNT	BANK	REMARKS

CONTRIBUTORS

撥款補助金給付部

姓名	職業	地址	年終存款	補助金額	銀行	備考
NAME	OCCUPATION	ADDRESS	END OF YEAR SAVINGS	AID AMOUNT	BANK	REMARKS

Form B, B-2, 20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學歷	籍貫	現居地址	電話	其他
張三	男	25	學生	高中	吉林	长春市	1234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學歷	籍貫	現居地址	電話	其他
李四	女	30	教師	大學	遼寧	瀋陽市	5678	

上項各項應以實事求是之

填明年月日 填明年月日 填明年月日 填明年月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學歷 籍貫 現居地址 電話 其他

張三 男 25 學生 高中 吉林 长春市 1234

填明年月日 填明年月日 填明年月日 填明年月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學歷 籍貫 現居地址 電話 其他

李四 女 30 教師 大學 遼寧 瀋陽市 5678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間	號 數	金 額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上海SINCEBILTYBANKINGCORPORATION

本行... 存款... 利息... 手續... 詳情請向本行經理處接洽

存款種類	存款日期	存款金額	存款地點
定期存款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活期存款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1922年4月30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間	號 數	金 額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上海SINCEBILTYBANKINGCORPORATION

本行... 存款... 利息... 手續... 詳情請向本行經理處接洽

存款種類	存款日期	存款金額	存款地點
定期存款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活期存款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1922年4月30日

姓名: 李金福 性别: 男 籍贯: 吉林 出生年月日: 1902年11月15日 死亡年月日: 1982年11月15日 身份证号: 110101190211150012		姓名: 李金福 性别: 男 籍贯: 吉林 出生年月日: 1902年11月15日 死亡年月日: 1982年11月15日 身份证号: 110101190211150012	
职业: 工人 工作单位: 吉林钢铁厂 住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职业: 工人 工作单位: 吉林钢铁厂 住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婚姻状况: 已婚 配偶姓名: 王淑芬 结婚日期: 1935年5月10日		婚姻状况: 已婚 配偶姓名: 王淑芬 结婚日期: 1935年5月10日	
子女情况: 长子: 李德胜 (1938年10月1日出生) 次子: 李德胜 (1942年10月1日出生)		子女情况: 长子: 李德胜 (1938年10月1日出生) 次子: 李德胜 (1942年10月1日出生)	
其他备注: 无		其他备注: 无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此後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第十一號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職業
張年	吉林	25	男	學生
張年	吉林	25	男	學生
張年	吉林	25	男	學生

宣統四年正月四日 宣統四年正月四日 宣統四年正月四日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職業
張年	吉林	25	男	學生
張年	吉林	25	男	學生
張年	吉林	25	男	學生

宣統四年正月四日 宣統四年正月四日 宣統四年正月四日

張年 吉林 25 男 學生
 張年 吉林 25 男 學生
 張年 吉林 25 男 學生

宣統四年正月四日 宣統四年正月四日 宣統四年正月四日

張年 吉林 25 男 學生
 張年 吉林 25 男 學生
 張年 吉林 25 男 學生

宣統四年正月四日 宣統四年正月四日 宣統四年正月四日

1916年12月4日

1916年12月4日

附給證書 證書號碼 證書種類

發付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付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付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籍貫 學歷 服務機關 服務年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Form B. 20

附給證書 證書號碼 證書種類

發付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付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付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籍貫 學歷 服務機關 服務年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Form B. 2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任職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任職年數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數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署 外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CHINA NATIONAL BANK		資本金	公積金	盈餘金	總資產	總負債	總額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支行	支行	支行	支行	支行	支行	支行	支行
儲蓄部	儲蓄部	儲蓄部	儲蓄部	儲蓄部	儲蓄部	儲蓄部	儲蓄部
保險部	保險部	保險部	保險部	保險部	保險部	保險部	保險部
信託部	信託部	信託部	信託部	信託部	信託部	信託部	信託部
倉庫部	倉庫部	倉庫部	倉庫部	倉庫部	倉庫部	倉庫部	倉庫部
押匯部	押匯部	押匯部	押匯部	押匯部	押匯部	押匯部	押匯部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大滿洲國第四年十二月四日

價目：本報零售每份五分
 廣告費：每日每行一元
 印刷費：每日每行一元
 郵費在內

吉林省政府 財政部 銀行司 第三編 郵物認可會社

康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四二號 二月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 十二月 六日
 第五百二十五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令 吉民行第A〇一號 (代行文)

各市長長

關於冬期救濟施設之件

爲全道市各現值嚴寒之期對於一般貧民貧苦之貧民若非急謀救濟恐必成凍餓並
 流離失所慘苦情狀殊爲可憐擬請長官前地方官各協助各縣各區以爲和會安
 爲據請對於賑濟所應設所等所有冬期救濟施設並請長官以前所設而並請現情形
 依照左記表式具報此令
 康德四年十二月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一、市冬期救濟施設調查表一件

〇市(縣署)冬期救濟施設調查表

康德五年 月 日 調查

- 一、名 稱
- 一、實 址
- 一、官公私發財
- 一、救濟所人數
- 一、經費來源
- 一、及 備 註
- 一、事 務 概 況

訓令

吉林省令 吉民行第A〇二號 (代行文)

各市長長

冬期救濟施設ニ關スル件

前下條表ノ折柄一般衣食生活ノ貧民ニ對シ相當ノ救濟施設ヲ圖ルニ非ザレバ必ズ
 流離失所ニ至ルベク慘苦ノ狀現實ニ對シニ前條ニ添ヘサルモノアリ貧民救濟長ハ地方官
 及市村ノ上當該地方ノ各慈善團體ヲ存助シ特ニ救和會ト聯絡ノ上救濟施設並所其
 ノ擴充救濟施設ヲ企圖シ以テ救濟ノ實ヲ成ムベシ
 尙處理狀況ニ付左記調查表樣式ニ依リ報告スベシ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議會 官報第二二二號

吉林省、懷德、雙陽、乾安、長嶺、鎮賚、敦化、樺甸、德惠、梨樹、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關於民衆教育振興獎勵之件

爲令事案奉
前文敕部訓令第三六號關於首領之件查左記分列並將獎勵金額令附登仰該市、館、館長即遵照民衆教育所實施要領妥爲辦理並務實獎勵計開及實行預算案各呈報備份
茲核爲要此令
庚辰四年十二月二日

吉林省議會 官報第二二二號

吉林省、懷德、雙陽、乾安、長嶺、鎮賚、敦化、樺甸、德惠、梨樹、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民衆教育振興獎勵之件

前文敕部訓令第三六號關於首領之件查左記分列並將獎勵金額令附登仰該市、館、館長即遵照民衆教育所實施要領妥爲辦理並務實獎勵計開及實行預算案各呈報備份
茲核爲要此令
庚辰四年十二月二日

計開

一、庚辰四年度民衆教育獎勵金分派表

市	縣	館	分	派	金	額	市	縣	館	分	派	金	額
吉林	懷德	雙陽	乾安	長嶺	鎮賚	敦化	樺甸	德惠	梨樹	省立民衆教育館	合計		
一九五圓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民衆教育所實施要領

- 一、政 局 民衆教育所以附設於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內爲原則俱亦得附設於小學校內
- 二、每 班 人 數 每班以四十人爲限
- 三、入 學 者 之 限 制 入學者應以文盲之成人爲主
- 四、教 師 之 限 制 由民衆教育館長或館員小學校長或教員兼任之
- 五、教 授 課 目 國語、修身、算術(珠算在內)、音樂、建國常識、手工等
- 六、學 費 限 制 每班經費以三十圓爲限
- 七、教 員 津 貼 每班不得超過十五圓(附設於民衆教育館內者得不給津貼)

一、該項獎勵金不准移作他用
 一、縣市說入、出科目
 一、臨時臨時部「款」因庫儲給金及負責金「項」因庫儲給金「目」民衆教育費給給金
 一、臨時臨時部「款」因庫儲給金「項」民衆教育費給給金「目」民衆教育費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黨務總編輯中學校長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除 永 剛 雁	任公主嶺街技士叙委任三等	河 原 田 可 徳
任吉林省農學學校校長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永 田 泉	任公主嶺街技士叙委任四等	鈴 木 興 一
任吉林省農學學校校長給月俸一百三十圓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井 上 石 行	給三級俸	董家屯初長 苑 治 林
吉林育局官	苑 治 林	給七級俸	董家屯副長 太 田 藤 三 郎
調任(轉任)董家屯初長叙委任一等	張 敬 三	給六級俸	同 中 川 廣 倫
吉林育局官	張 敬 三	給七級俸	同 大 友 吉 太 郎
調任(轉任)公主嶺街局官叙委任二等	太 田 藤 三 郎	給七級俸	同 伊 藤 彦 馬
任董家屯副長叙委任二等	中 川 廣 倫	給九級俸	公主嶺街局官 伊 藤 彦 馬
任公主嶺街局官叙委任二等	大 友 吉 太 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公主嶺街局官 河 原 田 可 徳
任公主嶺街局官叙委任三等	植 原 象 十 郎	給十級俸	公主嶺街局官 植 原 象 十 郎
任公主嶺街局官叙委任四等	伊 藤 彦 馬	給月俸六十五圓	公主嶺街局官 鈴 木 興 一
	海 尼 岡 廣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公主嶺街局官 鈴 木 興 一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格式連同開辦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開之
- 二、開辦費應前繳之
-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辦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其當月之開辦費
-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送障礙未備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其費由對辦處酌給之

一、銀 內 課 四 角 分 發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開	部	郵	政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台覽

姓名 住所 姓 名 姓 名 或官署名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開辦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格式ニ依リ開辦料總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ク
- 二、開辦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開辦期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共ノ開辦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共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月分ノ開辦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開辦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小滞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對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內 課 四 角 分 發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開	部	郵	政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台覽

姓名 住所 姓 名 姓 名 或官署名

大滿洲國康樂四年十二月六日

價目 日一 月一 部一 份 經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角 活字印刷三十大圓 一日八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
印刷所 三陽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官報第三二二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星期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百二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縣

令

縣

令

九臺縣令第五號
茲制定九臺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九臺縣長 姜 英 謹

九臺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
第一條 總辦事合作社爲保證農產物發售保證路交回配給合理化起見得開設農產物交易場(以下簡稱交易場)

第二條 總辦事合作社開設交易場時應具呈請省農務廳(以下簡稱農務廳)同事業計畫書並圖說理由書受縣長之許可擬開設分場時亦同
第三條 業務規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及位置
二 指定物品日
三 開場之日時
四 關於管理事項
五 關於買賣當事者之事項
六 交易之方法及手續
七 交易手續費及其徵收之方法
八 參考行市或標準價格之決定方法
九 關於各款外之業務執行上之必要事項
第四條 事業計畫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及位置

九臺縣令第五號
茲制定九臺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之左ノ補充規定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九臺縣長 姜 英 謹

九臺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
第一條 總辦事合作社ハ農產開發ノ保證ハ賣シ賤路ノ確保兼ニ配給ノ合理化ヲ圖ル爲メ特設交易場(以下單ニ交易場ト稱ス)ヲ開設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總辦事合作社交易場ノ開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申請書ニ交易場業務規程(以下單ニ業務規程ト稱ス)同事業計畫書並ニ圖說理由書ヲ添付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フベシ分場ヲ開設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條 業務規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名稱及位置
二 指定取扱物品日
三 開場ノ日時
四 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五 買賣ノ當事者ニ關スル事項
六 取引ノ方法及手續
七 交易手續費及其ノ徵收方法
八 參考相場又ハ標準價格ノ決定方法
九 關於各款外ノ業務執行上必要ナル事項
第四條 事業計畫書ハ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名稱及位置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二五

- 二 用地面積並設備ノ種類構造及門向
- 三 事業資金及收支計算書並價額ノ方法
- 四 辦理預計數量並指定區域内之須知狀况
- 五 其他關於交易場必要ノ事項
- 第五條 第三條之業務規程及前條ノ事業計劃書如有變更時應受縣長之許可
- 第六條 交易場已開辦時對於縣長指定區域内所管理之指定品目不得於該當交易場以外之場所行類似交易場之行為但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 前項ノ區域ハ縣長ノ指定ス
- 第七條 於交易場内知非賣在場内之現貨產物不得買賣
- 第八條 於交易場内買賣之現貨產物之收受及其授受法依業務規程之規定
- 第九條 於交易場内買賣之現貨產物ノ買賣由仲買人辦理之
- 前項所稱之仲買人係指產物ノ買賣交換或因陸運至者之謂關於仲買人之事項依業務規程之規定
- 第十條 現貨產物ノ買賣交換或因陸運至者不得於交易場附近區域内對該當交易場所指定辦理之品目從事買賣交換或因陸運俱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縣農事合作社委任交易場管理者並將其姓名及住所呈報於縣長有變更時亦同
-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依業務規程之規定得於交易場徵收交易手数料
- 第十三條 農事合作社依業務規程之規定得令仲買人添具保證人
- 第十四條 縣農事合作社應作左列之書類提出於縣長
 - 一 每日標準價格表及公考相場表
 - 二 每日買賣價格表
 - 三 每日買賣數量表
 - 四 每旬收支決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 二 用地ノ面積並設備ノ種類構造及門向
- 三 事業資金及收支計算書並價額ノ方法
- 四 取扱見込數量並指定區域内ニ於ケル須知狀况
- 五 其ノ他交易場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第三條ノ業務規程及前條ノ事業計劃書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第六條 交易場ノ開設アリタルトキハ縣長ノ指定シタル區域内ニ於テハ指定取扱品目ニツキ當該交易場以外ノ場所ニ於テ交易場類似ノ行為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ハ在ラズ
- 前項ノ區域ハ縣長ノ指定ス
- 第七條 交易場ニ於テハ現ハ其ノ場内ニ在ル現貨產物ニ非ザレバ之ヲ買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八條 交易場ニ於テ買賣セラレタル現貨產物ノ授渡及其ノ代金授受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 第九條 交易場ニ於ケル現貨產物ノ買賣ハ仲買人コレヲ爲スモノトス
- 前項ノ仲買人ト稱スルハ農產物ノ買賣交換又ハ因陸運ヲ當トスルモノヲ謂フ仲買人ニ關スル事項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 第十條 農產物ノ買賣交換又ハ因陸運ヲ當トスル者ハ交易場附近ノ區域内ニ於テ當該交易場ノ指定取扱品目ニ付買賣交換又ハ其ノ因陸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ハ在ラズ
- 第十一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交易場管理者ノ定メ其ノ氏名及住所ヲ縣長ニ届出ツベシ其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 第十二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仲買人ヲシテ保證人ヲ立テ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十三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仲買人ヲシテ保證人ヲ立テ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十四條 縣農事合作社ハ左ノ書類ヲ作製シ縣長ニ提出スベシ
 - 一 每日標準價格表又ハ公考相場表
 - 二 每日買賣價格表
 - 三 每日買賣數量表
 - 四 每旬收支決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前項第一、二、三、四款所揭載之事項係於每月末日作成之
第十五條 農事合作社長將交易場作地或事務所移轉其事由長受委託之許可

第十六條 農事合作社依營業規程之規定對於在交易場管理買賣交易者得被收
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停
業六個月

第十八條 於本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易場之業務執行必要事項由縣長令農事合作社
理事長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施行

磐石縣令第六號

茲制定磐石縣農產物檢查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磐石縣長 饒 顯 訓

磐石縣農產物檢查規則

第一條 於本縣內所採受之農產物應在本縣農事合作社執行檢查

依前項所行檢查農產物之種類暫時定為大豆及小麥

第二條 受檢查之農產物檢查左列各項之一者可不受之檢查

- 一 爲學術研究或試驗調查及供獎勵之用或爲博覽會共進會之出品而有官署之證明者
- 二 發發沒收或現受強制執行者
- 三 滿額片(以下簡稱片)未滿六十斤者
- 四 在博覽會經經檢查而有證明者
- 五 特由縣長准予免檢者

第三條 農事合作社被行檢查者其業之時應照左揭諸事項提出申請書受委託之
許可

- 一 檢查員之氏名、住所
- 二 檢查手續之費收方法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前項第一號乃第三款之掛號之掛號ハ毎月末日之ヲ作成スベシ
第十五條 農事合作社交易場ノ休場シ又ハ廢場ヲ爲サントキハ其ノ事由
之其ノ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六條 農事合作社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交易場ニ於テ買賣取引ヲ爲
ス者ハ對シテ百圓以下ノ過怠金ヲ徴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若ハ第七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百圓以下
ノ罰金又ハ停業六個月

第十八條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交易場ノ業務執行ニ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
農事合作社理事長ヲシテ之ヲ定ム

附 則

本規則ハ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磐石縣令第六號

茲ハ磐石縣農產物檢查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磐石縣長 饒 顯 訓

磐石縣農產物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縣内ニ於テ採受セラルル農產物ニ付テハ本縣農事合作社ヲシテ檢查ヲ
行ハシム

前項ニ依リ檢查ヲ行フベキ農產物ノ種類ハ當分ノ間大豆及小麥トス

第二條 檢查ヲ受クベキ農產物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檢查ヲ受ク
ルコトヲ要セズ

- 一 學業研究又ハ試驗調查及獎勵ノ用ニ供シ又ハ博覽會共進會ニ出品スルモノ
ニシテ官公署ノ證明アルモノ
- 二 發發沒收又ハ強制執行ヲ現ニ受タルモノ
- 三 滿額片(以下單ニ片ト稱ス)六十斤ニ滿タザルモノ
- 四 博覽會ニ於テ既ニ檢查ヲ受ケタル證明アルモノ
- 五 縣長ニ於テ特ニ檢查ヲ免檢シタルモノ

第三條 農事合作社被行檢查者其業ヲ行ハ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諸事項ヲ記載シテ
申請書ヲ提出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一 檢查員ノ氏名、住所
- 二 檢查手續ノ費收方法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三 前各項之外執行送務上之必要事項
前項之申請書檢付定章並計劃書及役員之氏名住所等書類

第四條 農行檢查之場所由縣長公佈之
第五條 檢查由縣長委任合作社檢查員（以下簡稱檢查員）按規定之標準品履行左記之事項

檢查品目	檢 查 項 目	等 級
大 豆	品質 乾燥 割製	平格 下格 不合格
	改良 大豆 品質 乾燥 異品雜混入 割製 合格	不合格
小 麥	品質 容重 乾燥 割製	一等 二等 等外
	改良 大豆 品質 容重 乾燥 割製	一等 二等 等外

依前項之規定檢查標準品時時定為大豆由省長決定公佈之

第六條 檢查員須攜帶農事合作社所定之檢查員證

第七條 檢查員不得與自己有直接利害關係之農戶

第八條 受檢查者應將住所、氏名、品名、及品質記載之檢查申請書提出於本縣農事合作社檢查所

依前項之規定亦可以口頭申請之

第九條 檢查申請者於檢查時會同經理俱亦可使代理人會同辦理

第十條 對於檢查之決定不得有異議

第十一條 檢查完了之農產物檢查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再檢查前項之農產物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應行檢查時按業務規程之規定可預收檢查手数料

第十三條 檢查員認爲農產物上有必要時關於檢查之農產物之改裝原狀及其他關於檢查之事項對申請人頒發命令或自行措置

第十四條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可令檢查員及農產物所在農戶行檢查或監督運搬之停止或命令提供關係之資料時對農戶關係者得予以詢問

三 前各款ノ外業務執行上必要ナル事項
前項ノ申請書ハ完備ニシテ、事業計劃書及役員ノ氏名住所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ヲ檢付スベシ

第四條 檢查ヲ行フベキ場所ハ縣長之ヲ公告ス
第五條 檢查ハ縣長委任合作社檢查員（以下單ニ檢查員ト稱ス）ヲシテ別ニ定メラレタル標準品ニ準リ左記ノ事項ニ付之ヲ行ハシム

檢查品目	檢 查 項 目	等 級
大 豆	品質 乾燥 割製	平格 下格 不合格
	改良 大豆 品質 乾燥 異品雜混入 割製 合格	不合格
小 麥	品質 容重 乾燥 割製	一等 二等 等外
	改良 大豆 品質 容重 乾燥 割製	一等 二等 等外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檢查標準品ハ當分ノ關大豆ノミトシ省長之ヲ決定公告ス

第六條 檢查員ハ農事合作社ノ定メタル檢查員證ヲ携帶スベシ

第七條 檢查員ハ自己ノ利害ニ直接關係アル農產物ノ檢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檢查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住所、氏名、品名及品質ヲ記載シタル檢查申請書ヲ本縣農事合作社檢查所ニ提出スベシ

第九條 檢查申請者ハ檢查ハ完會ヲ爲スベシ但シ代理人ノシテ完會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檢查ノ決定ニ對シテハ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檢查前ノ農產物トシテ檢查員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更ニ檢查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檢查所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トコロニ依リ檢查手續料ヲ徵收スベシ

第十三條 檢查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檢查ヲ爲スベキ農產物ノ積替運搬其ノ他檢查ハ開シ申請人ニ對シ命令ヲ發シ又ハ自行措置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縣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檢查員ヲシテ農產物ノ所在場所ハ隨檢シ又ハ保管運搬ノ停止若ハ關係資料ノ提供ヲ命ジ關係者ニ對シ詢問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罰則

一 第一條第二項之農產物未付檢査而竟授受者

二 以第拾查爲目的而有不正之行爲者

三 以欺罔他人爲目的將檢査等級之表示除去交換或變造者

四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阻害該當檢査員執行職務或阻害檢査員之答復有虞者之

處罰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罰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規定以外對於必要之事項由縣長與理事合作或理事長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任 免 及 指 叙

楊 春 電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滿海恩特事)給月薪四十五圓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彙 報

○ 官吏 出 差

● 吉林省長正渡部幸三郎爲接洽關於附屬地行政權移讓之土木關係事項自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赴新京復出

● 吉林省理事官近川海太郎爲列街公署開廳式自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赴公主嶺出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三善爲列街建築工事落成式並視察工事狀況自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四日赴公主嶺扶餘五家屯出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安水爲水浸地官換工作自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赴穆稷出

● 吉林省理事官大沼幸三郎爲出處自由移民會議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赴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期

第十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料料ニ處ス

一 第一條第二項ノ農產物ニ付檢査ヲ受ケズシテ授受シタル者

二 檢査ヲ免ルル目的ヲ以テ不正ノ行爲ヲ爲シタル者

三 他人ヲ欺罔スル目的ヲ以テ檢査等級ノ表示ヲ除去交換又ハ變造シタル者

四 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檢査員ノ職務執行ヲ阻害シ又ハ其ノ阻害ニ對シテ妨害ヲナス若ハ他何ノ阻害ヲ爲シ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料料ニ處ス

第十七條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檢査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與理事合作或理事長ノシテ之ヲ定メシム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議員 李 續 華

留陸照准(依回免職)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彙 報

○ 官吏 出 差

● 吉林省長正渡部幸三郎附屬地行政權移讓ニ關スル土木關係事項打合ノ爲自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赴新京復出

● 吉林省理事官近川海太郎爲列街公署開廳式爲自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赴公主嶺出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三善爲列街建築工事落成式並視察ノ爲自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四日赴公主嶺扶餘五家屯出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安水爲水浸地官換工作ノ爲自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赴穆稷出

● 吉林省理事官大沼幸三郎爲出處自由移民會議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赴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期

● 十八日赴蛟河出差
 ● 吉林省理事官陶永安爲農林合作社事業自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六日赴九台長春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監用秀次爲出處財務會議自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五日赴新京出張

● 二十八日蛟河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陶永安爲農林合作社事業監査ノ爲自十二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六日九台長春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監用秀次財務會議出張ノ爲自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五日新京へ出張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價目 一冊 四分
 零售 每冊 二分
 郵費在內
 印刷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官邸
 印刷所 三編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 十二月 八日
 第五百二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縣 令

縣 令

總務部令第四號
 茲制定農產物檢查暫行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劉得無 縣長 李 信 忱

第一條 本縣內所授受之農產物係指在本縣農事合作社進行檢查
 依前項所行檢查農產物之種類暫時定為大豆及小麥

第二條 受檢者之農產物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可不必要受檢者
 一 爲農事所完或於調查及檢或檢之期或已自農會共辦會之出品而有官署之證明者

二 發發後或現受領領員行者
 三 滿新斤(以下簡稱斤)未滿六十斤者
 四 在他縣市經檢査而有證明者
 五 特由縣長准予免除檢査者

第三條 農事合作社社長行檢査事宜之時應由社長充當檢査事項提出申請書之附長之許可

一 檢査員之姓名、住所
 二 檢査手續料之徵收方法
 三 前各項之外執行業務上之必要事項
 前項之申請書送付農事合作社書記及檢査員之姓名住所等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七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劉得無 縣長 李 信 忱
 茲制定農產物檢查暫行規則如左ノ通知定ス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條 本縣內ニ於テ授受セリル農產物ニ付テハ本縣農事合作社ヲシテ檢査ヲ行ハシム

前項ニ於テ檢査シ行フベキ農產物ノ種類ハ當分ノ間大豆及小麥トス
 第二條 檢査ヲ受クベキ農產物ハ右列ノ各條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檢査ヲ受タルコトヲ要セズ

一 學術研究若ハ其檢査及獎勵ノ用ニ於テ又ハ博覽會共進會ニ出品スルモノ
 ニシテ官公署ノ證明アルモノ
 二 發發後或又ハ領領員行リ現ニ受タルモノ
 三 滿新斤(以下單ニ斤ト稱ス)六十斤ニ滿タザルモノ
 四 他縣市經ハ檢査シ檢査員ノ證明アルモノ
 五 縣長ハ於テ時ニ檢査ヲ免除シタルモノ

第三條 農事合作社檢査事務ヲ行ハ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提出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檢査員ノ姓名、住所
 二 檢査手續料ノ徵收方法
 三 前各項ノ外業務執行上必要ナル事項
 前項ノ申請書ハ定款、專章、證明書及檢査員ノ姓名、住所ヲ記載シタル附屬書類ト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七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條 施行検査之場所由縣長公佈之
第五條 検査由農務課合作社検査員(以下簡稱検査員)按規定之標準品施行左記之事項

検査品目	検査項目
大豆	品質 乾粒 澱質
改良大豆	品質 乾粒 異種雜混入 澱質
麥	品質 容重 乾粒 澱質
小	

依前項之規定検査標準品時定為大豆由市長決定公佈之

第六條 検査員須携帶農務課合作社所定之検査員章

第七條 検査員不得將自己所有直接間接關係之農產物之検査

第八條 受検査者須將住所、氏名、品名及數量記載之検査申請書提出於本農務課合作社検査所

依前項之規定亦可以口頭申請之

第九條 検査申請者於検査時自同辦理俱亦可使代理人會同辦理

第十條 對於検査之決定不得有異議

第十一條 検査完了之農產物検査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再行検査前項之農產物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農務課合作社施行検査時按受管規程之規定可發給検査手帳

第十三條 検査員認爲於検査上有必要時關於検査之農產物之改善團體及其他關於

第十四條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可命検査員赴農產物所在場所行検査或保管團體之存

止或若令提備團體之資料時對於關係者得予以詢問

第十五條 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市長以下之訓令或訓諭

- 一 第一條第二項之農產物未付検査而賣授者

第四條 検査ヲ行フベキ場所ハ縣長之ヲ公告ス
第五條 検査ハ農務課合作社検査員(以下單ニ検査員ト稱ス)ヲシテ別ニ定メラレタル標準品ニ據リ左記ノ事項ニ付之ヲ行ハシム

等級	下格 不合格
一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二等	
三等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検査標準品ハ當分ノ關大豆ノミトシ省長之ヲ決定公示ス

第六條 検査員ハ農務課合作社ノ定メタル検査員證ヲ携帶スベシ

第七條 検査員ハ自己ノ利害ニ直接間接關係アル農產物ノ検査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検査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住所、氏名、品名及數量ヲ記載シタル検査申請書ヲ本農務課合作社検査所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ニ依ル申請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検査申請者ハ検査ニ立會フ爲メシハ俱シ代理人ヲシテ立會フ爲サシムコトヲ得

第十條 検査ノ決定ニ對シテハ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検査済ノ農產物ト認メ検査員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更ニ検査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検査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農務課合作社検査所ヲ爲テタルトキハ受管規程ノ定ムルトコロヨリ検査手帳料ヲ徵收スベシ

第十三條 検査員検査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検査ヲ爲スベキ農產物ノ積貯處檢共ノ檢査者ニ關シ申請人ニ對シ命令ヲ發シ又ハ自ラ措置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縣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検査員ヲシテ農產物ノ所在場所ニ臨檢シ又ハ保管運搬ノ禁止若ハ關係資料ノ提供ヲ命ジ關係者ニ對シ詢問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ハ該當ス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資料ニ處セラルルコトヲ得

- 一 第一條第二項ノ農產物ハ付検査ヲ受ケズシテ授受シタル者

二 以他種者爲目的而有不正之行為者
 三 以欺罔他人爲目的而檢査等般之表示除去交換或隠匿者
 四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檢査者員或行服務或行査者員之業務有出所之
 陳越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
 第十七條 於本規則規定以外尚必要之事項由總長或理事會決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總第九三三號之四（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答 請
 警務、實業、教育、各局長 啟

總務、實業、教育、各局長 啟
 關於滿洲字新開普及實施之件
 照得省門於前開之件曾以吉官總第九三三號之二函現在審議前奉次長會議之議中央
 爲期該主管之撤底亦宜有所指示茲復附總務長官來函如另紙抄件用函請
 查照爲荷
 總務長官 呈 野 直 啟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 檢査ヲ免ルル目的ヲ以テ不正ノ行為ヲ爲シタル者
 三 他人ニ欺罔スルノ目的ヲ以テ檢査等般ノ表示ヲ除去交換又ハ變造シタル者
 四 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檢査者員ノ職務執行ヲ阻害シ又ハ其ノ誤問ニ
 引シ答辯ヲナシテ者ハ處罰ノ陳述ヲ爲シ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ハ
 處セ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七條 本規則ハ規定スルモノ、外尚必要ナル事項ハ總長或理事會決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總第九三三號ノ四（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答 請
 警務、實業、教育、各局長 啟

總務、實業、教育、各局長 啟
 滿洲字新開普及實施ハ四ノ件
 主眼ノ件ハ四ノ件ハ吉官總第九三三號ノ二ヲ以テ從ハ通譯セル所ナルモ總務長官
 セラレタル次長會議ニ於テモ主管撤底方ノ指示アリ且其ネテ總務長官ヨリ別紙寫
 ノ滿洲字新開普及實施ハ四ノ件ハ上遺漏ナク期セラレ度
 總務長官 呈 野 直 啟

吉林省次長 啟
 滿洲字新開普及實施ハ四ノ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附總務長官第二三號之三ノ二ヲ以テ依從ハ及ビタル首領ノ件ハ四ノ件ハ其ノ後關係機關ヲシテ調査セシメタル所主要都市ニ於ケル公共
 機關ニ於テモ未開闢ノ向テ演有之現狀ニ付此點特ニ御留意相煩度左記機關ニ列シテハ後列ニ付テ總務長官方再依領ス
 一、保甲、街村公所
 二、警察分駐所
 總務長官 呈 野 直 啟

- 三、金融合作社、農事合作社
 - 四、各學校
 - 五、各特種會社及信用部
- 尚屬新設ニ就テハ管見計並其處要領第三項ノ範圍ニ屬スル、コト無之ニ付焉念

廣

告白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 一、印刷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原稿採式送回印刷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印刷費應預繳之
- 三、印刷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印刷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取與其當月之印刷費
- 五、印刷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政障礙未送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須負擔郵費對照規者則酌之

一、銀	訂閱書	四	角	分	分
內	洋	四	角	分	分
名	印刷	部	單	價	金
吉林省公報	白	月	日	價	額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印

或官署名

廣

告白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ニ付テハ印刷費式ニ依リ印刷料並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申込ムヘシ
- 二、印刷料ハ原稿印刷スル
- 三、印刷費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印刷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一月分ノ印刷料ハ之ノ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印刷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前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政障礙等ノ爲メ不送ノ場合ハ付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印刷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印刷書	四	角	分	分
內	洋	四	角	分	分
名	印刷	部	單	價	金
吉林省公報	白	月	日	價	額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印

或官署名

大正滿洲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印刷費九角五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
 印刷者 三友印刷會社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四)可
庚戌四年十二月九日發行(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百二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行第七六九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二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廳長 殿

關於日本移民團使用度量衡器之作

照得省廳於首領之件准滿洲部次長四拓第三一五號函知另紙對署相類函
查照即請本官轉知該管內移民團(自由移民團包含在內)均
四拓第三一五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殿

日本移民團ノ使用度量衡器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ハ照シ(康定所公函第七九號)ヲ以テ茲經總務處檢定所長ヨリ別紙寫ノ如ク要覽有之タルニ付各關係廳及各移民團ハ該總督央々仰通達相類度此段
及仰依領

康定所公函第七九號 (四拓第三一五號第六段之二)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

產部拓政司長 殿

日本移民團ノ使用度量衡器ニ關スル件

最近日本移民團ハ於テハ日本度量衡器ヲ携行又ハ輸入シ本邦稅關ニ於テ通關ニ支障ヲ來セ之方處理上本部困難セル事情ニ有之本邦ニ於テハ度量衡制度確
立以來度量衡器及計量器ノ第一上輸入許可制ヲ實施シ之ヲ統制中ノ處從來本邦在住ノ日本人ハ無許可輸入ヲ企テル者續出シ尙制度確立上遺憾有之方取

總務處檢定所長

產部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公函 吉民行第七六九號ノ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二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廳長 殿

日本移民團ノ使用度量衡器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ハ照シ(康定所公函第七九號)ヲ以テ茲經總務處檢定所長ヨリ別紙寫ノ如ク要覽有之タルニ付各關係廳及各移民團ハ該總督央々仰通達相類度此段
費應該下移民團(自由移民團包含在內)ニ本官指示相類度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八號 庚戌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五

種ノ徵候ヲ明スル爲本邦農圃ノ共助ヲ仰テ穀ハ之ヲ禁止セル事情ニ付テハ移民ニ於テモ本邦規條(空式)ノ度當衝器及計尺器ノ使用セシムル様致度候
他行ノ徵候ニ付何分ノ程度相成度此段及御依儀
館ヲ移民自携行ノ荷物ハシテ度量衝器ノ含ムモノハ通關ノ際之ヲ取替フ交々通關不可候ニ付何分携行荷物中度量衝器ノ所持セザル様御取計相成度爲念
申添

吉林省公報 吉民行第五九九號之三(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二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三 答 請

各州縣署長 鑒

關於用省長爲總督兼農務委員會規程(草案)之件
原案第四條首句之件茲准省長次長來函如另紙抄送列官相繼函請
查照爲荷

四拓第一二二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農務部次長

吉林省公報 吉民行第五九九號ノ三(代行文)
康德四年十二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三 答 請

各州縣署長 鑒

省長ニ總督兼農務委員會規程(草案)帶用ニ關スル件
首句ノ件ハ同ノ條ニ據テ省長次長ヨリ別紙抄送列官相繼函請
查照爲荷

吉林省次長 鑒

省長ニ總督兼農務委員會規程(草案)帶用ニ關スル件
首句ノ件ハ同ノ條ニ據テ康德四年八月十五日附四拓第一二二號ヲ以テ通知及之置キタル由今般行官民用地取得ニ關シテモ首句ニ據テ帶用ニ關スル件
ルヲ以テ御通知相成度及御通知

○(一)省長兼農務委員會規程(草案)

- 第一條 委員會ハ省長ノ於林ニ屬シ共ノ諮問ニ應ジテ左ノ事項ノヲ審議スルニ
- 一 移民用地決定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招集地整備ニ關スル所轄縣區公署ヨリノ申請事項
- 第二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名及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 第三條 委員長ハ省長ヲ以テ之ニ充テ副委員長ハ省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 第四條 委員ハ農務部副司長及省公署及信託會省本部ノ職員並ニ諮問補強委員ノ中ヨリ委員長之ヲ命ジ又ハ依歸ス
- 第五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處理シ其會議ノ議長トナル副委員長ハ委員長ヲ副佐シ委員長兼事務官トシ又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 第六條 委員會ニ幹事一名書記若干名ヲ設キ省公署職員中ヨリ委員長之ヲ命ス
- 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テ庶務ヲ處理シ書記ハ委員長及幹事ノ指揮ヲ承テ庶務ニ從事ス
- 第七條 委員會ノ議事規則並ニ辦事規則ハ委員會之ヲ定ム
- 第八條 本規程ハ康德 年 月 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任舒蘭縣縣長

舒蘭縣 小川 清隆
同 同 角中 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伊通縣縣長

伊通縣 小川 清隆
同 同 角中 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懷德縣縣長

懷德縣 小川 清隆
同 同 角中 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德惠縣縣長

德惠縣 小川 清隆
同 同 角中 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伊通縣縣長

伊通縣 小川 清隆
同 同 角中 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伊通縣縣長

伊通縣 小川 清隆
同 同 角中 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伊通縣縣長

伊通縣 小川 清隆
同 同 角中 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伊通縣縣長

伊通縣 小川 清隆
同 同 角中 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伊通縣縣長

伊通縣 小川 清隆
同 同 角中 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伊通縣縣長

伊通縣 小川 清隆
同 同 角中 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伊通縣縣長

伊通縣 小川 清隆
同 同 角中 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伊通縣縣長

伊通縣 小川 清隆
同 同 角中 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敦化縣縣長

敦化縣 林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九台縣縣長

九台縣 林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永吉縣縣長

永吉縣 林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乾安縣縣長

乾安縣 林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長嶺縣縣長

長嶺縣 林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扶餘縣縣長

扶餘縣 林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農安縣縣長

農安縣 林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農安縣縣長

農安縣 林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農安縣縣長

農安縣 林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農安縣縣長

農安縣 林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告

吉林省公報訂閱手續

-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別紙格式照同請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請閱費係前繳之
-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回其當月之請閱費
-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險或寄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其費由發行者負擔

一、銀 內 洋 圓 角 分 釐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姓名	住居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印

廣告

吉林省公報贈送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贈送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固定格式ニ依リ贈送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贈送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贈送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贈送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贈送料ハ之ヲ取戻セズ
- 五、從來ノ贈送中ノモノゾ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ヲ附シ翌日ヨリ實行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ハ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送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ハ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內 洋 圓 角 分 釐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姓名	住居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印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十二月九日

價目 日一 月一 月三 月六 月一 年一

贈送料 九角 送付料 八角 郵費 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 印刷所 三福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都改訂三月三日發行(日刊)
康德四年二月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百二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條例

條例

吉林省條例第四號

關於吉林省小學校投業料條例中改正之件

吉林省長 穆稜

國務院指令認可吉林省小學校投業料條例中改正如左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白 恒 興

吉林省小學校投業料條例中改正如左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二條 投業料依左列範圍每月二十五日截止或月終之投業料

高級月額五角

初級月額貳角

第三條 改正如左

第四條 夏期冬期或學校因事休學以及全月或見缺或滿員及全月時不以此月之投業料

第五條 第四條刪除其第五條代之第六條改為第五條

附 則

本條例由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吉林省條例第五號

關於吉林省市役條例中改正之件

吉林省長 穆稜

國務院指令認可吉林省市役條例中改正之件

吉林省長 穆稜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九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條例第四號

吉林省小學校投業料條例中改正之件

國務院指令認可吉林省小學校投業料條例中改正如左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白 恒 興

吉林省小學校投業料條例中改正之件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二條 投業料依左列範圍每月二十五日截止其月份之投業料

高級月額五角

初級月額貳角

第三條 改正如左

第四條 夏期冬期若一學校之都合依其休學全月ハ涉リタルトキ又ハ見缺ノ缺

第五條 第四條刪除其第五條代之第六條之第六條ハ修正ス

附 則

本條例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條例第五號

吉林省市役條例中改正之件

吉林省長 穆稜

國務院指令認可吉林省市役條例中改正之件

吉林省長 穆稜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九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國務總理大臣樞程將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條例第三號吉林省市稅條例中改正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長 白 佩 興

計 開

吉林省市稅條例中改正如左

一、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號之次增加一款如左

七、畜犬捐

二、第七十條之次增加一節及七號如左

第八節 畜犬捐

第七十條之二 畜犬捐對於飼養畜犬者按該年一月一日現在該處之

第七十條之三 畜犬捐之賦課率畜犬一頭年額爲一元

俱對該年後來滿三個月者不賦課之

第七十條之四 畜犬捐由該年一月十日起至三月十日止徵收之

第七十條之五 賦課期日後如發生畜犬遺失或屠殺時由發生日起十日以内

開事項呈報之

一、畜犬飼養年月日

二、畜犬之種類及頭數

三、畜犬飼養之場所

四、畜犬者之住所姓名

第七十條之六 已納付畜犬捐時即交付畜犬飼養附帶犬之頭項上

第七十條之七 畜犬飼養者失管或臨時時呈報現由再行徵收

對於前項之再徵收其費

第七十條之八 畜犬捐之納稅義務消滅時準第七十條之九之規定呈報現由並

願以畜犬捐

附 則

本條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

依本條例再定時則其具限康德四年度份由市長定之

康德四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長 白 佩 興

記

吉林省市稅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七、畜犬捐

二、第七十條ノ次ニ左ノ一節及七條ヲ加フ

第八節 畜犬捐

第七十條之二 畜犬捐ハ畜犬ノ飼養者ニ對シ共ノ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

第七十條之三 畜犬ノ賦課率ハ畜犬一頭ニ付年額一圓トス

俱シ先後三箇月來滿ノモノハ別シテハ之ヲ賦課セズ

第七十條之四 畜犬捐ハ共ノ年一月十ヨリ二月十日起ニ之ヲ徵收ス

第七十條之五 賦課期日後如發生畜犬遺失或屠殺時由發生ノ日ヨリ十日以

内ニ左記事項ヲ届出スベシ

一、畜犬飼養年月日

二、畜犬ノ種類及頭數

三、畜犬飼養ノ場所

四、畜犬者ノ住所氏名

第七十條之六 畜犬捐ヲ納付シタルトシハ畜犬飼養者交付ス畜犬飼養ハ當ノ頭項

第七十條之七 畜犬飼養者失管或臨時時呈報現由再行徵收

對於前項ノ再交付ニ付テハ其ノ費額ヲ徵收ス

第七十條之八 畜犬捐ノ納稅義務消滅シタルトシハ第七十條之九ノ規定ハ準

シ其ノ事由ヲ届出ザルト共ニ畜犬飼養者納稅スベシ

附 則

本條例ハ康德四年七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條例ヲ再定スルモノハ付テハ康德四年度分ハ限リ市長之ヲ定ム

吉林省條例第六號

關於吉林省中央批發市場使用費條例之作

吉林省長樞奉

因國務院大政認可吉林省中央批發市場使用費條例如左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市長 白 河 興

第一條 吉林省批發市場使用費條例
對於使用吉林省中央批發市場之批發人及門售人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使用費

第二條 使用費於左開範圍內由市長定之

- 一、批發人市場使用費為批發金額之千分之八
- 二、事務所使用費 每二平方丈 月額一圓五角
- 三、批發場使用費 月額一圓
- 四、倉庫使用費 月額一圓
- 五、貨物裝卸場使用費 月額五角
- 六、請人宿舍使用費 月額三十圓
- 七、供道專用機使用費 月額三十圓
- 八、門售人賣場使用費 月額二十圓

馬車一輛二角 手機車一輛一角五分 積留每箱五分

第三條 前條使用費其使用與否每月額於二十五日以前繳納批發市場使用費須於翌月五日以滿額納批發市場人賣場使用費其於每回入場時繳納之

第四條 本市場使用之電燈電力水道及其他費用凡由市長指定者由各該使用費負擔

第五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上之必要事項由市長定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之

任 免 及 指 叙

久 間 本 選

小 野 玄 三 郎

吉林省條例第六號

吉林省中央批發市場使用料之開列

茲因國務院大政認可吉林省中央批發市場使用料條例之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市長 白 河 興

吉林省中央批發市場使用料條例

第一條 吉林省中央批發市場使用料之批發人及門售人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使用料

第二條 依り使用料ノ被收ス

- 第一條 使用料ハ左ノ範圍内ニ於テ市長ヲ定ム
- 一、批發人市場使用料 批發金額ノ千分之八
- 二、事務所使用料 每二平方丈ニ付 月額一圓五角
- 三、卸賣場使用料 月額一圓
- 四、倉庫使用料 月額一圓
- 五、貨物上屋使用料 月額五角
- 六、請人宿舍使用料 月額三十圓
- 七、供道引込機使用料 月額三十圓
- 八、立賣人賣場使用料 月額二十圓

馬車一合ハ付二角 手機車一合ハ付一角五分 積留一荷ニ付五分

第三條 前條使用料ハ其ノ使用ノ有無ハ拘ラズ毎月二十五日迄ニ其ノ月分ヲ納付スベシ但シ市場使用料ハ翌月五日迄ニ其ノ月分ヲ納付シ立賣人賣場使用料ハ入場ノ毎度納付スベシ

第四條 本市場ニ於テ電燈、電力、水道其ノ他ノ費用ハシテ市長ノ指定スルモノハ當該使用料ノ負擔トス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ハ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市長之ヲ定ム

附 則

本條例ハ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コリ之ヲ施行ス

<p>任吉林省總官以委任三等 調任(兼任)永吉廳局官以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p> <p>吉林省局官 八 木 健 次</p>	<p>給月俸九十七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p> <p>吉林省局官 河 野 健</p>
<p>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p> <p>吉林省局官 小 野 玄 三 郎</p>	<p>給月俸八十七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p> <p>吉林省局官 久 關 木 重</p>
<p>給月俸九十三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p> <p>吉林省局官 吉 本 山 健</p>	<p>給八級俸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p> <p>永吉廳局官 八 木 健 次</p>
<p>給月俸九十三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p> <p>吉林省局官 吉 本 山 健</p>	<p>調官(依國免職)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p> <p>永吉廳局官 小 野 玄 三 郎</p>

大南國報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價目 日一圓 月一圓 半年一圓 一年一圓 郵費在內
廣告費 每行一日一角五分 三日三角 五日五角 一月一元 半年五元 一年十元
印刷費 三號印刷 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
郵政第三種 郵便物 函可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百三十號 星期六 (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議會 官民行第A〇五號

各市政廳長

關於勞働調査規則及同施行細則依官廳調查法制定之件
爲令政事廳首領之件當以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政府公報所載民生部令第三十一號及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載民生部訓令第七五號先後公佈在案當實行之時必須詳悉左記各項以期萬無一失合令該廳遵照
再對於勞働調査規則及同施行細則之條或重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各縣技士(額份、標向、官廳指導官)來省之便開會諮詢由民生部派遺諸師說明矣仰仰知照此令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計開

- 一、本年度規則第二條後段以爲到會便就而設即至十二月末日止現在自由勞働者實施調査與從事或林採伐業、礦山、工場、運輸取扱業之勞働者及其事業之調査關係條文不可並同解釋此應注意
- 二、依規則第三條自由勞働者之定義如左二者
1 在一定職業中一個月以內其關係關係極輕者
2 利用農圃期爲人從事調查而臨時工者不拘其關係之長短凡於十二月末日仍在該工中者
- 三、規則第九條所定之勞働調査員由各市政廳各設一名由技士或認爲適當職員中派充至勞働調査員及勞働調査員之日數則由地方特種機關由各市政廳長定之分別委任或委命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訓令

吉林省議會 官民行第A〇五號

各市政廳長

官廳調查法ニ依ル勞働調査規則及同施行細則制定ノ件
資政調査法ニ依ル勞働調査規則及同施行細則制定ノ件
首領ノ件ニ付政府公報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載民生部令第三十一號及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載民生部訓令第七五號ノ以テ公布アリタルガ之ガ實施ニ當リテハ左記諸如ノ上高道徳ナキヲ期スベシ尙勞働調査規則及同施行細則ノ解釋ニ付テハ十一月二十六日各縣技士(額份、標向、官廳指導官)ノ來省セルヲ檢會ハ民生部ヨリ諮詢ノ派遺ノ諸師ヲ諮詢セシメ付承知相成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計開

- 一、本年度ハ規則第二條後段ニ依ル到會ナキヲ以テ前段即チ十二月末日現在ニ於ケル自由勞働者ノニ付調査ノ實施ス故ニ森林採伐業、礦山、工場、運輸取扱業ニ從事スル勞働者及其ノ事業主ノ調査關係條文ニ混同解釋ナキヲ注意ノコト
- 二、規則第三條ニ依ル自由勞働者ノ定義ヲ左ノ二トス
1 一定ノ職業ナク一ヶ月以內ニ轉移ト共ノ關係關係ノ變動スル者
2 職業ノ利用シテ出稼スル者ニシテ關係關係ノ長短ニ不拘ト
二月末日ニ於テ現ハ出稼中ノ者
- 三、規則第九條所定ノ勞働調査員由各市政廳各設一名トシ技士或ハ適當職員中ヨリ勞働調査員及勞働調査員ノ員數ハ其ノ地方ノ特殊事情ヲ斟酌シテ各市政廳長之ヲ定メ委任ス

星期一 四七

四、當本調查實施之時俟甲制度之組織仍舊通用爲便
 五、如屆期之十一號所定期日迫即以前村保長之職技士(或首座指導員)爲臨時
 臨時員受其職務再將此項講習生派往縣內各區或適當之地方勞動講習員以勞務
 講習員均於委任或委署講習員

六、前項講習會終了同時即可受與各市縣區長所發勞務講習員或勞務講習員委任
 狀或委署狀

七、自由勞務講習會由前項臨時委員分送
 八、依前條第二十七條所定市縣區長區依前村保長所提出之材料擬定計表作成市縣
 區要計表連同自由勞務講習會標準備講習簿及其他附屬書類一併於庚德五年二月
 二十日以前備書局長
 九、要之甲制度之組織仍舊通用間應講習會便徹底明瞭其主旨及講習要領將其組
 織成立自由勞務講習會俟後即行調查迅速活動俾益農情以達所期之目的

指 令

吉林省指令 吉官總部八九五號之五

令 乾安縣長

關於建國前本官印給登記證原呈送來署以便給發之作
 庚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乾德第五四五號文字第一〇四號呈呈關於建國前本官印
 給登記證等項應呈送來署以便給發此令

庚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載

任 免 及 指 叙

安 蔭 讓 二

任敦化縣代叙委任二等
 庚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富 田 末 男

四、本調查實施之當リテハ甲制度ノ組織ノ其ノ應通用スルヲ使トス
 五、如屆期ノ十一號所定期日迫即以前村保長ノ職技士(或首座指導員)ノ臨時員受其職務再將此項講習生ヲ派往縣內各區或適當
 當ノ地方ニ派往シテ勞務講習員又ハ勞務講習員トシテ委任或ハ委署セル者ニ講
 習スル如クス

六、前項講習會終了ト同時ニ各市縣區長ノ發行セル勞務講習員或ハ勞務講習員
 ノ委任狀又ハ委署狀ヲ附與スルヲ可トス

七、自由勞務講習會ハ前條中央ヨリ送附アリ次第發給ス
 八、如前條第二十七條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市縣區長ハ前村保長ノ提出シタル材料保要
 計表ニ依リ市縣區要計表ヲ作成シ自由勞務講習會標準備講習簿其ノ他附屬書
 類ト共ニ庚德五年二月二十日迄ハ省長官署ニ送付ス
 九、要スルニ甲制度ノ組織ヲ其ノ應通用シテ講習會ヲ開催シ主旨及講習要領ヲ
 徹底セシメテ組織ヲ成立シ自由勞務講習會ノ發布アリ次第發給ナルヲ
 活動スルヲ以テ所期ノ目的ヲ達セントス

指 令

吉林省指令 吉官總部八九五號ノ五

令 乾安縣長

建國前本官印及舊印給發期ハ四ノ五
 庚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附乾第五四五號文字第一〇四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者即
 ノ件ハ四ノ五ハ省ニ於テ之ヲ送却スルニキセト認メラルルハ付之ヲ送付スベ
 シ、此ハ令ス

庚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載

任舒蘭縣代叙委任三等
 庚德四年十一月七日

李 昌 元

任職四縣署長以委任二等
 唐德四年十一月三日
 任長春縣署長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唐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派為吉林省廳正(在民政廳辦事)給月薪一百三十七圓
 唐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派為吉林省廳正(在民政廳辦事)給月薪一百三十六圓
 唐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派為吉林省廳員(在省長官房辦事)給月薪五十七圓
 唐德四年十二月五日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唐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杉本長三郎

日永治

林德均

市原盛

關浦茂

致化縣署後 安部義一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贈閱手續
 一、贈閱吉林省公報者請採另紙樣式連同贈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贈閱費應前繳之
 三、贈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贈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贈閱費
 五、贈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者則酌之

訂閱者

給月俸九十二圓
 唐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唐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唐德四年十二月三日

唐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唐德四年十二月四日

吉石縣署後 富田末男

吉海縣署後 中 昌 元

吉林縣署後 杉本長三郎

吉林省廳員 石川 秀 房

吉林省廳員 菅 尾 清

吉林地方官署後廳員 山 野 三 郎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贈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贈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贈閱料ヲ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贈閱料ハ起テ前納スベシ
 三、贈閱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贈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申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贈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贈閱中ノモノヲ申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ハ申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贈 閱 申 込 費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十號 宣統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五〇

一、 額 內 譯 圖 角 分 釐

名	稱	額	開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白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官廳
或官署名 姓名 住所

一、 額 內 譯 圖 角 分 釐

名	稱	額	開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白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官廳
或官署名 姓名 住所

大清宣統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價目 一、 額 內 譯 圖 角 分 釐
每份 八分
每月 二角
每季 五角
每半年 一元
每年 二元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廳
印刷所 三益印書館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宣統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第五百三十一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 官民地第六六六號之一七 (代行文)

各縣長

關於土地課稅台帳調查進行狀況之件

爲令查事關於土地課稅台帳調查事務在未完全以前各縣均須隨時多不一致致爲明瞭各縣進行狀況規定由各縣長每月提出進行狀況報告書一次令各縣長遵照長即遵照依期具報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吉林省訓令 官民地第六六六號之二 (代行文)

各縣知事
吉林省警務處長
地方警察局長

關於治外法權撤廢並附屬地行政權移讓後警務進行政運用之件

爲令查事關於警務之件頃奉治安部大限(令)第二六號訓令對省爲期滿訓令之撤換規見仰各該機關長官即轉飭所屬知照遵照遵行此令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治安部訓令(警)第二六號

各省長
警務處長

關於法權撤廢並附屬地行政權移讓後警務行政運用之件

爲令查事案查此次在我滿洲國內之日本國治外法權撤廢並附屬地行政權得以實行全滿的撤廢並移讓我國日滿兩國不可分一體執行是事實不容以率之至治外法權之撤廢

吉林省訓令官長地第六六六號ノ一七(代行文)

各縣長

土地課稅台帳調查進行狀況之件

爲令查事關於土地課稅台帳調查事務在未完全以前各縣均須隨時多不一致致爲明瞭各縣進行狀況規定由各縣長每月提出進行狀況報告書一次令各縣長遵照長即遵照依期具報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吉林省訓令 官民地第六六六號ノ二(代行文)

各縣知事
吉林省警務處長
地方警察局長

關於治外法權撤廢並附屬地行政權移讓後警務進行政運用之件

爲令查事關於警務之件頃奉治安部大限(令)第二六號訓令對省爲期滿訓令之撤換規見仰各該機關長官即轉飭所屬知照遵照遵行此令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治安部訓令(警)第二六號

各省長
警務處長

關於法權撤廢並附屬地行政權移讓後警務行政運用之件

爲令查事案查此次在我滿洲國內之日本國治外法權撤廢並附屬地行政權得以實行全滿的撤廢並移讓我國日滿兩國不可分一體執行是事實不容以率之至治外法權之撤廢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一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一

第三十三號
 第三十三號
 第三十三號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 (火曜日)

勅

令

勅

令

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飲食物其種之物品取辦法

第一條 凡供用官署或官署用之飲食物、飲食物、著色料其種之物品而衛生上有發生
 危險之虞者得依命令之規定由行政官署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投與、使用或
 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於前項情形行政官署得令物品之所有人或所持人自製其物品或為其種必明之出分

第二條 行政官署得派其官署或限於營業時間內監視前條物品之製造、採取、貯藏
 販賣或使用場所檢查其物品、器具或機械或採取其上必要之出分

第三條 不從依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出分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拘留或科料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月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一 不從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者

二 阻障依第二條規定之監視官署之職務者

勅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國有財產法中修正之件

因有財產法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第三條第一項中「國務總理大臣各部大臣及興安總督長官」改為「國務總理大
 臣及各部大臣」、第二項中「及興安總督長官」刪除之

第二條 第二條刪除之

第三條 第二十一條改為如左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號野使物部司

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飲食物其種之物品取辦法

第一條 販賣又ハ製造ノ用ニ關スル飲食物、飲食物、著色料其種之物品ニシテ
 衛生上危險ノ生ズル虞アルモノハ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行政官署ハ於テ其ノ製
 造、採取、販賣、投與若ハ使用ヲ禁止シ又ハ其ノ營業ヲ禁止シ若ハ停止スルコ
 トゾ得

前項ノ場合ハ於テ行政官署ハ物品ノ所有者又ハ所持者ヲシテ其ノ物品ヲ販賣セ
 シノ共ノ應必要ナル出分ヲ爲スコトゾ得

第二條 行政官署ハ當該官署ニシテ營業時間內ニ限リ前條ノ物品ヲ製造シ、採取
 シ、貯藏シ、販賣シ又ハ使用スル場所ヲ監視セシメ其ノ物品、器具又ハ機械ヲ
 檢查シ又ハ取柄上必要ナル處置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ゾ得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出分ニ關ハサ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若ハ五百
 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四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月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ハ違ハサル者

二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官署ノ職務ヲ執行シ阻障セタル者

勅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國有財產法中改正ノ件

因有財產法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第三條第一項中「國務總理大臣各部大臣及興安總督長官」ヲ
 「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ニ改メ第二項中「及興安總督長官」ヲ刪除

第二條 第二十一條ハ之ヲ刪除

第三條 第二十一條ヲ左ノ通改ム

星期一

第二十條 除公用財產及公用財產外之固有財產以法律特別規定者爲限得爲出賣之物的

四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初次移上

五 第二十二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二十三條 主管官署長應調製關於會計年度間固有財產之增減及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之固有財產現在額之報告書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總務部大臣

六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報告書及計算書之格式由總務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勅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庚辰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滿洲儲蓄債券法
第一條 政府爲實測建設前開發所必要之資金得依滿洲興業銀行臨時發行滿洲儲蓄債券

第二條 滿洲儲蓄債券每回出賣預定額由總務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滿洲儲蓄債券爲無記名券而金額爲二十圓以下

第四條 滿洲儲蓄債券依折扣或利息停付方法出賣之

第五條 滿洲儲蓄債券依折扣或利息停付方法出賣之

第六條 滿洲儲蓄債券者得再增加成金其方法及金額由總務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滿洲儲蓄債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滿洲興業銀行總裁署名

一 債券之號數

二 滿洲興業銀行之名稱

三 各債券之金額

四 債券之利率

五 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六 利息支拂之方法及期限

第二十條 公用財產及公用財產以外之固有財產ハ法律ヲ以テ特別ノ定メ得シケル場合ハ限リ之ヲ出賣ノ目的ト爲スコトヲ得

四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ヲ逐條移上メ

五 第二十二條ノ次ハ左ノ二條ヲ加フ
第二十三條 主管官署長ハ每會計年度間ハ於ケル固有財產ノ增減及毎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ハ於ケル固有財產現在額ハ關スル報告書ヲ調製シ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迄ハ之ヲ總務部大臣ニ送付スベシ

六 第二十四條 前條ノ報告書及計算書ノ格式ハ總務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庚辰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滿洲儲蓄債券法
第一條 政府ハ滿洲興業銀行ヲシテ建設前開發ハ必要ナル資金ノ調達ハ資スル爲時滿洲儲蓄債券ヲ發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滿洲儲蓄債券ハ無記名トシ券面金額ヲ二十圓以下トス

第三條 滿洲儲蓄債券ハ折扣又ハ利息停付ノ方法ニ依リ之ヲ賣出スモノトス

第四條 滿洲儲蓄債券ハ發行ノ年ヨリ二十年以内ハ毎年一回以上抽籤ヲ以テ之ヲ償還スベシ

第五條 滿洲儲蓄債券者得再增加成金其方法及金額由總務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滿洲儲蓄債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滿洲興業銀行總裁署名スベシ

一 債券ノ番號

二 滿洲興業銀行ノ名稱

三 各債券ノ金額

四 債券ノ利率

五 債券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六 利息支拂ノ方法及期限

七 債券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第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長興滿洲儲蓄債券發售公告出賣期間、出賣預定額及前條第二項至第七款所載事項
- 第八條 滿洲儲蓄債券以出賣期間內之出賣額額為發行額
- 第九條 會社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期間自滿洲儲蓄債券出賣期間滿了之日起算之

會社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應登記之事項為第六條第三項至第六條及前條所載事項

第十條 喪失滿洲儲蓄債券或其利息券之人得提供擔保或立確實之保證人而請求支付其本利金及加成金

第十一條 滿洲儲蓄債券本利金及加成金支付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十年

第十二條 滿洲儲蓄債券之發行額不得超過興業銀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額發行之

第十三條 滿洲儲蓄債券不得用會社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滿洲興業銀行應將依滿洲儲蓄債券發行之收入金存入政府

第十五條 關於換取滿洲儲蓄債券準用通貨及證券換取辦法

附則
本法自廣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廣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印花稅法中修正之件

印花稅法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修改為如左
第一條 財產證明財產之得喪或變更之證書或證明關於財產權之執照其承認之證書者應於其作成時每件證書或證明書左列區分納印稅

款數	區	稅	率
一	關於消費貸借契約成立之證書	定額金額一百圓以下者	三分
二	關於所有權契約成立之證書	同	五百圓以下者 一角
三	關於承認契約成立之證書	同	一千圓以下者 一角

官科省公報 號 外 廣德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 債券發行之價額又其最低價額

- 第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ハ滿洲儲蓄債券ヲ賣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賣出期間、賣出豫定額及前條第二項乃至第七款ノ事項ヲ公告スベシ
- 第八條 滿洲儲蓄債券ノ發行額ハ賣出期間內ニ於ケル賣上總額トス
- 第九條 會社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ノ期間ハ滿洲儲蓄債券ノ賣出期間滿了ノ日ヨリ之ヲ起算ス

會社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ノ登記スベキ事項ハ第六條第三項乃至第六條及前條ハ別ケタル事項トス

第十條 滿洲儲蓄債券又ハ其ノ利息券ノ喪失シタル者ハ擔保ヲ提供シ又ハ確實ナル保證人ヲ立シテ其ノ本利金及加成金ノ支拂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滿洲儲蓄債券本利金及加成金支拂ノ請求權ノ時効期間ハ十年トス

第十二條 滿洲儲蓄債券ノ發行額ハ滿洲興業銀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ノ制限額ヲ越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滿洲儲蓄債券ハ會社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乃至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十四條 滿洲興業銀行ハ滿洲儲蓄債券ノ發行ニ依ル收入金ヲ政府ニ預入ルベシ

第十五條 滿洲儲蓄債券ノ換取ハ同法ハ通貨及證券換取辦法ヲ準用ス

附則
本法ハ廣德四年十一月一日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廣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印花稅法中改正ノ件

印花稅法中改正ノ件
第一條 フニノ如ク改ム
第一條 財產權ノ得喪若ハ變更ヲ證明スベキ證書若ハ假令又ハ財產權ニ關スル承認若ハ承認ヲ證明スベキ證書ヲ作成スル者ハ其ノ作成ノトキ證書又ハ假令ノ一件毎ニ左ノ區分ニ從ヒ印花稅ヲ納ムベシ

番號	區	稅	率
一	消費貸借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定額金額百圓以下ノモノ	三分
二	當座貸附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同	五百圓以下ノモノ 一角
三	承認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同	千圓以下ノモノ 一角

官科省公報 號 外 廣德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六	提貨單	
二七	倉庫收票	
二八	收貨證券	
二九	本票	
三〇	匯票	
三一	銀行所發之存款證書	
三二	關於權利變更之證書	
三三	關於遺囑或家認之證書	
三四	發貨票	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三五	金錢或物品之收據	同上 以上者
三六	證券	五分
三七	前列各款以外之證書	三分
三八	匯票交易之簿據	一角
三九	回單簿	一圓

第一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前條之證書或回單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須繳納印花稅

- 公務所作成之證書或單據
- 公務員職務上作成之證書或單據
- 因於處理國庫金其他公款由其處理機關作成之證書或單據
- 關於國庫其他公款之簿據應分發刑部事件提出於公務所或公務員之證書
- 關於捐助祭事、宗教、慈善、學術、技術其他公益所作成之證書
- 依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設立法人之定款
- 滿洲國儲蓄債券

二六	貨物引換證	
二七	倉庫證券	
二八	船荷證券	
二九	物東手形	
三〇	爲替手形	
三一	銀行ノ發行スル預金證書	
三二	權利ノ變更ニ關スル證書	
三三	遺囑又ハ家認ニ關スル證書	
三四	發貨票	記載金額十圓未滿ノモノ
三五	金錢又ハ物品ノ領收書	同上 以上ノモノ
三六	證券	五分
三七	前各款以外ノ證書	三分
三八	通帳	一角
三九	對取債	一圓

第一條第一項ノ左ノ如ク改ム
 前條ニ該當スル證書又ハ帳簿申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付テハ印花稅ヲ納ムルコトヲ要セズ

- 公務所ノ作成スル證書又ハ帳簿
- 公務員ノ職務上作成スル證書又ハ帳簿
- 因庫金其ノ他公款ノ取扱ハ關シ其ノ取扱機關ノ作成スル證書又ハ帳簿
- 關於其ノ他ノ公款ノ簿據應分又ハ刑部事件ニ關シ公務所又ハ公務員ニ提出スル證書
- 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術其ノ他公益ノ爲ニスル寄附ニ關シ作成スル證書
- 民法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設立セラレタル法人ノ定款
- 滿洲國儲蓄債券

- 八 支票
- 九 支票、應酬或送奉之書或放在該件所載之收據
- 十 支票或票據之承兌或保證
- 十一 支票或票據之拒絶證書
- 十二 支票、應酬或送奉之原本或原本
- 十三 併載於主債務證書之擔保契約書
- 十四 關於郵政信金、郵政匯票、郵政特種或郵政生命保險之證書
- 十五 金融合作社或金融聯合會所作成之證書或契據
- 十六 根據運送契約由運送人作成之貨單
- 十七 契據
- 十八 買樹子
- 十九 各種工人作工摺摺
- 二十 車票、船票其他各種入場券
- 二十一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
- 二十二 前條第三十七款之證書而其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 二十三 前條第三十四款及第三十五款之證書而其記載金額未滿五圓者或與該室無關係者
- 二十四 前條第三十六款之證書而其記載金額未滿一圓者或與該室無關係者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學校組合法

- 第一條 學校組合於法令範圍內經營朝鮮人初等教育之組織
- 第二條 學校組合爲法人
- 第三條 學校組合區域依市廳縣區域由省長指定之
- 第四條 學校組合以在其區域內有住所居民立生計之朝鮮人爲組合員トス
- 第五條 學校組合依本法分任組合之責任
- 第六條 學校組合對於組合及組合員之重要事務應依規定規則規程省長認可

- 八 小切手
- 九 小切手、手形又ハ印章ノ裏書又ハ之ニ併記シタル領收書
- 十 小切手又ハ手形ノ引受又ハ保證
- 十一 小切手又ハ手形ノ拒絶證書
- 十二 小切手、手形又ハ印章ノ原本又ハ原本
- 十三 主たる債務ノ證書ハ併記シタル擔保契約書
- 十四 郵政信金、郵政匯票、郵政特種又ハ郵政生命保險ニ關スル證書
- 十五 金融合作社又ハ金融聯合會所作成スル證書又ハ契據
- 十六 運送契約ニ基キ運送業者ノ作成スル貨物送狀
- 十七 契據
- 十八 買樹摺
- 十九 勤務通帳
- 二十 乘車券、乘船券其ノ他各種入場券
- 二十一 前條第一號乃至第八號、第十一號乃至第十三號、第二十九號乃至第三十二號又ハ第三十七號ノ證書ハ之ニ其ノ記載金額十圓未滿ノモノ
- 二十二 前條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五號ノ證書ハ之ニ其ノ記載金額五圓未滿ノモノ又ハ營業ニ關セザルモノ
- 二十三 前條第三十六號ノ證書ハ之ニ其ノ記載金額一圓未滿ノモノ又ハ營業ニ關セザルモノ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學校組合法

- 第一條 學校組合ハ法令ノ範圍内ニ於テ朝鮮人ノ初等教育機關ヲ經營ス
- 第二條 學校組合ハ法人トス
- 第三條 學校組合ハ區域ハ市廳縣ノ區域ニ依リ省長之ヲ指定ス
- 第四條 學校組合ハ同一市廳縣内ニ於テ一箇トス
- 第五條 學校組合ハ其ノ區域内ニ住所ヲ有シ同居立ノ生計ヲ營ム朝鮮人ヲ以テ組合員トス
- 第六條 學校組合ハ依リ組合ノ責任ヲ分任ス
- 第七條 學校組合ハ組合及組合員ニ關スル重要ナル事務ニ關シ組合規則ヲ作り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組合規則於其實施前告示之

第六條 學校組合得如受委託即在組合區以外有住所者子弟之教育亦得行之

關於前項委託教育如係在該組合區域內有住所者子弟則應於該組合區內如係其他者子弟則應於該組合與子弟保護官協議決定之

第七條 學校組合置組合長及副組合長

組合長就市區廳官或由省長命之

副組合長及副組合員由省長命之

組合長及副組合長均為名譽職但副組合長得為有給

第八條 組合長管理組合一切事務代表組合

副組合長補佐組合長組合長有事時得行其職務

第九條 學校組合得置事務員

事務員由組合長委任之

第十條 學校組合得置顧問若干名

顧問就組合員及有學識經驗者中由省長委命之

第十一條 組合長、名譽副組合長及顧問得受為該組合所費費用之償還

名譽副組合長於償還費用外得給特種相當之價值

償還費用額、價額額及其支給方法以組合規則規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有給之副組合長及事務員之給與事項應以組合規則規定之

第十三條 為教育之組合財產應保其為本財產應保之

組合為特定之目的得設基本財產及積立金

第十四條 學校組合對於發給物之使用得徵收費用

學校組合對於為一人個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十五條 學校組合關於前項教育必要時得為補助

第十六條 學校組合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組合負擔之費用負支出之義務

組合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其他屬於組合之收入及前項之支出仍

有不足時得請求徵收組合費及夫現品

組合規則ハ其ノ施行前ハ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六條 學校組合ハ委託ニ依リ組合區域外ノ住所ヲ有スル者ノ子弟ノ教育ヲ行

前項ノ委託教育ハ開キテハ該ノ組合區域内ニ住所ヲ有スル者ノ子弟ナルトキハ
關係組合ニ於テ其ノ他ノ者ノ子弟ナルトキハ當該組合ト子弟ノ保護官トノ間
ハ最モ協議決定スベシ

第七條 學校組合ハ組合長及副組合長ヲ置ク

組合長ハ市區廳官或由省長之ヲ命ズ

副組合長ハ市區廳官或由省長之ヲ命ズ

組合長及副組合長ハ名譽職トシ但シ副組合長ハ有給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八條 組合長ハ組合一切ノ事務ヲ管理シ組合ヲ代表ス

副組合長ハ組合長ノ補佐シ組合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行フ

第九條 學校組合ハ事務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事務員ハ組合長之ヲ委任ス

第十條 學校組合ハ顧問若干名ヲ置クコトヲ得

顧問ハ組合員及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省長之ヲ委命ス

第十一條 組合長、名譽副組合長及顧問ハ職務ノ爲メスル費用ノ償還ヲ受

ケルコトヲ得

名譽副組合長ハ費用償還ノ外特種ニ相當スル報酬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償還費用額及價額額ハ其ノ支給方法ハ組合規則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第十二條 有給ノ副組合長及事務員ノ給與、賜スル事項ハ組合規則ヲ以テ之ヲ規

定スベシ

第十三條 發行ノ爲ニスル組合ノ財產ハ其本財產トシテ之ヲ維持スベシ

組合ハ特定ノ目的ノ爲基本財産ヲ設ケ又ハ金積等ヲ積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學校組合ハ發給物ノ使用ハ特種費用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學校組合ハ一人個人ノ爲ニスル事務ハ付手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學校組合ハ前項人ノ教育ハ開キ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寄附又ハ補助ヲ

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學校組合ハ其ノ必要ナル費用及依法令屬於組合負擔ノ費用ハ費用ヲ

支拂スル義務ヲ負フ

組合ハ其ノ財產トシテ生ズル收入、使用料、手数料其ノ他組合ニ屬スル收入ヲ以

テ前項ノ支出ニ充テル不足アルトキハ組合費及夫現品ヲ徵收スルコトヲ

夫役現品得以金代代之

第十七條 關於前條之規定徵收過必要時組合事務員得檢給組合員之家室或營業所

或他種標物作

第十八條 關於組合費、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計算徵收得於組合規則申設

科以五圓以下過科之規定

第十九條 關於組合費、夫役現品、使用費、手續費及過科之計算徵收依地方稅之

例

學校組合得將關於前項徵收金之賦課徵收事務委託市縣事務所

第二十條 前條徵收金次於市縣徵收金有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學校組合限於其負債清理度為組合永久利益之支出或天災地變

有必現時得募集組合債

組合為清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前項借入金並其於會計年度內收入償還之

第二十二條 學校組合應調製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

學校組合之會計年度依政府之會計年度

第二十三條 應以組合費支出之事項須分計年支出其費用得定其年開各年度之

支出額為預額費

第二十四條 關於學校組合或出金之時依政府支出金之例

第二十五條 學校組合第一次由市長監督之第二次由市長監督之第三次由市長監督之

監督官得發給組合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歸於長認可

一 變更組合規則

二 決定歲入出預算

三 關於組合債事項

四 關於基本財產之管理及其處分事項

五 關於積存金等事項

六 關於不動產之處分事項

七 為捐款或補助

八 關於組合費、夫役現品、使用費、手續費及過科之計算徵收事項

九 關於暫時借入金事項

夫役現品ハ金代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前條ノ徵收ハ其ノ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組合事務員ハ組合員ノ家

宅若ハ營業所ノ標物等ハ標物標物ノ擔保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組合費、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組合規則中

ニ五圓以下ノ過科ノ科スル規定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組合費、夫役現品、使用料、手續料及過科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地方

稅ノ例ニ依ル

學校組合ハ前項ノ徵收金ハ市縣徵收ニ關スル事務ヲ市縣事務所ニ委託スルコト

ヲ得

第二十條 前條ノ徵收金ハ市縣徵收ニ次テ優先ス

第二十一條 學校組合ハ其ノ負債ヲ償還スル爲メ組合ノ永久ノ利益トナルベキ支出

ヲ爲ス爲メ又ハ天災地變ノ爲メ必要アル場合ニ限リ組合債ヲ起スコトヲ得

組合ハ預算內ノ支出ヲ爲ス爲メ一時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借入金ハ其ノ會計年度內ノ收入ヲ以テ償還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學校組合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ヲ調製スベシ

學校組合ノ會計年度ハ政府ノ會計年度ニ依ル

第二十三條 組合費ヲ以テ支出スベキ事項ニシテ年費ノ期シテ其ノ費用ヲ支出ス

ベキモノハ其ノ年開各年度ノ支出額ヲ定メ預額費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學校組合ノ支拂金ニ關スル時効ハ付テハ政府ノ支拂金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五條 學校組合第一次ハ市長ノ監督シ第二次ハ市長ノ監督シ第三次ハ市長ノ監督シ

監督官得シ又ハ市長ノ監督シ又ハ市長ノ監督シ

監督官得シ又ハ市長ノ監督シ又ハ市長ノ監督シ

第二十六條 左ハ組合事務員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ルベシ

一 組合規則ノ變更スルコト

二 歲入出預算ヲ定ムルコト

三 組合債ニ關スルコト

四 基本財産ノ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コト

五 積存金等ニ關スルコト

六 不動產ノ處分ニ關スルコト

七 寄附又ハ補助ヲ爲スルコト

八 組合費、夫役現品、使用料、手續料及過科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コト

九 一時借入金ニ關スルコト

十 決定或變更編制費

十一 除前各款規定外省長特許指定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認可之事項監督官認爲不背認可申請之趣旨之範圍內將此更正後予以認可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傳染病預防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係指左列疾病而言

一 百斯屈

二 虎列拉

三 赤痢

四 疫痢

五 腸炎疾斯

六 把拉壞狀斯

七 痘疹

八 發疹霍夫斯

九 猩紅熱

十 民生部大臣認本法所定預防方法之施行爲必要而指定之疾病

就不法之使用百斯屈之疑似症候爲百斯屈虎列拉之疑似症候爲虎列拉

第二條 民生部大臣對於前條第一項第十款之傳染病得以命令適用本法之一部或限定地域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百斯屈及虎列拉以外之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省長對其傳染病疑以疑得以命令使用本法之一部或限定地域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傳染病之病原體保存人就本法之適用視爲傳染病患者

就虎列拉以外傳染病之病原體保存人有涉以適用關於本法傳染病患者規定之事項時民生部大臣得另設規定

第五條 醫師診察傳染病患者或室其居時應指示其同居人消毒方法其預防之預防方法於十二小時以內向患者或居處之所在警察官署檢疫員或預防委員呈報

之

十 繼續費決定又ハ變更スルコト

十一 前各款ノ規定スルモノノ外省長ハ特ニ指定スルコト

第二十七條 監督官署ノ認可ノ要スル事項ハ付テハ監督官署ハ認可申請ノ趣旨ニ以セテ認ムル範圍内ニ於更正シテ認可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傳染病預防法

第一條 本法ハ於テ傳染病ト稱スルハ左ニ列ケル疾病ヲ謂フ

一 ベスト

二 コレラ

三 赤痢

四 疫痢

五 腸子フス

六 パラチフス

七 痘疹

八 發疹チフス

九 猩紅熱

十 民生部大臣ニ於テ本法ハ依テ預防方法ノ施行ヲ必要ト認メ指定シケル疾病

本法適用ニ付テハベストノ疑似症ハ之ヲベストト看做シコレラノ疑似症ハ之ヲコレラト看做ス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十款ノ傳染病ハ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ハ命令ヲ以テ本法ノ一部ヲ限リ適用シ又ハ地域ヲ限リ本法ノ全部若ハ一部ヲ適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ベスト及コレラ以外ノ傳染病流行シ又ハ流行ノ虞アルトキハ省長ハ其ノ傳染病ノ疑似症ニ付命令ヲ以テ本法ノ一部ヲ限リ適用シ又ハ地域ヲ限リ本法ノ全部若ハ一部ヲ適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傳染病ノ病原體保存者ハ本法ノ適用ハ付テハ傳染病患者ト看做ス

コレラ以外ノ傳染病ノ病原體保存者ニ付本法ノ傳染病患者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シテ事項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ハ別段ノ規定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醫師診察傳染病患者ヲ診察シ又ハ其ノ死節ヲ檢案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同居者ニ消毒法其ノ檢ノ方法ヲ指示シ且十二時間以內ハ患者又ハ死體ノ所在地ノ警察官署、檢疫委員ニ之ヲ届出ツベシ

之

傳染病患者轉歸臨時醫院於前項之規定並提呈其旨

第六條 傳染病者有其疑之患者發生時或其患者死亡時在一般民衆間由其家長或可代此者在社寺、廟宇、教會、教育施設、診療所、工場、事務所、遊藝場、船艙其他多數人之集合場所由其所有人、經營者、管理人或代理人或可代此者深速求醫師診察或檢察或向其所在地之警察官署、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呈報之

第七條 有前條所定義務者應對於傳染病者或其疑之患者發生或其患者死亡之房屋其他之場所及汚染於傳染病者或有汚染之疑之房屋其他之場所或物應行消毒方法消毒方法其他病者傳染之預防方法

在前項情形時或該管官吏或市員指示其消毒方法、消毒方法其他之預防方法時義務者應遵從其指示
第八條 該管官吏或市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傳染病患者收容於傳染病院、臨時病舎、臨時其他適當之地址
第九條 該管官吏或市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傳染病患者之屍置在一定之期間隔離於適當之場所

第十條 該管官吏或市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傳染病患者發生之房屋其他之場所或汚染於傳染病者或有汚染之疑之房屋其他之場所之交通在一定之期間閉鎖
第十一條 傳染病患者不得從事於有傳染病者之疑之業務
第十二條 前項業務之範圍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該管官吏或市員爲預防傳染病者有必要時得進入房屋其他之場所、爲檢查或詢問關係人
在該項情形時該管官吏或市員依前條、後條或論要證明其身分

第十四條 傳染病者或其疑之患者之衣物非受該管官吏或市員之指示不得洗濯、投與、移轉、遺棄或洗滌之
第十五條 對於傳染病者或其疑之患者之衣物消毒方法之施行不適當時省長得派員生部大臣之認可施行特別之處分且依其處分所出之土地

對於因前項之處分而使用之損害修整費或土地之所有人或其他之權利人得交付補

傳染病患者轉歸臨時醫院於前項之規定並提呈其旨

第六條 傳染病者有其疑之患者發生時或其患者死亡時在一般民衆間由其家長或可代此者在社寺、廟宇、教會、教育施設、診療所、工場、事務所、遊藝場、船艙其他多數人之集合場所由其所有人、經營者、管理人或代理人或可代此者深速求醫師診察或檢察或向其所在地之警察官署、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呈報之

第七條 前條之規定並提呈其旨
第八條 該管官吏或市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傳染病患者收容於傳染病院、臨時病舎、臨時其他適當之地址
第九條 該管官吏或市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傳染病患者之屍置在一定之期間隔離於適當之場所

第十條 該管官吏或市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傳染病患者發生之房屋其他之場所或汚染於傳染病者或有汚染之疑之房屋其他之場所之交通在一定之期間閉鎖
第十一條 傳染病患者不得從事於有傳染病者之疑之業務
第十二條 前項業務之範圍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該管官吏或市員爲預防傳染病者有必要時得進入房屋其他之場所、爲檢查或詢問關係人
在該項情形時該管官吏或市員依前條、後條或論要證明其身分

第十四條 傳染病者或其疑之患者之衣物非受該管官吏或市員之指示不得洗濯、投與、移轉、遺棄或洗滌之
第十五條 對於傳染病者或其疑之患者之衣物消毒方法之施行不適當時省長得派員生部大臣之認可施行特別之處分且依其處分所出之土地

對於因前項之處分而使用之損害修整費或土地之所有人或其他之權利人得交付補

罰金

關於補償金之交付及補償金額之決定必要之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十五條 傳染病患者或其屍體非受該管官吏或吏員之指示不得移至他處俱在爲依

第十六條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應遵該管官吏或吏員之指示火葬之俱受所管官吏

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對於有傳染病之疑者屍體之腐爛或揮發該管官吏或吏員得命其預防上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未成年人之保護者應令未成年人之定期檢核

第十八條 省長認爲預防上有必要時得指定應受檢核者之範圍應行臨時檢核

第十九條 於前二條之外關於種痘之施行有重要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條 關於應依本法規定施行之消毒方法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預防上必要時省長得發行下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命省官吏或其他之職員或其他者爲檢疫委員使其從事關於檢核其預防之事務

二 施行健康診察或屍體檢案採取預防必要之材料

三 消毒市町村等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或臨空人民

四 限制或禁止因祭典集會等之人民集會

五 限制或禁止衣箱被褥等物及其他物之出入或改其質或其色

六 禁止出售傳染病毒標本之飲食物之販賣或授之或其質其色其味必要之處分或

七 對於火車、電車、船舶、工場其多數人集會場所命其延防時及爲其備預防上必要之設備

八 命消毒方法消毒方法之施行或命井戶、土水道、下水道、溝渠、溝渠、溝渠等

罰者ハ八補償金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傳染病患者又ハ其ノ屍體ハ當該管官吏又ハ吏員ノ指示ヲ受タルコト非ザレ

第十六條 傳染病患者ノ屍體應遵該管官吏又ハ吏員ノ指示火葬スベシ但

所管官吏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對於有傳染病之疑者ノ屍體又ハ埋葬ニ付テハ當該管官吏又ハ吏員ハ預防上必要ナル

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未成年者ノ保護者ハ未成年者ヲ定期檢核ヲ受ケシムベシ

第十八條 省長ハ應時預防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種痘ヲ受タベキ者ノ範圍ヲ

指定シテ臨時檢核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於前二條ノ外種痘ノ施行ハ四ノ必要ナル事項ハ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ニ

依リテ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本法ノ規定ニ依リテ施行スベキ消毒方法ニ關スル事項ハ民生部大臣ノ

命令ニ依リテ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預防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省長ハ左ノ事項ノ全部又ハ二

部ノ全部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命省官吏又ハ其ノ他ノ職員又ハ其ノ他ノ者ヲ檢疫委員ニ命ジ檢疫員ノ他豫

防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

二 健康診察又ハ死體檢案ノ施行ニ關連檢案ニ必要ナル材料ヲ採取スルコト

三 市町村等ノ全部又ハ其ノ一部ノ交通ヲ遮断シ又ハ人民ヲ隔離スルコト

四 祭典集會、興行、集會等ノ爲人民ノ群集スルコトヲ制限シ又ハ禁止スルコト

五 衣箱被褥等物及其他物ノ出入ヲ制限シ若ハ禁止シ又

六 其ノ質或其色其味必要之處分或

七 對於火車、電車、船舶、工場其多數人ノ集會スル場所ニ警備ノ加入レ其ノ他預防

九 因所之新設、改築、變更廢止或停止其使用
九 於認為必要之期間限制或停止於一定之場所之遊樂、游泳或水之使用

十 命員自派、其高等之驅除其施設

第二十二條 市廳廳長從省長之指示、新京特別市從民部大臣指示為下列事
一 命員自派其高等預防委員使從事關於檢核其他預防事務

二 施行清理方法改道等辦法
三 施行檢疫

四 設置傳染病院、隔離病舍、消毒所或消毒所及其管理

五 於前各款之外省長（在新京特別市則為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廳長得選派省長之指示使、村或準此之團體施行前條各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四條 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省長得使檢核委員巡視船、船、客棧、火車、
岸軍車等之運送回國施行檢核
在前項檢核檢核委員不須支費用檢核委員應由該團體其費用

第二十五條 供處行檢核之船、船、客棧、火車、岸軍車等之電檢檢核或其寄
乘務員有傳染感染之疑時省長得命其於必要之期間停航於一定之場所或使其檢核
者施行預防上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六條 檢核委員得在船隻檢核發見之傳染病患者收容於最近之傳染病院、
隔離病舍其他適當之場所使其治療或將有病者感染之疑者收容於最近之適當所其
他適當之場所
在前項情形受收容或治療之要求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於船、船、客棧、火車、岸軍車等之運送回國之管理人員於
其檢核回國之乘客或乘務員中發見傳染患者或有病者感染之疑者時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政府管理之宿舍、校舍、診療所、工場或其他多數人集合之場所
發生傳染病或有發生之虞時委任管理該場所之官吏或其他之職員監督其大體遵守
於本法之規定施行預防方法

例ノ新設、改築變更若ハ廢止ヲ命ジ又ハ其ノ使用ヲ停止スルコト

九 一定ノ場所ニ於ケル遊樂、游泳又ハ水ノ使用ヲ必要ト認ムル期間限制シ又
ハ停止スルコト

十 皇族、皇族等ノ皇族又ハ之ニ關スル施設ヲ巧サシムルコト

第二十二條 市廳廳長ハ省長ノ指示ニ從ヒ、新京特別市ハ民政部大臣ノ指示ニ從ヒ
左ノ事項ヲ爲スベシ

一 職員又ハ其ノ他ノ者ニ預防委員ヲ命ジ檢核員ノ他預防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
セシムルコト

二 掃除方法又ハ消毒方法ノ施行スルコト

三 傳染病、隔離病舍、消毒所又ハ消毒所ノ設置シ及其ノ管理ヲ爲スコト

四 傳染病、外省長（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二十三條 廳長ハ省長ノ指示ニ從ヒ市若ハ村又ハ之ニ準ズル團體ヲシテ前條
各款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施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省長ハ傳染病流行シ又ハ流行ノ虞アルトキハ檢核委員ヲシテ船、
岸軍車等ノ運送回國ニ付檢核ノ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檢核委員ハ運貨ノ支障ヲ爲スコト要セズ檢核委員ハ
其ノ認察ヲ監視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省長ハ檢核ノ行ハシムル船、船、客棧、火車、岸軍車等ノ運送回國
又ハ其ノ乘客若ハ乘務員ニシテ傳染感染ノ疑アルトキハ之ヲ必要ナル期間一定
ノ場所ニ停泊セシメ又ハ其ノ經營者ヲシテ預防上必要ナル施設ヲ爲サシムルコ
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檢核委員ハ前條ノ檢核ニ於テ發見シタル傳染病患者ヲ收容ノ傳染病
院、隔離病舍其ノ他適當ナル場所ニ收容治療セシメ又ハ病者感染ノ疑アル者ヲ
檢核ノ場合ニ於テ收容又ハ治療ノ處ニシテ之ヲ收容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收容又ハ治療ノ處ニシテ之ヲ收容スル者ハ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之ヲ拒
ム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前條ノ規定ハ船、船、客棧、火車、岸軍車等ノ運送回國ノ管理人員其
ノ認察回國ノ乘客又ハ乘務員中ハ傳染病患者又ハ病者感染ノ疑アル者ヲ發見シ
タル場合ニ於テ準用ス

第二十八條 政府ノ管理ニ關スル宿舍、校舍、診療所、工場又ハ其ノ他多數人ノ
集合スル場所ニ傳染病發生シ又ハ發生ノ虞アルトキハ其ノ場所ノ管理ヲ委任ス
ル官吏又ハ其ノ他ノ職員ハ省長ト協議シ本法ノ規定ニ準ジ預防方法ヲ施行スベ

軍事用之場合、自給或他機之場所發生傳染病或發生之虞時、其管理其場所之官吏或其他之職員自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遵守本法之規定、且如有必要時、其長協議施行預防方法。

第二十九條 省長爲預防傳染病、得令市縣廳設立衛生組合、施行清潔方法、消毒方法、其他關於預防政治事項。

第三十條 省長得令市縣廳施行前項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右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出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 不爲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被命之施設者。

三 把持第十條所規定之交通施設者。

四 請託醫師不使爲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呈報或妨礙其呈報者。

五 對基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警察官吏或吏員之詢問不爲答復或爲虛偽之答復或阻礙其職務之執行者。

第三十二條 本法中關於預防之規定、除適用外、

第三十三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指省警察廳長、或內務部警察廳長。

第三十四條 爲預防自衛民衛生部大臣、如有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其官吏、關於該區域內、百斯形之檢査、預防、使其履行、本法中關於省長權限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有前條官吏之派遣時、依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對該官吏、應爲之呈報、限於百斯形、得對其官吏、爲之。

第三十六條 對於由外國而來之旅客、檢査、其行李、及之、但依陸路、經由朝鮮或關東州而來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報 四 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軍事用之場合、自給或他機之場所、傳染病發生、又ハ發生ノ虞アルトキハ、其ノ場所ノ管理ヲ任ズル官吏又ハ其ノ他ノ職員ハ、他ノ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モノノ外、本法ノ規定ニ準ジ、且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省長ト協議シテ、預防方法ヲ施行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省長ハ傳染病預防ノ爲、市縣廳ヲシテ衛生組合ヲ設ケ、清潔方法、消毒方法、其ノ他關於預防政治ニ關スル事項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省長得令市縣廳施行前項ノ事項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右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又ハ第十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十六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命ズラレタル施設ヲ爲サザリシ者。

三 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命ズラレタル施設ヲ爲サシメズ又ハ其ノ施設ヲ妨ゲタル者。

四 醫師ニ請託シテ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檢査シタル者。

五 第十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テ、當該官吏又ハ吏員ノ詢問ニ對シテ、答復ヲ爲サズ又ハ其ノ答復ニ關シテ、又ハ其ノ職務ノ執行ヲ阻礙シタル者。

第三十二條 本法中關於預防ニ關スル規定ハ、適用ス。

第三十三條 本法中省長トアルハ、省警察廳長、或ハ省警察廳長ノ權限區域內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トス。

第三十四條 ベスト檢防ノ爲、民衛生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區域ヲ定メ、所轄ノ官吏ヲ派シテ、該區域內ニ檢査、預防ニ關スル限リ、本法中省長ノ權限ニ同シキ事項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前項ノ官吏ハ、派遣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第五條又ハ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傳染病預防ニ對シテ、爲スベキ施設、出ハベストハ、關スル限リ、其ノ官吏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外國ヨリ來ル旅客、檢査ニ對シ、檢査ニ關スル事項ハ、別ニ之ヲ定ム、但シ、陸路ニ依リ、朝鮮又ハ關東州ヲ經由シテ來ルモノニ對テハ、本法ノ規定ヲ適用ス。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吉林省公報 四 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對於本法之規定中其所以適合於地方事情之事項時省長受民政部大臣之通知可以命令得不適用本法之一部

勅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指定公立小學校官制

第一條 治外法權之區域受委託之學校中由民政部大臣指定之公立小學校其官制左列如左
校長 一人 委任
教 師 六十一人 委任

第二條 校長由縣長或其學校之教員中派之
校長及副校長之資格掌理校務之職務者同
第三條 教師由校長之命家學生之教育
第四條 職員之俸給其他之各項給與均由設置該學校之地方官額支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國立醫院官制中修正之件

第三條 國立醫院共設左列職員

醫 官	二十人	委任
醫 官	一人	委任
醫 官	十一人	委任
醫 官	五人	委任
醫 官	七人	委任

附 則
本令自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三百七十號 (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戒煙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戒煙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一條 戒煙所共設左列職員

技 正	五人	委任
-----	----	----

本法ノ規定ニシテ其シテ地方ノ事情ニ適合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當分ノ内省長ハ民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命令ヲ以テ本法ノ一部ヲ適用セザルコトヲ得

勅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指定公立小學校官制

第一條 治外法權之區域受委託之學校中由民政部大臣指定之公立小學校其官制左列如左
校長 一人 委任
教 師 六十一人 委任

第二條 校長ハ其ノ學校ノ教員中ヨリ選長之ヲ補ス
校長ハ縣長ノ命ヲ受テ校務ヲ掌理シ所屬ノ職員ヲ監督ス
第三條 教師ハ校長ノ命ヲ受テ學生ノ教育ヲ掌ル
第四條 職員ノ俸給其ノ他ノ諸給與ハ當該學校ヲ設置スル地方官額ノ支辨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國立醫院官制中修正ノ件

第三條 國立醫院ヲ通ジテ左ノ職員ヲ設ケ

醫 官	二十人	委任
醫 官	一人	委任
醫 官	十一人	委任
醫 官	五人	委任
醫 官	七人	委任

附 則
本令ハ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勅令第三百七十號 (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戒煙所官制中修正ノ件

戒煙所官制中修正ノ件
第一條 戒煙所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 戒煙所ヲ通ジテ左ノ職員ヲ設ケ

技 正	五人	委任
-----	----	----

技 術 一人 委任
技 術 官 九人 委任
技 術 士 十一人 委任

二 第五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技師及技師承上官之官受技師
三 第七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技師所分所長以技師、技師或技師士之
附 則

本令自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利息制限法
第一條 消費貸借ノ利息爲年百分之二十以下
利息ノ約定額超過前項限制者其超過部分爲無効
第二條 前條ノ制限ノ超過シテ利息ノ支拂ヲ爲シタル者ハ其ノ超過部分ノ返還ヲ
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前項ノ利息ノ超過部分之債權因不行使五年間而共消滅時効完成
第四條 有價證券、手致料其他關於消費貸借之費用得債務人負擔之約定而其額數
超過前項規定者外四所消費貸借利息以折扣費、延期費、報酬、税金等如何之者
義因債務人負擔者推定爲利息

前項ノ規定債權人使用人爲消費貸借而由債務人對於其被用人所負擔者於
債權人爲之矣而不知其事實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就利息之約定額爲年百分之十二者債務人得自消費貸借成立之日起經過六
月後對於債權人定不少於三月之期間聲明消償原本於此情形因其期間之滿了而消
償到來

第五條 就消費貸借上之債務之不履行當事人所預定損害賠償之額數係不當而有債
權到來

技 術 一人 委任
技 術 官 九人 委任
技 術 士 十一人 委任

二 第五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技師及技師承上官ノ命ヲ受テ技術ヲ掌ル
三 第七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技師所分所長以技師、技師又ハ技師士ヲ以テ之ニモツ
附 則

本令ハ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利息制限法
第一條 消費貸借ノ利息ハ年二割以下トス
利息ノ約定額前項ノ制限ヲ超過スルトハ其ノ超過部分ハ付之テ無効トス
第二條 前條ノ制限ノ超過シテ利息ノ支拂ヲ爲シタル者ハ其ノ超過部分ノ返還ヲ
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前項ノ利息ノ超過部分之債權ハ五年間之ヲ行ハザルニ因リテ其ノ消滅時
効完成ス
第四條 有價證券、手致料共ノ總消費貸借ニ關スル費用ヲ債務者ノ負擔トスル約定
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額が元本ノ一割以下ナルトキハ債務者ハ費用ノ實額ヲ
超過スルコトヲ證明シテ其ノ超過部分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實額ノ超
越部分ハ之ノ利息トシテ算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約定シタル額が元本ノ一割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元本ノ一割ノ限度
ニ於テ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シ一割ヲ超過スル部分ハ之ヲ利息ト推定ス
前二項ノ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外割引料、延期料、報酬、税金等如何ナル者も
以テ之スルコトハ消費貸借ニ關シ債務者ノ負擔シタルモノノハ之ヲ利息ト推定
ス

前項ノ規定ハ債權者ガ他人ヲ使用シテ消費貸借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被
用者ニ對シテ債務者ガ負擔シタルモノノ付テハ債權者ガ過失ナクシテ其ノ事實ヲ
知ラザルシ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四條 利息ノ約定額年一割二分ヲ超スルモノハ付テハ債務者ハ消費貸借成立ノ
日ヨリ六月ヲ經過シタル後債務者ニ對シ三月ヲ下ラザル期間ヲ定メテ元本ノ額
額ヲ申入ル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期間ノ滿了ニ因リテ消償到來ス

第五條 消費貸借上ノ債務ノ不履行ハ付當事者ガ豫定シタル損害賠償ノ額が不當
有債權到來

務人之請求書法院須於相當之限度減額

第六條 乘人之知或成謀、或經始或生活上緊急之形勢狀而以其前向之條件貸放金錢其他之代借物之人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當得而免前項之罪之人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以貸放金錢其他之代借物爲業之人之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因於其業務有犯前條之罪者除罰款外并處罰金但本人如確心淨則失人或罰金其案亦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行爲能力之未成年者則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八條 以貸放金錢其他之代借物爲業之法人之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因於法人之業務有犯前條之罪者除罰款外并處罰金其行爲者除罰款外并處罰金其行爲者除罰款外并處罰金

第九條 於第七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法人之職員或社員證明無防此該種反行爲者不罰之

第十條 本法之規定就買賣擔保、再買賣之附物或買賣或擔保之買賣或新和面交易上有與前項貸借同一效果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就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消費貸借仍依從前之規定但就本法施行後所生之利息及本法施行後因有不履行之事實應支付之損害賠償之額定額適用本法

勅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地稅法中修正之件
一 第三條中俱書改爲如左
恒地上權、持續權或典權目的之土地之取稅向發給公證之權利人徵收之

ナル場合ハ於テ債務者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法院ハ之ヲ相當ノ限度ニ減額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條 人ノ知慮成謀、或經始又ハ生活上緊急ナル形勢ニ乘リテ貸放金錢タル條件ノ以テ金錢其ノ他ノ代借物ノ貸付ヲ爲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當得トシ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七條 金錢其ノ他ノ代借物ノ貸付ヲ業ト爲ス者ノ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其ノ業務ニ關シテ前條ノ罰則ハ罰金トシテ之ヲ行ハシメタルトキハ該行爲者ヲ罰スルノ外本人ノモ處罰ス但本人心淨則失人或罰金其案亦具有與成年人同一ノ行爲能力ヲ有セザル未成年者タ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ノ罰ニ處ス

第八條 金錢其ノ他ノ代借物ノ貸付ヲ業ト爲ス法人ノ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法人ノ業務ニ關シテ前條ノ罰則ハ罰金トシテ之ヲ行ハシメタルトキハ該行爲者ヲ罰スルノ外法人ノ業務ヲ執行スル職員又ハ社員ノ罰ニ處罰ス

第九條 第七條又ハ前條第一項ノ場合ハ本人若ハ法定代理人又ハ法人ノ職員若ハ社員ガ當該種反行爲ヲ防止スルノ途ヲカリシ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罰セズ

第十條 本法ノ規定ハ買賣擔保、再買賣ノ附物或買賣又ハ手形ノ買賣若ハ割引ニテ取引上消費貸借同一ノ效果ヲ有スルモノハ付テ之ヲ適用ス

第十一條 本法ハ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ニ成立シタル消費貸借ニ付テハ仍從前ノ規定ニ依ル但本法律施行後ニ生ズル利息及本法施行後ノ不履行ノ事實アリタルニ因リ支拂フベキ損害賠償ノ額定額ニ付テハ本法ヲ適用ス

勅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地稅法中修正之件
一 第三條中俱書ヲ左ノ如ク改ム
恒地上權、持續權又ハ典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ハ其ノ權利者トシテ公證ニ發給セザレシテ省ヨリ之ヲ徵收ス

二 第六條改爲如左
第六條 左列土地免納地稅供與取得使用費者不在此限

一 國、省、地方、特別市、市、縣、廳、町、支村、供公用或公共用之土地

二 佛堂、寺院、廟、忠靈殿、祠宇、佛堂、教會或說教所直轄用之土地

三 墳墓專用之土地

四 供公用之道路、鐵道、埠頭、水濱或飛行場直轄用之土地

五 供學校或圖書館直轄用之土地

六 供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土地但該國就供領事館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土地課稅或與此類似之租稅時除外

七 依古蹟保存法指定爲古蹟之土地

八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供都市計畫事業用之土地

九 供社會事業用之土地經該管部大臣之指定或認可者

附 則

本法自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依前辦法令認爲物權之權利而於民法物權法規定者之土地之地稅向登錄於公簿之權利人徵收之

勅令第三百七十九號 (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商工公會法

第一條 商工公會以謀商工業之改善發達爲目的

第二條 商工公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工公會之地區依新設特別市、市及市之區域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商工公會之名稱申請商工公會之文字

第五條 從設立商工公會當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規定應爲會員之人三十人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六條之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條 左ノ指テタル土地ハ地稅ヲ課セズ但シ使用料ヲ取得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限ニ在ラズ

一 國、省、地方、特別市、市、縣、廳、町、支村、供公用又ハ公共用ニ供スル土地

二 佛堂、寺院、廟、忠靈殿、祠宇、佛堂、教會又ハ說教所ノ直轄ノ用ニ供スル土地

三 墳墓ノ用ニ供スル土地

四 供公用ノ道路、鐵道、埠頭、水濱又ハ飛行場ノ直轄ノ用ニ供スル土地

五 學校又ハ圖書館ノ直轄ノ用ニ供スル土地

六 外國ノ大使館、公使館又ハ領事館ノ用ニ供スル土地但シ其ノ國ガ寄附ノ大使館、公使館又ハ領事館ノ用ニ供スル土地ニ付地稅又ハ之ニ類似スル租稅ヲ課スル場合ヲ除ク

七 古蹟保存法ニ依リ古蹟トシテ指定セラルル土地

八 都市計畫法ニ規定ニ依リ都市計畫事業用ノ用ニ供スル土地

九 社會事業ノ用ニ供スル土地ハ該管部大臣ノ指定又ハ認可ヲ爲シタルモノ

附 則

本法ハ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ノ法令ニ依リ物權ト認メラレタル權利ニシテ民法物權法ニ規定ナキモノノ目的タル土地ニ對スル地稅ハ其ノ權利者トシテ公簿ニ登錄セラレタル者ヨリ之ヲ徵收ス

勅令第三百七十九號 (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商工公會法

第一條 商工公會ハ商工業ノ改善發達ヲ目的トス

第二條 商工公會ハ法人トス

第三條 商工公會ノ地區ハ新設特別市、市及市ノ區域ニ依ル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商工公會ノ名稱申ハ商工公會ナル文字ヲ用フベシ

第五條 從設立商工公會當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以上員發起人組織委員會之人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開創立地會訂定章程其他必要事項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六條 商工公會於有前條設立之認可之日成立

商工公會成立後職員任命以前之必要事務由發起人行之

第七條 已有前條設立之認可者具有第十二條之條件之人視為全部加入者

第八條 主管部大臣為商工業之助長或控制認為有必要者得對於商工公會地區內之商工業人命應服從商工公會所定之營業條件

第九條 定款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參事之定數

三 職員之定數及權限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事務及其執行之規定

第十條 商工公會為達成其目的得執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商工業之標格調查

二 關於商工業之調停或仲裁

三 關於商工業之通報

四 關於商工業之指導

五 關於商工業之傳介或會社

六 關於商工業之證明或信託

七 關於商工業之調查

八 關於商工業之營造物之設置或管理

九 其他為企圖商工業改善發達之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商工公會對於會員依定款所定得命達成商工公會目的之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商工公會之會員須具有左列條件之人

一 帝國人民或依帝國法令設立之組織或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之會社者

二 於商工公會地區內有本店、支店及其他營業場者

會員タルベキ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人トナリ會員タルベキ者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ヲ得テ創立總會ノ間キ定款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定メ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ベシ

第六條 商工公會ハ前條ノ設立ノ認可アリタル日ニ成立ス

商工公會成立ノ後職員ノ任命アル迄ノ間必要ナル事務ハ發起人之ヲ行フ

第七條 前條ノ設立ノ認可アリタルキハ第十二條ノ條件ヲ具スル者ハ總テ之ヲ加入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八條 主管部大臣商工業ノ助長又ハ控制ト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商工公會ノ地區內ノ商工業者ハ對シ商工公會ノ定メタル營業條件ニ從フ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定款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ノ所在地

二 參事ノ定數

三 職員ノ定數及權限

四 會議ノ規定及權限

五 事務及其ノ執行ニ關スル規定

六 債務及會計ニ關スル規定

第十條 商工公會ハ其ノ目的ヲ達スル爲メ必要ナル事業ヲ行フ

一 商工業ニ關スル標格調査

二 商工業ニ關スル調停又ハ仲裁

三 商工業ニ關スル通報

四 商工業ニ關スル指導

五 商工業ニ關スル傳介又ハ會社

六 商工業ニ關スル證明又ハ信託

七 商工業ニ關スル調査

八 商工業ニ關スル營造物ノ設置又ハ管理

九 其ノ他商工業ノ改善發達ヲ圖ルニ必要ナル事業

第十一條 商工公會ハ會員ニ對シ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該商工公會ノ目的ヲ達成スルニ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商工公會ノ會員タルハ左ノ條件ヲ具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帝國人民又ハ帝國民法ニ依リ設立シタル會社若ハ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シタル會社ナルコト

二 商工公會ノ地區內ニ於テ本店、支店其ノ他ノ營業場ヲ有スルコト

三 以自己名義爲商行為營業者於商工公會地內對營業稅或法人營業稅一年間繳納命令所定之額以上者但對於該地以外所有營業者之入之納稅額算出方法以命令定之

於前項第三款納稅額決定以前以其最近所決定之一年間納稅額視爲其納稅額
會社之資本或以財產爲目的之出資額命令所定金額以上者但未具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之納稅條件者爲第一項之會員

對於因繼承而繼承人承人之身分之人關於第一款納稅之條件被繼承人所具有者視爲該人具有者
對於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商工公會認爲必要者依定款所定標準具有前條第一款之條件之人得爲會員
第十四條 依帝國法令所設立之關於商工業之團體而在商工公會地內有主事務所者得爲商工公會之會員

於前項情形團體員得不加入商工公會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必要者不拘前二條之規定在商工公會地內有本店、支店及其他之營業場、主事務所、或住所者得指定爲特別會員

第十六條 商工公會從事務總會
第十七條 參事總會以主管部大臣所委任之參事及從務委員所選定之參事組織之

關於從務委員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八條 參事爲名譽職
第十九條 參事之任期爲四年
補選參事之任期爲其前任者之殘任期間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須經參事總會之法

- 一 定款之變更
- 二 經費之預算及決算徵收方法
- 三 事務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借入金
- 五 顧問之選任或解任

三 自己ノ名ヲ以テ商行ヲ爲スル者ハシテ商工公會ノ地内ニ於テ營業稅又ハ法人營業稅ノ一年間ニ命令ノ定ムル額以上納ムルコト俱シク地外ニ營業場ヲ有スル者ノ納稅額ノ算出方法ハ付テ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前項第三款ノ納稅額決定以前ニ於テハ其ノ最近ハ決定セラレタル一年間ノ納稅額ヲ以テ其ノ納稅額ト看做ス
會社ノ資本又ハ財產ヲ以テ目的トスル出資額命令ノ定ムル金額以上ナル場合ニ於テハ第一項第三款ノ納稅ニ關スル條件ヲ具ヘザルトハ第一項ノ會員トス

租額ニ付テハ被相続人ノ身分ノ承續シタル者ニ付テハ第一項第三款ノ納稅ニ關スル條件ニ付テハ被相続人ノ具備シタルモノハ之ヲ其ノ者ノ具備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合併後存續スル會社又ハ合併ニ因リテ設立シタル會社ニ付テハ前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三條 商工公會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前條第一款ノ條件ヲ具ヘザル者ト雖モ會員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帝國法令ニ依リ設立シタル商工業ニ關スル團體ハシテ商工公會ノ地内ニ於テ主事務所ヲ有スルモノハ商工公會ノ會員タ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團體員ハ商工公會ニ加入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商工公會ノ地内ニ於テ本店、支店其ノ他ノ營業場、主事務所又ハ住所ヲ有スルモノノ特別會員ニ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商工公會ニ參事總會ヲ置ク
第十七條 參事總會ハ主管部大臣ノ選任シタル參事及從務委員ニ於テ選定シタル參事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十八條 從務委員ニ關スル事項ハ主管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九條 參事ハ名譽職トス
第二十條 參事ノ任期ハ四年トス
補選參事ノ任期ハ其ノ前任者ノ殘任期間トス
第二十一條 左ノ事項ハ參事總會ノ法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定款ノ變更
- 二 經費ノ預算及決算徵收方法
- 三 事務報告及收支決算ノ承認
- 四 借入金
- 五 顧問ノ選任又ハ解任

六 過意金ノ賦課
七 商工公會ノ合併及解散
八 其ノ他重要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所稱事項之議決權交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各事規程由會長提呈之
各事規程之議決權會長

關於各事規程議事之事項以定款定之
第二十二條 商工公會置左列職員

會長 一人
副會長 三人以內

理事 十人以內
會長代表商工公會辦理會務

副會長代表會長、會長遇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順序以定款定之

理事由會長及副會長提呈
第二十三條 職員爲名譽職

商工公會得以定款規定職員爲有給職
第二十四條 商工公會之職員由主管部大臣任命之俱非會員之理事不得超過其總數

之百分之二
第二十五條 商工公會依定款所定重要事項爲諮詢計得置顧問

顧問爲名譽職

第二十六條 商工公會爲必要得置商部、工業部又其他之部

部之名稱、組織、權限及其他關於部之必要事項以定款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工公會對其會員得賦課經費
關於前項經費賦課之限制及方法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商工公會依定款所定得向違反定款者徵收過意金

第二十九條 如有繼續經營或解散之人而有會長之請求時警察特別市、市、縣或府依地方稅之例處分之於此警察商工公會應交付其徵收金百分之四於警察特別市、縣或府

六 過意金ノ賦課
七 商工公會ノ合併又解散
八 其ノ他重要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事項ノ議決ハ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フ

第二十一條 各事規程ハ會長之ヲ提呈ス
各事規程ノ議決ハ會長トス

關於各事規程ノ議事ハ定款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二條 商工公會ハ左ノ職員ヲ置ク

會長 一人
副會長 三人以內

理事 十人以內
會長ハ商工公會ヲ代表シ會務ヲ辦理ス

副會長ハ會長ヲ補佐シ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副會長二人以上アル場合ニ於ケル代理ノ順序ハ定款ヲ以テ之ヲ定ム

理事長及副會長ヲ補佐シ會務ヲ掌理ス
第二十三條 職員ハ名譽職トス

商工公會ハ定款ヲ以テ職員ノ有給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商工公會ノ職員ハ主管部大臣之ヲ任命ス俱シ會員ニ非ザル理事ハ其ノ總數ノ百分之二ヲ超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六條 商工公會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重要ナル事項ニ付諮詢ヲ爲ス顧問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商工公會ハ必要ニ應ジ商業部、工業部又ハ其ノ他ノ部ヲ置クコトヲ得

部ノ名稱、組織、權限其ノ他ニ關スル必要ナル事項ハ定款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七條 商工公會其ノ會員ニ對シ經費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經費賦課ノ方法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八條 商工公會ハ定款ニ違反スル者ヨリ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過意金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經營又ハ過意金納納スル者アル場合ニ於テ會長ノ請求アルトキハ警察特別市、市、縣又ハ地方稅ノ例ニ依リ之ヲ處分ス此ノ場合ニ於テ商工公會ハ其ノ徵收金額ノ百分ノ四警察特別市、市、縣又ハ地方稅ニ交付スベシ

前項之徵收金次於新京特別市、市、縣及該其他應徵此等之徵收金有優先權其時效依地方稅之例

關於經費之賦課或過當金之徵收得爲其例

第三十條 商工公會依定款所定得徵收使用費及手續費

第三十一條 商工公會應解散後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認爲存續

第三十二條 商工公會解散者應由多事總會委任清算人清算人決以各事同

清算人之聘任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三條 如無依前條之規定爲清算人之人者由主管部大臣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代表商工公會有爲清算必要之一切行爲之權限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定清算及財產處分方法經多事總會之議決後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多事總會不爲或不應爲前項之議決者清算人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定清算及財產處分方法

第三十六條 商工公會應解散後其清算價值應按徵收必要之金額

關於前項之賦課徵收準用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者不何時得命商工公會報告會務或財產之狀況或使所部官吏檢查金庫賬簿其他諸般之文書物等

第三十八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商工公會之會務得爲公益上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九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商工公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者得取消其決議

主管部大臣認爲商工公會之多事職員或清算人之行爲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者得解任之

第四十條 商工公會爲共同達成其目的得設立省商工公會

省商工公會之組織依省之區域

第四十一條 省商工公會爲法人

擬設立省商工公會時由五人以上商工公會發起人經商工公會發起之三分之二以上

吉林省公報 陸 外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前項之徵收金ハ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該其ノ他之ハ準ベキモノノ徵收金ニ次之優先シ其ノ時效ハ地方稅ノ例ニ依ル

關於經費ハ賦課又ハ過當金ノ徵收ニ關シテハ前條ノ例ニ依ル

第三十條 商工公會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使用料及手續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商工公會ハ解散ノ後ト雖モ清算ノ目的ノ範圍内ニ於テハ仍存續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三十二條 商工公會解散シタルトキハ多事總會ニ於テ清算人ヲ選任スベシ清算人決ケタルトキ亦同シ

清算人ノ聘任ハ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清算人タル者ナキトキハ主管部大臣之ヲ選任ス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ハ商工公會ヲ代表シ清算ノ爲スル必要ナル一切ノ行爲ヲ爲ス權限ヲ有ス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ハ清算及財產處分ノ方法ヲ定メ多事總會ノ議決ヲ經テ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多事總會前項ノ議決ヲ爲サズ又ハ爲ストル時ハ準ルキハ清算人ハ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清算及財產處分ノ方法ヲ定ム

第三十六條 商工公會ハ解散ノ後ト雖モ其ノ債權ヲ完済スルニ必要ナル金額ヲ賦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商工公會ノ會務若ハ財產ノ狀況ヲ報告セシメ又ハ所部ノ官吏ヲシテ金庫賬簿其ノ他諸般ノ文書物件ヲ檢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主管部大臣ハ商工公會ノ會務ニ關シ公益上又ハ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條 主管部大臣ハ商工公會ノ決議方法等若ハ定款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決議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主管部大臣ハ商工公會ノ多事職員若ハ清算人ノ行爲爲令若ハ定款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商工公會ハ共同シテ其ノ目的ヲ達スル爲メ省商工公會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

省商工公會ノ地域ハ省ノ區域ニ依ル

第四十一條 省商工公會ハ法人トス

省商工公會ヲ設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五人以上ノ商工公會發起人ト爲リ商工公會

吉林省公報 陸 外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之同意開創立總會訂定章程其餘必要事項應交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已有前項設立之認可者該區域內之商工公會視為全部加入者

第四十二條 省商工公會組織會

總會以所屬商工公會之代表人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省商工公會依定款所定得向所屬商工公會分賦經費及徵收利息金

第四十四條 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省商工公會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將本法所規定職權之一部委任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四十六條 第三條中稱附省者亦施行附屬之地謂準於附省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人處一千圓以下之罰料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之主管部大臣之命令之人處一千圓以下之罰料

第四十九條 於本法主管部大臣為經濟部大臣供關於第八條為經濟部大臣及陸軍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關於其所管之重要事項與農商部大臣協議

附 則

第五十條 本法自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尚存其他律法之因習應與本法施行同時根據本法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因習本法施行之際在每一地區內存有三以上者於本法施行後六

月以內應依合併之手續設立一商工公會

第五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之施行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者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ヲ得テ創立總會ヲ開キ定款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定メ主
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設立認可アリタルトキハ該區域内ノ商工公會ハ總テ之ニ加入シタルモノト
看做ス

第四十二條 省商工公會ハ總會ヲ設ク

總會ハ所屬ノ商工公會ノ代表者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四十三條 省商工公會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ハ依リ所屬ノ商工公會ニ對シ經費ヲ分
賦シ及利息金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乃至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乃至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乃至第三十九條ノ規定ハ省商
工公會ハ準用ス

第四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ハ本法ニ規定シタル其ノ職權ノ一部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
市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第三條中稱トアルハ附屬ヲ施行セザル地ニ於テハ之ニ準ズベキモノ
トス

第四十七條 第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ハ違反シタル者ハ千圓以下ノ罰料ニ處ス

第四十八條 第八條ノ規定ハ依ル主管部大臣ノ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千圓以下ノ過
料ニ處ス

第四十九條 本法ニ於テ主管部大臣ハ經濟部大臣トス但シ第八條ニ付テハ經濟部
大臣及陸軍部大臣トス

經濟部大臣ハ其ノ所管ニ係ル重要ナル事項ニ付テハ陸軍部大臣ニ協議スベシ

附 則

第五十條 本法ハ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ノ際現在存スル商會其ノ他之ニ準ズル團體ハ本法施行ト同
時ニ本法ニ基キ設立シタル商工公會ト看做ス

第五十二條 前條ノ因習ハ本法施行ノ際同一地區内ニ二以上存スルモノハ本
法施行後六月以內ニ合併ノ手續ニ依リ商工公會ヲ設立スベシ

第五十三條 前二條ノ施行ニ付必要ナル事項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勸令第四百四十號 康徳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勤勞所得稅法

第一條 帝國內有住所或居所之人所受之俸給、給料、津貼、恩給、年金、賞與、退職給與及有此等性質之給與依本法課勤勞所得稅

第二條 有在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給與不課勤勞所得稅
一 俸給及其他有賞與性質之給與
二 軍人及其他服軍勤務之人於陸軍中受給之軍之給與
三 因疾病或傷害所受之特別給與

第三條 勤勞所得稅以所得金額減稅額率於每支給人及支給地之租長時如左計算之
第一類所得 俸給、給料、津貼、恩給、年金、賞與及有此等性質之給與
第二類所得 退職給與及有此等性質之給與
第四條 對於第一類所得之勤勞所得稅每月課之但對於非每月受支給之賞與（包括有賞與性質之給與以下同）以外之給與之勤勞所得稅於其支給時課之

對於第二類所得之勤勞所得稅受其支給時課之
第五條 所得金額之計算依左列以分
第一類所得
一 於上年中所受之賞與金額之十二分之二一計算於每月中所受之賞與以外之給與金額而得之金額中扣除其十分之二所得之金額
二 對於受給居住宅之支給額不扣除前項規定之十分之二之金額

三 對於受有價住宅之支給之人不扣除第一項所規定之十分之二之金額而扣除其每月份之房租所得之金額
第二類所得
給與金額中扣除其十分之二之金額所得之金額
第一類所得中非每月受支給之賞與以外給與對於前項之適用將該給與以其支給之計算基礎月數除之所得之金額視為各月份之給與

給與如屬於金錢以外之物品者以支給時之評價額為前二項之給與金額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免除勤勞所得稅之課稅
一 青森省公費

勸令第四百四十號 (康徳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勤勞所得稅法

第一條 帝國內之住所又ハ居所ヲ有スル者ノ受ケル俸給、給料、手當、恩給、年金、賞與、退職給與及此等ノ性質ノ有スル給與ニハ本法ニ依リ勤勞所得稅ヲ課ス

第二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給與ハ勤勞所得稅ヲ課セズ
一 俸給共ノ他賞與得價ノ性質ヲ有スル給與
二 軍人共ノ他軍ニ勤務スル者ノ從軍中ニ受ケル軍ノ給與
三 疾病又ハ傷害ニ因リテ受ケル特別ノ給與

第三條 勤勞所得稅ハ所得金額ヲ課稅標準トシ支給者及支給地ノ異ル毎ニ左ノ如ク計算シテ之ヲ課ス
第一類所得 俸給、給料、手當、恩給、年金、賞與及此等ノ性質ヲ有スル給與
第二類所得 退職給與及此等ノ性質ヲ有スル給與
第四條 第一類所得ニ對スル勤勞所得稅ハ每月之ヲ課ス但シ毎月ニ於テ支給ヲ受ケザル（賞與賞與ノ性質ヲ有スル給與ヲ含ム以下同シ）以外ノ給與ニ對スル勤勞所得稅ハ其ノ支給ヲ受ケタルトキ之ヲ課ス

第二類所得ニ對スル勤勞所得稅ハ其ノ支給ヲ受ケタルトキ之ヲ課ス
第五條 所得金額ノ計算ハ左ノ如ク依ル
第一類所得
一 前年中ニ於テ受ケタル賞與金額ノ十二分ノ一ニ於テ受ケタル賞與以外ノ給與金額ヲ加算シタル金額中其ノ十分ノ二ヲ扣除シテ得タル金額
二 無價住宅ノ支給ヲ受ケル者ハ付テハ前項ニ規定スル十分ノ二ノ金額ノ總額ヲ得ザル金額
三 有價住宅ノ支給ヲ受ケル者ハ付テハ第一號ニ規定スル十分ノ二ノ金額ノ總額ニ代ヘ其ノ每月分ノ住宅料金ヲ扣除シテ得タル金額

第二類所得
給與金額中其ノ十分ノ二ノ金額ヲ扣除シテ得タル金額
第一類所得中毎月ニ於テ支給ヲ受ケザル賞與以外ノ給與ニ對スル前項ノ適用ハ付テハ當該給與ノ其ノ支給ノ計算基礎月數ヲ以テ除シテ得タル金額ヲ以テ各月分ノ給與ト看做ス

給與ヲ金錢以外ノ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支給時ニ於ケル評價額ヲ以テ前二項ノ給與金額トス
第六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勤勞所得稅ノ課稅ヲ免除ス

一 在第一類所得之月份所得金額未滿七十圓者
 二 在第二類所得之月份所得金額以其支給之基礎勤務月數除之所得之金額未滿七十圓者

第七條 勤勞所得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正稅之稅率按其所得金額依左列區分、附加稅之稅率爲正稅之百分之五十

百圓未滿 百分之〇・五
 二百圓未滿 百分之一
 四百圓未滿 百分之二
 七百圓未滿 百分之三
 千圓未滿 百分之四
 千圓以上 百分之五

第八條 給與之支給人應依經濟部令所定由每月給與金額中撥收勤勞所得稅額附計其符於翌月十日以前繳納於稅務局長
 對依前項提出計算書之人依經濟部令所定交付一定之金額

第九條 如由在外國之支給人受給與之支給之人除於受支給之翌月十日以前依經濟部令所定送附申告書將勤勞所得稅額納於稅務局長

第十條 給與之支給人或前條之納稅義務人不繳納勤勞所得稅者或其延納之稅額有不足者稅務局長應調查而決定其延納之稅額令其繳納之

於前項情形關於國稅徵收法之適用以給與之支給人認爲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核命納稅義務所得稅之人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稅務監督官長爲審查之請求

第十二條 稅務監督官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稅額

第十三條 對前條之決定有異議之人得依經濟部令所定更對經濟部大臣爲審查之請求

一 第一類所得ハ在リテハ每月分ノ所得金額七十圓ニ滿テザルモノヤ
 二 第二類所得ハ在リテハ所得金額ヲ其ノ支給ノ基礎タル勤務月數ヲ以テ除シテ得タル金額ヲ七十圓ニ滿テザルモノヤ

第七條 勤勞所得稅ハ之ヲ正稅及附加稅ニ分テ正稅ノ稅率ハ其ノ所得金額ニ依リテ左ノ區分ニ依リテ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之五十トス

百圓未滿 百分ノ〇・五
 二百圓未滿 百分ノ一
 四百圓未滿 百分ノ二
 七百圓未滿 百分ノ三
 千圓未滿 百分ノ四
 千圓以上 百分ノ五

第八條 給與ノ支給者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限リ依リ毎月ノ給與金額中ヨリ勤勞所得稅額ヲ徵收シ計算書ヲ翌月十日迄ニ稅務局長ニ納付スベシ
 前項ニ依リ計算書ヲ提出シタル者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限リ依リ一定ノ金額ヲ交付ス

第九條 外國ニ在ル支給者ヨリ給與ノ支給ヲ受ケル者ハ支給ヲ受ケタル翌月十日迄ニ經濟部令ノ定ムル限リ依リ申告書ヲ送ルニ勤勞所得稅額ヲ納付スベシ

第十條 給與ノ支給者又ハ前條ノ納稅義務者勤勞所得稅額ヲ納付セザルモノ又ハ其ノ納付シタル稅額ハ不足アルモノハ稅務局長ハ其ノ納付セザルモノ又ハ其ノ決定シ共ノ當ニ對シテ之ヲ納付シ命ズ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國稅徵收法ノ適用ハ付テハ給與ノ支給者ヲ以テ納稅義務者ト看做ス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勤勞所得稅額ヲ納付シ命ゼラレタル者之ハ異議アルトキ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限リ依リ稅務監督官長ニ對シテ審查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稅務監督官長前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查シ其ノ稅額ヲ決定ス

第十三條 前條ノ決定ニ付異議アル者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限リ依リ更ニ經濟部大臣ニ對シテ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ト同シ稅額徵收ハ之ヲ猶豫セズ

請求度務監督官長却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請求者亦同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前項之請求者準用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者加以審査而決定其稅額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於依第八條經徵收勤勞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對於其徵收有異議者準用之

第十六條 稅務官吏關於勤勞所得稅之調查或取樣上認為有必要者得對於納稅之支給人或納稅義務人質問或檢査關係書類

第十七條 以除勤勞所得稅或使除勤之目的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為之人處相當於其地或市町村或使除勤或使免勤勞所得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或科料供料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一 不爲提出第八條之計算書或第九條之申告書者
二 前項之計算書或申告書爲虛偽之記載者
三 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及規定之請求之認爲虛偽之證明者
四 爲除勤稅務官吏之物亦所得稅調查指示出之期限書或爲虛偽之答復者

合於前項規定之人處罰或使除勤之物亦所得稅不納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規定時賦收之
第十八條 不提出第八條之計算書或第九條之申告書之人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九條 阻障依第十六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之人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應對於依本法受課稅之稅與不得得一切之課稅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勅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官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既ニ對シ審査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稅務監督官長ガ第十一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却下シタル場合亦同シ

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請求アリキル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前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査シ其ノ稅額ヲ決定ス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乃至前條ノ規定ハ第八條ハ依リ勤勞所得稅ヲ徵收セラレタル納稅義務者其ノ徵收ニ付異議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六條 稅務官吏勤勞所得稅ニ關スル調査又ハ取樣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納稅ノ支給人又ハ納稅義務者ニ對シ質問シ又ハ關係書類書類ヲ檢本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勤勞所得稅ノ總稅額又ハ除勤セシムル目的ノ以テ左ノ各號ノ一ハ相當シル行為アリタル者ハ其ノ納稅シ若ハ除勤セントシ又ハ除稅セシメ若ハ除稅セントシトシタル勤勞所得稅ノ一倍以上十倍以下ハ相當スル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但シ科料額ハ十圓以下ルコトヲ得

一 第八條ノ計算書又ハ第九條ノ申告書ヲ提出セザリシトキ
二 前項ノ計算書又ハ申告書ニ虛偽ノ記載ヲ爲シタルトキ
三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審査ノ請求ハ應ノ虛偽ノ立證ヲ爲シタルトキ
四 稅務官吏ノ勤勞所得稅ニ關スル調査ノ欺瞞スル爲虛偽ノ證據書類ヲ提示シ又ハ虛偽ノ答復ヲ爲シタルトキ

前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ノ處罰シ又ハ除勤セシメタル勤勞所得稅ハ第八條又ハ第九條ノ規定ハ拘ラズ直ニ之ヲ徵收ス

第十八條ノ規定ハ計算書若ハ第九條ノ申告書ヲ提出セザリシ者ハ二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稅務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害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依リ課稅ノ受ケタル納稅者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勅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醫 師 法

第一條 欲爲醫師者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產婆部大臣之認許

一 在奉天高等醫學堂學校醫科畢業者或在產婆部大臣所指定之學校或養成所修得醫科畢業證書者
二 醫科考試及格者
三 在外國醫科學校畢業或在外國受醫師之認許而合於命令之規定者

關於前項第一款之醫師者其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醫師之認許
一 於此三年之範圍以上之刑者
二 禁治產人
三 精神病人
四 野人
五 癲人
六 盲人

第三條 產婆部大臣對於前條第三年未滿之徒刑或禁治產人者或關於執行事故處罰命令之刑者得不與認許

第四條 醫師之認許依登錄於醫師名簿爲之

第五條 醫師不得以診察關於馬、鹿、豬、牛、狗、羊、山羊、豚、鷹、犬及貓之疾病爲業但以命令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開業之醫師如有病診察或治療時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之

第七條 醫師對於依法令之規定有必要者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診察、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八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或檢案不得交付診察書或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但對於診察中常死時所交付之死產證書因明白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醫師應行診察後應即開診察證書之事項記載於診察簿

前項之診察簿醫師應保存三年間
第九條 關於執業無執業何人除業務上之學位、稱號及專門科名外不得代開於其技

醫 師 法

第一條 醫師之ラ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ヲ有シ產婆部大臣ノ認許ヲ受ケタルコトヲ要ス

一 奉天高等醫學堂學校醫科ノ卒業シタル者又ハ產婆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學校若ハ養成所ニ於テ醫師ヲ修メノ之ヲ卒業タル者
二 醫師考試ニ合格シタル者
三 外國ノ醫科學校ノ卒業シ又ハ外國ニ於テ醫師ノ認許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命令ノ規定ニ該當スルモノ

前項第一款ノ醫師者其事項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醫師ノ認許ヲ受ケタルコトヲ得ズ
一 二年ノ禁刑以上ノ刑ニ出セザレタル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精神病人
四 野人
五 癲者
六 盲人

第三條 產婆部大臣ハ三年未滿ノ徒刑若ハ禁治產人ニ出セラレタル者又ハ醫師事ニ關シテ罰金ノ刑ニ出セザレタル者ハ認許ヲ得ハ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醫師ノ認許ハ其醫師名簿ニ登錄スルニ依リテ之ヲ爲ス

第五條 醫師ニ非サル馬、鹿、豬、牛、狗、羊、山羊、豚、鷹、犬及貓ノ疾病ニ關シテ診察ヲ業トシタ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命令ヲ以テ定ム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第六條 開業ノ醫師ハ診察又ハ治療ノ爲メ場合ニ於テ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醫師ハ法令ノ規定ニ依リ必要ナル者ニ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診察、檢案書又ハ死產證書ノ交付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又ハ檢案セズシテ檢案書若ハ死產證書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診察中常死シタル場合ニ交付スル死產證書ニ付死因明白ナル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 醫師應行診察後應即開診察證書之事項記載於診察簿ニ記載スベシ

前項之診察簿ハ醫師三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九條 關於執業無執業何人ト雖モ業務上ノ學位、稱號及專門科名ヲ除クノ外其ノ

議、療法或經歷之廣告

第十條 醫師如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時達官部大臣應取消其認許

依第一項之規定受因第二條第二或第六款事由之認許取消處分者其事由消滅時或依前項之規定受認許取消處分者依前項之規定得再與認許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或依命停止執業之醫師因而於其期間內仍執業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際曾於外國之醫師之認許前經官之許可現在關東吾視其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在職於官公署現以醫師技術為本務之人而經達官部大臣認定為相當者視為有執業之資格

院

令

院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官署執務時間規則修正如左

宣統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一條第六款改為如左

六 自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但星期六至下午零時三十分止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技師、療法又ハ經歷ニ關スル廣告ノ為スコトヲ得又

第十條 醫師如有第二條各款ノ一ハ該當スルハ至リタルトキハ達官部大臣其ノ認許ヲ取消スベシ

依前三年未滿ノ其期間ハ其間ニ出セシメ又ハ執業事ニ關シ罰金ノ刑ニ處セシメ若ハ不潔ノ行為ヲ行フタルトキハ達官部大臣ハ其ノ認許ヲ取消シ又ハ期間ヲ定メ執業ヲ停止シ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第二條第二或第六款ノ事由ニ因リ認許ノ取消處分ヲ受ケタル者其ノ事由止ミタルトキ又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認許ノ取消處分ヲ受ケタル者改定ノ申請書ヲ提出シ再ビ認許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第五條若ハ第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又ハ執業ヲ停止シ命ゼラレタル醫師ハ之ノ期間内ニ執業ヲ為シタルモノ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二條 第七條、第八條又ハ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法ハ公布ノコ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ノ際外國ニ於テ執業ノ認許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官ノ許可ヲ受ケ現ニ關東スルモノハ本法ニ依リ執業トシ得

第十五條 官公署ニ在職シ現ニ執業技術ヲ本務トスル者ハシテ達官部大臣ハ於テ適當ト認定シタル者ハ執業トシ得

院

令

院令第二十六號

茲ハ官署執務時間規則申左ノ補改正ス

宣統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六 十二月一日ヨリ翌年二月末日迄

午前九時三十分ヨリ午後四時三十分ニ至ル日ハ午後零時三十分迄ト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治安部令第四十四號

茲制定警察附屬警長及警士之職務之件如左

庚辰四年十二月四日

治安部大臣 千 武 山

警察附屬警長及警士之職務之件

一 警察附屬承上司之指揮辦理警察職務時其職務之範圍及警士

二 警長承上司之指揮辦理警察職務時其職務之範圍及警士

三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辦理警察職務時其職務之範圍

本令自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部 令

治安部令第四十四號

茲制定警察附屬警長及警士之職務之件如左之件

庚辰四年十二月四日

治安部大臣 千 武 山

警察附屬警長及警士之職務之件

一 警察附屬承上司之指揮辦理警察職務時其職務之範圍及警士

二 警長承上司之指揮辦理警察職務時其職務之範圍及警士

三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辦理警察職務時其職務之範圍

本令自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訓 令

國務院令第一一三號

官吏職務金規程中改正如左

庚辰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大臣 張 景 惠

第三條 第二項之次加入左列一項

關於政府職員其清法之適用當與前二項之情形並得依該法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

爲此令

國務院令第一一五號

關於依該法依該政府職員其清法之適用當與前二項之情形並得依該法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

爲令茲將支那官爲支出用途或交付用途或水兩項之支費應於庚辰四年十一月

十八日勅令第三百零四號政府職員其清法應繼續適用前項之規定其後或改

水扣除納付金之除額爲支費外其餘應以納付金爲限而金額以庚辰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國務院令第一一七號行政政府職員其清法應繼續適用前

定之收納官吏員額人之支費爲限此令

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院大臣 張 景 惠

訓 令

國務院令第一一三號

官吏職務金規程中左ノ諸改正ス

庚辰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大臣 張 景 惠

第三條第二項ノ次ハ左ノ一項ヲ加フ

政府職員其清法之適用當與前二項之情形並得依該法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

爲此令

國務院令第一一五號

政府職員其清法ハ依ル納付金ノ小切手振出方ニ關スル件

支那官職規則ニ依リ納付金ハ納付金ノ小切手振出方ニ關スル件

庚辰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勅令第三百零四號政府職員其清法ニ依ル納付金ヲ納付スベキ者

ハ納付金ノ小切手振出方ニ關スル件

一七號行政政府職員其清法應繼續適用前項之規定其後或改

小切手ノ振出スベシ

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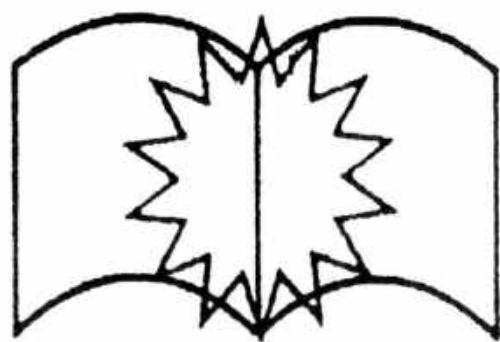
國務院大臣 張 景 惠

大滿洲國庚辰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價目 一月一元 三月三元 半年六元 一年十二元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邸 印刷所 三豐印刷合資會社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二號



原 缺

第一條 保有槍彈藥之官廳其管理須定保管責任者將其情由通報該管警察官署保
管責任者異動時亦同

第二條 官廳保有之槍器彈藥必須登錄於樣式第一號之台帳其抄件須呈送該管警察
官署

第三條 保有槍器彈藥之官廳須作成樣式第二號之再續錄於槍器彈藥之異動或
遺失廢棄消滅時整理表概且須通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四條 官廳為公務使職員攜帶槍器彈藥時必須使持樣式第三號之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如有遺失或廢止時須速向該管警察官署

第五條 官廳因轉置槍器彈藥而為個人或選取時須向省長（在首領警察官署內時為
警察廳以下與此同）通報左列事項

一 官公署名
二 用 途

三 槍器種類或火藥類之種類名稱數量

四 購入或發給地

五 發到地及經過期

六 發到預定日時

七 運搬之方法

八 個人又ハ選取責任者之官職氏名

第六條 省長接受前條之通報時須發給樣式第四號之收買證明書或樣式第五號之選
搬證明書同時並須通報四條省長

前項之槍器如係輸入時同時須通報該管警察
第七條 槍器彈藥之輸入或選取時須將前條之證明書檢附於發給之省長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三條通報之警察官須整理台帳
第九條 保有槍器彈藥之官廳須遵照該管警察官署之要求將其現品及關係書類之台帳
前項官廳對於保有之槍器彈藥於每年六月末及十二月現在將其發給額之數目報告
該管警察官署

第一條 槍器彈藥之保有スル官廳ハ其ノ取扱ノ爲保管責任者ヲ定メ其ノ旨所轄警
察官署ニ通報スルモノトシ保管責任者ハ異動アリタルトモ亦同シ

第二條 官廳保存ノ銃器彈藥ハ凡テ樣式第一號ニ依ル添帳ニ登錄シ其ノ寫本ヲ所
轄警察官署ニ檢付シ置クモノトス

第三條 銃器彈藥ヲ保有スル官廳ハ樣式第二號ニ依ル再續錄ヲ作成シ該管警察ノ
異動或廢止失廢棄消滅等ノ付共ノ部彙整理ノ整理シ且ツ之ノ所轄警察官署ニ通
報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官廳公務ノ代職員ノシテ銃器彈藥ヲ攜帶セシムル場合ハ樣式第三號ノ證
明書ヲ必ラス所持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證明書亡失又ハ書消シ漏リタル場合ハ該管警察官署ニ通報スルモノ
トス

第五條 官廳檢付ノ銃器彈藥ノ個人又ハ選取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左記事項ヲ省長
（首領警察官署內ニ在リテハ警察廳以下之ニ依リ）ニ通報スルモノトス

一 官公署名
二 用 途

三 銃器種類或ハ火藥類ノ種類名稱數量

四 個人又ハ發給地

五 發到地及經過期

六 發到預定日時

七 運搬ノ方法

八 個人又ハ選取責任者ノ官職氏名

第六條 省長ハ發付前條ノ通報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樣式第四號ニ依ル買受證明書又
ハ樣式第五號ニ依ル選搬證明書ヲ發給スルト共ニ關係所轄省長ニ通報スルモノ
トス

前項ノ銃器如ハ輸入ニ依ルトキハ同時ニ經濟部ニ通報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銃器彈藥ノ輸入又ハ選取ノ了シタルトキハ前條ノ證明書ハ之ヲ發給省長
ニ檢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ノ通報ヲ受ケタル該管官署ハ連ニ添帳ヲ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銃器彈藥ヲ保有スル官廳ハ所轄警察官署ノ要求ニ應ジ其ノ現品及關係書
類ノ照會ヲ爲スモノトス
前項ノ官廳ハ保有スル銃器彈藥ニ關シ其ノ發給額ノ數目ヲ每年六月末及十二月
末現在ニ於テ所轄警察官署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様式第一號

機器傳來保管書

保管責任者

姓 名 _____ 受入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号

● 様式第二號

機器傳來出納簿

種 類 名 稱 _____ 號 氏 名 _____ 官 位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号

● 様式第三號

機器傳來證明書

所 屬 官 職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_____

種 類 名 稱 _____ 號 _____

備 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右邊身用トシテ機器スルトシテ證明ス(證明右國邊身用面誤付)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号

● 様式第四號

第 _____ 號

機器傳來買受證明書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省 _____ 長 印

官 任 者 之 官 職 氏 名	職 名	數	買 受 ノ 事 由	設 書 有 效 期 間	備 考

●保式第五號

第 號
號數、稱茲照版證明書

年 月 日
長印

官 任 者 之 官 職 氏 名	職 名	數	買 受 ノ 事 由	設 書 有 效 期 間	備 考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工第四〇一號之二（代行文）
庚申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封

吉林、德惠、九台、懷德、磐石、綏德、長、廳長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工第四〇一號ノ二（代行文）
庚申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封

吉林、德惠、九台、懷德、磐石、綏德、長、廳長

關於治外法權撤廢後對於貿易關係組合撤置之件
 經商部公函 經商部第九五號
 張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抄送商部第九五號公函一併

經商部商務司長 呈 報 鄂

吉林省實業廳長函

關於治外法權撤廢後對於貿易關係組合撤置之件
 閱者各省國內現存之貿易關係組合方面既有滿洲人組合十五及商部組合二
 種均非根據日本國或吾國法令之組合乃基於民法上之契約而結成並未享受法人待遇
 此於日本國治外法權撤廢後及迄至吾國之特別法施行公布對於前記組合仍依現
 狀放任相繼消滅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督委員會公函 官實工第四二六號（代行文）
 張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督委員會委員長 劉 傳 稟

吉林省城、永吉縣、舒蘭縣、九台縣、商工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顧石、蔡石、德惠、農安、德

關於十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之件

逕啟者，案准通申銀行吉林分行函開，關於首題之件，如另表，相連抄回原件，因
 諸
 者照

一、抄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一併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張德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治外法權撤廢後之貿易關係組合之撤置之件
 經商部公函 經商部第九五號
 張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經商部商務司長 呈 報 鄂

吉林省實業廳長函

治法撤廢後之於貿易關係組合之對立關係之撤置之件
 吾國內之現在貿易關係組合之種類既多且雜，既有滿洲人組合十五及商部組合二種，
 又有何種之日本國或吾國之法令之組合，非根據民法上之契約而結成，並未享受法人待遇，
 萬事結成之關係，非根據民法上之契約而結成，並未享受法人待遇，此於日本國治外法權撤廢後，
 及迄至吾國之特別法施行公布，對於前記組合，仍依現狀放任相繼消滅。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督委員會公函 官實工第四二六號（代行文）
 張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督委員會委員長 劉 傳 稟

吉林省城、永吉縣、舒蘭縣、九台縣、各縣商工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顧石、蔡石、德惠、農安、德

十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一併

逕啟者，案准通申銀行吉林分行函開，關於首題之件，如另表，相連抄回原件，因
 諸
 者照

一、十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一併

行 名	原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備 考
吉林分行
省城
永吉縣
舒蘭縣
九台縣
吉林分行
省城
永吉縣
舒蘭縣
九台縣

總行營業處	長春	一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分行支行	盤石	一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教化支行	教化	一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徐河支行	徐河	一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德惠支行	德惠	一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伊通支行	伊通	一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德安支行	德安	一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扶餘支行	扶餘	一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公主嶺支行	公主嶺	一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合計		九	九,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任 免 及 指 敘

教化巡按使長

浦 嘉 重

調任(補任) 舒蘭巡按使長官月俸九十五圓

同 蒞 茂

任伊通巡按使長官月俸七十五圓

任舒蘭巡按使長官月俸七十五圓

白 蔭 隆
川 蔭 辰
石 蔭 重
戶 蔭 次

任職陸軍部士給月俸八十二圓

任職陸軍部士給月俸七十五圓

任職化驗部士給月俸七十五圓

財津一大
高橋義助
中島貞康
奥田同太

資料

● 訓 示

於市縣廳長會議時省長訓示
今日當茲舉行市縣廳長會議際各官員經歷歷人受授其督導地位之機會實
爲欣快之至

值茲時局重大東亞天境將有急遽發展之時則各官員集於此舉行會議其重要原因係
藉此次新定之縣制縣官制街村制等案於十二月一日公布施行藉此地方制度確立之機
會開明近來政府所公布各種重要政令之趨皆被廢其所信並悉取各位之意見俾能樹立
鞏固之省政以善處此非常時局也

我國建國之機運已經過六星霜於日滿不可分之天運及一德一心之精神發揚東方道
德之真與自強振興而使因維如今日之鞏固者固係上領

皇帝陛下之權威所致然一方面領各位處於縣官地位不分晝夜應俾於地方行
政之努力所收者亦非淺鮮其最近來之治安業已確立省內縣制之關係無不影響萬民
樂業此不外各位盡力結果所使然對於各位之勞力治績勿任欣幸之至

同僚我國對內業有卓位國家之故當因時變而成立並有恩威令之公布俾國民皆爲
改心向善對外爲國身日下緊迫之國際情勢樹立產業五個年計劃防備實行行政機構之
大改革爲整頓國防國家之能勞而企圖力穩如磐石又有發惠調查法擬制縣官制街
村制之公布見諸實地業爲保護補育國民既定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同片防備制度以昭
示政府意旨之所在願望各位盡力圖王化之業底是所盼禱不止者也

唐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李 毅 署
爲吉林省職員(在民政廳辦事)給月薪四十七圓

唐德四年十二月五日

資料

● 訓 示

市縣廳長會議於各州省長訓示
本日茲在市縣廳長會議之際各官員經歷歷人受授其督導地位之機會實
爲欣快之至

值茲時局重大東亞天境將有急遽發展之時則各官員集於此舉行會議其重要原因係
藉此次新定之縣制縣官制街村制等案於十二月一日公布施行藉此地方制度確立之機
會開明近來政府所公布各種重要政令之趨皆被廢其所信並悉取各位之意見俾能樹立
鞏固之省政以善處此非常時局也

我國建國之機運已經過六星霜於日滿不可分之天運及一德一心以東方
道德之真與自強振興而使因維如今日之鞏固者固係上領
皇帝陛下之權威所致然一方面領各位處於縣官地位不分晝夜應俾於地方行
政之努力所收者亦非淺鮮其最近來之治安業已確立省內縣制之關係無不影響萬民
樂業此不外各位盡力結果所使然對於各位之勞力治績勿任欣幸之至

同僚我國對內業有卓位國家之故當因時變而成立並有恩威令之公布俾國民皆爲
改心向善對外爲國身日下緊迫之國際情勢樹立產業五個年計劃防備實行行政機構之
大改革爲整頓國防國家之能勞而企圖力穩如磐石又有發惠調查法擬制縣官制街
村制之公布見諸實地業爲保護補育國民既定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同片防備制度以昭
示政府意旨之所在願望各位盡力圖王化之業底是所盼禱不止者也

同僚我國對內業有卓位國家之故當因時變而成立並有恩威令之公布俾國民皆爲
改心向善對外爲國身日下緊迫之國際情勢樹立產業五個年計劃防備實行行政機構之
大改革爲整頓國防國家之能勞而企圖力穩如磐石又有發惠調查法擬制縣官制街
村制之公布見諸實地業爲保護補育國民既定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同片防備制度以昭
示政府意旨之所在願望各位盡力圖王化之業底是所盼禱不止者也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一號 唐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七四

此次事變爆發以後政府曾召集各省省長次長會議指示中央之所信我

皇帝陛下關於事變亦曾發覺軍與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陳述

微旨謂「朕當統率滿洲國國民與貴國完全協力以發揚兩國精神一體之真義」因務
總理大臣亦曾以談話形式及聲明形式表明政府之見解察現在戰爭之實況日本帝國
朝野以舉國一致之決心正謀大慶所尚無微慮感德陛下廢敗之政策已大效決定然因
爲是私利之圖際情勢變遷延誤期結束故察此時局之狀況恐非近日所能收拾
當此時期凡我官民務須深體

衆旨日誦一德一心之真義爲東亞之安寧及發展排除一切困難亦誠不以畏因軍也

關於此次所實施之治外法權撤廢及附屬地行政權移讓之詳細情形想德各位所領悉
乃爲安邦日本帝國全望我國健全發展由大衆的見識自勵天賦之福百好意致而商海申
華民因在越四後經過三十年之今日列強各國均保持其治外法權察此狀況凡屬官民者
必須努力將撤廢治外法權之總旨宣達於民衆使之澈底明瞭實爲日誦一德一心世界厚
期不負友邦付託之厚望是爲至要者也

來我國因勢之進展寬如旭日之昇天諸般政務日新月步居於地方行政中心之各位一日
之治安尚且難容何況處此重大時局之今日乎然各種政務均無止境一時殊非期其甚苦
哉我故本省定有省政三年計畫以示依體今年總預算計畫之第二年度及又定定其
總五年度省政方針提示各縣務兩各該地方方針並計治地方之實情研究制定之計劃按
期實行俾謀地方行政之踴躍是爲切要

當此時局急見重大之秋各區振刷精神自勵自戒以自作表率示奮奮之志務期徹底明
瞭前處國家之所信以民衆協和之精神努力向前總務官民衆而過盡力求地方行政早日
達成盛美善善之境而實現王道樂土之最後目的實有厚望焉

庚德四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裁

次長訓示

當茲時局重大之際於總制縣官制由村制發布後自開辦市縣局長官或立明於地方制度
之確立得與諸位檢討託任之成果而詳察來之迫切殊深欣感

今次事變之勃發スルヲ政府ハ誠ニ本官及次長會議ヲ開キテ其ノ所信ヲ承継セラレ
タリ之御子畏クモ我

皇帝陛下 日本國

天皇陛下 對シ奉リ事變ハ對シ御聖電ヲ發セラレ「朕當ニ滿洲國國民ヲ統率
シ貴國ト完全ニ協力シテ治外法權一體ノ撤廢ヲ發揚スベシ」ト敬思フ陳ベサセラ
レ國務總理大臣亦談話ノ形式及聲明ノ發表ニ依リ政府ノ見解ヲ明ハセラレタル
ニ據ルモノナリ。而シテ戰ノ實情ハ日本帝國朝野舉國ノ決意ニ依リ正堂大衆ノ向
フ所敵ナク連戰連勝シツ、アリ戰ノ敵ハ朕ニ決セリト雖モ私利ハ隨クナキ固際情
勢ハ徒ラハ戰ヲ延セシメントシ信ニ時局ノ收拾必ズ朕ニ近キハ非ザルヲ思ハシ
ムル狀況ナリ此ノ時ニ當リ宜シク官民ハ臣ヲ衆旨ヲ奉テ日誦一德一心ノ真義ノ
下ニ東洋ノ庶民發展ノヲメニ。致協力ヲ予千萬苦ヲ排シテ奉公ノ誠ヲ效サマルベカラ

今般實地セラレタル治外法權ノ撤廢並ニ滿洲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ハ各位ノ知悉
セル如ク我國ノ健全ナル發展ノ庶幾スルニ非ズ日本帝國ノ大衆的自發的好意ニ依ル
モノニシテ固邦支那ニ於ケル數十年後今日對諸國ヨリ治外法權ヲ保持セラレ在
ル狀況ニ對シテ移讓ノ撤廢ノ無言ニ骨カザル俾官下國民ニ徹底セシメ以テ日誦
一德ノ實ヲ守内ニ宣揚センコトヲ期スベシ

我國ノ因勢ノ進展ハ旭日ノ昇天ノ如ク百改日ニ日ハ新ニシテ地方行政ノ中核タル
各位ハ一日ノ檢案ヲ容スベキニ非ズ、程々時局重大ナル今日ハ於テオヤ、然レド
モ百般ノ行政盡クノ完全ハ開シ難シ、我ニ於テ本省ハ業々省政三年計畫ヲ樹立
シテ其ノ據ル可キ所ヲ示シタルモノ今又實地第三年度計畫トシテ庚德五年度省政方
針ヲ提示セルトシ、各位ハ之ニ準據シテ天々實情ニ照應セル計畫ヲ立案シ地方行
政ノ踴躍ヲ門ルベシ

今や時局急々重大ノ秋徒ラハ他ハ依體スルコトナク自勵自戒當ニ自ら範ヲ兼ニ整
レルノ總意ヲ表明シ民衆協和以テ誠上國土ノ所信ヲ汎ク徹底セシメ其ノ指揮總務
ハ徹底セラレントコトヲ切望ス

庚德四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裁

次長訓示

時局之時局重大ノ新整制、縣官制、再村制ノ發布ヲ機會ニ市縣局長會議ヲ開辦シ
結立セラレタル地方制度ニ立明シ諸官ト共ニ託任ノ成果ヲ檢討シ之ガ將來ノ總制

諸侯負有地方行政責任爲刷新條件曾不分晝夜勞動盡誠敵人自去秋以來得有現境頗
然成相機會雖各地方狀況均能按照特殊計劃辦理實情良好據此特諸侯之苦心卓身
之努力不勝讚賞之至

惟政府前曾引誤謂我國之困難情形起見曾開支產官費五年計劃長即實行行政費
務之大改革茲更整頓國防的國家體制以全國國力之增進而適應此大事是爲此全國體
裁有促進之必要也

現在事變由膠州日本帝國忠烈國軍之奮戰及官民朝野熱心一致之決意戰費將決定
兩急迫之困難情形已有使事變延長不止之狀況

惟一國之盛衰乃以地方自治而市縣之發展而進焉因由諸侯負有重大責任不得有
瞬息之懈怠深望以渾身之努力專注於諸政之傳達

其次對諸侯口述希望如下

一、關於時變之克服

當此大事變勃發之際我

皇帝陛下曾對日本國
天皇陛下拍發親書有與日本國絕對的協力之意思以明我滿洲國之甚深深望諸侯若
能察察理理日滿一體之政府方針自道自戒唯能奉教奉命下使民心歸一全國一致
持以率先當務之氣概以努力克服時變

二、關於治外法權之撤除

十二月一日實施之治外法權撤除附屬地行政權移讓後我日本帝國對我國
全發展之大乘的好意切實其本旨及附託之重以開明官民一致日滿一體一體不可
分之大事而適應於國家建設之大業

三、關於縣制縣官制町村制

此次政府立政本於民治而教本於民心舉邦非民族協和之實難以安固幸福從其意之
生活培其生命因圖建設於十二月一日公布縣制縣官制及町村制各位宜善體其趣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三號 庚辰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ヲ以テ得ルハ洵ハ欣慰ニ堪ヘザル也ナリ

諸官ハ地方行政ノ重責ニ在リテ之ヲ夙興夜寐ノ爲盡夜ヲ分タズ操勵ノ誠ヲ致セル
トコロニシテ本官ハ昨秋以來シテノ行績ヲ見地ニ就テ予觀ルノ機會ヲ得ワアルモ
爾シテ若クハ狀況ニ應ジテ特殊ノ計畫ノ樹テ實情ニ即スル施設ヲ見ルハ
諸官ノ苦心ノ存スル所ハシテ予ノ偉身ノ努力ハ盡實ニ踴躍セザル處ナリ

惟「政府ハ我ニ我國ノ困難情形ヲ對シテ諸侯諸官ノ奮戰ヲ五年計劃ノ樹立
シテ行政費務ノ大改革ヲ實行シ茲ニ國防的國家ノ體勢ヲ整頓シテ大イコ國力ノ
増強ヲ企圖セルモ爾々今大事變ノ起ルニ當リ更ハ發見之方促進ヲ圖ルノ要ニ迫ラ
レタリ

今大事變ハ膠州日本帝國ノ忠烈ナル皇軍ノ奮戰及官民朝野熱心一致ノ決意ニヨリ
成ラザルハ既ニ決シタリト雖ニ急迫セル由國體情形ハ事變ノ延引ヲ止ムナクシテメ
ル狀況ナリ

惟「一國ノ盛衰ハ自治ツテ地方自治ヲ市縣ノ發展而進ニ因由ス諸官ハ
急カクノ責ヲ重大ナルヲ担ヒ一國ノ運命アルベキニ非ズ渾身ノ努力ヲ諸政轉運ニ
傾倒セザルコトヲ望ム

其次諸官ニ對シテ期カ希望ヲ述ベントス

一、時變ノ克服ニ就テ

今大事變ノ勃發スルヤ我

皇帝陛下ニ對シテ御親電ヲ以テ日本國ト絕對的協力ノ意思ヲ陳ベサセラレ我
天皇陛下ノ御下所ヲ明示セラレ給フ、諸官宜シク聚意ヲ奉依シ日滿一體ナル政府
ノ方針ヲ準確シ自道自戒自強自勵ノ體ヲ成レ部下ヲ統率シ民心ヲ得一セシメ全國
民協力ニ致シテ率先當務ニ當ルノ氣概ヲ持シ時變ヲ克服ス可ク二段ノ努力ヲ要ス

二、治外法權ノ撤除ニ就テ

十二月一日實施セラレタル治外法權ノ撤除ニ附屬地行政權ヲ移讓ハ一「我國
ノ健全ナル發展ヲ促進スル友邦日本帝國ノ大業の好意ニ依ルモノナルヲ以テ我
日本諸官及其ノ附託ノ責カザル我官民一致日滿一體一體不可分ノ大事ヲ開明
シ國家建設ノ大業ニ適應スルヲ要ス

三、縣制、縣官制、町村制ニ就テ

今政府ハ政本ヲ民治ニ立テ我本ヲ民心ニ根ザシ舉邦非民族協和ノ實積ヲ舉
テ則成ク民治生活ニ安センセシメ以テ我生命ヲ培カシ國基ヲ固ワセシガ爲

星期一 七六

官以開實地無極

四、實際的企劃之提唱
前曾示以省政一年計劃而各市縣亦曾擬照實情計劃實施惟考慮此大事變及其他客觀的情勢極其重要遂將二年計劃之第二年度計劃而決定廣德五年度省政方針要綱力成擬上之空談其官諸位以其案內極難實施立企劃以期於戰時隨朝下政府之完全履行

時當廢參議院而重責在肩則自應持以努力政務之精神並所切望

廣通四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長

谷 清

十二月一日ヲ以テ編制、擬官制、所計劃ヲ公布セラレタリ各位ハ宜シク本廳官ノ依テ之ガ實施ハ遺憾ナク期スベシ

四、實際的企劃ノ提唱

前ニ省政三年計劃ヲ示シ市縣擬案夫々實施ニ期セル計劃ヲ立案實施セルトコロナルモ今次ノ事變其ノ他客觀的情勢ノ考慮シ緊急ニシテ故々重要ナルモノヲ抽策シテ三年計劃ノ第二年度計劃トシテ廣德五年度省政方針要綱ヲ決定セリ尙モ机上ノ空論ハ之ヲ戒ムベシ
諸官ハ發達ノ標準トシテ實情ニ照シカタル企劃ヲ樹立シ以テ戰時體制下ニ於ケル政務ノ完全ナル運行ヲ期シレンコトヲ望ム
時當ニ廢參議院ニ諸官ハ其ノ重責ヲ肩テ省々自承以テ身心ノ護持ニ努メ政務ニ精進セラレンコトヲ切望ス

廣通四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長

谷 清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價目 一冊百圓 八角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廳
印刷所 三陽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宣統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水曜日)

勅令

令

勅令

令

勅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宣統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 第一條改為如左

第一條 省共置左列職員

省長	十二人	補任 (其中三人得為特任)
次長	十一人	補任
廳長	四十人	補任或特任 (但補任不得過二十八人)
參事官	十四人	補任 (其中二人得為特任)
理事官	一百十四人	補任
技正	二十一人	補任
秘書官	十一人	補任
警務官	一百二十五人	補任
警正	十七人	補任
視學官	四十八人	補任
技佐	四百二十一人	補任
警佐	四百二十五人	補任
技士	一百五十五人	補任
警尉	一百五十五人	補任

警務官、警正、警佐及警尉之員額另定之
 第十一條第九項以下改為如左

勅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宣統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 第一條改為如左

第一條 省ハ補給シ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省長	十二人	補任 (內三人ヲ特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次長	十一人	補任
廳長	四十人	補任若ハ特任 (但シ補任ハ二十八人ヲ超スルコトヲ得)
參事官	十四人	補任 (內三人ヲ特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理事官	一百十四人	補任
技正	二十一人	補任
秘書官	十一人	補任
警務官	二百二十五人	補任
警正	十七人	補任
視學官	四十八人	補任
技佐	四百二十一人	補任
警佐	四百二十五人	補任
技士	一百五十五人	補任
警尉	一百五十五人	補任

警務官、警正、警佐及警尉ノ定員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第九項以下ヲ左ノ如ク改ム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宣統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警察承上司之指揮辦理警察事務指撥警察部下之警察官及警長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察承上司之指揮辦理警察事務指撥警察部下之警察官及警長

第二十一條 省警察廳及警長委任官待遇

關於警察官及警長之規程除另以勅令規定者外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四 另表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位置表或改為如左

(別表) (附略)

勅令第百零三號 (宣統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市制修正之件

市制修正如左

市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市員法人承官之所有於法令範圍內用其公共事務或依法令或照例為市

之事務

第二條 市之設置、廢止或名稱及區域之變更以勅令定之

第三條 市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時關於市之事務及財產有必須之事項由國務

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條 關於市之境界有疑義時由國務總理大臣裁定之

第五條 凡於市內有住所者為其市住民

第六條 市住民應依法令及公署之規定及委任市之負擔

第七條 市長職務市代表市

第八條 市長關於市之行政得將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警察承上司之指揮辦理警察事務指撥警察部下之警察官及警長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察承上司之指揮辦理警察事務指撥警察部下之警察官及警長

第二十一條 省警察廳及警長委任官待遇

關於警察官及警長之規程除另以勅令規定者外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四 別表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位置表或改為如左

(別表) (附略)

勅令第百零三號 (宣統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市制修正之件

市制修正如左

市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市員法人承官之所有於法令範圍內用其公共事務或依法令或照例為市

之事務

第二條 市之設置、廢止或名稱若區域之變更以勅令之ヲ定ム

第三條 市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時關於市之事務及財產有必須之事項由國務

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 市ノ境界有疑義アル場合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裁定ス

第五條 市內ニ住所ヲ有スル者ハ其ノ市住民トス

第六條 市住民ハ本法ニ從ヒ市ノ財產及發達物ヲ共用シ市ノ負擔ヲ分任ス

第七條 市長ハ市ヲ統轄シ市ヲ代表ス

第八條 市長ハ市ノ公共事務及法令又ハ照例ニ依リ市ノ局スル事務或ハ市住民ノ緊急ノ

第九條 市得置有給之吏員

前項吏員之員額由市長經省長之認可定之

吏員由市長任命之

吏員由市長之命對理事務

第十條 市長指撥執行吏員並得行廢或處分其無效處分爲罰責、五十圓以内之意見

全波解職但執行解職時須先受省長之指揮

第十一條 諸議會未成立時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處分其應行諸議之事件諸議會召集於

諸開之事件未嘗事時亦同

應行諸開諸議會之事件中認爲須隨時急處分諸開者得由市長處分之

關於前二項之出分應向下次諸議會報告之

第十二條 市官吏關於市之行政職務關係本法有規定者外則依其關係之行政職

務關係之例

第十三條 市置司計一人就市官吏員中由市長任命之

司計掌市之出納其他會計事務

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經省長之認可置司計一人或數人

副司計就市官吏員中由市長任命之

副司計備佐司計司計行事故時代理之副司計有數人時市長應先定代理順序

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使副司計分掌司計事務之一部

第十四條 市得爲處務便宜起見得將市之區域劃爲數區每區置區長一人

前項區之名稱及區域應以市條例定之

區長承市長之命補助市長之事務中關於區內者

區長由市長任命之

區長爲名譽職

第三章 市諸議會

第十五條 關於市之事務爲使市長之諮詢與諸議會

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市ハ有給ノ吏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前項吏員ノ定員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市長之ヲ定ム

吏員ハ市長之ヲ任命ス

吏員ハ市長ノ命ヲ奉ケ事務ハ從事ス

第十條 市長ハ吏員ヲ指撥監督シ廢或處分ヲ行フコトヲ得共ノ廢或處分ハ罰責、

五十圓以内ノ罰金又ハ解職トス但シ解職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該ノ省長ノ指揮ヲ

受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諸議會未成立セザルトキハ市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其ノ諸開スベキ事件

ノ處分スルコトヲ得諸議會諸開セラレタル事件ニ付答申セザルトキ亦同ク

諸議會ノ諸開ノ經ベキ事件ニシテ臨時急處分ヲ要ス諸開スル數ナラント認ムルトキ

ハ市長ハ於テ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出分ニ付テハ次回ノ諸議會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市官吏ノ市ノ行政ニ關スル職務關係ハ本法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

同ノ行政ニ關シ共ノ職務關係ノ例ニ依ル

第十三條 市ハ司計一人ヲ置ク市官吏員中ハ就キ市長之ヲ命ス

司計ハ市ノ出納共ノ會計事務ヲ掌ル

市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副司計一人又ハ數人ヲ置クコト

ヲ得

副司計ハ市官吏員中ハ就キ市長之ヲ命ス

副司計ハ同司計ヲ備佐シ司計事故アルトキ之ヲ代理ス副司計數人アルトキハ市長

ハ後メ代理順序ヲ定ムベシ

市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司計ノ事務ノ一部ヲ副司計ニ分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市ハ處務便宜ノ爲メ市ノ區域ヲ數區ニ劃シ每區ニ區長一人ヲ置クコトヲ

得

前項區ノ名稱及區域ハ市條例ヲ以テ之ヲ定ムベシ

區長ハ市長ノ命ヲ奉ケ市長ノ事務ニシテ區内ニ關スルモノヲ補助ス

區長ハ市長之ヲ任命ス

區長ハ名譽職トス

第三章 市諸議會

第十五條 市ノ事務ニ關シ市長ノ諮詢ニ應ゼシムル爲メ諸議會ヲ置ク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報 關 三 三

諸議員以諸議員組織之

諸議員之定數為七人以上十五人以內由國務總理大限定之

諸議會置議長諸議員中由市長指名之

議長有事故時由市長指名之諸議員代理其職務

議長總理會務

第十六條 諸議員就職後二年以上為市市民年給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有智識程度

德意志者者中由市長選任之

市長於有必暫時得特免前項一年之限制

第一項二年之期間不因市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而中高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為諸議員

一 服役之軍人及學生生徒

二 現為市官吏或市員者

三 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

四 破產人而未得復權者

五 受禁罰以上刑之宣告其執行終了後未經過五年者或受禁罰須受其執行時起未滿

過二年者

六 租稅滞纳分申者

被選任為諸議員者至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失其員

第十八條 諸議員之任期為二年

諸議員中有職員時市長應即為其補選

依補選之諸議員之任期為前任者之殘任期間

諸議員員為名稱

第十九條 應行諸問諸議會之事項如左俱其答申不拘東市長

一 市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二 歲入出預算之決定

三 除留時借入金外市債之募集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

四 除法令所定者外關於使用費及手續費之徵收事項

五 關於市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事項

諸議會ハ諸議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諸議員ノ定數ハ七人以上十五人以内トシ國務總理大限之ヲ定ム

諸議會ニ議長ヲ置ク諸議員中ヨリ市長之ヲ指名ス

議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市長ノ指名スル諸議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議長ハ會務ヲ總理ス

第十六條 諸議員ハ男權キ二年以上市市民タル年給二十五歲以上ノ男子ニシテ

知能程度ヲ有シ德意志者者中ニ就キ市長之ヲ選任ス

市長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二年ノ制限ヲ特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項二年ノ期間ハ市ノ設置又ハ區域變更ノ爲中斷セララルコトナシ

第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當當スル者ハ之ノ諸議員員ニ選任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服役中ノ軍人及學生生徒

二 現ハ市ノ官吏又ハ吏員タル者

三 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四 破產者ニシテ復權ヲ得ザル者

五 禁罰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其ノ執行ノ終リタル後五年ヲ經過セザル者又ハ

其ノ執行ノ受タルコトナキニ至リタルトキヨリ二年ヲ經過セザル者

六 租稅滞纳分申中ノ者

諸議員員ニ選任セラレタル者前項各號ノ一ニ當當スル者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ノ職

ヲ失フ

第十八條 諸議員ノ任期ハ二年トス

諸議員中有職員時市長ハ宜ニ其ノ補選ヲ為スベシ

補選ニ依ル諸議員ノ任期ハ前任者ノ殘任期間トス

諸議員員ハ名稱トス

第十九條 諸議會ニ諸問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共ノ答申ハ市長ヲ拘束スルコト

一 市條例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二 歲入出預算ヲ定ムルコト

三 一時借入金ヲ除ク外市債ヲ起シ給ハ起債ノ方法、利息ノ定率及償還ノ方

法ヲ定メ又ハ之ヲ變更スルコト

四 法令ニ定ムルヲ除ク外使用料及手数料ノ徵收ニ關スルコト

五 市稅及夫役現品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コト

六、關於基本財產、營造物及積存款之設置、管理或處分事項
七、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及權利之損失

第三十條 議議會由市長召集之

議議會非有會員定數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議議會之意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依議長之解決

第四條 市之警察及各項稅捐

第二十一條 名譽職員得依市條例之規定受有職務所需費用之恒額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有給職員得依市條例之規定支給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第二十三條 有給職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以市條例規定之

第五章 市之財務

第二十四條 市為增進市住民之共同福利謀造成以收其目的之財產應作為基本財產維持之
市為特定目的得積存款

第二十五條 市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市對於轉為一個人所有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二十六條 市於其公營上有必要時得為捐款或補助
第二十七條 市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市負擔之費用負支出之義務

市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其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
仍有不足時得徵收市稅及夫役現品

第二十八條 於市內而在三月以上者自其開始之初日積負應納市稅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雖於市內無住所或未在三月以上而於市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置場所而為營業或為特定之行為者負應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為所賦課市稅之義務

第三十條 對於納稅人於市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市外

六、基本財產、營造物及積存款之設置、管理又ハ處分ニ關スルコト
七、預算外ノ義務負擔及權利ノ損失ヲ指ス

第三十條 議議會ハ市長ヲ召集ス

議議會ハ會員定數ノ半數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レバ開議スルコトヲ得ズ
議議會ノ意見ハ過半數ノ以テ決シ可否同數ナルトハ議長ノ決スル所ニ依ル

第四條 市ノ警察及諸稅捐

第二十一條 名譽職員ハ市條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職務ノ爲ニ要スル費用ノ恒額ヲ受タ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有給職員ハ市條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其ノ他ノ給與金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有給職員ノ給料額、旅費額及其ノ支給方法ハ市條例ノ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第五章 市ノ財務

第二十四條 市ハ市住民ノ共同ノ福利ヲ增進スル爲メ收益ヲ目的トスル財產ヲ造成スルヲ維持スベシ
市ハ特定ノ目的ノ爲メ積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市ハ營造物ノ使用ニ付使用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市ハ特ニ一個人ノ爲メ事務ヲ付手続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市ハ其ノ公營上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ハ補助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市ハ其ノ必要ナル費用及法令ニ依リ市ノ負擔ニ屬スル費用ヲ支拂スル義務ヲ負フ

市ハ其ノ財產所生ズル收入、使用料、手續料其ノ他法令ニ依リ市ニ屬スル收入ヲ以テ前項ノ支出ニ充テ仍不足アルトハ市稅及夫役現品ヲ賦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三月以上市內ニ滞在スル者ハ其ノ滞在ノ初ニ起リ市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第二十九條 市內ニ住所ヲ有セス又ハ三月以上滞在スルコトナシト雖モ市內ニ於テ土地房屋物件ヲ所有シ使用シ若ハ占有シ營業所ヲ設ケテ營業ヲ爲シ又ハ特定ノ行為ヲ爲ス者ハ土地房屋物件營業者ハ其ノ收入ニ對シ又ハ其ノ行為ニ對シテ賦課スル市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第三十條 納稅者ノ市外ニ於テ所有シ使用シ占有スル土地房屋物件若ハ其ノ收入

其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市稅

第三十一條 門外對其人或市之一部特有利益之事件、財產或營造物之費用得使其關係人負擔或對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三十二條 市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市條例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納納處分依市稅賦課徵收及納納處分條例中設科以五圓以下之規定關於使用財產及營造物亦同

第三十四條 市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納納處分依市稅賦課徵收及納納處分條例中設科以五圓以下之規定關於使用財產及營造物亦同

第三十五條 市長應酌發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第三十六條 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得酌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三十七條 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得酌定預算外之支出預算

第三十八條 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得酌定預算外之支出預算

第三十九條 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得酌定預算外之支出預算

第四十條 市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為止

又ハ市外ノ於テ營業所ヲ設ケタル營業者ハ其ノ收入ニ對シテハ市稅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一條 市人又ハ市ノ一部ニ對シテハ利益アル事件、財產又ハ營造物ニ關スル費用ハ之ヲ其ノ關係者ニ負擔セシメ又ハ一部ニ對シテハ不均一ニ賦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市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費ニ關スル事項ハ本法其ノ他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市條例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市稅以外ノ徵收金又ハ夫役現品ノ徵收ノ處分ハ市稅賦課徵收及納納處分條例中設科以五圓以下ノ規定ヲ得タ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市稅以外ノ徵收金又ハ夫役現品ノ徵收ノ處分ハ市稅賦課徵收及納納處分條例中設科以五圓以下ノ規定ヲ得タ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市長ハ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ヲ酌定シ年度開始前ニ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ベシ

第三十六條 市長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既定預算ノ追加又ハ更正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市長ハ預算外ノ支出又ハ豫算外ノ支出ニ充ツル爲メ豫備費ヲ設ケベシ

第三十八條 市長ハ特別會計ヲ設ケタ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條 市長ハ預算ノ認可ヲ得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額本ヲ會計ニ交付シ併セテ其ノ要領ヲ告示スベシ

市長應於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成決算表報會議及省長報告其要領

第四十一條 關於預算編製方式、費目適用其總會計有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十二條 市稅以外之徵收金次於國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進款遲延及時效依市稅之例

關於市支付金之時效依因支付金之例

第六章 市縣之共同事務

第四十三條 市經省長之許可得於他市或縣共同處理其事務之一部

市縣共同處理前項事務時應依關係市縣之協議定規約就經省長之許可

前項規約應規定處理共同事務之市縣、共同事務及其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其他必要事項

公任上有必要時省長得命關係市縣長處理共同事務

第四十四條 市縣之共同事務由省長所指定之市縣長管理之

第四十五條 增設處理共同事務之市縣或、為共同事務之變更其規約之變更或廢止共同事務之處理時應依關係市縣之協議而省長之許可

於前項情形相處分財產時應依關係市縣之協議定其處分方法經受省長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市縣涉及省時其應行監督之省長依關係省長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四十七條 關於市縣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要之事項除法令中另有規定外自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七章 市之監督

第四十八條 市第一次由省長監督之第二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九條 監督官署於市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依其職務之報告、徵求書或從速實施規程事務或信問出請

監督官署得發市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吉林省公報 號 昇 世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市長ハ出納期限後二月以內ハ決算表ヲ作成シ之ヲ會議及省長ニ報告シ併セテ其ノ要領ヲ報告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預算ノ編製方式、費目適用其ノ總會計ハ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十二條 市稅以外ノ徵收金ハ國ノ徵收金ハ次ニ優先シ其ノ進款遲延及時效ハ付テハ市稅ノ例ニ依ル

市ノ支拂金ハ國ニ對シテハ國ノ支拂金ノ例ニ依ル

第六章 市縣ノ共同事務

第四十三條 市ハ省長ノ許可ヲ得テ他ノ市又ハ縣ト其ノ事務ノ一部ヲ共同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市縣前項ノ事務ヲ共同處理スル場合ハ關係市縣ノ協議ニ依リ規約ヲ定メ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規約ハ共同事務ノ處理スル市縣、共同事務及之ヲ管理費用ノ支拂方法其ノ必要ナル事項ヲ規定スベシ

公任上必要ナル場合ハ省長ハ關係市縣長ニ共同事務ノ處理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市縣ノ共同事務ハ省長ノ指定シタル市縣長之ヲ管理ス

第四十五條 共同事務ヲ處理スル市縣ノ設テ増減シ共同事務ノ變更ヲ爲シ其ノ他規約ノ變更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又ハ共同事務ノ處理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關係市縣ノ協議ニ依リテ之ヲ定ム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場合ハ於テ財產處分ヲ要スルトキハ關係市縣ノ協議ニ依リ其ノ處分方法ヲ定ム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六條 共同事務ヲ處理スル市縣政府ニ對シテハ之ノ監督スベキ省長ハ關係省長ノ具狀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指定ス

第四十七條 市縣ノ共同事務ノ處理ハ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法令中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七章 市ノ監督

第四十八條 市ハ第一次ハ於テ省長之ヲ監督シ第二次ハ於テ國務總理大臣之ヲ監督ス

第四十九條 監督官署ハ市ノ監督上必要ナル場合ハ於テハ事務ノ報告ヲ爲サシメ書面報告ヲ發シ實施ニ就キ事務ノ規程シ又ハ出納ヲ檢閲スルコトヲ得

監督官署ハ市ノ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條 欲以市條例之改定或改訂時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市稅者並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五十一條 欲以市債之募集或其募集方法、利息、定額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為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左列各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關於基本財産、不動産、積立金致之處分事項
二 特別會計之設定

三 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第五十三條 關於應經省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督官署得以此變更許可或認可申請之趣旨為限得此更正後予以許可或認可

第五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得以此本法中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許可之事件而屬極易者為限得將其許可權委任省長
省長得以此本法中應經省長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屬極易者為限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後不復受許可或認可

第五十五條 關於會計及州司計之責任責任及身分保證於市吏員之職務有重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於市之區域暫行保甲法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之際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國務總理大臣對於認爲有特別事由之市得暫時不拘市制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不超過二十人之範圍內定議決會員之定數

勅令第四百零六號 (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市官制修正之件
市官制第一條修正如左
市長 十四人 簡任或薦任(但簡任不得逾五人)
副市長 十四人 薦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二十八人 薦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第五十條 市條例ヲ改メ又ハ改訂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其ノ市稅ハ四ノ一ニ付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十一條 市債ヲ起シ或ハ借入ノ方法、利息ノ定額及償還方法ヲ定メ又ハ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ス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五十二條 左ノ揚タル事項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基本財産、不動産、積立金致ノ處分、四ノ一ニ付
二 特別會計ヲ設ケタルコト
三 豫算外ノ義務負擔又ハ權利ノ拋棄ヲ爲スルコト

第五十三條 監督官署ノ許可又ハ認可ヲ要スル事項ニ付テハ監督官署ハ許可又ハ認可申請ノ趣旨ヲ變更セザル限リ之ヲ更正シテ許可又ハ認可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又ハ經濟部大臣ハ本法中國務總理大臣又ハ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要スル事件ニシテ極易ナルモノニ限リ之ヲ許可ノ權限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省長ハ本法中省長ノ許可又ハ認可ヲ要スル事件ニシテ極易ナルモノニ限リ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ヲ得テ之ヲ許可又ハ認可ヲ受ケシメザ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五條 會計及州司計ノ責任責任及身分保證於市吏員ノ職務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法ハ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市ノ區域ハ暫行保甲法ハ之ヲ適用セズ
本法施行ノ際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國務總理大臣對於認爲有特別事由ノ市ハ當分ノ市制第十五條第三項ノ規定ニ拘ラズ二十人ヲ超過スル範圍内ニ於テ議決會員ノ定數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勅令第四百零六號 (庚辰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市官制修正ノ件
市官制第一條ヲ左ノ通改正ス
市長 十四人 簡任若ハ薦任(但シ簡任ハ五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
副市長 十四人 薦任(內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理事官 二十八人 薦任(內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技正 十人 聘任 (其中二人得爲隨任)
 事務官 七十九人 聘任
 技佐 三十一人 聘任
 視學 十七人 委任 (其中三人得爲隨任)
 馬官 三百四十四人 委任
 技士 七十八人 委任
 前項所設職員之各市官制由國務院大員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百零七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市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
 市臨時職員設置制第一項中「部員計並事務官」改爲「部員計並事務官」、
 「技正」改爲「技正」四人 聘任、「技佐」改爲「技佐」五人 聘任、「技士」改爲「技士」九人 聘任、「馬官」改爲「馬官」十八人 委任、「技士」改爲「技士」二十五人 委任及「技士」二十四人 委任改爲「技士」三十三人 委任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百零八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縣爲法人承官之官行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並依法令或條例用於縣之事務
 第二條 縣之名稱及區域依舊國之行政區域之名稱及區域
 第三條 縣之設置、廢止或名稱及區域之變更以勅令定之
 第四條 縣之區域有町村區域之變更時縣之區域亦自變更
 第五條 縣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時間及縣之事務及財產上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院大員定之
 第六條 凡於縣內有住所者爲其縣住民
 第七條 縣住民遵照本法所用之財產及負擔物按分任縣之負擔

技正 十人 聘任 (內二人得隨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事務官 七十九人 聘任
 技佐 三十一人 聘任
 視學 十七人 委任 (內三人得隨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馬官 三百四十四人 委任
 技士 七十八人 委任
 前項ニ掲グル職員ノ各市ノ定員ハ國務院大員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百零七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市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
 市臨時職員設置制第一項中「部員計並事務官」ノ「部員計並事務官」ニ、「技正」三人 聘任、「技佐」四人 聘任、「技士」五人 聘任、「馬官」十八人 委任、「技士」二十五人 委任及「技士」二十四人 委任改爲「技士」三十三人 委任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百零八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縣ハ法人トス官ノ監督ヲ承ケ法令ノ範圍內ニ於テ其ノ公共事務按々法令又ハ條例ニ依リ縣ニ屬スル事務ヲ處理ス
 第二條 縣ノ名稱及區域ハ國ノ行政區域タルニ從テ名稱及區域ハ依ル
 第三條 縣ノ設置、廢止又ハ名稱若ハ區域ノ變更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四條 縣ノ區域ハ町村ノ區域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縣ノ區域モ亦自ラ變更ス
 第五條 縣ノ設置、廢止又ハ區域變更ノ場合ニ於テ縣ノ事務及財產ニ付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院大員之ヲ定ム
 第六條 縣ノ區域ニ關シテ疑義アル場合ハ國務院大員之ヲ定ム
 第七條 縣內ニ住所ヲ有スル者ハ其ノ縣住民トス
 第八條 縣住民ハ本法ニ從ヒ縣ノ財產及負擔物ヲ共用シ縣ノ負擔ヲ分任ス

第七條 縣官處理縣之事務得設定雜費例
雜費例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二章 縣之行政

第八條 縣長職務代表縣

縣長擔任縣之公共事務依法令或置例屬於縣之事務

第九條 縣長關於縣之行政得將其職務之一部委任縣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縣長關於縣之行政得將其職務之一部委任村長或使其補助執行

第十條 縣得設有給之吏員

前項吏員之員額由縣長經省長之認可定之

吏員由縣長任命之

吏員系縣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縣長指授村長或村員得執行該處公共事務或分爲該處、五十回以内之限
意金或雜費則執行該項時須先受省長之指揮

第十二條 縣官吏關於縣之行政職務關係本法有規定者外則依其關於因之行政職
務關係之例

第十三條 縣置司計一人就縣官吏中由縣長任命之

司計掌總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

縣長或具有必要時得指定省長之認可或副司計一人或數人

副司計兼理官吏中由縣長任命之

副司計兼理司計司計有事故時代理之副司計有數人時縣長指定代理順序

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使副司計分掌司計事務之一部

第三章 縣之命令及各項給與

第十四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縣條例所定支給給與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共他之
給與金

第十五條 有給吏員之得金額、給與額及其支給方法應以縣條例規定之

第七條 縣ハ縣ノ事務ヲ處理スル爲メ雜費例ノ設タルコトヲ得
雜費例ハ一定ノ公告式ニ依リ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二章 縣ノ行政

第八條 縣長ハ縣ヲ統轄シ縣ヲ代表ス

縣長ハ縣ノ公共事務或ハ法令又ハ置例ニ依リ縣ニ屬スル事務ヲ擔任ス

第九條 縣長ハ縣ノ行政ニ關シ其ノ職務ノ一部ヲ縣ノ官吏或ハ委任シ又ハ臨時
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縣長ハ縣ノ行政ニ關シ其ノ職務ノ一部ヲ村長ニ補助執行セシメ又ハ委任スル
コトヲ得

第十條 縣ハ有給ノ吏員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前項吏員ノ定員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縣長之ヲ定ム

吏員ハ縣長之ヲ任命ス

吏員ハ縣長ノ命ヲ依テ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一條 縣長ハ吏員ヲ指授村長或ハ村員分ヲ執行コトヲ得其ノ區域或分ハ該
處、五十回以内ノ過意金又ハ雜費トス但シ毎歲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省長ノ指
揮ヲ受ケ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縣官吏ノ職ノ行政ニ關スル職務關係ハ本令ハ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
因ノ行政ニ關スル其ノ職務關係ノ例ニ依ル

第十三條 縣ニ司計一人ヲ設ケ縣官吏中由縣長任命ス

司計ハ縣ノ出納其ノ他會計事務ヲ掌ル

縣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副司計一人又ハ數人ヲ設ケルコ
トヲ得

副司計ハ縣官吏中由縣長任命ス

副司計兼理司計司計有事故アルトキ之ヲ代理ス副司計數人アルトキハ縣長
ハ豫メ代理順序ヲ定ムベシ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司計ノ事務ノ一部ヲ副司計ニ分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章 縣ノ給料及諸給與

第十四條 有給吏員ハ編制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支給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其ノ他
ノ給與金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有給吏員ノ給料額、給與額及其ノ支給方法ハ縣條例ヲ以テ之ヲ規定ス
ベシ

第四章 縣之財務

第十六條 縣民應進住民之共同利益以建設或收存爲目的之財產應作爲基本財產

第十七條 縣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第十八條 縣於其公費上有必要時得爲捐款或補助

第十九條 縣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局應負擔之費用負支出之義務

縣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其他依法令局應負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

倘有不足時得徵收賦稅及去稅現品

縣得依因修埋大塚所定將其費用之一部分賦於町村

第二十條 於縣內而在三月以上者自其開始之日起負擔地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縣於縣內居住所或車庫在三月以上而於縣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營業所而營業者或爲特定之行為者負擔地稅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爲所以課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對於地稅人於縣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縣外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課地稅

第二十三條 關於對縣之、部特有利益事件之費用得用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地稅、去稅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有規定者外依其例規定之

以課稅其他不正行爲而受地稅以外徵收金或去稅現品之徵收者其處分依地稅例而處分之例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地稅、去稅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其自以五割以下別科之規定關於使用財產或營造物亦同

第四章 縣ノ財務

第十六條 縣ハ應進住民ノ共同ノ利益ヲ增進スルヲ收存ヲ目的トスル財產ノ建設ヲ

四リ基本財產トシテ之ヲ課税スベシ

第十七條 縣ハ營造物ノ使用ニ付使用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縣ハ其ノ公費上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寄附又ハ補助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縣ハ其ノ必要ナル費用及法令ニ依リ縣ニ屬スル費用ヲ支拂スル義務ヲ負フ

縣ハ其ノ財產ヨリ生ズル收入、使用料、手数料其ノ他法令ニ依リ縣ニ屬スル收入ヲ以テ前項ノ支出ニ充テ仍不足アルトモハ地稅及去稅現品ヲ賦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三月以上縣内ニ在ル者ハ其ノ在ルノ物ニ對シテ地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第二十一條 縣内ニ住所ヲ有セス又ハ三月以上在ルコトナシト雖モ縣内ニ在ル土地房屋物件ヲ所有シ使用シ若ハ占有シ營業所ヲ設ケテ營業ヲ爲シ又ハ特定ノ行爲ヲ爲ス者ハ土地房屋物件營業者ハ其ノ收入ニ對シテ又ハ其ノ行爲ニ對シテ賦課スル地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第二十二條 納稅者ノ縣外ニ在ル所有シ使用シ占有スル土地房屋物件若ハ其ノ收入又ハ營業所ニ於テ營業所ヲ設ケタル營業者若ハ其ノ收入ニ對シテハ地稅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縣ノ一部ニ對シテハ利益アル事件ニ關スル費用ハ之ノ一部ニ又ハ不均一ハ賦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地稅、去稅現品、使用料及手数料ニ關スル事項ハ本法其ノ他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テ外課稅例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規定スベシ

課稅其他不正行爲ニ依リ地稅以外ノ徵收金又ハ去稅現品ノ徵收ヲ免レタル者ノ處分ハ地稅例ニ依リ之ヲ處分スル例ニ依ル

前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テ外課稅、去稅現品、使用料及手数料ノ賦課徵收ハ課稅例ニ依リ之ヲ處分スル例ニ依リ之ヲ處分スル規定ヲ設ケルコトヲ得財源又ハ營造物ノ使用ニ關シ亦同

第二十五條 縣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滞纳處分依徵稅課徵收及滞纳處分之例依之

第二十六條 縣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滞纳處分依徵稅課徵收及滞纳處分之例依之

第二十七條 縣長應對縣議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第二十八條 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得為既定預算之追加變更

第二十九條 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得為既定預算外之支出或預算外之費用

第三十條 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得為既定預算外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縣長應對縣議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第三十二條 縣長應對縣議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第三十三條 縣長應對縣議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第三十四條 縣長應對縣議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第三十五條 縣長應對縣議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第三十六條 縣長應對縣議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第三十七條 縣長應對縣議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第三十八條 縣長應對縣議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第三十九條 縣長應對縣議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第四十條 縣長應對縣議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第四十一條 縣長應對縣議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第四十二條 縣長應對縣議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第四十三條 縣長應對縣議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第四十四條 縣長應對縣議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第二十五條 縣稅以外徵收金ノ賦課徵收及滞纳處分ハ縣稅課徵收及滞纳處分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六條 縣稅以外ノ利金トシテハハ國務總理大臣ノ決定ニ依リ

第二十七條 縣長ハ縣議會ニ對シテ計年度歲入出預算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既定預算ノ追加又ハ變更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既定預算外ノ支出又ハ預算外ノ費用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既定預算外ノ費用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既定預算外ノ費用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既定預算外ノ費用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既定預算外ノ費用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既定預算外ノ費用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既定預算外ノ費用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既定預算外ノ費用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既定預算外ノ費用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既定預算外ノ費用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條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既定預算外ノ費用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既定預算外ノ費用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既定預算外ノ費用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既定預算外ノ費用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既定預算外ノ費用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既定預算外ノ費用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規約應規定處理共同事務之職、共同事務及其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其他必要事項

公發上有必要時省長得命關係廳長處理共同事務

第三十六條 縣之共同事務由省長所指定之課長管理之

第三十七條 增減處理共同事務之經費、爲共同事務之變更其他規約之訂更或廢止共同事務之處理時應依關係之協議而決定之該縣省長之許可

於前項情形須處分財產時應依關係之協議決定其處分方法該縣省長之許可

第三十八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職涉及該省時其應行監督之省長依關係省長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關於縣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要之事項除法令中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六章 縣之監督

第四十條 縣第一次由省長監督之第二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一條 監督官署於縣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爲事務之報告、徵求書類傳傳、就實地視察事務或詢問世情

監督官署得與縣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處分

第四十二條 欲爲縣條例之設定或改廢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縣世官產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前部大臣之許可

第四十三條 欲爲縣債之募集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前部大臣之許可但爲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左列事項國務省長之許可

一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金及之財產事項

二 特別會計之設定

三 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或便利之措施

第四十五條 關於應以監督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督官署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認請之監督官署得對此更後予以許可或認可

前項ノ規約ニハ共同事務ヲ處理スル縣、共同事務及之管理費用ノ支用方法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規定スベシ

公發上必要アル場合ハ省長ハ關係廳長、共同事務ノ處理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縣ノ共同事務ハ省長ノ指定シタル課長之ヲ管理ス

第三十七條 共同事務ノ處理ハ縣ノ增減シ共同事務ノ變更ヲ爲シ其ノ他規約ノ變更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共同事務ノ處理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關係廳ノ協議ニ依リテ之ヲ決定ス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場合ハ於テ財產處分ヲ要スルトキハ關係廳ノ協議ニ依リテ其ノ處分方法ヲ定メ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八條 共同事務ノ處理スル縣致省ハ該縣場合ハ於テハ之ヲ監督スベキ省長ハ關係省長ノ具狀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指定ス

第三十九條 縣ノ共同事務ノ處理ハ縣ニ必要ナル事項ハ法令中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六章 縣ノ監督

第四十條 縣ハ第一次ハ省長之ヲ監督シ第二次ハ於テ國務總理大臣之ヲ監督ス

第四十一條 監督官署ハ縣ノ監督上必要アル場合ハ於テハ事務ノ報告ヲ爲サシメ書類傳傳ヲ徵シ實地ニ就キ事務ヲ視察シ又ハ世情ヲ檢閲スルコトヲ得

監督官署ハ縣ノ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縣條例ヲ改メ又ハ改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其ノ變更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前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三條 縣債ヲ起シ或ハ起債ノ方法、利息ノ定率及償還方法ヲ定メ又ハ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前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スル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十四條 左ハ屬スル事項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基本財産、不動產、積立金及之財產ニ關スルコト

二 特別會計ヲ設ケルコト

三 豫算外ノ義務負擔又ハ權利ノ放棄ヲ爲スルコト

第四十五條 監督官署ノ許可又ハ認可可ク要スル事項ハ付テハ監督官署ハ許可又ハ認可申請ノ監督官署更セザル限り之ヲ更前シテ許可又ハ認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得以本法中陸軍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許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為限將其許可權委任省長

省長得以本法中國務省長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為限經國務總理大臣許可後不任受許可或認可

第四十七條 國務司計及國務司計之賠償責任及身份保護等事務之職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庚戌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法於黑龍省之區域內不施行之
本法施行之區域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自治條例廢止之

從前所定之條例等如與本法之條例相違者
勅令第四百十一號 (庚戌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縣官制修正之件

縣官制

第一條 縣共置左列職員		
縣長	一百五十四人	薦任 (其中八人得為補任)
副縣長	一百五十四人	薦任
事務官	二百四十六人	薦任
警正	一百六十四人	薦任
視學	一百六十四人	委任
局官	一千四百五十八人	委任
警佐	二百七十七人	委任
警尉	二百七十七人	委任

前項所載職員之各職員編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警正、警佐及警尉之員額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又ハ經濟部大臣ハ本法中國務總理大臣又ハ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要スル事件ハシテ輕易ナルモノニ限リ之ガ許可權限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省長ハ本法中省長ノ許可又ハ認可ヲ要スル事件ハシテ輕易ナルモノハ限リ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ヲ得テ之ガ許可又ハ認可ヲ受ケンメ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七條 司計及司計ノ賠償責任及身元保護等事務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法ハ庚戌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ハ黑龍省ノ區域ニハ之ヲ施行セズ
本法施行ノ際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自治條例ハ之ヲ廢止ス

從前法令又ハ條例ニ依リ懸ニ用スル財產、營造物及權利義務ハ本法ニ依ル懸之ヲ繼承ス
從前所定ノ定メタル條例ノ類ハ之ヲ本法ニ依ル懸條例ト看做ス
勅令第四百十一號 (庚戌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縣官制修正之件

縣官制

第一條 縣ニシ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縣長	百五十四人	薦任 (内八人ヲ簡任ト為スコトヲ得)
副縣長	百五十四人	薦任
事務官	二百四十六人	薦任
警正	百六十四人	薦任
視學	百六十四人	委任
局官	千四百五十八人	委任
警佐	二百七十七人	委任
警尉	二百七十七人	委任

前項ニ掲ゲル職員ノ各職員ノ定員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警正、警佐及警尉ノ定員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條 縣長承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縣內行政事務

第三條 縣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通惠及賞罰品諸省長

第四條 縣長關於縣內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號令

第五條 縣長得為警察署長之處分有違反戒嚴勅令或違反戒嚴取締時得取前或停止其職分

第六條 縣長得將關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於警察署長或街村長

第七條 縣長為保持安寧秩序需要兵力時應呈請省長但於非常急迫之虞得向地方駐軍軍隊之長請求出兵

第八條 副縣長輔佐縣長承其命監督各科之事務縣長有事時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一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二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三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四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五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六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七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八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九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一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二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三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四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五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六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七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八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九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三十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三十一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三十二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三十三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三十四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三十五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條 縣長承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執行縣內之行政事務管理

第三條 縣長承省長之命指揮監督其屬職員關於其通惠及賞罰品諸省長

第四條 縣長關於縣內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號令

第五條 縣長得為警察署長之處分有違反戒嚴勅令或違反戒嚴取締時得取前或停止其職分

第六條 縣長得將關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於警察署長或街村長

第七條 縣長為保持安寧秩序需要兵力時應呈請省長但於非常急迫之虞得向地方駐軍軍隊之長請求出兵

第八條 副縣長輔佐縣長承其命監督各科之事務縣長有事時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一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二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三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四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五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六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七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八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十九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一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二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三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四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五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六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七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八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二十九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三十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三十一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三十二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三十三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三十四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三十五條 縣警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申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五

警察事務ノ執行ニ關シ縣内ノ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第十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四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九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警察事務ノ執行ニ關シ縣内ノ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第十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四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九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吏ノ指揮監督ス 省長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市長、副市長及司計由縣長任命之
市長之任期為三年但不得連任

事務員及其他吏員由市長任命之

第八條 以勅令指定之市長、副市長、司計、事務員及其他吏員得以其官吏之資格

第九條 市長總督代表由

市長擔任之公共事務及依法令或實例屬於市長之事務與關於公共或防衛市民之事務
並監督事務

第十條 市長指揮監督吏員得行懲戒或將其職務分爲兩段及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副市長輔佐市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二條 司計兼市長之命掌市長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
縣長應先就事務員中定司計有事故時之代理其職務者

第十三條 事務員及其他吏員承市長之命從事事務或技術

第十四條 街爲處務便宜得將街之區域劃爲數區劃每區劃置區劃之長一人

前項區劃之名册及組織該區劃之長之職務權限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區劃之長爲名譽職

第十五條 以勅令指定之街爲區劃街之事務使區劃長之諮詢得置諮詢會

諮詢會以諮詢會計組織之

諮詢會員爲名譽職

諮詢會之權限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十六條 名譽職員得依前規則之規定受爲職務所需費用之償還

第十七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前規則之規定支給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及其他之給與金

第十八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度費額、及其支給方法由省長定之

市長、副市長及司計ハ市長之ヲ任命ス
市長ノ任期三年トシ但シ連任ノ妨ガズ

事務員及其他ノ吏員ハ市長之ヲ任命ス

第八條 勅令ヲ以テ指定スル市長、副市長、司計、事務員其他ノ吏員ハ官

第九條 市長ハ再々職務ニ任ズル得

市長ハ再々公共事務及法令又ハ實例ニ依リ街ノ局スル事務或ハ市民ノ利益ノ

第十條 市長ハ再々職務ニ任ズル得

第十一條 副市長ハ市長ノ職務ニ依テ市長事故アリ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十二條 司計ハ市長ノ命ヲ奉テ街ノ出納其他ノ會計事務ヲ掌ル
市長ハ先ニ事務員中ニ司計事務員トシテ其ノ職務ヲ代理スベキ者ヲ定ム

第十三條 事務員其他ノ吏員ハ市長ノ命ヲ奉テ事務又ハ技術ニ從事ス

第十四條 街ハ處務便宜ノ爲メ街ノ區域ヲ數區劃ニ分テ每區劃ニ區劃ノ長一人ヲ置

前項區劃ノ名册及組織該區劃ノ長ノ職務權限其他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區劃ノ長ハ名譽職トス

第十五條 勅令ヲ以テ指定スル街ニハ再々事務ニ關シ市長ノ諮詢ニ應ゼシムル爲

第十六條 諮詢會ハ諮詢會計組織ス

諮詢會員ハ名譽職トス

諮詢會ノ權限其他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名譽職員ハ前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職務ノ爲ニ要スル費用ノ償還ヲ受

第十八條 有給吏員ハ再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其他ノ給與金ノ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度費額、及其支給方法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四章 街之財務

第十九條 街爲增進再住民之共同利益謀成以收發爲目的之財產應作爲其未財產維持之

第二十條 街對於營建物之使用得徵收費用費

第二十一條 街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局於街之費用負支出之義務

再依住民之協同勞作所得之收入、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依法令局於街之收入充實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徵收街稅及夫役現品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街稅之賦課徵收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三條 於街內滞在三月以上者則自其滞在之初日起負擔納街稅之義務
關於街內無住所或未滞在三月以上而於街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營業所爲營業或爲特定之行為者負負擔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為所課街稅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對於納稅人於街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街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街稅

第二十五條 關於對數人或街之一部特有利益之事件、財產或營業物之費用得使其關係人負擔或對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街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街規則規定之

對於以詐偽其他不正行為而免於街稅及街稅以外之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得以街規則設科以相當於其免納或免於徵收之金額三倍之金額以下（其金額未滿五圓時爲五圓）過科之規定

第四章 街之財務

第十九條 街ハ再住民ノ共同ノ利益ヲ增進スル爲收發ヲ目的トスル財産ノ造成ヲ因リ基本財産トシテ之ヲ維持スベシ

第二十條 街ハ營建物ノ使用ニ付使用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街ハ其ノ必要ナル費用及法令ニ依リ街ノ負擔ハ屬スル費用ヲ支拂スル義務ヲ負フ

再ハ再住民ノ協同勞作ニ依リ得タル收入、財產ヨリ生ズル收入、使用料、手續料、法令ニ依リ得タル屋敷收入ヲ以テ前項ノ支出ニ充テ仍不足アルトキハ再街稅及夫役現品ヲ賦課收入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再街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法其ノ他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三條 三月以上街内ニ滞在スル者ハ其ノ滞在ノ初ニ起リ街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街内ニ住所ヲ有セズ又ハ三月以上滞在スルコトナラズモ街内ニ於テ土地房屋物件ヲ所有シ使用シ若ハ占有シ營業所ヲ設テ營業ヲ爲シ又ハ特定ノ行為ヲ爲ス者ハ土地房屋物件營業者ハ其ノ收入ニ對シ又ハ其ノ行為ニ對シテ賦課スル街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第二十四條 納稅者ノ街外ニ於テ所有シ使用シ占有スル土地房屋物件若ハ其ノ收入又ハ街外ニ於テ營業所ヲ設ケタル營業者ハ其ノ收入ニ對シテハ街稅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五條 數人又ハ街ノ一部ニ對シテ特有利益ノ事件、財產又ハ營業物ニ關スル費用ハ之ヲ其ノ關係者ニ負擔セシメ又ハ一部ニ對シテ不均一ニ賦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再街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ハ關スル事項ハ本法其ノ他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街規則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詐偽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ニ依リ街稅及街稅以外ノ徵收金又ハ夫役現品ノ徵收ヲ免レタル者ニ付テハ街規則ヲ以テ其ノ過科シ又ハ徵收ノ免レタル金額ノ三倍ノ相當スル金額以下（其ノ金額五圓未滿ナルトキハ五圓）ノ過科ヲ科スル規定ヲ設ケタルコトヲ得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稅、使用費及手續費得以再規則資料以五圓以下
過料之規定

關於財產或營造物之使用亦同
關於未徵現品之賦課徵收由國務總理大限定之
第二十七條 市住民除依本法其他法令外不得命負前項之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有重罰不繳納稅、使用費、手續費、過料、利息金其他得之征收
金者市長應定期限督促之
於前項情形得依命令之所定徵收督促手續費及延納金

納納人受第一項之督促至其指定期限仍不完納時得依國稅徵收處分之例處分之
本條之徵收金次於國、省地方費及縣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
依國稅之例

第二十九條 受賦課稅之人認其賦課違法或有錯誤時得自受賦課之日起十日
以內向市長請求
市長於有前項請求時應於二十日以內決定之
對於請求審查之決定應以附具理由之文書爲之發交付請求人

賦有請求審查而稅之徵收仍不停止但得長依其權限或關係人之請求認爲必要時
得停止之
第三十條 有不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處分者得向縣長訴願有不
服其
裁決者得向省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處分或裁決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爲之
第三十一條 相限於爲辦理應爲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災災事變有必要時得
募集預備

市長應於預算內之支出得爲暫時借入金
前項之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二條 市長得爲增進市住民之利益得爲必要之施設經營

第三十三條 市長應調製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縣長之認可

前項一定ナルモノノ除ク外再稅、使用料及手續料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得
罰ノ以テ五圓以下ノ罰料ヲ科スル規定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財產又ハ營造物ノ使用ニ關シテ亦同
未徵現品ノ賦課徵收ハ國稅法ハ同路經路大限定之ヲ定ム
第二十七條 市住民ハ本法其ノ他法令ニ依ル外再ノ費用ノ負擔ヲ命ゼラルコ
トナシ

第二十八條 稅、使用料、手續料、過料、利息金其ノ他再ノ徵收金ノ期限迄ニ
納メザル者アルトキハ市長ハ更ニ期限ヲ指定シテ之ヲ督促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市長ノ命令ニ依リ督促手續料及延納金ヲ徵收スル
コトヲ得

前條第一項ノ督促ノ受ケ共ノ指定期限迄ニ之ヲ完納セザルトキハ國稅徵收處
分ノ例ニ依リ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本條ノ徵收金ハ國、省地方費及縣ノ徵收金ニ次テ優先シ共ノ追徵代及時效ニ
付テハ國稅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九條 再稅ノ賦課ノ受ケタル者共ノ請求ニ付違法又ハ錯誤アリト認ムルト
キハ賦課ヲ受ケタル日ヨリ十日以內ニ市長ニ對シテ審查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市長前項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二十日以內ニ之ヲ決定スベシ
審查ノ請求ニ對スル決定ハ理由ヲ附シタル文書ヲ以テ爲シ之ヲ請求者ニ交付ス
ベシ

審查ノ請求アルモ再稅ノ徵收ハ之ヲ停止スルコトナシ但シ得長ハ其ノ權限又ハ
關係者ノ請求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又ハ前條第二項ノ處分ニ不服アル者ハ縣長ニ訴願シ
共ノ裁決ニ不服アル者ハ省長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訴願ノ提起ハ處分又ハ裁決アリタル日ヨリ三十日以內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市長ハ永久ノ利益ヲ得タルベキ支出ヲ爲ス爲負債ヲ償還スル爲又ハ災災
事變ノ爲必要ナル場合ニ限リ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市長應於預算內之支出ヲ爲ス爲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借入金ハ其ノ會計年度內ニ之ヲ償還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市長得爲增進市住民ノ利益ヲ增進スル爲必要ノ施設經營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市長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ヲ調製シ年度開始前經縣長ノ認可ヲ受ケ
ベシ

市長得將該長之認可爲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三十四條 市長得將預算外之支出或預算編造之支出預算預備費

第三十五條 市長得將預算外之費用

第三十六條 市長得將預算外之認可後即將其未交付會計報告其要領

司計非有市長之命令不得爲支出時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

第三十七條 市長得將預算外之認可後即將其未交付會計報告其要領

第三十八條 關於預算之調製方式、費目流用其他會計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

第五章 街村之共同事務

第三十九條 市長得將該長之認可得與他街或村共同處理其事務之一部

街村共同處理前項事務時應依關係街村之協議規定規約或經該長之許可

前項規約應規定處理共同事務之街村、共同事務及其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其他必

第四十條 街村之共同事務由該長所指定之街村長管理之

第四十一條 增設處理共同事務之街村後、爲共同事務之變更其他規約之變更或廢

於前項情形須處分財產時應依關係街村之協議規定其處分方法或經該長之許可

第四十二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街村涉及警務時其執行監督之縣長依關係該長之呈請

市長得將該長之認可爲既定預算之追加又更正之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市長得將預算外之支出又ハ豫算編造ノ支出ニ充ツル豫備費ヲ設クベシ

第三十五條 市長得將預算外之費用ニ充ツル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市長ハ豫算ノ認可ヲ得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額本ヲ會計ニ交付シ併セ

司計ハ市長ノ命令アルニ非ザレバ支出シ得ズスコトヲ得ズ命令ヲ受タルモ支出ノ

第三十七條 市長得將預算外之認可後即將其未交付會計報告其要領

第五章 街村之共同事務

第三十九條 市長得將該長之認可得與他街又ハ村ト其ノ事務ノ一部ヲ共同處理ス

前項規約ハ共同事務ヲ處理スル街村、共同事務及之ガ管理費用ノ支用方法

第四十條 街村ノ共同事務ハ該長ハ關係街村長ニ共同事務ノ處理ヲ命ズル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共同事務ヲ處理スル街村ノ後、爲共同事務之變更其他規約之變更或廢

於前項場合ハ於テ財產處分ヲ製スルトキハ關係街村ノ協議ニ依リ其ノ處分方法

第四十二條 共同事務ヲ處理スル街村數額ハ涉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監督スベキ縣

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關於街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要之事項除法令中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六章 街之監督

第四十四條 街第一次由縣長第二次由省長第三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五條 監督官署於街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爲事務之報告、徵求書類等、就實地視察事務或檢閱簿籍

監督官署得發用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處分

第四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 一 關於街後之規則之設定或改訂
- 二 街債之募集並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但爲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 一 再規則之設定或改訂
- 二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金穀之處分事項
- 三 特別會計之設定

第四十八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長之許可

- 一 爲捐款或抽助
- 二 爲暫時之借入金

爲預算外義務之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第四十九條 關於監督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督官署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

申請之趣旨爲限將此更後予以許可或認可

第五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或省長得以本法中應經其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監督官署爲限將其許可或認可讓與委任下級監督官署

第五十一條 縣長對於街吏員得行懲戒其懲戒處分爲誹責、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懲戒俱備時市長解職時須先交省長之指揮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會計及行司計職務者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護並街吏員之服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督スベキ省長及縣長ハ關係省長ノ具狀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指定ス

第四十三條 街村ノ共同事務ノ處理ハ關係必要ナル事項ハ法令中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六章 街ノ監督

第四十四條 街ハ第一次ニ於テ縣長第二次ニ於テ省長第三次ニ於テ國務總理大臣之ヲ監督ス

第四十五條 監督官署ハ街ノ監督上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ハ事務ノ報告ヲ爲サシメ書類簿籍ヲ檢シ實地ニ就キ事務ヲ視察シ又ハ出納ヲ檢閲スルコトヲ得

監督官署ハ街ノ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一 再規則ニ關スル規則ノ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 二 再債ノ起シ或ハ起債ノ方法、利息ノ定率及償還ノ方法ヲ定メ又ハ之ヲ變更スルコト但シ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ス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十七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省長ノ許可ノ取ラベシ

- 一 再規則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 二 基本財産、不動產、積立金穀ノ處分ハ關スルコト
- 三 特別會計ヲ設ケルコト

第四十八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縣長ノ許可ノ受クベシ

- 一 寄附又ハ抽助ヲ爲スコト
- 二 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スコト

豫算外ノ義務負擔又ハ權利ノ拋棄ヲ爲スコト

第四十九條 監督官署ノ許可又ハ認可ヲ要スル事項ニ付テハ監督官署ハ許可又ハ認可申請ノ趣旨ヲ變更セザル限リ之ヲ更正シテ許可又ハ認可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若ハ經濟部大臣又ハ省長ハ本法中其ノ許可又ハ認可ヲ要スル事件ニシテ應ナルモノハ限リ之ヲ許可又ハ認可ノ權限ヲ下級監督官署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一條 縣長ハ街吏員ニ對シ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其ノ懲戒處分ハ誹責及二十元以下ノ罰金又ハ解職トス但シ市長ヲ懲戒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省長ノ指揮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二條 會計及行司計ノ職務ヲ行フ者ノ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護並ハ街吏員ノ服務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七章 雜 則

第五十三條 於興安各省外之旗或興安各省之留屯時其街之監督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五十四條 省長其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關於本法之運用除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者外得制定必要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於街之區域暫行保甲法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之際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關於本法之運用除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者外得制定必要之規定

從前所定之規則等類視為依本法之規則

勅令第四百十三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關於置官吏之街及街官吏之件

第一條 依制第八條置官吏之街如左

開原縣開原街

本溪縣本溪街

復縣瓦房街

鳳城縣鳳城街

懷德縣懷德街

梨樹縣梨樹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懷德縣公主嶺街

海城縣大石橋街

海城縣海城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第五十三條 興安各省外之旗又興安各省之街之設置之場合ニ於ケル街ノ監督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五十四條 省長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ヲ得テ本法ノ運用ニ關シ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ハ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必要ノ規定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街ノ區域ニハ暫行保甲法ハ之ヲ適用セズ

本法施行ノ際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從前所定ノ規則等類ノ類ハ之ヲ本法ニ依ル規則ト看做ス

勅令第四百十三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官吏ヲ置ク街及街官吏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制第八條ニ依リ官吏ヲ置ク街左ノ如ク

開原縣開原街

本溪縣本溪街

復縣瓦房街

鳳城縣鳳城街

懷德縣懷德街

梨樹縣梨樹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懷德縣公主嶺街

海城縣大石橋街

海城縣海城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蓋平街

第三條 省長監督府官吏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四條 府長指授監督府屬官吏關於其進退賞罰應經縣長呈請省長

第五條 府官吏之職務由行政之職務關係依府制各本條之所定

第六條 關於府官吏之官等給俸給及各項給與在府長、副府長及辦理事務者其委任官依縣事務官、其委任官依縣屬官、在從事技術者依縣技士之官等給俸給及各項給與之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四百十四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獎勵議會之街指定之件

依府制第十五條置諸議會之街如左

開原縣開原街

本溪縣本溪湖街

復縣瓦房街

以城縣鳳城街

懷德縣范家屯街

瀋陽縣蘇家屯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懷德縣公主嶺街

海城縣大石橋街

海城縣海城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鼎新街

本溪縣柞頭街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四百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村 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村爲法人家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應依法令或出備局於村

之事務

第二條 村之設置、廢止或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省長定之

第三條 村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時間於村之事務及財產有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第三條 省長ハ街官吏ヲ監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國務總理大臣ニ具狀シ委任官以下ニ付テハ之ヲ專行ス

第四條 府長ハ府部ノ官吏ヲ指授監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テハ縣長ヲ經テ省長ニ具狀スベシ

第五條 府官吏ノ行政ニ關スル職務關係ハ府制各本條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六條 府官吏ノ官等給俸及諸給ハ府長、副府長及事務ニ從事スル者ニ在リテハ委任官ハ縣事務官、委任官ハ縣屬官、技術ニ從事スル者ニ在リテハ縣技士ノ官等給俸給及諸給ノ例ニ依ル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四百十四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獎勵議會ヲ催ク街指定ノ件

府制第十五條ニ依リ諸議會ヲ置ク街左ノ如ク

開原縣開原街

本溪縣本溪湖街

復縣瓦房街

以城縣鳳城街

懷德縣范家屯街

瀋陽縣蘇家屯街

梨樹縣郭家店街

懷德縣公主嶺街

海城縣大石橋街

海城縣海城街

蓋平縣蓋平街

蓋平縣鼎新街

本溪縣柞頭街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四百七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村 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村ハ法人トシ官ノ監督ヲ承ケ法令ノ範圍内ニ於テ其ノ公共事務並ニ法令又ハ慣例ニ依リ村ニ屬スル事務ヲ處理ス

第二條 村ノ設置、廢止又ハ名稱若ハ區域ノ變更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三條 村ノ設置、廢止又ハ區域變更ノ場合ニ於テ村ノ事務及財產ニ付必要ナル事項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四條 關於村之境界有疑義時由省長裁定之

第五條 凡於村內有住所者為其村住民
村住民遵照本法共用村之財產及營造物按分任村之負擔

第六條 村為兩村之事務得設定村規則
村規則係依一定之公費方式告示之

第二章 村之行政

第七條 村置村長、助理員、司計、事務員及其他必要之吏員均得有給與
村長、助理員及司計每村各為一人事務員及其他吏員之員額由村長經理長之認可
定之

村長、助理員及司計由縣長任免之
村長之任期為三年俱不續任

事務員及其他吏員由村長經理長之認可任免之
有特別情事之村縣長得經省長之許可不設司計使事務員兼司計事務

第八條 村長統轄村代役村

村長擔任村之公共事務及依法令或慣例關於村之事務範圍於警戒防範村住民之屋
急危情事務

第九條 村長指揮監督吏員執行職務其監督處分為區區責及互同以下之區區責

第十條 助理員依村長村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司計承村長之命承村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
縣長應先就事務員中定司計有事故時之代理其職務者

第十二條 事務員及其他吏員承村長之命從事事務或技術

第十三條 村為兩務便宜得將村之區域劃為區區每區置區區之長一人
前項區區之名稱及組織與區區之長之職務應與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院現大員定之

區區之長為名譽職

第十三章 村之資金及各項給與
第十四條 名譽職員得依村規則之所定受為職務所需費用之價額

第四條 村ノ境界ハ開シ延誤アル場合ハ省長之ヲ裁定ス

第五條 村内ニ住所ヲ有スル者ハ其ノ村住民トス
村住民ハ本法ニ從ヒ村ノ財產及營造物ヲ共用シ村ノ負擔ヲ分任ス

第六條 村ハ村ノ事務ヲ處理スル為村規則ヲ設タルコトヲ得
村規則ハ一定ノ公費方式ニ依リ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二章 村ノ行政

第七條 村ハ村長、助理員、司計、事務員其ノ他必要ノ吏員ヲ置キ有給トス
村長、助理員及司計ハ村ニ各一名トシ事務員其ノ他ノ吏員ノ定員ハ縣長ノ認可
ヲ得テ村長之ヲ定ム

村長、助理員及司計ハ縣長之ヲ任免ス
村長ノ任期ハ三年トス俱々重任ヲ期セズ

事務員其ノ他ノ吏員ハ縣長ノ認可ヲ得テ村長之ヲ任免ス
特別ノ事務アル村ニ於テハ縣長ハ省長ノ許可ヲ得テ司計ヲ置カズ事務員ヲシテ
司計ノ事務ヲ兼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村長ハ村ヲ統轄シ村ノ代表ス

村長ハ村ノ公共事務及法令又ハ慣例ニ依リ村ノ同スル事務ヲ村住民ノ緊急ノ
災害ノ預防ニ關スル事務ヲ擔任ス

第九條 村長ハ吏員ヲ指揮監督シ之ニ對シ監督ヲ行フコトヲ得其ノ監督處分ハ該
責及互同以下ノ區區責トス

第十條 助理員ハ村長ヲ依テ村長事務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十一條 司計ハ村長ノ命ヲ承ケ村ノ出納其ノ他會計事務ヲ掌ル
縣長ハ應ニ事務員中ニ司計事務アルトキ其ノ職務ヲ臨時代理スベキ者ヲ
定ムベシ

第十二條 事務員其ノ他ノ吏員ハ村長ノ命ヲ承ケ事務又ハ技術ニ從事ス

第十三條 村ハ兩便便宜ノ為村ノ區域ヲ數區區トシ分任區區ノ長一人ヲ置
クコトヲ得
前項區區ノ名稱及組織ハ區區ノ長ノ職務應與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院現
大員之ヲ定ム

區區ノ長ハ名譽職トス

第十三章 村ノ給與及諸給與
第十四條 名譽職員ハ村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職務ノ必要スル費用ノ價額ヲ受

第十五條 對於有給申口得依村規則之規定支給與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第十六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由省長之定之

第四章 村之財務

第十七條 村爲增進村民之共同利益維護或收益爲目的之財產應作爲基本財產維持之

第十八條 村對於借借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第十九條 村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局於村員之費用支用之義務

村以依村民之協同勞務所得之收入、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依法令局於村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徵收徵收村稅及天役現品

第十二條 關於村稅之賦課徵收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於村內而在三月以上者謂自其所在之初日應負擔納村稅之義務

應於村內無住所或未曾在三月以上而於村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營業所營業或爲特定之行為者負擔納村稅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爲所賦課村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對於納稅人於村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村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村稅

第二十三條 關於對徵收入或村之一部特有利益之事件、財產或借借物之費用得使其關係人員或對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村稅、天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村規則規定之

タ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有給吏員ハハ村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賦課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其ノ他ノ給與金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有給吏員ノ給料額、旅費額及其ノ支給方法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四章 村ノ財務

第十七條 村ハ村民ノ共同ノ利益ヲ增進スル爲メ收益ヲ目的トスル財産ノ造成ヲ圖リ基本財産トシテ之ヲ維持スベシ

第十八條 村ハ借借物ノ使用ノ付使用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村ハ其ノ必要ナル費用及法令ニ依リ村ノ負擔ハ見スル費用ヲ支拂スル義務ヲ負フ

村ハ村民ノ協同勞務ニ依リ得タル收入、財產ヨリ生ズル收入、使用料、手續料、法令ニ依リ村ニ屬スル收入ヲ以テ前項ノ支出ニ充テ仍不足アルトキハ村稅及天役現品ヲ賦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村稅ノ賦課徵收ハ本法其ノ他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ソ除クノ外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一條 三月以上村內ニ滞在スル者ハ其ノ滞在ノ初ヨリ村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村內ニ住所ヲ有セズ又ハ三月以上滞在スルコトナシト雖モ村內ニ於テ土地房屋物件ヲ所有シ使用シ若ハ占有シ營業所ヲ設ケテ營業スル者又ハ特定ノ行爲ヲ爲ス者ハ土地房屋物件營業若ハ其ノ收入ニ對シ又ハ其ノ行爲ニ對シテ賦課スル村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第二十二條 納稅者ノ村外ニ於テ所有シ使用シ占有スル土地房屋物件若ハ其ノ收入又ハ村外ニ於テ營業所ヲ設ケタル營業若ハ其ノ收入ニ對シテハ村稅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三條 徵收入又ハ村ノ一部ニ對シテ特有利益アル事件、財產又ハ借借物ニ關スル費用ハ之ヲ其ノ關係者ノ負擔セシメ又ハ一部ニ對シテ不均一ニ賦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村稅、天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ニ關スル事項ハ本法其ノ他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ソ除クノ外村規則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對於以詐偽其他不正行為而免於村稅及村稅以外之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得
以村規則訂科以相當於其減免或免於徵收之金額三倍之金額以下（其金額未滿五
圓時為五圓）過科之規定

前項所定管外應於賦課徵收村稅、使用費及手續費得以村規則訂科以五圓以下
過科之規定對於財產或營造物之使用亦同

關於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五條 村住民除依本法其他法令外不得命負擔村之費用

第二十六條 有至期限不繳納村稅、使用費、手續費者為科、過意金其他村之徵收
金者村長應更指定期限督促之

於前項情形村得依命令之所定徵收村稅手續費及延滞金

納納人受第一項之督促至其指定期限仍不完納時得依國稅徵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本條之徵收金次第、省地方費及應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徴、延滞其時效
依國稅之例

第二十七條 受賦課村稅之人其賦課辦法或有錯誤時得自受賦課之日後十四日
以內向村長請求審查

村長於有前項請求時應於二十日以内決定之

對於請求審查之決定區以附具理由之文書為之送交有請求人
既得請求審查而村稅之徵收仍不停止但村長依其職權或關係人之請求認為必要時
得停止之

第二十八條 有不願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處分者得向縣長官願有不願
其決定者得向省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處分或裁決之日起三十日以内為之

第二十九條 村關於其處理應為永久利益之支出、當由負債或天良事等有必要時得
選舉村債

村債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津貼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ハ依リ村稅及村稅以外ノ徵收金又ハ夫役現品ノ徵收ヲ免
レタル者ニ付テハ村規則ヲ以テ其ノ額定シ又ハ徵收ヲ免レタル金額ノ三倍ニ相
當スル金額以下（其ノ金額五圓未満ナキハ五圓）ノ過科ヲ科スル規定ヲ設
ケルコトヲ得

前項ハ定ムルモノ外村稅、使用費及手續料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村規則
則リ以テ五圓以下ノ過科ヲ科スル規定ヲ設ケタルコトヲ得財產又ハ營造物ノ使用
ハ四ノ率同シ

夫役現品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村住民ハ本法其ノ他法令ニ依リ外村ノ費用ノ負擔ヲ命ゼララルコ
トナシ

第二十六條 村稅、使用料、手数料、過料、過意金其ノ他村ノ徵收金ヲ期限迄ニ
納メザル者アルトキハ村長ハ更ニ期限ヲ指定シテ之ヲ督促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ハ於テハ村長ハ命令ヲ定ムル所ニ依リ督促手續料及延滞金ヲ徵收スル
コトヲ得

前項者第一項ノ督促ノ受ケ共ノ指定期限ハ之ヲ完納セザルトキハ國稅徵納處
分ノ例ニ依リ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本條ノ徵收金ハ同、省地方費及應ノ徵收金ハ次第優先シ其ノ追徴督促及時效ハ
付テハ國稅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七條 村稅ノ賦課ノ受ケタル者其ノ錯誤ハ錯誤アリト認ムルト
キハ該課課受ケタル日ヨリ十四日以内ハ村長ハ對シテ審查ノ請求ヲ為スコトヲ得

村長前項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ハ二十日以内、之ヲ決定スベシ

審查ノ請求ニ對シテ決定ハ理由ヲ附シタル文書ヲ以テ之ヲ之ヲ請求者ニ交付ス
ベシ

審查ノ請求アルル付徵收ハ之ヲ停止スルコトナシ但シ村長ハ其ノ職權又ハ
關係者ノ請求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又ハ前條第二項ノ處分ニ不服アル者ハ縣長ニ訴願
シ其ノ裁決ニ不服アル者ハ省長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訴願ノ提起ハ處分又ハ裁決アリタル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之ヲ為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村ハ永久ノ利益ト爲ルニテ支出ヲ為ス爲負債ヲ擔保スル爲又ハ天災
事變ノ爲必要アル場合ニ限リ村債ヲ起スコトヲ得

村ハ選舉內ノ支出ヲ為ス爲一時ノ借入金ヲ為スコトヲ得

前項之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條 村爲增進村民之利益得爲必要之施設經營

第三十一條 村長應調製其會計年度歲入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縣長之認可

村長得經縣長之認可爲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村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二條 村爲充預算外之支出及預算額外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當村長事務之費用

第三十三條 村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四條 村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村中交付可計政指示其要領

前計亦有村長之命令不得爲支出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
目流用爲支出時亦同

關於村之交付金之時效依國之交付金之例

第三十五條 村之出納以該年度二月末日爲截止

村長應於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決算表報告縣長致書示其要領

第三十六條 關於預算之會計方式、費目流用其總會計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
限定之

第五章 村之共同事務

第三十七條 村經縣長之許可與他村共同處理其事務之一部

村共同處理前項事務時應依關係村之協議定規則致經縣長之許可

前項規則應規定處理共同事務之村、共同事務及其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其他必要
事項

公衆上有必要時經長得命關係村處理共同事務

第三十八條 村之共同事務由縣長所指定之村長管理之

第三十九條 增減處理共同事務之村數、爲共同事務之變更其他規則之變更或廢止
共同事務之處理時應依關係村之協議而決定之致經縣長之許可

前項ノ借入金ハ其ノ會計年度内ニテ之ヲ償還スベシ

第三十條 村ハ村民ノ利益ヲ増進スル爲必要ノ施設經營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村長ハ其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ヲ調製シ年度開始前縣長ノ認可ヲ受ケ
ベシ

村長ハ縣長ノ認可ヲ得テ既定預算ノ追加又ハ更正ヲ爲スコトヲ得

村ノ會計年度ハ國ノ會計年度ニ依ル

第三十二條 村ハ預算外ノ支出又ハ預算額外ノ支出ニ充ツル爲預備費ヲ設クベシ

預備費ハ縣長ノ認可シタル費額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村ハ特別會計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村長ハ預算ノ認可ヲ得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村中ノ交付金ヲ受付シ併セ
テ其ノ要領ヲ指示スベシ

前計ハ村長ノ命令アルニ非ザレバ支出ヲ爲スコトヲ得ズ命令ヲ受ケタルモ支出ノ
預算ナク且豫備費支出、費目流用ニ依リ支出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トキ亦同也、

村ノ交付金ハ國ノ時効ニ付テハ國ノ交付金ノ例ニ依ル

第三十五條 村ノ出納ハ該年度二月末日ヲ以テ閉鎖ス

村長ハ出納閉鎖後二月以內ニ決算表ヲ作製シ之ヲ縣長ニ報告シ併セテ其ノ要領
ヲ指示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預算ノ調製方式、費目流用其ノ總會計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
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五章 村ノ共同事務

第三十七條 村ハ縣長ノ許可ヲ得テ他ノ村ト其ノ事務ノ一部ヲ共同處理スルコト
ヲ得

村共同事務ノ共同處理スル場合ハ關係村ノ協議ニ依リ規則ヲ定メ縣長ノ許可
ヲ受ケベシ

前項ノ規則ハ共同事務ノ處理スル村、共同事務及之ノ管理費用ノ支用方法其
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ノ規定スベシ

公衆上必要アル場合ハ縣長ハ關係村長ニ共同事務ノ處理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村ノ共同事務ハ縣長ノ指定シタル村長之ヲ管理ス

第三十九條 共同事務ノ處理スル村ノ數ヲ増減シ共同事務ノ變更更テ爲シ其ノ他規
約ノ變更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又ハ共同事務ノ處理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關係
村ノ協議ニ依リテ之ヲ定メ縣長ノ許可ヲ受ケベシ

於前項情形須處分財產時應依關係村之協議決定其處分方法致經縣長之許可

第四十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村涉及款項時其執行監督之縣長依關係縣長之呈請由市長指定之知事及省之區域時其執行監督之省長及市長依關係省長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四十一條 關於村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要之事項除法令中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六章 村之監督
第四十二條 村第一次由縣長第二次由省長第三次由國務總理大臣執行之

第四十三條 監督官署於村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爲事務之報告、檢査並調查、就實地視察事務或檢問供納

第四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一 關於村役之規則之設定或改廢
二 村債之募集或還本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供爲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村規則之設定或改廢
二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蓄金庫之處分
三 特別會計之設定

第四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長之許可
一 爲捐款或補助
二 爲暫時之借入金
三 爲預算外債務之負擔或償還之擔保

第四十七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督官署得以不受更許可或認可
第四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或省長得以本法中應經其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爲限得其許可或認可之權限委任下級監督官署

第四十九條 縣長對於村吏員執行職務或共其職務分爲評定及十個以下之獨立金渡部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財產處分ノ要スルトキハ關係村ノ協議ニ依リ其ノ處分方法ヲ定メ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條 共同事務ノ處理ニ付款項ニ涉ル場合ハ於テハ之ヲ監督スベキ縣長ハ關係縣長ノ具狀ニ依リ省長之ヲ指定シ省ノ區域ニ涉ル場合ハ於テハ之ヲ監督スベキ省長及市長ハ關係省長ノ具狀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指定ス

第四十一條 村ノ共同事務ノ處理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法令中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ノ除クテ外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六章 村ノ監督
第四十二條 村ハ第一次ハ於テ縣長第二次ハ於テ省長第三次ハ於テ國務總理大臣之ヲ監督ス

第四十三條 監督官署ハ村ノ監督上必要ナル場合ハ於テハ事務ノ報告ヲ爲シメ實地視察ヲ爲シ實地ニ就キ事務ヲ檢査シ又ハ出納ヲ檢問スルコトヲ得
監督官署ハ村ノ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村債ノ募集及還本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ノ方法ノ定メ又ハ之ヲ變更スルコト
二 一時ノ借入金ノ爲メ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十五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村規則ノ設定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二 基本財產、不動產、積蓄金庫ノ處分
三 特別會計ノ設定スルコト

第四十六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寄附又ハ補助ヲ爲スコト
二 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スコト
三 預算外ノ債務負擔又ハ權利ノ擔保ヲ爲スコト

第四十七條 監督官署ノ許可又ハ認可ヲ要スル事項ハ付テハ監督官署ハ許可又ハ認可申請ノ後官署ノ變更セザル限リ之ヲ更正シテ許可又ハ認可ヲ與フ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又ハ省長ハ本法中其ノ許可又ハ認可ヲ與スル事件ニシテ輕易ナルモノハ限リ之ヲ許可又ハ認可ノ權限ヲ下級監督官署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九條 縣長ハ村吏員ノ執行職務ヲ評定シ又十個以下ノ獨立處分ハ評定及十個

職俱依村長辭職時須先受其長之指授

第五十條 關於會計及行司事務者之資格責任及身分保證該村吏員之職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限定之

第七章 雜則

第五十一條 於國內設置村時其村之設置其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限定之

第五十二條 省長因管理大限之許可得於本法之適用除外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若外得制定必要之規定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於村之區域暫行保甲法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之際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限定之
從前命令或暫行保甲法於村之財產、營造物及權利義務由依本法之行使之

從前村所定之規則等如與本法之行使期

勅令第四百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關於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康德四年度地方稅賦課徵收之件

第一條 新京特別市、市或縣對於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地方稅限於康德四年度份依從前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賦課徵收公費課金之例課徵收之

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限於康德四年度份不賦課依地方稅法之地方稅

第二條 對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賦課之康德四年度份公費課金之金額中依後月計算方法所算之同年十二月份相當之金額視為新京特別市、市或縣作為依第一條規定之地方稅而賦課者

第三條 對於前條之金額至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納付者若其納稅義務完了

對於前條之金額至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未納者至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須向新京特別市、市或縣納付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田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以下ノ編纂又ハ解釋トスルハ村長ヲ附任セントスルトモハ該ノ省長ノ指揮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條 同計及會計ノ職務ヲ行フ者ノ資格責任及身分保證該ニ村吏員ノ職務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限之ヲ定ム

第七章 雜則

第五十一條 國內ニ村ヲ設置シタル場合ハ於ケル村ノ監督其ノ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限之ヲ定ム

第五十二條 省長ハ國務總理大限ノ許可ヲ得テ本法ノ適用ハ關シ本法又ハ本法ニ關シテ發スル命令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外必要ノ規定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於ノ區域ハ暫行保甲法ハ之ヲ適用セズ
本法施行ノ際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限之ヲ定ム
從前命令又ハ暫行保甲法於村ノ財產、營造物及權利義務ハ本法ニ依ル村之ヲ賦課ス

從前村ノ定メタル規則ノ如クハ之ヲ本法ニ依ル村規則ト看做ス

勅令第四百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於ケル康德四年度地方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新京特別市、市又ハ縣ハ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於ケル地方稅ニ付テハ康德四年度分ニ關シ從前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ノ賦課徵收シタル公費課金ノ例ニ依リ之ヲ賦課徵收スルモノトス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於テハ康德四年度分ニ關シ地方稅法ニ依ル地方稅ヲ課セズ

第二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賦課シタル康德四年度分公費課金ノ金額中月割計算ノ方法ニ依リ算定シタル同年十二月分ノ相當スル金額ニ付テハ新京特別市、市又ハ縣ハ依リ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地方稅トシテ賦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三條 前條ノ金額ニ付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迄ハ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ニ納付シタル者ハ其ノ納稅義務ヲ完了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前條ノ金額ニ付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迄ハ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ニ納付セザリシ者ハ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迄ハ新京特別市、市又ハ縣ニ之ヲ納付スベシ

附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田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勅令第百二十四號

警長警士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修正之件

警長警士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修正如左

第一條 警長及警士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

第一條 警長及警士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及附屬具之品目、數目及使用

期間依別表第一號

第二條 警長及警士給與品之被服及附屬具中襪、手套、內衣、帽

及靴得以代價給與之其金額依別表第二號甲種月額但靴除不審制服之特別勤務

附屬具、警長及警士外於新任時給與現品一雙而自其使用期限滿之日以後以代

價給與之

第三條 不審制服之特別勤務附屬具、警長及警士於前條所列者外其帽、衣、

鞋及外套等亦得以代價給與之其金額依別表第二號乙種月額

前項之警長、警士及警士四儀式其儀之必要須著用制服時得臨時貸與之

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給與品之代價每月與俸給同時支給之

新任、免職、休職、轉職或死亡時其給與品之代價按其在職日數計算支給之但計

算上生有利益之方致時其利益捨棄之

第五條 防具於著用各服期間中限於必要期間貸與之

第六條 貸與品及使用期限內之給與品於免職、休職、轉職或死亡時使繳還之

第七條 貸與品或使用期限內之給與品毀損或紛失時得交付代品

於前項情形其毀損及紛失如係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使賠償相當之代價

第八條 警長、警士及警士之帽、冬襪、夏襪、手套及靴等得不給與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百二十四號

警長警士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修正ノ件

警長警士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修正ノ件

第一條 警長及警士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

第一條 警長及警士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及附屬具ノ品目、數目及使用

期間ハ別表第一號ニ依ル

第二條 警長及警士ニ給與スベキ被服具ノ内下地、手套、襪、靴下

及靴ハ代價ヲ以テ給與スルコトヲ得其ノ金額ハ別表第二號甲種月額ニ依ル但シ

靴ハ制服ノ著用セザル特別勤務ノ附屬具、警長及警士ノ外新任ノ際現品一雙ヲ

給與シ限キ其ノ使用期限滿リノ翌日ヨリ代價ヲ以テ給與ス

第三條 制服ヲ著用セザル特別勤務ノ附屬具、警長及警士ニハ前條ノ外帽、衣、

鞋及外套ノ代價ヲ以テ給與スルコトヲ得其ノ金額ハ別表第二號乙種月額ニ依ル

前項ノ警長、警士及警士ニシテ儀式其ノ他ノ爲制服ヲ要スベキトキハ臨時貸

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給與品ノ代價ハ毎月依價目同時ニ之ヲ支給ス

新任、免職、休職、轉職又ハ死亡ノ場合、於ケル給與品ノ代價ハ其ノ在職日數

ニ依リ日割ヲ以テ之ヲ支給ス但シ計算上利益ノ生ラサルトキハ之ヲ切捨

ツ

第五條 防具ハ冬服著用期間中必要期間ノ限リ之ヲ貸與ス

第六條 貸與品及使用期限內ニ在ル給與品ハ免職、休職、轉職又ハ死亡ノ際之ヲ

返納セシム

第七條 貸與品又ハ使用期限內ニ在ル給與品ノ毀損又ハ紛失シタルトキハ代品ヲ

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其ノ毀損又ハ紛失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出デタルトキハ相

當代價ヲ賠償セシム

第八條 警長、警士及警士ノ下地、冬襪、夏襪、手套及靴下ハ當分ノ間之

ヲ給與セザ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第一號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附記

一 對於被檢之防刺袖、警長及警士之貨與刺刀(二口)皮帶(二條)以代刀、刀緒及刀帶

二 對於騎馬之防刺袖、警長及警士之防刺衣與袖之外被貨與拍車

三 品目及使用期限皆得不依本表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呈明

別表第二號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品目	品目	日	衣	品	日	品	品

附記

一 警長ノ防刺袖、警長及警士ニ對シテハ刀、刀緒及刀帶ニ代フルニ裁制(二條)帶革(一筋)ヲ貨與ス

二 騎馬ノ防刺袖、警長及警士ハ對シテハ前表貨與品ノ外拍車ヲ貨與ス

三 品目及使用期限ハ當分ノ間本表ニ依ラザルトシ得

呈明

別表第一號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被服、附屬具代價表

甲種代價		乙種代價	
品目	額	品目	額
警尉補長官上	二角二分	警尉補長官上	五分五分
警尉補長官中	二角二分	警尉補長官中	五分五分
警尉補長官下	二角二分	警尉補長官下	五分五分
警尉補	二角二分	警尉補	五分五分
警長	二角二分	警長	五分五分
警士	二角二分	警士	五分五分
冬服	五角五分	夏服	五角五分
夏服	五角五分	冬服	五角五分
手袋	五角五分	手袋	五角五分
靴	五角五分	靴	五角五分

勅令第四百二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被服、附屬具代價之件修正之件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被服、附屬具代價之件修正之件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別表

甲種代價		乙種代價	
品目	額	品目	額
警尉補	三角	警尉補	四角
警長	三角	警長	四角
警士	三角	警士	四角
手袋	四角	手袋	四角

別表第二號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被服、附屬具代價表

甲種代價		乙種代價	
品目	額	品目	額
警尉補長官上	二角二分	警尉補長官上	五分五分
警尉補長官中	二角二分	警尉補長官中	五分五分
警尉補長官下	二角二分	警尉補長官下	五分五分
警尉補	二角二分	警尉補	五分五分
警長	二角二分	警長	五分五分
警士	二角二分	警士	五分五分
冬服	五角五分	夏服	五角五分
夏服	五角五分	冬服	五角五分
手袋	五角五分	手袋	五角五分
靴	五角五分	靴	五角五分

勅令第四百二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被服、附屬具代價之件修正之件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被服、附屬具代價之件修正之件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別表

甲種代價		乙種代價	
品目	額	品目	額
警尉補	三角	警尉補	四角
警長	三角	警長	四角
警士	三角	警士	四角
手袋	四角	手袋	四角

冬服衣	九角	七角	自十月至翌年五月之月間支給之	冬衣服	三角	三角	自十月至翌年五月之月間支給之
夏服衣	七角	六角	自六月至九月之月間支給	夏衣服	五角	三角	自六月至九月之月間支給
襪	七角	六角		外帶襪	三角	二角	
鞋	二角	八角					

勅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旗制中修正之件

舊制第十七條中「警長及警士」改為「警長及警士」

附 則

本法自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警察廳官制中修正之件

警察廳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第一項改為如左

警察廳長官於左列各級

- 奉天市
- 哈爾濱市
- 吉林省
- 齊齊哈爾市
- 安東市
- 錦州市
- 營口市
- 撫順市
- 遼陽市
- 鞍山市

冬服衣	九角	七角	十月ヨリ翌年五月ノ月間ニシテ支給ス	冬衣服	三角	三角	十月ヨリ翌年五月ノ月間ニシテ支給ス
夏服衣	七角	六角	六月ヨリ九月ノ月間ニシテ支給ス	夏衣服	五角	三角	六月ヨリ九月ノ月間ニシテ支給ス
襪	七角	六角		外帶襪	三角	二角	
鞋	二角	八角					

勅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旗制中修正ノ件

舊制第十七條中「警長及警士」ヲ「警長及警士」ニ改メ

附 則

本法ハ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警察廳官制中改正ノ件

警察廳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警察廳ハ左ノ各地ニシテ置ク

- 奉天市
- 哈爾濱市
- 吉林省
- 齊齊哈爾市
- 安東市
- 錦州市
- 營口市
- 撫順市
- 遼陽市
- 鞍山市

佳木斯市
承德
牡丹江市
延吉
海拉爾
四平街市
鐵嶺市
瀋陽市

第三條第一項改為如左
警察廳長官左列職目

廳長	十八人	薦任(其中一人得爲備任)
副廳長	二人	薦任
警正	七十七人	薦任
警佐	三百九十三人	委任
警員	六十六人	委任
警官	三十一人	委任(其中二人得爲薦任)
警尉	八百五十七人	委任

第二條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以下順次移下
第七條 副廳長補佐廳長廳長有事時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廳長有事時由警務科長代理其職務在置滿廳長之缺警察廳其廳長及副廳長均有事故時亦同

第十條 警察廳警察科、特務科、保安科及司法科
警務科分掌四警事務事項及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特務科分掌關於特務警察及外事警察事項
保安科分掌關於保安警察及消防事項關於衛生警察及衛生事項

第六條 第十條改為如左

佳木斯市
承德
牡丹江市
延吉
海拉爾
四平街市
鐵嶺市
瀋陽市

第三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警察廳長官ヲ左ノ職目ヲ設ケ

廳長	十八人	薦任(内二人ヲ備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副廳長	二人	薦任
警正	七十七人	薦任
警佐	三百九十三人	委任
警員	六十六人	委任
警官	三十一人	委任(内二人ヲ薦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警尉	八百五十七人	委任

第二條第六條ノ次ハ左ノ一條ヲ加ヘ以下順次移下
第七條 副廳長ハ廳長ヲ補佐シ廳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七條 廳長有事時由警務科長其ノ職務ヲ代理ス副廳長ヲ置ク警察廳ニ在リテハ廳長、副廳長共ニ事故ア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條 警察廳ニ警察科、特務科、保安科及司法科ヲ設ケ
警務科ハ四警事務ニ關スル事項及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ヲ分掌ス
特務科ハ特務警察及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ヲ分掌ス
保安科ハ保安警察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及衛生警察及衛生ニ關スル事項ヲ分掌ス

第六條 第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一條 治安部大臣所指定之警察廳不置保安科於此情形保安科之分掌事務由

警務科分掌之
治安部大臣所指定之警察廳置衛生科及外事科或置其一於此情形衛生科分掌關於衛生警察及衛生事項外事科分掌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 第十一條中「衛生科長以技佐或技士充之」改爲「衛生科長得以技佐或技士充之」

八 第十四條改爲如左
第十五條 警正除爲科長、警察署長或消防署長外局於科長上司之命受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九 第十六條改爲如左
第十七條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十 第十七條附條之以下項次移上
第十一條 第十八條中「除爲科長者外附條之」

十二 第二十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條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十三 第二十二條中「所屬職員」改爲「部下之官吏」
十四 第二十三條中「所屬職員」改爲「部下之官吏」

十五 第二十四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四條 警察廳置警尉補、警長及警士爲委任官待遇
關於警尉補、警長及警士事項除另以法令規定者外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在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任命狀或指命令時即爲被任命該下欄所載之官者仍以該同官等依給

警 務 科 分 掌 之
警 務 科 長 以 技 佐 或 技 士 充 之
警 佐 承 上 司 之 指 揮 辦 理 關 於 警 察 消 防 及 衛 生 事 務 指 揮 監 督 部 下 之 警 尉 警 尉 補 警 長 及 警 士
警 尉 承 上 司 之 指 揮 辦 理 關 於 警 察 消 防 及 衛 生 事 務 指 揮 監 督 部 下 之 警 尉 補 警 長 及 警 士
警 尉 補 警 長 及 警 士 爲 委 任 官 待 遇
關 於 警 尉 補 警 長 及 警 士 事 項 除 另 以 法 令 規 定 者 外 由 治 安 部 大 臣 定 之

官 林 省 公 報 號 外 康 德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第 二 種 郵 便 物 認 可

第十一條 治安部大臣所指定之警察廳置保安科於此情形保安科之分掌事務由

警務科分掌之
治安部大臣所指定之警察廳置衛生科及外事科或置其一於此情形衛生科分掌關於衛生警察及衛生事項外事科分掌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 第十一條中「衛生科長以技佐或技士充之」改爲「衛生科長得以技佐或技士充之」

八 第十四條改爲如左
第十五條 警正除爲科長、警察署長或消防署長外局於科長上司之命受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九 第十六條改爲如左
第十七條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十 第十七條附條之以下項次移上
第十一條 第十八條中「除爲科長者外附條之」

十二 第二十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條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尉補、警長及警士

十三 第二十二條中「所屬職員」改爲「部下之官吏」
十四 第二十三條中「所屬職員」改爲「部下之官吏」

十五 第二十四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四條 警察廳置警尉補、警長及警士爲委任官待遇
關於警尉補、警長及警士事項除另以法令規定者外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在左表上欄ニ掲グル官ニ在ル官制ニ適合セザレザルトハ其ノ下欄ニ掲グル官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警 務 科 分 掌 之
警 務 科 長 以 技 佐 或 技 士 充 之
警 佐 承 上 司 之 指 揮 辦 理 關 於 警 察 消 防 及 衛 生 事 務 指 揮 監 督 部 下 之 警 尉 警 尉 補 警 長 及 警 士
警 尉 承 上 司 之 指 揮 辦 理 關 於 警 察 消 防 及 衛 生 事 務 指 揮 監 督 部 下 之 警 尉 補 警 長 及 警 士
警 尉 補 警 長 及 警 士 爲 委 任 官 待 遇
關 於 警 尉 補 警 長 及 警 士 事 項 除 另 以 法 令 規 定 者 外 由 治 安 部 大 臣 定 之

官 林 省 公 報 號 外 康 德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第 二 種 郵 便 物 認 可

勅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慶應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大藏取附法中修正之件
大藏取附法中修正如左

第五條中「主幹部大臣」改爲「省長」

勅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慶應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實業取締法中修正之件

實業取締法附則第三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已受日本官署之許可於慶應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前營業者得於現在營業所之地位設爲營業時爲限不拘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依左列區分定貸與利率

- 一 自慶應四年十二月一日至慶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月 百分之六
- 二 自慶應六年一月一日至慶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月 百分之五

附 則

本法自慶應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慶應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大藏取附法中修正ノ件
大藏取附法中左ノ地改正ス

第五條中「主幹部大臣」ヲ「省長」ニ改ム

勅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慶應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實業取締法中修正ノ件

實業取締法附則第三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日本官署ノ許可ヲ受ケ於慶應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於テ現ニ營業所ヲ設メ營業者得於現在ノ營業所ノ地位ニ於テ營業ヲ爲ス場合ニ限リ第十條第一項ノ制限ニ拘ラス左ノ區分ニ依リ貸付利率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 一 自慶應四年十二月一日至慶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ニ付 百分之六
- 二 自慶應六年一月一日至慶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ニ付 百分之五

附 則

本法ハ慶應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滿洲國慶應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價目 一頁 四分 二頁 八分 三頁 一角二分 四頁 一角六分 五頁 二角 六頁 二角四分 七頁 二角八分 八頁 三角 九頁 三角四分 十頁 三角八分 十一頁 四角 十二頁 四角四分 十三頁 四角八分 十四頁 五角 十五頁 五角四分 十六頁 五角八分 十七頁 六角 十八頁 六角四分 十九頁 六角八分 二十頁 七角 二十一頁 七角四分 二十二頁 七角八分 二十三頁 八角 二十四頁 八角四分 二十五頁 八角八分 二十六頁 九角 二十七頁 九角四分 二十八頁 九角八分 二十九頁 一元 三十頁 一元四分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署
印刷所 三編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四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國務院第二一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百三十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八八號

各縣市長
 吉林省教育廳長

關於廣告取捨規則授手續之件

查對定廣告取捨規則授手續左

吉林省長 訓 傳 載

康德四年十二月九日

廣告取捨規則授手續
 第一條 廣告取捨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第一條除前項廣告取捨規則者係指凡當左列各款之一者而言

- 一 臨時表示之宣傳單及招貼之類
- 二 整支招貼、電柱廣告、背負廣告之類
- 三 門於自己屋宇上在其屋門口設置之廣告物或招牌(但以氣球或其他化學方法所裝置者除外)
- 四 條 警察署長依前條第三條之規定欲將廣告物或招牌之授給或其他重要部分時應具其理由報告(書)長之長指示、但遇諸事急迫時得為適當之授給仍須將其理由報告之
- 五 條 警察署長對於前項內所附別紙樣式之招牌應有特別時須整理之

訓令

許可年月日

指令番號

出願者之住所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四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三四號便函可

第七八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八八號

各縣市長
 吉林省教育廳長

廣告取捨規則授手續之件

查對定廣告取捨規則授手續左

吉林省長 訓 傳 載

康德四年十二月九日

廣告取捨規則授手續
 第一條 廣告取捨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凡當左列各款之一者而言

- 一 一時的表示スルポスタービラノ類
- 二 立看板、電柱廣告、背負廣告ノ類
- 三 自己ノ屋宇ノ屋上ニ其ノ店頭ニ設置スル廣告物又ハ看板但シ電氣其ノ他化學的方法ニ依ル裝設アルモノヲ除ク
- 四 條 警察署長依前條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廣告物看板ノ除去其ノ他重要ナル部分ヲ爲セントスルニキリ其ノ理由ヲ具シテ(書)長ニ報告シ指示ヲ受クベシ 但シ急迫ナル事情ノ存スル場合ハ相當措置ノ上豫示ヲ報告スヘシ
- 五 條 警察署、警察廳ハ別紙樣式ノ台紙ヲ備付ケ獎勵アル毎ニ整理スベシ

別紙

許可年月日

指令番號

出願者之住所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四號

第七八

管理人之住所
職業姓名
廣告物之種類
表示或設置場所
許可期間
備考

吉林省廳令吉教準第六七四號之二

令 各市長

前經規定國民學校及公立國民學校及公立國民學校名册轉令之作
爲令茲奉准民生部第八九號(民教函發第五五號)訓令如另頒發行轉令查照此令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費

民生部訓令第八九號(民教函發第五五號)

令 吉林省長

爲規定國民學校及公立國民學校及公立國民學校名册轉令之作
爲令茲奉准民生部第八九號(民教函發第五五號)訓令如另頒發行轉令查照此令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記

一、凡在一縣或一市村同種學校具有一校時該國民學校或公立國民
學校學校之文字上冠以各該學校所在縣或市村之名

(附例)

第一條 第一市 國民學校
第一條 第一村 公立國民學校

一、凡在一縣或一市村有同種學校二校以上時除依前項辦理外更於國民學校或國民
學校或國民學校學校上冠以是縣或市村別各該學校之文字

管理人之住所
職業姓名
廣告物之種類
表示或設置場所
許可期間
備考

吉林省廳令吉教準第六七四號之二

令 各市長

國民學校、公立國民學校及公立國民學校名册轉令之作
首領ノ件ハ四ノ調家務ノ通民生部ヨリ通達有之タルニ付遵照辦理スベシ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費

民生部訓令第八九號(民教函發第五五號)

令 吉林省長

國民學校及公立國民學校及公立國民學校名册轉令之作
首領ノ件ハ四ノ調家務ノ通民生部ヨリ通達有之タルニ付遵照辦理スベシ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記

一、一縣或一市村同種ノ學校方二校トキハ國民學校或公立國民學校又ハ公
立國民學校學校所在縣ノ縣或市村名ヲ冠スルモノトス

(附例)

第一條 第一市 國民學校
第一條 第一村 公立國民學校

一、一縣或一市村同種ノ學校方二校トキハ前項ニ依ルノ外國民學
校或國民學校又ハ國民學校學校ノ文字ニ各該學校ノ別別文字ヲ冠スルモノ

四例

(一) 縣 市 國民小學

(二) 縣 市 村 公立小學 國民學校

三、凡在一特別市或一市同種學校具有一校時於國民小學公立國民學校或公立國民學校學校之文字上加以該特別市或市之名

四例

特別市 國民小學
市 公立 國民學校

四、凡在一特別市或一市有同種學校二校以上除依前項以外更於國民小學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學校上加以是能表示區別各該學校之文字

四例

(一) 縣 特別市 國民小學

(二) 縣 特別市 公立小學 國民學校

吉林省議會公報第六七五號之二

各市長

關於依本部令第二十五號之國民小學及國民義務教育者之學力之件
為令部案奉民生部第九〇號(民國四年發第五四四七)訓令照依依民生部令第二十五號第三條乃至第五條之國民小學及國民義務教育者之學力等因奉此仰即知照此令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載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四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トス

四例

(一) 縣 市 國民小學

(二) 縣 市 村 公立小學 國民學校

三、一特別市又ハ一市ニ同種ノ學校ガ一校ノトキハ國民小學公立國民學校又ハ公立國民學校學校ノ文字ニ特別市名又ハ市名ヲ冠スルモノトス

四例

特別市 國民小學
市 公立 國民學校

四、一特別市又ハ一市ニ同種ノ學校ガ二校以上アルトキハ前項ニ依ルノ外國小學公立國民學校又ハ國民學校學校ノ文字ニ各該學校ヲ區別シ得ルガ如キ文字ヲ冠スルモノトス

四例

(一) 縣 特別市 國民小學

(二) 縣 特別市 公立小學 國民學校

吉林省議會公報第六七五號ノ二

各市長

部令第二十五號ニ依ル國民小學及國民義務教育者之學力之件
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第三條乃至第五條ニ依ル國民小學及國民義務教育者之學力等因奉此仰即知照此令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載

民生部訓令第九〇號 (民教國發第五四號)

令 吉林省長

已依部令第二十五號之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務學校之修了者之學力之件
爲令知事各凡依本部訓令第二十五號第三條乃至第五條之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務學校
卒業即認爲國民學校卒業者有同等之學力合行令仰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康復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實業第一一三四號之二

康復四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樹

各市縣廳長

關於實業廳行工場合板工場等之件

關於官廳之件准林野局長公函知另紙到署仰即函請
查照辦理爲要

附 件

一、原件一份

四林院第三三〇號

康復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林野局長 井上俊太郎

吉林省次長

關於製材工場合板工場等設置之件

規條官廳於官廳之件准林野局長公函知另紙到署仰即函請
查照辦理爲要
查對此等工場之設置或擴張應十分妥速同時爲謀被檢官之繼續計相函函請
查照獎勵並轉飭所屬各縣知照爲荷

附 件

一、林野局佈告第一號

民生部訓令第九〇號 (民教國發第五四號)

令 各市長 二令 支 特別市長

部令第二十五號ニ依ル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務學校之修了者ニ照スル件
本部訓令第二十五號第三條乃至第五條ニ依ル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務學校卒業者ハ國民
學校卒業者ト同等ノ學力ヲ有スル者ト認ムルモノナレバ此ノ旨所屬ニ轉令ヲ知照
セシムベシ

康復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實業第一一三四號之二

康復四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樹

各市縣廳長

關於實業廳行工場合板工場等之設置ニ關スル件

關於官廳之件准林野局長リ別紙ノ通函發有之ニ付了知相成度

附 件

四林院第三三〇號

康復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林野局長 井上俊太郎

吉林省次長

製材工場合板工場等之設置ニ關スル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康復四年十月十三日附林野局長佈告第一號ヲ以テ到供爲ノ通函發シ
タルハ付之等工場ノ設置又ハ擴張ニ付テハ十分ノ監視ヲ爲スト共ニ其ノ遵守ノ嚴
底方ニ付何分ノ御高配ヲ得度此致及仰依願
道面管管下關係各縣ニ轉令相煩度

附 件

一、林野局佈告第一號

林野局備書第一號

關於設置製材工場合板工場等之件

茲據各事者製材及合板等需要木材供給之工場其設置必須與固有林之木材供給計畫
取廢棄之運材故用後如有新式新項工場或進行擴張者須受林野局長之承認始得辦理
倘未經該局長承認即行新設或擴張者因木材供給計畫上之關係得拒絕供給固有林木
材合行佈告仰週知此佈

康德四年十月十三日

林野局長 岸 良

吉林省民政廳公函吉民地第一號之五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民政廳長 劉 貞 初

各 市 縣 長 啟

關於擬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之件

內務部呈准內務局管理處十一月三十日內資金發第一八號函知另紙等因並照移
原函各件即希
查照為荷

附 件

一、抄發原函各件

內管金發第三八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務局管理處長

吉林省民政廳長

關於擬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之件

呈准者茲據通化省附屬第一號前來並呈函復如開紙第二號在案故凡於分割及合
併時之執照發給務按該項意旨辦理為荷

(第一號)

管 理 處 長 啟

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第二號第二項ニ依リ土地分割ノ際ハ測量面積ニ依ラシメ且測量面積西地券面積ト一致スベキ旨規定シアルモ一致セザル際ハ如何
ニ取扱フベキヤ折衷シ取ル

通 化 省 次 長

林野局備書第一號

製材工場合板工場等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製材工場合板工場等木材ノ供給ヲ要スル工場ノ設置ハ固有林ニ於ケル木材供給計
畫ト關係ニ深シキニ必要アルハ何分今之等工場ノ新設又ハ擴張ヲ爲サント
スル者ハ林野局長ノ承認ヲ受クベシ若シ林野局長ノ承認ナクシテ之等工場ノ新設
擴張ヲ爲シタル者ハ木材供給計畫上ノ都合ハ依リ成ハ固有林材ノ供給ヲ拒否セラ
ル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十月十三日

林野局長 岸 良

吉林省民政廳公函吉民地第一號ノ五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民政廳長 劉 貞 初

各 市 縣 長 啟

擬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ノ解釋ニ關スル件

呈准ハ四ノ內務局長官ヨリ開紙ノ通通知有之クニ付及特達

內管金發第三八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務局管理處長

吉林省民政廳長

擬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ノ解釋ニ關スル件

通化省ヨリ開紙第一號ノ如ク照會アリタルノ以テ開紙第二號ノ如ク回答シタルヲ
以テ分割及合併ノ場合ニ於ケル執照發給ハ右段旨ニ依リ處理相成度

吉林省民政廳長

擬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ノ解釋ニ關スル件

呈准者茲據通化省附屬第一號前來並呈函復如開紙第二號在案故凡於分割及合
併時之執照發給務按該項意旨辦理為荷

(第一號)

管 理 處 長 啟

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第二號第二項ニ依リ土地分割ノ際ハ測量面積ニ依ラシメ且測量面積西地券面積ト一致スベキ旨規定シアルモ一致セザル際ハ如何
ニ取扱フベキヤ折衷シ取ル

編者 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出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發行 十二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百三十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官教學第六七〇號

各市縣校長

關於新學制實施之件

爲令事、案查關於首領各種學制之工作、應由市縣校長等事官會議席上指示在案、聞該市縣校長等、對於該項工作、業已着手進行、茲爲徹底實施、以明萬分道、特制定要項數項、除分行外、合亟檢發令仰各切實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費

附要項

- 一 各種初等學校規程
- 二 關於初等學校教師之件
- 三 關於處理初等學校學生之件
- 四 關於現職初等教員資格審定之件
- 五 各種初等學校門札格式
- 六 關於治外法權學校後辦洋人教育之件

別紙要領(一)

- 一 各種初等學校規程
- 1 初等學校規程應由市長制定若目下起草中經府公佈後先以因民學校爲例如別紙甲所示各點等項之準備可也

- 2 應由市長或所屬局長制定之規程悉應因政以因民學校爲例如別紙乙所示之要項制定或實際上之注意事項等項之準備可也但國民學校國民義務及國民義務學校並私立或特別教育施設等之規程其事項與國民學校相同者依因民學校

訓令

吉林省訓令官教學第六七〇號

各市縣校長

新學制實施之件

本件、關於ハ從來市縣校長、學事官會法及其他ノ校會ニ於テ屬々指示シタルコトニ基キ各位ハ之ヲ徹底的履行實施スルヲ期スベク諸般ノ準備工作ヲ進メツツアルニ付ト思科スルニモ凡そ重要事項、依リ準備シテ之ヲ進メ此令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費

附要項

- 一 各種初等學校規程
- 二 初等教育教員之件
- 三 初等初等學校學生取扱之件
- 四 現職初等教員資格審定之件
- 五 各種初等學校門札格式
- 六 治外法權學校後辦洋人教育及其設備之件

別紙要領(一)

- 一 初等學校規程中有長ハ於テ規定スベキモノハ目下審議中ニシテ近々公布スベキニ因民學校ノ例ハトリ不取致別紙甲ノ如ク指示スルコト付之ニ基キ準備スルヲ要ス

- 2 市縣局長ハ所屬長ニ於テ規定スベキモノハ指困難ナリト思科セラレルモノノ國民學校ノ例ニ付テ別紙乙ノ如ク準備或ハ制定、實際上ノ注意事項ヲ示シ準備ノ規定ニ從ス俱シ國民學校、國民義務及國民義務學校並私立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四

校之例條可也

別紙 甲

(一)國民學校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關於前開新舊族之教科書應採用日語及蒙古語之教科書然於滿族人較多之學校內曾受滿語有鑑於此今後應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1. 常用蒙古語區域內之學校應採用日語及蒙古語之教科書
2. 常用滿語者古大多數之學校可以不設蒙古語
3. 滿蒙滿語用各占半數之學校如免滿語或蒙古語田獵時應依適當方法分別採用滿語及蒙古語之教科書
4. 國民學校規程現行之樣式(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以命令第八〇六號頒佈之第二十三號樣式)應改訂用之以便適合新學制
5. 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學校之卒業證書及修了證書應依左列樣式辦理

畢業證書式樣

蒙古語		滿語		漢語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畢業生	姓名	畢業生	姓名	畢業生	姓名
畢業	日期	畢業	日期	畢業	日期
國民學校	校長	國民學校	校長	國民學校	校長
國民學校	校長	國民學校	校長	國民學校	校長

別紙 甲

(一)國民學校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依前開新舊族之教科書應採用日語及蒙古語之教科書然於滿族人較多之學校內曾受滿語有鑑於此今後應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1. 常用蒙古語區域內之學校應採用日語及蒙古語之教科書
2. 常用滿語者古大多數之學校可以不設蒙古語
3. 滿蒙滿語用各占半數之學校如免滿語或蒙古語田獵時應依適當方法分別採用滿語及蒙古語之教科書
4. 國民學校規程現行之樣式(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以命令第八〇六號頒佈之第二十三號樣式)應改訂用之以便適合新學制
5. 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學校之卒業證書及修了證書應依左列樣式辦理

說明

一、編製證書計分存根證書存書：應存根留存本
市縣辦本
此項三聯證書全紙寬七十七縱內存根及存書各寬十六縱證書寬四十五縱又紙
長爲三十二縱用壹百磅厚模造紙右印證書四週印金色花邊存根及存書印黑色書
邊線文字均用黑色由市縣辦依照長寬尺寸印製發交各
學校
應用以昭劃一

一、此項證書計分存根證書存書：應存根留存本
市縣辦本
此項三聯證書全紙寬七十七縱內存根及存書各寬十六縱證書寬四十五縱又紙
長爲三十二縱用壹百磅厚模造紙右印證書四週印金色花邊存根及存書印黑色書
邊線文字均用黑色由市縣辦依照長寬尺寸印製發交各
學校
應用以昭劃一

說明

一、本署證書之存根、證書及存書（三聯）之存根本
學校
證書
應發給、存書八市縣辦、提出
本三聯紙、紙幅、七十七縱（內存根及存書各寬十六縱證書寬四十五縱）トス
紙長三十二縱、用紙、模造紙白磅トシ證書ハ四週ニ金色花邊ヲ付シ存根存書
ハ黑色ニシテ採取リ文字ハ黑色ヲ用フ、各市縣辦ニテ製製シ各學校ニ支給ス

一、本署證書之存根、證書及存書（三聯）之存根本
學校
證書
應發給、存書八市縣辦、提出
本三聯紙、紙幅、七十七縱（內存根及存書各寬十六縱證書寬四十五縱）トス
紙長三十二縱、用紙、模造紙白磅トシ證書ハ四週ニ金色花邊ヲ付シ存根存書
ハ黑色ニシテ採取リ文字ハ黑色ヲ用フ、各市縣辦ニテ製製シ各學校ニ支給ス

第	號	前	在	第	號	前	在	第	號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一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別紙乙

(一)國民學校規程第十條校長按照地方之通常氣候及其他各種情形認爲有必要時

於一定期間內增減各學年各學科之每週教授時數或停止二學科以上之授

業時則依左列各項辦理

1 農忙期內之農忙期間爲特種期及收穫期於此期間內可各題二對以內之實習認

爲有必要時可舉行農忙期休假停止授業但於此期間內教師應對學生家庭內實

地指導學生作業

2 認爲實習有妨礙時但因氣候之關係可於多夏兩季休假之前後各題一週間

以內之實習

3 其他因地方之特殊情形認爲有實際必要時可於一定期間內斟酌之

(二)第二十二條之五號、多夏兩季休假日數共計爲六十日其期定爲

多季休假日一月四日起至二月二十二日止(四十八日)

夏季休假日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日)

(三)第二十九條監督官對於各初等學校設置分校制定規程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1 本校校舍不能容納全體兒童時

或實施二種教授困難時

或通學區內之殘廢兒童或坐落本校通學困難或該區內設置獨立校困難時

及因其他各種事情認爲有必要時得設置分校

2 分校應於本校管理之便利範圍內設置之

3 分校之學級數不得超過本校之學級數

4 分校與本校爲一個學校不得視作獨立學校故規程之適用學事報告及監督事項

等與本校相同

5 分校之設置變更或廢止經認可後應准本校之備具理由由縣教育會署長

6 分校制屬義務中須以教育一人充當主任使代理校長適當分校之監督指導事項

7 本校校長爲處理分校事務每月須有三次以上之出張

別紙乙

(一)國民學校規程第十條校長按照地方之通常氣候及其他各種情形認爲有必要時

於一定期間內增減各學年各學科之每週教授時數或停止二學科以上之授

業時則依左列各項辦理

1 農忙期內之農忙期間爲特種期及收穫期於此期間內可各題二對以內之實習認

爲有必要時可舉行農忙期休假停止授業但於此期間內教師應對學生家庭內實

地指導學生作業

2 認爲實習有妨礙時但因氣候之關係可於多夏兩季休假之前後各題一週間

以內之實習

3 其他因地方之特殊事情認爲有實際必要時可於一定期間內斟酌之

(二)第二十二條之五號、多季休假日、夏季休假日ハ併ヒテ六十日トシ其ノ期日ハ

冬季休假日一月四日起至二月二十二日止(四十八日)

夏季休假日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日)

(三)第二十九條監督官對於各初等學校設置分校制定規程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1 校舍ノ關係上本校ニ全兒童ヲ收容シ得ザル場合ハシテ二種教授ヲモ困難ト

スル場合

2 通學區內殘廢兒童ノ供給困難ニシテ本校ヘノ通學困難者ハ該地ニ獨立シテ

ル學校ヲ設置シ得ル場合及其ノ他ノ事情ヨリ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ニ限リ分校

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3 本校トノ距離ハ本校ヨリ管理ハ支障生ラズ程度トス

4 分校ノ學級數ハ本校ノ學級數ヲ超過スルコト得ズ

5 分校ハ本校ト同一ノモノトシテ獨立シタル學校ト看做サザルコトヲ以テ規程ノ

適用學事報告監督事項等本校ト何ラ異ナルモノトス

6 分校ノ設置變更及廢止ヲ認可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本校ノ例ニ準ジ

7 本校校長ハ每月三回以上分校々務處理ノ爲出張スルコトヲ要ス

8 其他本校事務須使密切

(四) 第三十四條 國民學校應備置之表簿依左記各項處理之

甲 本條指定之表簿(庚辰三年五月十四日訓令第八〇六號前條)中除備置者須依學年學科及其他事項改訂適用保存外應留置左記事項

1 關於法規滿期因法令變更或取此者如政府公報等應當立進退銷廢訂成依保存之由監督官署制定之學事諸規程規期及重要訓令或類似現行若未另立例原樣裝訂成冊保存之

2 日誌訓令第八〇六號規定之合務日誌校務日誌當依日誌區分別立冊保存之

3 教授日誌應記入科目日誌課程日誌教材教材研究要旨準備時間區分及授之實際等項

4 教科書一覽表依訓令第八〇六號第十四號處理之

5 學務簿除部章樣式之裏面內務訓令第八〇六號第十五號表之裏面事項記入之於性行內應將詳細理容後之學生姓名實習書讀言談動作等記入之及於生年月日之欄須將年齡若干歲填入之

6 關於會計帳簿

物品保管簿

物品受領簿

圖書保管簿

支拂預算帳簿

支拂實算帳簿

現金出納簿

訓令第八〇六號 第二六號樣式

第二七號樣式

第二八號樣式

第三〇號樣式

第三二號樣式

第三三號樣式

第三四號樣式

以上各簿類分別立冊保存之但本條第七號圖書帳簿木板厚等之目錄可以前記之第二六二七二八各號樣式代之再物品受領簿須將物品及消耗品分別立冊記入之

7 本條第八號土產簿廣告(附平面圖)及勸導等之資產簿應備置之立一冊檢査簿按冊訂記帳之但圖書器具及其他物品之台帳可以合計冊無從檢査中之物品保管簿及圖書保管簿代之

8 其他本校ノ連絡ハ之ヲ監督ニスルヲ要ス

(四) 第三十四條 國民學校ニ於テ備付ベキ表簿ハ左記各項ニ依リ制定セシムベシ

甲 本條指定表簿中庚辰三年五月十四日訓令第八〇六號ヲ以テ頒發シタル表簿中ニ有ルモノハ學年、學科日及其ノ他ニ付適宜改訂シテ使用保存スル外左ノ各事項ニ留意スベシ

1 關於法規 滿期因法令變更又ハ之ニ準ズルモノ、政府公報等ハ其ノ都度直譯翻載存貯シ監督官署ニ於テ制定スル學事諸規程、規期及重要訓令ニシテ規程ニ同スル書類ハ別ニ例規程トシテ保存置スベシ

2 日誌 訓令第八〇六號ニ依リ合務日誌、校務日誌、當道日誌ヲ中央調節ニスベシ

3 教授日誌 科目、科目日誌、科目及執行、教材研究、要旨、準備時間區分、教授ノ實際等ノ事項ヲ記入スベシ

4 教科書一覽表 訓令第八〇六號第十四號ニ據ルベシ

5 學務簿 部章樣式ノ裏面ニ訓令第八〇六號第十五號表裏面事項ヲ記載シ性行內ニハ性實實習、習察、言談、動作等ニ及リ細密ニ體察ノ上記入シ又生年月日ノ欄ニ年齡(歲)ヲ填入スルコト

6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

物品保管簿

物品受領簿

圖書保管簿

支拂預算帳簿

支拂實算帳簿

現金出納簿

訓令第八〇六號 第二六號樣式

第二七號樣式

第二八號樣式

第三〇號樣式

第三二號樣式

第三三號樣式

第三四號樣式

以上各簿類分別立冊保存スルヲ要ス但シ本條第七號圖書、木板、厚等ノ目錄ハ前記第二六、二七、二八號樣式ヲ以テ之ニ代フ

7 本條第八號土產、植物(平面圖添付)及勸導物等ノ資產ハ一括シテ學校檢査簿トシテ記錄スベシ

圖書器具其ノ他物品ノ台帳ハ合計ニ關スル帳簿中物品保管簿圖書保管簿ヲ以テ之ニ代フ

8 往來文書依訓令第八〇六號規程文書簿經費關係傳授訓練關係傳習生關係傳習生傳文書簿經費傳習生等應分別立冊備查之

乙、本條指定之表簿中訓令第八〇六號未規定者應依左列事項處理之

- 1 規程簿 格式豫章
- 2 學期規程第十九條所載事項記入之
- 3 身體檢查表依明治三十年四月六日文教部訓令第二十一號（省訓令第五八一之二號）之學生別及檢評表格式制定之
- 4 教師名簿規程第三十四條五號之主任學級主任學科及時間應填入本名簿內

8 往來書類 訓令八〇六號ニ依リ規程文書簿、經費關係書類簿、教授關係簿、係書類簿、體育衛生關係書類簿、雜件簿、文書送達簿、文書收發簿等ノ分冊別立スベシ

乙 本條指定表簿中訓令八〇六號中ノ規定中ニ缺キモノハ左ノ通實施スベシ

- 1 規程簿 格式豫章
- 2 學期規程 規程第十九條所載事項記入ノコト
- 3 身體檢查表 明治三十年四月六日付文教部訓令第二十一號（省訓令第五八一之二號）學生別及檢評ノ格式ニ據リ制定スルコト
- 4 教師名簿 規程第三十四條五號ノ主任學級、主任學科及時間ハ本名簿內ニ記入ス

樣式

氏名	性別	年齢	資格	原籍	出身學校	在校年數	擔任學科	每週時間	分當	其他
----	----	----	----	----	------	------	------	------	----	----

關於學業成績考査表簿
(學業成績考査ニ關スル表簿)
成績考査簿格式

氏名	學年	學科										備註	
		國語	算術	常識	體育	衛生	勞作	音樂	美術	英語	其他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第四學年	初學期
學年表	備考

丙、本條第十號所管官署認爲必要之表簿並依左記種類備置之

- 1 學校經營案 (格式隨意)
 - 2 學級經營案 ()
 - 3 年申行事表 ()
 - 4 校務會議錄 (依訓令八〇六號第六號樣式)
 - 5 入學者名簿 (訓令八〇六號第十二號樣式適用)
 - 6 除籍簿 ()
 - 7 成績一覽表 (訓令八〇六號第十七號適用)
 - 8 學級相圖表 ()
 - 9 通信簿 (格式隨意)
 - 10 火車運價券交付台帳
 - 11 卒業證書存根
 - 12 授業料徵收簿
- 注意 訓令八〇六號所載卒業生名簿及教材配當及進度表並依即不用
 (五)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書類申送使原封歸還(有表寫)
 (六)市廳局長制定初等學校(包含)授業料徵收規則時應依別紙準則定之呈請省長認可

- (別紙準則別發)
- ①別紙要領(一)
- 1 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作
 - 2 初等教育教師之依給諸給與規程(半)
- (前二項規程並別紙別發)

關於整理初等學校學生之事項
 引入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內之管理學生其程序且特別負投

丙 本條第十號 監督官署ノ必要ト認ムル表簿申左記種類ノモノハ之ヲ備付シム

- 1 學校經營案 (格式隨意)
 - 2 學級經營案 ()
 - 3 年申行事表 ()
 - 4 學務會議錄 (訓令八〇六號第六號ハヨリル)
 - 5 入學者名簿 (訓令八〇六號第十二號樣式適用)
 - 6 除籍簿 ()
 - 7 成績一覽表 (訓令八〇六號第十七號適用)
 - 8 學級相圖表 ()
 - 9 通信簿 (格式隨意)
 - 10 汽車引券交付台帳
 - 11 卒業證書存根
 - 12 授業料徵收簿
- 注意 訓令八〇六號所載卒業生名簿及教材配當及進度表ハ之ヲ取消ス
 (五)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書類申送使原封歸還(有表寫)ノモ添付セシムベシ
 (六)市廳局長制定初等學校(包含)授業料徵收規則ヲ制定スルトキハ別紙準則ハヨリ規則ヲ定メ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 (別紙準則ハ別紙發付ス)
- ①別紙要領(一)
- 1 初等教育教師ノ依給諸給與規程
 - 2 初等教育教師ノ依給諸給與規程
- (前二項規程並別紙發付ス)

西製度學校學生取扱ニ關スル事項
 西製度學校學生ニ關シ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ハ國民學校ニ引入セ

時數及教科書等迄至午止均做停辦處理之俱為新學制之根本務應以建國精神之明實教育之厚薄為標準學校應設之科目不得有他國關於各學校規程中之致期學年學期及授日數休假日及式日制制設備等學年學期學年學期學年學期等項亦應照舊用之以期舊學制實處高遠也

四、關於現職初等教員之資格考定之件

新學制實施前對於初等教育現職教員之資格認定及其實務考定之標準等之事項應着手進行並依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關於初等教育教員之各關係事項及關於(一)之(一)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二)之(一)及(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三)之(一)及(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四)之(一)及(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五)之(一)及(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六)之(一)及(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七)之(一)及(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八)之(一)及(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九)之(一)及(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十)之(一)及(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

五、初等學校門牌格式

各級學校之門牌由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依民生部訓令第八九號規定之格式辦理再校印校長印及其他應改換者一律改換之以明進修之實學

六、關於治外法權續後領事人教育等之件

關於治外法權續後領事人教育應由現行政權移交後該領事館之教育員其大要除於上次駐領事長會議上議定由領事館外領事館接辦一節既經由省次長訓令各該領事官前市長辦理應各依前案辦理以期不致有誤

四、現職初等教員之資格考定之件

新學制實施前對於初等教育現職教員之資格認定及其實務考定之標準等之事項應着手進行並依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關於初等教育教員之各關係事項及關於(一)之(一)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二)之(一)及(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三)之(一)及(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四)之(一)及(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五)之(一)及(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六)之(一)及(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七)之(一)及(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八)之(一)及(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九)之(一)及(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十)之(一)及(二)項關於本省初等教育教員之認定至全國查照辦理

五、初等學校門牌格式

各級學校之門牌由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依民生部訓令第八九號規定之格式辦理再校印校長印及其他應改換者一律改換之以明進修之實學

六、治外法權續後領事人教育及其之件

關於治外法權續後領事人教育應由現行政權移交後該領事館之教育員其大要除於上次駐領事長會議上議定由領事館外領事館接辦一節既經由省次長訓令各該領事官前市長辦理應各依前案辦理以期不致有誤

大森州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請書 吉林省長官局
呈請書 三盛印刷會東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條 國體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日誌)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百三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第八〇五號之二

各府廳局長

關於自由勞働者調査之件
爲令遵照奉民部部令第八三號訓令(民部訓令第八四號) 如另擬令各府廳市長長
續實調査以期萬無遺誤此令
宣統十二年七月十日吉林省訓令第第八〇五號之二 關於自由勞働者調査之件
詳加參考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張 作 霖
吉林省長 張 作 霖

關於自由勞働者調査之件
爲令遵照奉民部部令第八三號訓令(民部訓令第八四號) 如另擬令各府廳市長長
續實調査以期萬無遺誤此令
宣統十二年七月十日吉林省訓令第第八〇五號之二 關於自由勞働者調査之件
詳加參考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張 作 霖
吉林省長 張 作 霖

調查實施要項
一 本調査事業係屬臨時之在短期內而有見效之一般勞働者行之本調査就勞之有益
約在該調査之內容其有本官利用之困難等當時出而勞工於十二月末日仍在勞中
者均應調査
二 屬臨時關係之短期內常有見效者 係指該一定之屬主從關係期間一箇月內當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第八〇五號之二

各府廳局長

自由勞働者調査之件
爲令遵照奉民部部令第八三號訓令(民部訓令第八四號) 如另擬令各府廳市長長
續實調査以期萬無遺誤此令
宣統十二年七月十日吉林省訓令第第八〇五號之二 關於自由勞働者調査之件
詳加參考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張 作 霖
吉林省長 張 作 霖

自由勞働者調査之件
爲令遵照奉民部部令第八三號訓令(民部訓令第八四號) 如另擬令各府廳市長長
續實調査以期萬無遺誤此令
宣統十二年七月十日吉林省訓令第第八〇五號之二 關於自由勞働者調査之件
詳加參考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張 作 霖
吉林省長 張 作 霖

調查實施要項
一 本調査事業係屬臨時之在短期內而有見效之一般勞働者行之本調査就勞之有益
約在該調査之內容其有本官利用之困難等當時出而勞工於十二月末日仍在勞中
者均應調査
二 屬臨時關係之短期內常有見效者 係指該一定之屬主從關係期間一箇月內當

星期六

九二

有獎勵者而行

三 依勞働調査規則第十條委任或委命勞働調査員或原任勞働調査員時對該勞働調査員須將其官職姓名對於勞働調査員勞働調査員須將其姓名、年齡、住居及職業(職名) 歸納向本部大報報告

四 自由勞働者調查票、自由勞働者名簿及自由勞働者要計表以調查日期追及開闢如候照勞働調査規則施行規則所定之規定繼續實行與取日經理官各項規費費於各市長歸還予分區各該所屬以例而行
特別市長歸還付保證

五 自由勞働者調查票記入事項

一、省特別市市長歸還付保證
二、自由勞働者之居住地名如吉津省九合縣第一保、新原特別市第一保
三、勞働者姓名或事實姓名

四、從事勞働有特定目的之勞働者其日會場之日工勞働者其所一定集會之場所名稱如從事之工業市者及地主之事實姓名如加入其團體者其日期未會場勞働者可出入其居住地名之勞働者及居住地名但其居住地名有勞働者其居住地名其居住地名
五、民族別或國籍別
六、宗親人、內戚人、僱用人、會計人、妻人、直系親人、如外國人時須將其國籍記入之

七、年齡可記入、何處、年齡不詳時可推定之、凡何處、
八、職能別
九、平均工資
十、平均賃銀
十一、姓名、捺印
十二、以得印代替者亦合此內

附 費 年齡早見表一併

月以内ハ變動スルコトヲ

三 勞働調査規則第十條之依リ勞働調査員、勞働調査員、勞働調査員ノ委任ハ委命シタルトキハ勞働調査員原任ノ在リテハ其ノ官職氏名ヲ勞働調査員勞働調査員、在リテハ其ノ氏名、年齡、住居及職業(職名ノモ含ム)ソ直ニ本部大報ニ報告スベシ

四 自由勞働者調查票、自由勞働者名簿及自由勞働者要計表ハ調査開始日切追セルヲ以テ勞働調査規則施行規則ノ規定續行實施ノ實地ニ得セルニ近日中ハ省長規費費於各市長歸還付保證ハ各市長歸還付保證
五 自由勞働者調查票記入事項

一、省特別市市長歸還付保證
二、自由勞働者ノ居住地名ノ、均ハ吉津省九合縣第一保、新原特別市第一保ト記入スルコト

三、勞働者姓名或ハ事實姓名
四、從事勞働有特定目的之勞働者其日會場之日工勞働者其所一定集會之場所名稱如從事之工業市者及地主之事實姓名如加入其團體者其日期未會場勞働者可出入其居住地名之勞働者及居住地名但其居住地名有勞働者其居住地名其居住地名
五、民族別又ハ國籍別
六、宗親人、內戚人、僱用人、會計人、妻人、直系親人ト記入シ外國人ハ在リテハ其ノ國籍ヲ記入スルコト

七、年齡ハ何處、年齡不詳ノ場合ハ推定ノ以テ凡何處、
八、職能別
九、平均賃銀
十、平均賃銀
十一、姓名、捺印
十二、以得印代替者亦合此內

附 費 年齡早見表一併

年節早見表

年節	干支	日	年	國號	紀元	年節	干支	日	年	國號	紀元
二十才戌	壬戌	廿九	七年	中華民國	一九一八	二十才戌	壬戌	廿九	七年	中華民國	一九一八
十一才丁	丁巳	廿六	六年	中華民國	一九一七	十一才丁	丁巳	廿六	六年	中華民國	一九一七
十二才丙	丙午	廿五	五年	中華民國	一九一六	十二才丙	丙午	廿五	五年	中華民國	一九一六
十三才乙	乙未	廿四	四年	中華民國	一九一五	十三才乙	乙未	廿四	四年	中華民國	一九一五
十四才甲	甲申	廿三	三年	中華民國	一九一四	十四才甲	甲申	廿三	三年	中華民國	一九一四
十五才癸	癸酉	廿二	二年	中華民國	一九一三	十五才癸	癸酉	廿二	二年	中華民國	一九一三
十六才壬	壬戌	廿一	一年	中華民國	一九一二	十六才壬	壬戌	廿一	一年	中華民國	一九一二
十七才辛	辛亥	廿	四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十七才辛	辛亥	廿	四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十八才庚	庚子	十九	三年	大清	一九〇一	十八才庚	庚子	十九	三年	大清	一九〇一
十九才己	己丑	十八	二年	大清	一九〇二	十九才己	己丑	十八	二年	大清	一九〇二
二十才戊	戊寅	十七	一年	大清	一九〇三	二十才戊	戊寅	十七	一年	大清	一九〇三
二十一才丁	丁卯	十六	八年	大清	一九〇四	二十一才丁	丁卯	十六	八年	大清	一九〇四
二十二才丙	丙辰	十五	七年	大清	一九〇五	二十二才丙	丙辰	十五	七年	大清	一九〇五
二十三才乙	乙巳	十四	六年	大清	一九〇六	二十三才乙	乙巳	十四	六年	大清	一九〇六
二十四才甲	甲午	十三	五年	大清	一九〇七	二十四才甲	甲午	十三	五年	大清	一九〇七
二十五才癸	癸未	十二	四年	大清	一九〇八	二十五才癸	癸未	十二	四年	大清	一九〇八
二十六才壬	壬申	十一	三年	大清	一九〇九	二十六才壬	壬申	十一	三年	大清	一九〇九
二十七才辛	辛酉	十	二年	大清	一九一〇	二十七才辛	辛酉	十	二年	大清	一九一〇
二十八才庚	庚戌	九	一年	大清	一九一〇	二十八才庚	庚戌	九	一年	大清	一九一〇
二十九才己	己亥	八	十年	大清	一九〇九	二十九才己	己亥	八	十年	大清	一九〇九
三十才戊	戊子	廿七	九年	大清	一九〇八	三十才戊	戊子	廿七	九年	大清	一九〇八
三十一才丁	丁丑	廿六	八年	大清	一九〇七	三十一才丁	丁丑	廿六	八年	大清	一九〇七
三十二才丙	丙寅	廿五	七年	大清	一九〇六	三十二才丙	丙寅	廿五	七年	大清	一九〇六
三十三才乙	乙卯	廿四	六年	大清	一九〇五	三十三才乙	乙卯	廿四	六年	大清	一九〇五
三十四才甲	甲辰	廿三	五年	大清	一九〇四	三十四才甲	甲辰	廿三	五年	大清	一九〇四
三十五才癸	癸巳	廿二	四年	大清	一九〇三	三十五才癸	癸巳	廿二	四年	大清	一九〇三
三十六才壬	壬午	廿一	三年	大清	一九〇二	三十六才壬	壬午	廿一	三年	大清	一九〇二
三十七才辛	辛未	廿	二年	大清	一九〇一	三十七才辛	辛未	廿	二年	大清	一九〇一
三十八才庚	庚申	十九	一年	大清	一九〇〇	三十八才庚	庚申	十九	一年	大清	一九〇〇
三十九才己	己酉	十八	十年	大清	一九〇〇	三十九才己	己酉	十八	十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才戊	戊戌	十七	九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才戊	戊戌	十七	九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一才丁	丁亥	十六	八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一才丁	丁亥	十六	八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二才丙	丙子	十五	七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二才丙	丙子	十五	七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三才乙	乙丑	十四	六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三才乙	乙丑	十四	六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四才甲	甲寅	十三	五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四才甲	甲寅	十三	五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五才癸	癸卯	十二	四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五才癸	癸卯	十二	四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六才壬	壬辰	十一	三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六才壬	壬辰	十一	三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七才辛	辛巳	十	二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七才辛	辛巳	十	二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八才庚	庚午	九	一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八才庚	庚午	九	一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九才己	己未	八	十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四十九才己	己未	八	十年	大清	一九〇〇
五十才戊	戊申	廿七	九年	大清	一九〇〇	五十才戊	戊申	廿七	九年	大清	一九〇〇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六號 庚德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十二才丙	申明治	十九年閏四	元年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六	六十四才甲	戊明治	七年閏四八三	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
四十才乙	申明治	十八年閏四〇四年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六	六十五才癸	丙明治	六年閏四八二	同治十二年	一八七三
四十四才甲	申明治	十七年閏四〇三年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	六十六才壬	申明治	五年閏四八一	同治十一年	一八七二
四十五才癸	己明治	十六年閏四〇二年		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三	六十七才辛	申明治	四年閏四八〇	同治十年	一八七一
四十六才壬	辰明治	十五年閏四〇一年		光緒十八年	一八九二	六十八才庚	申明治	三年閏四七九	同治九年	一八七〇
四十七才辛	卯明治	十四年閏四〇〇年		光緒十七年	一八九一	六十九才己	己明治	二年閏四七八	同治八年	一八六九
四十八才庚	寅明治	十三年閏四九九		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	七十才戊	辰明治	元年閏四七七年	同治七年	一八六八
四十九才己	丑明治	十二年閏四九八年		光緒十五年	一八八九	七十一才丁	卯明治	元年閏四七六年	同治六年	一八六七
五十才戊	子明治	十一年閏四九七年		光緒十四年	一八八八	七十二才丙	寅明治	元年閏四七五年	同治五年	一八六六
五十一才丁	亥明治	十年閏四九六年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	七十三才乙	丑明治	元年閏四七四年	同治四年	一八六五
五十二才丙	戌明治	九年閏四九五		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六	七十四才甲	子明治	元年閏四七三年	同治三年	一八六四
五十三才乙	酉明治	八年閏四九四年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	七十五才癸	亥明治	元年閏四七二年	同治二年	一八六三
五十四才甲	申明治	十七年閏四九三年		光緒十年	一八八四	七十六才壬	戌明治	元年閏四七一	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
五十五才癸	未明治	十六年閏四九二年		光緒九年	一八八三	七十七才辛	酉明治	元年閏四七〇	同治元年	一八六一
五十六才壬	午明治	十五年閏四九一年		光緒八年	一八八二	七十八才庚	申高慈	元年閏四六九年	戊辰十一年	一八六〇
五十七才辛	巳明治	十四年閏四九〇年		光緒七年	一八八一	七十九才己	未安政	六年閏四六八年	戊辰八年	一八五九
五十八才庚	辰明治	十三年閏四八九年		光緒六年	一八八〇	八十才戊	午安政	五年閏四六七年	戊辰七年	一八五八
五十九才己	卯明治	十二年閏四八八年		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	八十一才丁	巳安政	四年閏四六六年	戊辰六年	一八五七
六十才戊	寅明治	十一年閏四八七年		光緒四年	一八七八	八十二才辰	丙安政	三年閏四六五年	戊辰五年	一八五六
六十一才丁	丑明治	十年閏四八六年		光緒三年	一八七七	八十三才乙	卯安政	二年閏四六四年	戊辰四年	一八五五
六十二才丙	子明治	九年閏四八五年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	八十四才甲	寅安政	元年閏四六三年	戊辰三年	一八五四
六十三才乙	亥明治	八年閏四八四年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八十五才癸	丑嘉永	六年閏四六二年	戊辰二年	一八五三

八十六才五	子善志	五年間四六〇年	戊辰	二年一八五二
八十七才	廣志志	四年間四六〇年	成以	元年一八五一
八十八才庚	茂喜志	三年間四五九年	遺光	三十一年一八五〇
八十九才己	西喜志	二年間四五八年	遺光	二十九年一八四九
九十才戊	申喜志	元年間四五七年	遺光	二十八年一八四八
九十一才丁	赤弘化	四年間四五六年	遺光	十七年一八四七
九十二才丙	宇弘化	三年間四五五年	遺光	十六年一八四六
九十三才乙	己弘化	二年間四五四年	遺光	十五年一八四五

吉林省領令 官官總第一〇一五號之二 (代行文)

關於補用及受讓資源之件 令 所屬各局局長

財金政事案奉
國務院訓令第一二〇號 (具案第一二號九一三) 關於補用及受讓資源之件 關於補用及受讓資源之件 關於補用及受讓資源之件
到署令日令仰該所屬各局長務局一節 照此令
宣統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國務院訓令 第一二〇號 (具案第一二號九一三)

令 吉林省長

關於補用及受讓資源之件
轉令經事政府機關臨時局未發日滿經濟一併之見地俾因接收支之適度及特需資源之充足俟左開要項以資源之補用受讓合行令仰遵行此令
宣統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汽 車 (包含小乘汽車)

- 1、防預購買日滿國產車
- 2、防預外國車時限以「福特」、「雪佛蘭」車兩其金額須在五千元圓以下者
- 但購買另經指定之特殊外國車則不在此限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六號 宣統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九十四才甲	辰弘化	元年間四五三年	遺光	十四年一八四四
九十五才	卯天保	十四年間四五二年	遺光	十三年一八四三
九十六才	寅天保	十三年間四五一年	遺光	十二年一八四二
九十七才	丑天保	十二年間四五〇年	遺光	十一年一八四一
九十八才庚	子天保	十一年間四五〇年	遺光	十年一八四〇
九十九才己	癸天保	十年間四五〇年	遺光	九年一八三九
百 才戊	戌天保	九年間四五〇年	遺光	八年一八三八

吉林省領令 官官總第一〇一五號之二 (代行文)

資源ノ補用ハ門スル件 財局局長 令ス

宣統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國務院訓令 第一二〇號 (具案第一二號九一三)

令 吉林省長

資源ノ補用ハ門スル件
政府ハ時局ニ御應ジ日滿經濟一併ノ見地ニ基テ因接收支ノ適合及特需資源ノ充足ニ當ルル爲左記ニ依リ資源ノ補用受讓ヲ門ツムトス右遵行スベシ
宣統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自動車 (小乘自動車ヲ含ム)

- 1、成ル可ク日滿國產車ヲ購入スルコト
- 2、外國車ノ購入ハ「フォード」、「シユボレー」車ニシテ金額五千元圓以下ノモノニ限ルコト但シ別ニ指定スル特殊外國車ノ購入ハ此ノ限ニ非ザルコト

星期一

○ 暫時停止乘用車之新行購買銀必要不得已時應受國務長官之認可

1. 依前項發行購買乘用車時價值購買乘用車

2. 臨時禁止公用買車之使用

3. 爲避免乘用車過度使用之買車應限制爲小範圍

4. 以自乘車爲準等代用之

5. 依使用目的而限下用紙之品質

6. 用紙之兩面使用

7. 紙質使用高質日本紙、宣紙

8. 整理或與別不滿意之印刷物(不合打字字體)及再行印刷

9. 課定印刷物之整理或廢止

10. 限制公用印刷物之作成或品質

彙報

○ 官吏 出 差

吉林省理事官山由處太爲接洽土木事務並赴土木事務自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赴新嘉坡大坡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山中由處爲接洽事務自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月七日赴新嘉坡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長德樹爲出差同立馬路馬路式自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三日赴新嘉坡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大田幹三郎爲與經理部產定部接洽事務自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赴新嘉坡出差

○ 乘用車之新行購入ハ當分ノ開之ヲ行ハザルコト但シ必要止ムヲ得ル場合ハ國務長官ノ認可ヲ受ケベキコト

1. 乘用車ハ依リ新行購入車ヲ爲入スル場合ハ出來得ル限り機關ヲ購入スルコト

2. ガソリン

3. 公用自動車ノ私用禁止ヲ行スルコト

4. 乘用車時價額ノ爲メ自乘車使用ヲ小範圍ニ局限スルコト

5. 自動車、馬車等ノ代用ヲ限ルコト

6. 目的ハ依リ用紙ノ品質ヲ低下スルコト

7. 用紙ノ兩面使用ヲ限ルコト

8. 高級紙及、唐紙ヲ使用ヲ制限スルコト

9. 整理或與別不滿意ノ印刷物(不合打字字體)及再行印刷物ヲ整理又ハ制限スルコト

10. 公用印刷物ノ作成或品質ヲ制限スルコト

彙報

○ 官吏 出 差

吉林省理事官山由處太土木事務打合定土木事務總務ノ爲自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赴新嘉坡大坡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山中由處事務打合ノ爲自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月七日赴新嘉坡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長德樹爲出差同立馬路馬路式自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三日赴新嘉坡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大田幹三郎爲與經理部產定部事務打合ノ爲自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赴新嘉坡出差

○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無効トス

前局官職姓名 舒蘭縣公署內務局行政股長 楊鴻翔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庚辰四年三月一日 第四一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庚辰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舒蘭縣金馬保

庚辰四年十二月十日 舒蘭縣公署

○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無効トス

前局官職姓名 舒蘭縣公署內務局行政股長 楊鴻翔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庚辰四年三月一日 第四一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庚辰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舒蘭縣金馬保

庚辰四年十二月十日 舒蘭縣公署

公告

○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無効トス

前局官職姓名 舒蘭縣公署內務局行政股長 楊鴻翔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庚辰四年三月一日 第四一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庚辰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舒蘭縣金馬保

庚辰四年十二月十日 舒蘭縣公署

○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無効トス

前局官職姓名 舒蘭縣公署內務局行政股長 楊鴻翔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庚辰四年三月一日 第四一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庚辰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舒蘭縣金馬保

庚辰四年十二月十日 舒蘭縣公署

大滿洲國庚辰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舒蘭縣公署 舒蘭縣公署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新報第三頁 第三號 星期一
新報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百三十七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

吉林省議會訓令第二五九號之二 (代行文)

各縣警察局長
吉林警察局長
樺甸警察局長

關於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改正之件
爲令該事查關於前項之件奉治安部訓令將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民政部訓令第三五六號改正如另紙等因查該規程應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實施合仰轉飭所屬各局於辦理上勿延發生遺憾爲此令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楨

治安部訓令(發)第三〇號

各縣警察局長
吉林警察局長
樺甸警察局長

關於改正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之件
爲令該事查前項之件奉治安部訓令第三五六號之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改正如另紙應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仰即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雷 山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權限及職務

令

訓

吉林省議會訓令第二五九號ノニ (代行文)

各縣警察局長
吉林警察局長
樺甸警察局長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改正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附民政部訓令第三五六號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ヲ別紙ノ通改正シ來ル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實施セラルベキニ付管下各機關ニ於テハ是方取扱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ルベクニ轉令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楨

治安部訓令(發)第三〇號

各縣警察局長
吉林警察局長
樺甸警察局長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改正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附民政部訓令第三五六號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ヲ別紙ノ通改正シ來ル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實施スルニ付之ヲ所屬各機關ニ轉令セラルベクニ轉令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雷 山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權限及手配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七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八

- 第三章 捜査及共助
- 第四章 傳聞及物件之處置
- 第五章 犯罪統計報告

附 則

第一章 犯罪報告

第一條 警察署長或支隊長左列各款犯罪之發生時須報告於廳、廳務科長或警察局長
 (在首領警察官監督內則爲警察局長)其檢舉犯罪時亦同

- 一 關於帝室之罪
- 二 內亂罪
- 三 背叛罪
- 四 危害國家罪
- 五 竊盜罪
- 六 妨害公務罪
- 七 毀滅及毀壞罪
- 八 危害公安罪
- 九 關於危險物之罪
- 一〇 放火及決水罪
- 一一 妨害交通罪之重要者
- 一二 偽造通貨、變造及行使罪
- 一三 偽造有價證券、變造及行使罪
- 一四 偽造製造公文書及行使罪
- 一五 偽造公印文及行使罪
- 一六 殺人罪
- 一七 傷害罪之重要者
- 一八 竊捕及私禁罪
- 一九 賭取及誘拐罪
- 二〇 誘淫罪
- 二一 強姦及脅姦罪
- 二二 被害額在百圓以上或犯罪手段方法有特殊手法之財產罪
- 二三 實行懲治監獄法及實行統治叛徒法之罪

- 第三章 捜査及共助
- 第四章 傳聞及物件之處置
- 第五章 犯罪統計報告

附 則

第一章 犯罪報告

第一條 警察署長左、各隊長或支隊長左列各款犯罪之發生時須通知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縣級警察署長又ハ警察局長(首領警察官監督下、在リテハ警察局長)ニ報告スベシ其犯罪
 ヲ檢舉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一 帝室ニ關スル罪

- 二 内亂ノ罪
- 三 背叛ノ罪
- 四 國家危害ノ罪
- 五 竊盜ノ罪
- 六 公務妨害ノ罪
- 七 毀滅及毀壞ノ罪
- 八 公安危害ノ罪
- 九 危險物ニ關スル罪
- 一〇 放火及決水ノ罪
- 一一 交通妨害ノ罪ニシテ重要ナルモノ
- 一二 通貨偽造、變造及行使ノ罪
- 一三 有價證券偽造、變造及行使ノ罪
- 一四 公文書偽造、變造及行使ノ罪
- 一五 公印文ノ偽造及行使ノ罪
- 一六 殺人ノ罪
- 一七 傷害ノ罪ニシテ重要ナルモノ
- 一八 逮捕及監禁ノ罪
- 一九 賭取及誘拐ノ罪
- 二〇 誘淫ノ罪
- 二一 強姦及脅姦ノ罪
- 二二 被害額百圓以上若クハ犯罪ノ手段方法特殊ノ手口ヲ有スル財產罪
- 二三 實行懲治監獄法ノ罪及實行統治叛徒法ノ罪

- 二四 關於槍砲火藥類之罪
 - 二五 關於通緝之罪
 - 二六 密輸犯罪
 - 二七 違反出販法之罪
 - 二八 違反鴉片法之罪
 - 二九 違反廢藥法之罪
 - 三〇 對公務所之犯罪
 - 三一 有影響及於治安之虞之犯罪
 - 三二 有影響警察之犯罪
 - 三三 有影響及於經濟界之虞之犯罪
 - 三四 公務員及勤六位以上者之犯罪
 - 三五 外國人之犯罪
 - 三六 對外國人之犯罪
 - 三七 律師之犯罪
 - 三八 法人役員職務上之犯罪
 - 三九 認與各地方有連絡之犯罪
 - 四〇 其他認有特別報告之必要者
- 第二條 警務廳長、縣、旗警務科長接受前條所揭犯罪之發生、檢舉報告或通知發生併檢舉時須報告於警務廳長但對財產損害額在五百圓以上
- 第三條 警務廳長、海上警務廳長通知發生左列揭載之犯罪或接受其發生併檢舉之報告時須報告於警務廳長
- 一 對於帝室之罪
 - 二 內亂之罪
 - 三 背叛之罪
 - 四 危害國交之罪
 - 五 關於公務員職務之重大犯罪
 - 六 關於妨害公務之重大犯罪
 - 七 危害公安之罪
 - 八 逃走之罪
 - 九 關於危險物之重大犯罪

- 二四 銃砲火藥類ニ關スル罪
 - 二五 通緝ニ關スル罪
 - 二六 密輸犯罪
 - 二七 出版法違反ノ罪
 - 二八 阿片法違反ノ罪
 - 二九 廢藥法違反ノ罪
 - 三〇 公務所ニ對スル犯罪
 - 三一 治安ニ影響シ及ボス虞アル犯罪
 - 三二 警察ノ影響ヲ有スル犯罪
 - 三三 經濟界ニ影響シ及ボス虞アル犯罪
 - 三四 公務員及勤六位以上ノ官ノ犯罪
 - 三五 外國人ノ犯罪
 - 三六 外國人ニ對スル犯罪
 - 三七 律師ノ犯罪
 - 三八 法人ノ役員ノ職務上ノ犯罪
 - 三九 各地方ニ連絡アリト認マラル犯罪
 - 四〇 其他特別報告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
- 第二條 警務廳長、縣、旗警務科長前條ニ揭グル犯罪ノ發生檢舉ノ報告ヲ受ケ又ハ發生ヲ通知シ若ハ檢舉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警務廳長ニ報告スベシ但シ財產損害額ハ五百圓以上トス
- 第三條 警務廳長、海上警務廳長左ニ揭グル犯罪ノ發生ヲ通知シ又ハ其ノ發生若ハ檢舉ノ報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警務廳長ニ報告スベシ
- 一 帝室ニ對スル罪
 - 二 内亂ノ罪
 - 三 背叛ノ罪
 - 四 國交危害ノ罪
 - 五 公務員ノ職務ニ關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 六 公務妨害ニ關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 七 公安危害ノ罪
 - 八 逃走ノ罪
 - 九 危險物ニ關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 一〇 關於放火及決水之重大犯罪
- 一一 通貨、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或行使之罪
- 一二 殺人及傷害致死之罪
- 一三 強盜罪(除行竊事外)
- 一四 被害額千圓以上之財產罪
- 一五 實行監禁懲罰法之罪、暫行監禁治罪法之罪
- 一六 關於搶奪火災員之重大犯罪
- 一七 對於交通、通信機關之重大犯罪
- 一八 重大之竊盜犯罪
- 一九 違反出版法第四條第一款乃至第三款之罪
- 二〇 關於鴉片法及賭博法之重大犯罪
- 二一 關於公務所之重大犯罪
- 二二 有思想覺悟之重大犯罪
- 二三 有重大影響及於治安之虞之犯罪
- 二四 有重大影響及於經濟界之虞之犯罪
- 二五 簡任官、同待遇官或勳四位以上者及現職簡任官、同待遇官及其他在重要地位者該當有刑徒刑以上之刑之犯罪
- 二六 律師之犯罪
- 二七 法人役員業務上之重大犯罪
- 二八 外國人所犯之重大犯罪
- 二九 對外國人之重大犯罪
- 三〇 各地方有之犯罪
- 三一 前列各款外勞動公共之耳目或犯罪之狀況涉及奇異於刑事政策上認爲須要特別注意之犯罪
- 第四條 依第一條乃至第三條施行報告之犯罪中對於特別重要而緊急者除將其概要以電信、電話及其他方法急遽報告外後應詳報
- 第五條 犯罪發生之報告應依左列事項記載之
- 一 犯罪種類
- 二 犯罪日時及場所
- 三 被害者之姓名、住址、職業、姓名、年齡(不明時須記載其意旨)

- 一〇 放火及決水ニ關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 一一 通貨、有價證券ノ偽造變造又ハ行使ノ罪
- 一二 殺人及傷害致死ノ罪
- 一三 強盜ノ罪(輕微ナル事件ヲ除ク)
- 一四 被害額千圓以上ノ財產罪
- 一五 暫行監禁懲罰法ノ罪、暫行監禁治罪法ノ罪
- 一六 竊盜火災員ニ關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 一七 交通、通信機關ニ對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 一八 重大ナル竊盜犯罪
- 一九 出版法第四條第一款乃至第三款違反ノ罪
- 二〇 阿片法及賭博法ニ關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 二一 公務所ニ關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 二二 思想的覺悟ヲ有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 二三 治安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ボス虞アル犯罪
- 二四 經濟界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ボス虞アル犯罪
- 二五 簡任官、同待遇官若ハ勳四位以上ノ者又ハ現職ニアル簡任官、同待遇官其他重要ノ地位ニアル者ノ有刑徒刑以上ノ刑ニ關ル犯罪
- 二六 律師ノ犯罪
- 二七 法人ノ役員ノ重大ナル業務上ノ犯罪
- 二八 外國人ノ犯シタル重大ナル犯罪
- 二九 外國人ニ對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 三〇 各地方ニ連絡アル犯罪
- 三一 前各款ノ外公衆ノ耳目ヲ勞動シタハ犯罪ノ狀況異例ニ五リ若ハ刑事政策上特別注意ヲ要スルナル犯罪
- 第四條 第一條乃至第三條ニ依リ報告スベキ犯罪中特別重要ニシテ急遽報告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其概要ヲ電信、電話其他ノ方法ヲ以テ速報シタル後詳報スベシ
- 第五條 犯罪發生ノ報告ハ概テ左ノ事項ノ記載スベシ
- 一 犯罪ノ種類
- 二 犯罪ノ日時及場所
- 三 被害者ノ本籍、住所、職業、姓名、年齡(知レザルトハ其旨)

四 被疑者之籍貫、住居、職業、人種、姓名、年齡、性別、前科人相特徵、服裝、所持品等

五 犯罪發覺之原因

六 犯罪事實(被害程度及犯罪手段方法等)

七 搜查狀況

八 事件有無擴大之原

九 其他參考事項

第六條 犯罪檢舉之報告(依左列事項記載之)

一 犯罪發生報告之有無(年月日〇〇時第(號))

二 被疑者之籍貫、住居、職業、人種、姓名、年齡、性別、前科

三 被害者之籍貫、住居、職業、姓名、年齡、性別

四 犯罪事實(犯罪日時、場所、手段方法等)

五 犯罪之原因動機

六 逮捕之請求(被疑者逮捕日時、場所)搜查方法及其他如有可為將來搜查上之參考事項須詳細記載之

七 逮捕者之官名、姓名

八 扣押物品(扣押前檢舉時其人手經手)

九 事件之處置

十 其他參考事項

第七條 對於認爲特別重要之事件須詳報其以後之搜查狀況亦須報告於上級官廳

第八條 發見暫時須知照調查其授受系統努力檢舉實情並知捕行使之犯人同時添具附帶依第一號格式報告於上級官廳依前項發見附帶之內須將其一致或照片一組呈送於該署署長

第二章 檢檢及捕獲

第九條 警察署長、警察官長於管內遇有殺人、放火、強盜及其他特別重要犯罪事件發生時須將其官署報告於檢察官廳及上級官廳同時須復報(在警察廳爲司法科長)犯罪現場應爲搜查上之諸般指撥

前項以外之犯罪須有檢檢必要之事件須檢檢任司法事務官以上之警察官檢檢之

四 被疑者之本籍、住居、職業、人種、姓名、年齡、性別、前科、人相、特徵、服裝、所持品等

五 犯罪發覺之原因

六 犯罪事實(被害ノ程度及犯罪ノ手段方法等)

七 搜查狀況

八 事件擴大ノ原由有無

九 其他參考事項

第六條 犯罪檢舉ノ報告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犯罪發生報告ノ有無(年月日〇〇時第(號))

二 被疑者ノ本籍、住居、職業、人種、姓名、年齡、性別、前科

三 被害者ノ本籍、住居、職業、姓名、年齡、性別

四 犯罪事實(犯罪ノ日時、場所、手段方法等)

五 犯罪ノ原因動機

六 逮捕ノ請求(被疑者逮捕ノ日時、場所)搜查方法其ノ他搜查上將來ノ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アラバ其ノ詳細

七 逮捕者ノ官氏名

八 扣押物品(檢器彈藥ヲ押收シタルトキハ入手經過)

九 事件ノ處置

十 其他參考事項

第七條 特別重要ト認メラルル事件ハ付テハ報告シタル後ト雖モ其後ノ搜查狀況ヲ上級官廳ニ報告スベシ

第八條 暫時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嫌疑的ニ其ノ授受系統ヲ調査シ附帶並ニ捕行使犯人ノ檢舉ノ努力ヲ共ニ發見附帶ヲ添付シ第一號格式ニ依リ上級官廳ニ報告スベシ

前項ニ依リ發見シタル附帶ノ中一又ハ寫眞一組ヲ附帶署長宛送付スベシ

第二章 檢檢及手配

第九條 警察署長、警察官長ハ管內ニ於テ殺人、放火、強盜其他特別重要ト認ムベキ犯罪事件ノ發生ヲ知シタルトキハ其官廳ニ檢察官廳及上級官廳ニ報告スルト共ニ自ラ(警察廳ニ在リテハ司法科長)犯罪現場ニ檢檢ヲ搜查上諸般ノ指撥ヲ爲スベシ

前項以外ノ犯罪ニシテ檢檢ノ必要トスル事件ハ付テハ司法事務ヲ擔任スル警察

俱交通不便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贓物現場時須留意左列事項以期於搜查上便無遺漏

- 一 對於受傷者須速請來處急之措置
- 二 被害者或被疑者在死狀顯露之時須以成年人之第三者立會先行審訊重要事項
- 三 關係者以外之人不准其入犯罪現場
- 四 為明明瞭犯人之侵入或逃走時所起見如門戶之開關等一切不准變更

五 關於犯人足跡及指紋之有無宜加注意於其周圍圍以膠帶以防因接觸有所侵失於檢證後採取其行踪保存之

六 現場指紋於陶器、玻璃器、漆器、鐵器等或不易取除之木製品上印有印象時以其可為有效之採取故對此部分之指紋有無於宜密密搜查不得隨意以手接觸

七 於武器、兇器等上以其多有指紋之存在故處理上須特別注意不准藉已有印象之指紋抹滅之

八 認爲犯人之遺留品物件因須使其不損原形有保存之必要故注意不使其滅失或有散逸

九 犯人如有物色收納金品衣履其他抽屜形跡之時以其於搜查上有莫大之關係故須注意於檢證未畢以前不得有恢復原形等事

一〇 現場之足跡或血點等足能推定爲犯人逃走之證據爲不使被照樣者或通行人等有所滅失須劃明記號並檢證了爲止宜嚴加監視之

一一 認爲犯人侵入店所之塵埃及蜘蛛網等以其有明確犯人事實必要故不准隨意擦刷

一二 對於強盜或殺人事件等依現場之狀況即可知搭閱之程度故當此場合宜不准該人亂行出入固屬勿論至該物等亦不准隨意將其所在變更

一三 前各款之外爲保全犯罪現場起見須請求必要之措置

第十一條 犯罪事件發生時依事起之嚴重程度須速爲非常警戒對於該處所應注意

以上ノ警察官ヲシテ檢査セシムベシ但シ交通不便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條 犯罪現場ハ檢査シタルトキハ概ネ左記事項ヲ留意シ搜查上遺漏ナキヲ期ス

- 一 受傷者ニ對シテハ圍ニ保護ノ措置ヲ講ズルコト
- 二 被害者又ハ被疑者頭死ノ狀況ニ在ル場合ハ可成成年ノ第三者ヲシテ立會セシメ一應重要事項ヲ取調フ爲シ置クコト
- 三 關係者以外ノ第三者犯罪現場ハ立入ラシメザルコト
- 四 犯人ノ侵入又ハ逃走ノ箇所ヲ明確ナシシムル爲戶締等ハ一切變更セザルコト

五 犯人ノ足跡及指紋ノ有無ニ關シテハ最モ深キ注意ヲ拂ヒ其ノ周圍ニ印目ヲ爲シ檢刷ニ依リ滅失ヲ防ギ檢證ノ後之ヲ封鎖シ採取保存スルコト

六 現場指紋ハ陶器、硝子器、漆器、鐵器等又ハ斷斷ク容易ニ取除セザル木製品ノ類ニ印象シタルトキハ有效ニ採取シラレバキヲ以テ此ノ部分ニ對シテハ最モ嚴密ニ指紋ヲ有無ヲ檢シ請ハ手ヲ清レシメザルコト

七 武器、兇器等ニハ指紋印象スル場合多クテ之ヲ取扱ハ最モ注意ヲ拂ヒ印象アル指紋ヲ磨滅セザルコト

八 犯人ノ遺留品ト認ムベキ物件ハ其ノ原形ヲ損セザル樣保全ノ必要アルヲ以テ滅失又ハ散逸セザル樣注意スルコト

九 金品ヲ收納セル箱諸其他ノ抽斗ヲ犯人ガ物色シタルガ如キ狀況アルトキハ搜查上至大ノ關係アルヲ以テ檢證ノ爲テ原形ヲ回復スルガ如キコトナキ樣注意スルコト

一〇 現場附近ニ發ケル足跡或ハ血液ノ滴リ等ハ犯人逃走足跡ヲ推定スルハ足ルヲ以テ關係者又ハ通行人等ニ依リ滅失セラレザル樣目印ヲ設ケ檢刷ノ意ヲ監視スルコト

一一 犯人ノ侵入セリト認メタル因所ノ塵埃及蜘蛛ノ巢等ハ犯人事實ヲ明確ニスルニ必要アルヲ以テ擦刷ニ依リ檢刷セザルコト

一二 強盜、殺人事件等ニ付テハ現場ノ狀況ニ依リ搭閱ノ程度ヲ推知シ得ルヲ以テ此ノ場合ハ該人ノ出入セシムルハ勿論檢證セル物品等ハ所在ヲ變更セザルコト

一三 前各款ノ外犯罪現場保全ノ爲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コト

第十一條 犯罪事件發生シタルトキハ事起ノ嚴重程度ニ依リ該處ニ非常警戒或ハ必

塔獄之

第十二條 接受犯罪通緝、通報或照會時須即準備管內發生事件搜查之

第十三條 檢舉其管內之犯罪事件時依第六條之例須通報犯罪地所轄之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發見刑罰或接受其報告之警察總署、警務局長及海上警察隊長應即於警察總署、各省警務局長及海上警察隊長間互相通報之

第三章 搜查及其助

第十五條 對於犯罪搜查須依前條之注意與明敏之觀察樹一定之方針且須積極以期檢舉之進行

第十六條 警察署長、縣、警務局長、警察廳司法科長對於所轄內所發生之犯罪事件及接受由他府通報或照會之犯罪事件不俱須為搜查上之指揮且須監督一般搜查員之搜查狀況

第十七條 刑事事務員須將每日之搜查狀況載於日誌記載搜查係主任者呈報於科長、署長

第十八條 搜查用具於搜查前以關於緊急使用勿生空想

第十九條 發生重要或奇異之犯罪事件時不拘其檢舉與否須保存搜查方針並計劃及其他關係記錄以供搜查之資料

第二十條 依前條檢舉在檢問檢助搜查或照會者並四區者時須明示事件之概要並請求援助及審訊之要件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受依偵或照會之搜查機關須為適切之援助與審訊

第二十二條 搜查上有必要時得囑託出該地警察官署暫時留置或監視該疑者有前項之情形時受託警察官署非有特別事由不得拒絕之

第二十三條 解交犯人須依左列事項

一 捕獲者姓名(人相、特徵、服裝、投奔境及其他能明確犯人之要點須記載之通稱者亦含在內)時須解交通稱警察官署俱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要所ニ對スル手配ヲ為スベシ

第十二條 犯罪ノ手配、通報又ハ照會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所轄内ニ發生シタル事件ハ準ジ搜查ヲ為スベシ

第十三條 他管下ノ犯罪事件ヲ檢舉シタルトキハ第六條ノ例ニ依リ犯罪地所轄警察官署ハ通報スベシ

第十四條 照會ノ發見又ハ其ノ報告ヲ受ケタル警察總署、警務局長及海上警察隊長ハ之ヲ相互ニ通報スルベシ、各省警務局長及海上警察隊長ハ通報スベシ

第三章 搜查及其助

第十五條 犯罪ノ搜查、付テハ周密ナル注意ト明敏ナル觀察トハ依リ一定ノ方針ヲ樹テ具體的ニ檢舉ノ進行ヲ期スベシ

第十六條 警察署長、縣、警務局長、警察廳司法科長ハ所轄内ニ發生セル犯罪事件及他府通報又ハ照會ヲ受ケタル犯罪事件ニ付搜查上ノ指揮ヲ為スハ勿論常ニ一般搜查員ノ搜查狀況ヲ監督スベシ

第十七條 刑事事務員ハ日々搜查セル狀況ヲ日誌ニ記載シ搜查係主任者ヲ經テ科長、署長ノ間覽ヲ受ケルベシ

第十八條 搜查用具ハ常ニ整備シ置キ緊急ノ使用ニ支障ナクテ期スベシ

第十九條 重要又ハ異例ノ犯罪發生シタルトキハ之ヲ檢舉シタルトキハ拘ラズ搜查方針並ニ計畫其他ノ關係記錄ヲ保存シ置キ搜查ノ資ニ供スベシ

第二十條 他ノ搜查機關ニ搜查ノ援助ヲ依頼シ又ハ被疑者並ニ關係者ノ取調ヲ囑託スル場合ハ事件ノ概要、援助並ニ取調ノ要ムル要件其他必要事項ヲ明示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前條ニ依リ依頼又ハ囑託ヲ受ケタル搜查機關ハ適切ナル援助並ニ取調ヲ為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搜查上必要アルトキハ出張先警察官署ニ一時被疑者ノ留置若ハ監視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犯人ノ引渡ハ左ニ依ルベシ
一 捕名犯人(人相、特徵、服装、立口先共、他犯人ヲ明確ナラシムベキ要點ヲ記シ手配シタルモノヲ含ム)ヲ取調ヘタルトキハ之ヲ手配警察官署ニ引渡スベシ但シ左ノ場合ハ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甲 於捕獲警察官署管内犯罪之事情被指名犯罪之法定刑重者
乙 於捕獲警察官署管内犯罪事件之被害額超過通稱事件之被害額之二倍者

二 在二處以上之警察官署對同一犯人爲指名捕獲時須解交捕獲原處之犯罪地或被捕獲原處之犯罪地之警察官署其情狀或被害額同等時須解交最初捕獲之警察官署
三 在二處以上之警察官署對同一情狀之事件同時爲同一犯人指名捕獲時須解交於處理便利之警察官署

四 捕獲其犯中在附隨地做事時須解交捕獲正犯之警察官署

五 在數處警察官署捕獲共同正犯時須解交犯罪發生地該管警察官署依第一項第一條俱書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未受犯人傳受之指名捕獲官署須將其指名捕獲事件記錄移送於捕獲警察官署

第四章 簿冊及物件處置

第二十四條 警察署、縣、旗警務科、警察廳及海上警察隊須依第二號格式之一至三號單據統計原簿其官、科、廳或隊須將直接處理事件之出置須日日登錄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警察署、縣、旗警務科、警察廳及海上警察隊須依第三號格式備置犯罪受理簿將其受理之犯罪事件依其受理之順序登錄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警察署、縣、旗警務科、警察廳、海上警察隊及警務廳須依第四號格式備置重要犯罪搜查原簿於管內發生刑法第一章第四條之罪(對帝皇罪、內亂、背叛、危害國文之罪)強姦罪、殺人罪、放火罪、脅行強盜劫掠法之罪及脅行強盜劫掠法之罪其他特別重要之犯罪在一個月以內未查檢畢之事件均須登錄以明瞭搜查之進程
第二十七條 警察署、縣、旗警務科、警察廳及海上警察隊須依第五號格式備置犯罪事件簿登錄搜查了原簿檢察當局之事件以明瞭犯罪事件之處置

第二十八條 警察署、縣、旗警務科、警察廳及海上警察隊須依第六號格式備置證據物件簿其證據物件及遺留品等依扣押或留置之順序登錄之以便明瞭其處置

(イ) 取押警察官署管内ニ於ケル犯罪ノ罪質指名犯罪ノ法定刑ヨリ重キトキ
(ロ) 取押警察官署管内ニ於ケル犯罪事件ノ被害額ヲ手配事件ノ被害額ノ二倍ノ超過スルトキ
二 二以上ノ警察官署ニ於テ同一犯人ニ對シ指名手配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捕獲原キ犯罪地若ハ被害額大ナル犯罪地ノ警察官署ニ情狀若ハ被害額同等ナルトキハ最初ノ手配ヲ爲シタル警察官署ニ引渡スベシ
三 二以上ノ警察官署ニ於テ同一情狀ノ事件ニ付キ同時ニ同一犯人ニ指名手配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取扱便利ナル地ノ警察官署ニ引渡スベシ
四 共犯中附隨ノ地位ニ在ル官ノ取押ハケルトキハ正犯ノ取押ヘタル警察官署ニ引渡スベシ
五 共同正犯ノ數個ノ警察官署ニ於テ取押ヘタルトキハ犯罪發生地所轄警察官署ニ引渡スベシ

第一項第一號但書ニ第二條及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犯人ノ引渡ソ受ケザル指名手配官署ハ其ノ指名手配事件記録ヲ取押警察官署ニ移送スベシ
第四章 簿冊及物件處置
第二十四條 警察署、縣、旗警務科、警察廳及海上警察隊ニハ第二號格式ノ一乃至三ノ依ル犯罪統計原簿ヲ備付ケ其ノ官、科、廳又ハ隊ニ於テ直接取扱ヒタル事件ノ出置ノ日ヲ登錄整理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警察署、縣、旗警務科、警察廳及海上警察隊ニハ第三號格式ニ依ル犯罪受理簿ヲ備付ケ其ノ受理シタル犯罪事件ヲ受理ノ順序ニ從ヒ之ヲ登錄整理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警察署、縣、旗警務科、警察廳、海上警察隊及警務廳ニハ第四號格式ニ依ル重要犯罪搜查原簿ヲ備付ケ管内ニ發生セル刑法第一章乃至第四章ノ罪(帝皇罪、對スル罪、內亂、背叛、危害國文ノ罪)強姦罪、殺人罪、放火罪、脅行強盜劫掠法ノ罪及脅行強盜劫掠法ノ罪其他特別重要ト認ムル犯罪ニシテ一ヶ月以內ニ檢査ノ至ラザル事件ヲ登錄シ經過ヲ明ナラシムベシ
第二十七條 警察署、縣、旗警務科、警察廳及海上警察隊ニハ第五號格式ニ依ル犯罪事件簿ヲ備付ケ搜查了原簿ヲ檢察當局ニ送致セル事件ヲ登錄シ犯罪事件ノ處置ヲ明瞭ナラシムベシ
第二十八條 警察署、縣、旗警務科、警察廳及海上警察隊ニハ第六號格式ニ依ル證據物件簿ヲ備付ケ證據物件及遺留品等ヲ扣押又ハ留置ノ順序ニ依リ登錄シ其

第二十九條 警務處、海上警察隊、官署警察廳須備置第七號格式之原簿卡片以表整理保存件內發見之原簿
第三十條 警察署、廳、警察科、警察處及海上警察隊須將由其他警察官官署接收罪人之姓名通簿事件並收受年月日相繼於前名通簿事件書加附錄以日次並須將通簿解除及其他必要事項之整理以供搜查之便

第三十一條 未檢畢事件之現場指紋及照片須添有於本案書類之內而保存之
第三十二條 可為刑事警察上參考之物件務須蒐集保存之

第五章 犯罪統計報告

第三十三條 警察署長、廳、警察科長、警察處長、海上警察隊長、警務隊長及警察廳長對於管內所發生或檢畢之犯罪事件須依第八號格式之第一之犯罪罪統計月報及犯罪統計年報及第二之犯罪罪統計年報呈報上級官廳

第三十四條 警察署長、廳、警察科長、警察處長、海上警察隊長及警察廳長對於管內所處理之即決處分其要項依第九號格式作報決由分月報及即決處分年報須次報告上級官廳
第三十五條 警察署長、廳、警察科長、警察處長、海上警察隊長、警務隊長及警察廳長對於管內所發見之原簿須依第十號格式作報發見原簿月報及原簿發見檢畢年報須次報告上級官廳

第三十六條 從事取締刑罰之警察機關須依第十一號格式之備檢犯罪月報並依第十二號格式之備檢犯罪年報及依第十三號格式之備檢犯罪月報及備檢犯罪年報報告上級官廳

第三十七條 警察署長、廳、警察科長、警察處長、海上警察隊長、警務隊長及警察廳長須依第十四號格式作以向同轄警車人員月報及同轄警車人員年報須次報告上級官廳

第三十八條 前列五條之報告如月報在警察署署長至五月五日在廳、廳、警務隊長或警察廳長至五月十五日在警務隊長、海上警察隊長及警察廳長至五月二十五日如年報在警察署署長至翌年一月二十日在廳、廳、警務隊長、警察廳長至翌年二月十日在警務隊長、海上警察隊長、警察廳長至翌年二月末日以前須提出之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中所謂警務廳長者在關東省者則為民政廳長在關西省者則為警務廳長

官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七號 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ノ處置ヲ明瞭ナラシムベシ

第二十九條 警務處、海上警察隊及官署警察廳ハ第七號格式ノ原簿カードヲ備付ケ管內ノ發見シタル證據ヲ整理保存シ置クベシ

第三十條 警察署、廳、警察科、警察處及海上警察隊ハ發見ノ原簿ノ整理保存ヨリ罪人ノ姓名手續ヲ受ケタル事件ノ一括シテ前名手續事件書加附錄ノ受理年月日原簿ノ出願シ之ニ日次ヲ附シテ手續解除其ノ必要事項ノ整理ヨリ檢査ノ便ヲ供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未檢畢事件ノ現場指紋及寫眞ハ一併書類ニ添付シ保存シ置クベシ
第三十二條 刑事警察上參考トナルモノヲ均等ハ努力メテ之ヲ蒐集保存シ置クベシ

第五章 犯罪統計報告

第三十三條 警察署長、廳、警察科長、警察處長、海上警察隊長、警務隊長及警察廳長ハ管下ノ發見シタル犯罪事件ハ該管ノ管第八號格式一乃至二ニ依リ犯罪統計月報同年報及三乃至八ニ依リ年報ヲ作成シ之ヲ原簿次上級官廳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警察署長、廳、警察科長、警察處長、海上警察隊長及警察廳長ハ管下ノ發見シタル證據ヒキテ即決處分書式ニ付第九號格式一乃至二ニ依リ原簿次上級官廳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警察署長、廳、警察科長、警察處長、海上警察隊長、警務隊長及警察廳長ハ管下ノ發見シタル原簿ハ第十號格式一乃至二ニ依リ原簿發見檢畢月報及同年報ヲ作成シ之ヲ原簿次上級官廳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前條取締、從事スル警察機關ハ第十一號格式一依リ原簿發見月報並ニ第十二號格式一依リ原簿發見年報及第十三號格式一依リ原簿發見月報及同年報ヲ作成シ之ヲ原簿次上級官廳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警察署長、廳、警察科長、警察處長、海上警察隊長及警務隊長ハ第十四號格式一依リ同轄警車人員月報及同年報ヲ作成シ之ヲ原簿次上級官廳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前列五條ノ報告ハ月報ハ在リテハハ警察署長ハ五月五日迄ハ、廳、警察科長又ハ警察廳長ハ五月十五日迄ハ、警務隊長、海上警察隊長及警察廳長ハ五月二十五日迄ハ、年報ハ在リテハ警察署長ハ翌年一月二十日迄ハ、廳、警務隊長、警察廳長ハ翌年二月十日迄ハ、警務隊長、海上警察隊長、警察廳長ハ翌年二月末日迄ハ提出スベシ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中警務廳長トアルハ關東省者ハ在リテハ民政廳長、關西省者ハ

官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七號 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用紙文書用） 租界稅計原簿（第ノ2） 稅務局會計課

戶名	號	稅	價	格	總	計
總	稅	價	格	總	計	總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用紙文書用） 租界稅計原簿（第ノ3） 稅務局會計課

戶名	號	稅	價	格	總	計
第一	號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第二	號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第三	號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第四	號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第五	號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第六	號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第七	號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第八	號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第九	號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第十	號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時 效		實 事 罪 果		主 文 任 務		刑 罰 處 分		第 四 視 模 式		第 三 視 模 式	
年 月 日	完 成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康 德 年 月 日	完 成	康 德 年 月 日	時 分	康 德 年 月 日	時 分	康 德 年 月 日	時 分	康 德 年 月 日	時 分	康 德 年 月 日	時 分
包 告	時 效	犯 罪 性 質	犯 罪 事 實	犯 罪 處 罰	犯 罪 處 罰	犯 罪 處 罰	犯 罪 處 罰	犯 罪 處 罰	犯 罪 處 罰	犯 罪 處 罰	犯 罪 處 罰
康 德 年 月 日	時 分	有 無	康 德 年 第 號	康 德 年 第 號	康 德 年 第 號	康 德 年 第 號	康 德 年 第 號	康 德 年 第 號	康 德 年 第 號	康 德 年 第 號	康 德 年 第 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用紙美濃版)

重要犯罪搜查留置簿

(用紙美濃版)

重 懲 犯 罪 捜 査 備 忘 録

捜 査 ノ 結 果

第五院様式(犯罪事件用)

罪 名	第 号	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現行非現行ノ因				
逮捕年月日時				
場所及逮捕官氏名				
検察官氏名				
刑罰				
起訴後ノ結果				
犯罪交付番号	第 年 第 號			
重懲犯罪捜査	第 年 第 號			
所在地	第 年 第 號			
犯罪事件				
被疑者	姓名 年 氏 人 職 住 本 籍	住 居		
被害者	姓名 年 氏 人 職 住 本 籍	住 居		

(用紙美濃紙)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一十七號 康徳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 一 〇

備考	結果及事實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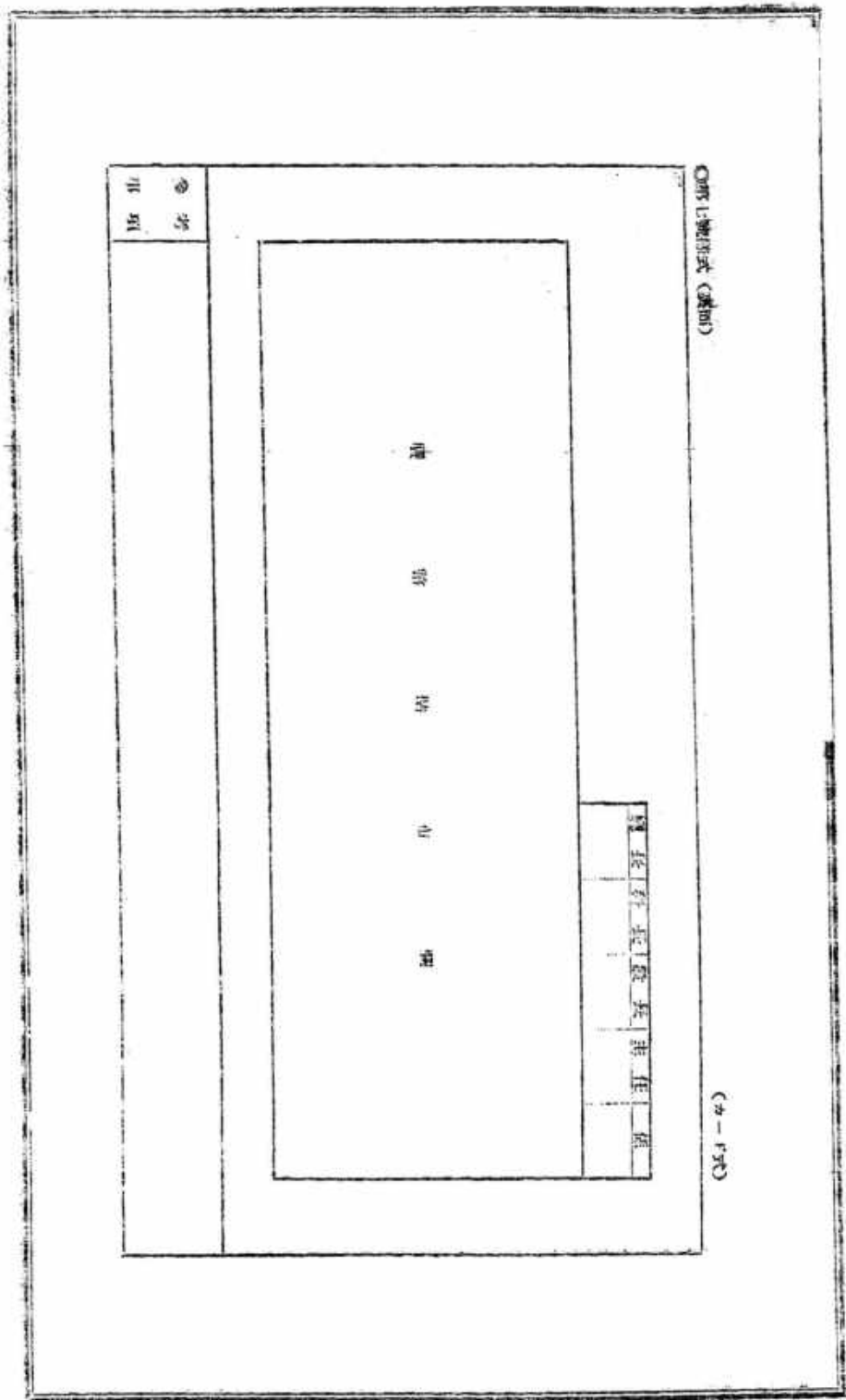
◎第六號樣式 澄埋物件簿

(用紙表繪製)

物件名稱				進行番號	地別	地目	地番	地號	所有者	時效	處分	結果	備考
名				號	號	號	號	姓	年	年	日		
				號	號	號	號	康德	年	年	日		
				號	號	號	號	康德	年	年	日		
				號	號	號	號	康德	年	年	日		

○307-2型様式 (表紙) 資料カ 1 在り券ハ、臨時設置スルモノノ (製造業ニ適用) カ一形式

荷役別	類別	運搬ノ種類及記号	指紋券院
荷役種		番號又ハ年號枚数	箱番院
發見年月日	庚辰 年 月	運搬日時	年 月 日
發見場所	名 縣 (部)	運搬場所	行 縣 (部)
發見者		犯人	
發見ノ動機		犯事ノ動機	
運送ノ種類		標號及番號	
及犯人檢挙		ノ標號	
ノ標號		爲ニ發見日	自謀檢 年 月 日ノ間
ノ標號		年 月 日	
ノ標號		行 役 場 所	
知 考		備 考	



100

○第六號簿式之二

〇〇〇部

(用紙美濃紙用紙)

昭和 年 月 日 財物検査意見書 報

官署長印
昭和 年 月

部名	検査価格				発見価格			
	頭	貨	衣	類	頭	貨	衣	類
合								
計								

- 1 本表ハ財産法廷ノ検査ニ依ル検査ノ全部合算金額ニ記入スルコト
- 2 本表ノ管内ニ發生シタル犯罪ヲ調査因付額ニ發現セラルノ管内管外全部ノ発見價額ニ記入スルコト
- 3 犯人檢束後始メテ發見セラル犯罪ニ付テ被償品物ハ各該管區ニ承認スルコト

報 年 期	三〇年		三五年		四〇年		四五年		五〇年		五五年		六〇年		六五年		七〇年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報年調度程度教育者統計表

程度	實業學校		實業學校中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中		女學校		女學校中		中學校		中學校中		高小學校		高小學校中		初等學校		初等學校中		不設學				
	學年	中	學年	中	學年	中	學年	中	學年	中	學年	中	學年	中	學年	中	學年	中	學年	中	學年	中	學年	中	學年	中			
算術																													
國文																													
英文																													
社會科																													
自然科																													
衛生科																													
音樂科																													
美術科																													
勞作科																													
體育科																													
軍用科																													
公民科																													
職業科																													
農業科																													
工業科																													
商業科																													
法律科																													
醫學科																													
牙科科																													
藥師科																													
助產科																													
護理科																													
物理科																													
化學科																													
生物科																													
地質科																													
地理科																													
歷史科																													
政治科																													
經濟科																													
社會科																													
倫理科																													
宗教科																													
哲學科																													
教育科																													
心理科																													
統計科																													

備考 女ハ宋書スルコト

教育部 年度 調查 表												
省	縣	學校	(普通)				(用紙兼通)				計	
			初等學校	高等學校	專門學校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其他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第八號格式ノ六
〇〇〇番
日
月
年
官
署
保
印

被疑者家庭情状調査年報 (昭和 年)

罪	處名	通	上				中			下											
			父	母	子	女	父	母	子	女	父	母									
													父	母	子	女	父	母	子	女	
刑内	東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女八采遊...

1933年(分)國庫券發行總數(表) (附記)

種類	單位	發行總數	公債	國庫券	銀行券	地方公債	建設公債	教育公債	慈善公債	其他	總計
公債	元
國庫券	元
銀行券	元
地方公債	元
建設公債	元
教育公債	元
慈善公債	元
其他	元
總計	元

總算表

昭和四年

第 〇〇〇 號

第 〇〇〇 號

(印)

總算表

項目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月	日	計	月	日	計	月	日	計
...
...
...
...

昭和四年一月一日から昭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まで

(印)

第 〇〇〇 號

第 〇〇〇 號

第 〇〇〇 號

第 〇〇〇 號

項目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月	日	計	月	日	計	月	日	計
...
...
...
...

（第十一號式）

〇〇第 四

庚申 年 月 分

警 務 廳 長 印

經 調 派 發 見 檢 舉 月 (年) 報

(用紙漢版半切)

別 件 調 發 見 件 數 發 見 個 數 檢 舉 件 數 發 見 人 數 檢 舉 件 數 計

(用紙半張形)

（第十一號式）

警〇〇第

號 官 署 長 印

庚申 年 月 日

密檢犯罪月報 (庚申 年 月)

日別	檢舉件數	人		日 本 人		其 他 外 國 人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日								
2日								
3日								
4日								
5日								
6日								
7日								
8日								
9日								
10日								
11日								
12日								
13日								
14日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21日								
22日								
23日								
24日								
25日								
26日								
27日								
28日								
29日								
30日								
31日								

第十二號表式

(用此表填寫)

〇〇〇號 民國 年 月 日 南 粵 郵 政 年 報 (CHS 年) 寄 發 處 印

月	號	寄件人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地址	寄件日期	寄件地點	寄件種類	寄件數量	寄件價值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〇〇〇號

(用此表填寫)

民國 年 月 日 寄件人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地址 寄件日期 寄件地點 寄件種類 寄件數量 寄件價值

寄件人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地址	寄件日期	寄件地點	寄件種類	寄件數量	寄件價值
合計									

○第十四號様式
 警察 年 月 日
 警察 年 月 日
 警察 年 月 日
 (印)

種別	物品検査人員						警察(年 月)			種人員	
	漢		日		本		地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留											
物											
合											
備	95										

本表は前月のヨリ引續き表の中ノモノハ其ノ旨を省略スベシ

大正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價目 一冊月部 八角五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角 郵費在內 行三十六 冊一月 八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長官廳
 三聯印刷會館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 變更(原可)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百三十八號 星期二(火曜日)

縣 令

縣 令

標甸縣令第三號
茲制定標甸縣農產物檢查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標甸縣長 丁 香

標甸縣農產物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縣內所採之農產物應在本縣農事合作社進行檢查

第二條 受檢者之農產物應置左列各項之一者可不必受檢查
一、為學術研究或試驗調查及供試驗之用或為博覽會共進會之出品而有官署之證明者
二、徵發沒收或沒收證明書者
三、滿斤(以下簡稱斤)未滿六十斤者
四、在德縣市鎮既經檢查者
五、特由縣長准予免檢者

第三條 農事合作社進行檢查事宜之時即應按左揭諸事項提出申請書及受檢者之許可
一、檢查員之氏名、住所
二、檢查手續之簡便方法
三、前各項之外另行實施上之必要事項

前項之申請書法付定公事簿並請書及職員之氏名、住所等書加付之

標甸縣令第三號
茲制定標甸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之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標甸縣長 丁 香

標甸縣農產物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縣內之農產物應受之檢査ハ本縣農事合作社ヲシテ檢査ヲ行ハシム

第二條 檢査ヲ受ケル農產物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檢査ヲ受ケルコトヲ要セス
一、學術研究若ハ試驗調查及供試驗ノ用ニ供セシムル農產物ハ檢査會共進會ハ出品スルモノ
二、官署發給ノ證明書アルモノ
三、徵發沒收又ハ沒收證明書アリシモノ
四、滿斤(以下單ハ斤ト稱ス)六十斤以下者
五、既經市鎮ハ既經檢査者ヲ檢査スルモノ
六、縣長ハ特ニ檢査ヲ免檢セシムルモノ

第三條 農事合作社進行檢査ノ手續ハ左ノ如ク行ハルベシ
一、檢査員ノ氏名、住所
二、檢査手續ノ簡便方法
三、前各項ノ外另行實施上必要ナル事項

前項ノ申請書ハ定式ノ事簿並請書及職員ノ氏名、住所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ニ付シ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八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局 册 二

二二六

第四條 進行検査之場所由縣長公佈之
第五條 検査由縣長等合作社検査員（以下簡稱検査員）按規定之標準品進行左記之事項

検査品目			検査項目			日		
買	大豆	品質	純潔	測定	品質	測定	測定	測定
改	良大豆	品質	純潔	異品種混入	測定	測定	測定	測定
小	粟	品質	容重	純潔	測定	測定	測定	測定

依前項之規定検査標準品當時規定大豆由縣長決定公佈之

第六條 検査員須持縣廳委任書合作社所定之検査員証

第七條 検査員不得與自己直接利害關係之物之検査

第八條 受検査者應將住所、氏名、品名及數量記載之検査申請書提出於本廳或事合作社検査所

依前項之規定亦可書日願申請之

第九條 検査申請書於検査時會同辦理但書可使代理人會同辦理

第十條 對於検査之決定不得有異議

第十一條 検査完了之標準品検査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再行検査

前項之検査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進行検査時按業務規程之規定可授検査員手数料

第十三條 検査員認為於検査上有必要時得對於検査之改善及提議及其他問題

第十四條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可令検査員赴該地視察所在場所進行検査或保管標段之停止或命令提議關係之資料時對於關係者得予處以罰金

第十五條 於本規則規定以外關於必要之事項由縣長委任事合作社董事長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庚辰四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四條 検査員が検査場へ延長之ヲ受買ス
第五條 検査員は縣廳委任書合作社検査員（以下單ニ検査員ト稱ス）ヲシテ検査標準品ニ對シテ規定ノ事項ハ付テ之ヲ行ハシム

検査品目			検査項目			日		
買	大豆	品質	純潔	測定	品質	測定	測定	測定
改	良大豆	品質	純潔	異品種混入	測定	測定	測定	測定
小	粟	品質	容重	純潔	測定	測定	測定	測定

前項ノ規則ニ依ル検査標準品ハ當分ノ間大豆ノ位トシテ省長之ヲ決定スルコトス

第六條 検査員ハ縣廳委任書合作社ノ定メタル検査員証ヲ持テ検査スベシ

第七條 検査員ハ自己ノ利害ニ直接關係アルモノ産物ノ検査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検査ノ受ケントスル者ハ住所、氏名、品名及數量ヲ記載シテ検査申請書ヲ本廳或事合作社検査所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ニ依ル申請書日願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検査申請書ハ検査ノ立會リ爲スベシ但シ代理人ヲシテ立會リ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検査ノ決定ニ對シテハ異議ヲ申立ア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検査員ハ標準品トシテ検査員ハ規定ノ標準品トシテ検査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検査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進行検査ノシテ標準品トシテ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額ヨリ検査手数料ヲ徵收スベシ

第十三條 検査員認為於検査上有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検査員ハ必要ナル標準品ノ積替ヲ其ノ他検査員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縣長認為有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検査員ヲシテ該地視察ノ所在場所ニ出向シ又ハ保管標段ノ停止若ハ關係資料ノ提供ヲ命令スル權者ニ對シテ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本規則ハ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検査ハ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委任事合作社董事長ヲシテ之ヲ定メシム

附 則

本規則ハ庚辰四年十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前項之區域由縣長指定之
第七條 於交易場內如非在場內之現貨洋物不得買賣

第八條 於交易場內買賣之產物之成交及其價款之授受應依營業規程之所定

第九條 於交易場內產物之買賣由仲買人辦理之
前項所稱之仲買人係指產物之買賣交換或周旋於業者而言
關於仲買人之事項應依營業規程之所定

第十條 為產物之買賣交換或周旋業者不得於交易場附近區域內有該產物之
指定辦理之品目從事買賣交換或周旋俱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農事合作社應委任交易場管理者或監督其姓名及住所並發給執照
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依營業規程之規定得於交易場代收交易手数料

第十三條 農事合作社依營業規程之規定得令仲買人協其保證人

第十四條 農事合作社應作左列諸項提問於縣長
一 每日標準價格表及參考行市表
二 每日買賣價格表
三 每日買賣數量表
四 每別收支決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提問之書類應於每月末作成之

第十五條 農事合作社或交易場或市場時應將其事由縣長受託之許可

第十六條 農事合作社依營業規程之規定得於本交易場辦理買賣交易者得徵收
百元以下之總算金

第十七條 於本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易場之業務執行必要事項由縣長令該農事合作社
董事長決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廣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

前項之區域由縣長之指定
第七條 交易場之於場內之現貨洋物之非在場內之現貨洋物不得買賣

第八條 交易場之於場內之現貨洋物之授受及其價款之授受應依營業規程之所定

第九條 於交易場內產物之買賣由仲買人辦理之
前項所稱之仲買人係指產物之買賣交換或周旋於業者而言
關於仲買人之事項應依營業規程之所定

第十條 為產物之買賣交換或周旋業者不得於交易場附近區域內有該產物之
指定辦理之品目從事買賣交換或周旋俱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農事合作社應委任交易場管理者或監督其姓名及住所並發給執照
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依營業規程之規定得於交易場代收交易手数料

第十三條 農事合作社依營業規程之規定得令仲買人協其保證人
第十四條 農事合作社應作左列諸項提問於縣長
一 每日標準價格表及參考行市表
二 每日買賣價格表
三 每日買賣數量表
四 每別收支決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提問之書類應於每月末日之作成之

第十五條 農事合作社或交易場或市場時應將其事由縣長受託之許可

第十六條 農事合作社依營業規程之規定得於本交易場辦理買賣交易者得徵收
百元以下之總算金

第十七條 於本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易場之業務執行必要事項由縣長令該農事合作社
董事長決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廣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

檢閱令第五號

茲制定檢閱令所屬物交易場規則如左
昭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檢閱部長 諭 希 勉

檢閱令所屬物交易場規則

- 第一條 聯合會社、爲促進農業開發確保服務、並因配合合理化起見、得開設農產物交易場(以下稱交易場)
- 第二條 聯合會社、得開設交易場時、應具申請書、檢附交易場業務規則(以下稱業務規則) 同書並計測書、並開列理由書、受部長之許可、得開設分場時亦同
- 第三條 業務規則、應記載左記事項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指定取極品目
 - 三 開場之日期
 - 四 關於管理事項
 - 五 關於買賣當事者之事項
 - 六 交易之方法及手續
 - 七 交易手續料、及其徵收之方法
 - 八 參事行市或標準價格之決定方法
 - 九 違約者處分方法
 - 十 前列各款外之業務執行上之必要事項
- 第四條 事業計劃書應記載左記事項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用地面積、並設備之種類、構造及門面
 - 三 事業資金及收支計算並預算方法
 - 四 辦理預算數量、並指定區域內之產物狀況
 - 五 其他關於交易場必要之事項
- 第五條 第三條之業務規則、及前條之事業計劃書、如有變更時、應受部長之許可
- 第六條 交易場已開設時、對於部長指定區域內所辦理之指定品目、不得於該管交易場以外之場所、有類似交易場之行為、但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區域由部長指定之

青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八號

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130

檢閱令第五號

茲制定檢閱令所屬物交易場規則之左ノ補充
昭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檢閱部長 諭 希 勉

檢閱令所屬物交易場規則

- 第一條 聯合會社、爲促進農業開發確保服務、並因配合合理化起見、得開設農產物交易場(以下稱交易場)ノ開設セント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二條 聯合會社、得開設交易場ノ開設セントスルコトハ申請書ニ交易場業務規則(以下稱業務規則) 同書並計測書、並開列理由書ヲ添付シ部長ノ許可ヲ受ケン分場ノ開設セントスルコト亦同シ
- 第三條 業務規則、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指定取極品目
 - 三 開場ノ日時
 - 四 管理ハ關スル事項
 - 五 買賣ノ當事者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取引ノ方法及手續
 - 七 交易手續料及其ノ徵收方法
 - 八 參事行市又ハ標準價格ノ決定方法
 - 九 違約者處分ノ方法
 - 一〇 前各款ノ外業務執行上必要ナル事項
- 第四條 事業計劃書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用地ノ面積並設備ノ種類、構造及門面
 - 三 事業資金及收支計算並預算方法
 - 四 取扱貨物數量並指定區域內ハ於ケル產物狀況
 - 五 其他關於交易場必要ナル事項
- 第五條 第三條業務規則及前條ノ事業計劃書ノ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ハ、部長ノ許可ヲ受ケン
- 第六條 交易場ノ開設アキタルニ、部長ノ指定シタル區域內ニ於テハ指定取扱品目ハ、同管交易場以外ノ場所ニ於テ交易場規則ノ行為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別段ノ規定アル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前項ノ區域ハ部長ノ指定ス

第七條 於交易場內，如非為場內之現貨或對，不得買賣。

第八條 於交易場內，買賣之現貨物之收受，及其取款之授受，應依該場規程之所定。

第九條 於交易場內現貨物之買賣，由仲買功理之。

前項所稱之仲買人，係指該場物之買賣交易，或取款者之謂。

第十條 為該場物之買賣交易，或取款者，不得於交易場附近區域內，引致當交易場所指定之物品，從事買賣交易或取款，但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該場事務合作社，應委任交易場功理者，並依其姓名及住所呈報於該場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該場事務合作社，依該場規程之規定，得於交易場內被收交易手續料。

第十三條 該場事務合作社，依該場規程之規定，得令仲買人退其保證人。

第十四條 該場事務合作社，應作課左列書類，提出於該場。

一 每日標準價格表，及於場內市表。

二 每日買賣價額表。

三 每日買賣高表。

四 每開收決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前項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稱之書類，應於每月末作成之。

第十五條 該場事務合作社，其經營交易場，作均應以該場，該場事務合作社之會計可。

第十六條 該場事務合作社，依該場規程之規定，對於在本交易場內辦理買賣交易者，得被收首回以下之利息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由該場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易場之業務執行必要事項，由該場令該場事務合作社事務長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

第七條 交易場於其場內之現貨物，非於該場內之現貨物，不得買賣。

第八條 於交易場內，買賣之現貨物之收受，及其取款之授受，應依該場規程之所定。

第九條 交易場於其場內現貨物之買賣，由仲買人功理之。

前項所稱之仲買人，係指該場物之買賣交易，或取款者之謂。

第十條 為該場物之買賣交易，或取款者，不得於交易場附近區域內，引致當交易場所指定之物品，從事買賣交易或取款，但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該場事務合作社，應委任交易場功理者，並依其姓名及住所呈報於該場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該場事務合作社，依該場規程之規定，得於交易場內被收交易手續料。

第十三條 該場事務合作社，依該場規程之規定，得令仲買人退其保證人。

第十四條 該場事務合作社，應作課左列書類，提出於該場。

一 每日標準價格表，及於場內市表。

二 每日買賣價額表。

三 每日買賣高表。

四 每開收決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前項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稱之書類，應於每月末日之作成之。

第十五條 該場事務合作社，其經營交易場，作均應以該場，該場事務合作社之會計可。

第十六條 該場事務合作社，依該場規程之規定，對於在本交易場內辦理買賣交易者，得被收首回以下之利息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由該場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易場之業務執行必要事項，由該場令該場事務合作社事務長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

佈告

吉林省公署佈告第一〇號
吉林警察廳第一〇號

關於警察之配給

查作隨縣警署管理規則之實施自十一月七日對於警察之配給由吉林省公署行之等自同日無異均左列要項

一、配給所 吉林省通天府市立保健相設所

吉林省德麟門內城內衛生院

吉林省萬縣香坊胡同東四街醫院

一、配給時間 自午前七時至午後九時

一、配給手續 欲配給者須將吉林警察廳發給之配給單及配給費之收據呈交配給所

康德四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省長 白 桐 具
吉林警察廳長 傅 作 寬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警務處主任一等

任吉林省警務處副主任二等

任長春縣警務處主任二等

任懷德縣警務處主任二等

任懷德縣警務處副主任二等

高橋守殿

三谷喜代治

敬山六郎

池田茶太郎

門崎富夫

高口俊治

藤野新吾

油藤東一郎

竹原一義

田 敏 男

松 本 男

吉 野 男

同 本 男

高 橋 男

和 田 男

和 田 男

和 田 男

和 田 男

和 田 男

和 田 男

和 田 男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八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務部第三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百三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縣令

敦化縣令第六號
茲制定敦化縣農產物檢查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敦化縣長 劉 家 瑞

第一條 本縣內所產之農產物係在本縣農事合作共進會執行檢查
依前項所行檢查農產物之種類暫時定為大豆及小麥

第二條 受檢查之農產物應當左列各項之一者可不必要受檢查

- 一 為學術研究或其檢測者及供送時之用或為博覽會共進會之出品而有官署證明者
- 二 發發沒收或現受強制執行者
- 三 滿新片(以下簡稱斤)未滿六十斤者
- 四 在德縣市場經檢査而有證明者
- 五 特由縣長准予免檢査者

- 第三條 農事合作共進會執行檢查事業之時理應按左揭記載事項提出申請書受縣長之許可
 - 一 檢查員之姓名、住所
 - 二 檢查手續料之徵收方法
 - 三 前各項之外執行職務上之必要事項
- 前項之申請書並付定款事實計畫書及役員之姓名住所等書類

縣令

敦化縣令第六號
茲制定敦化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之左ノ通知定ス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敦化縣長 劉 家 瑞

第一條 本縣內ニ於テ授受セラレル農產物ハ村ヲハ本縣農事合作共進會ヲシテ檢査ヲ行ハシム
前項ニ於テ檢査ヲ行フベキ農產物ノ種類ハ當分ノ間大豆及小麥トス

第二條 檢査ヲ受タベキ農產物ハ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當テスルモノハ檢査ヲ受ケタルコトヲ要セズ

- 一 學術研究若ハ其檢測者及供送ノ用ニ供シ又ハ博覽會共進會ノ出品スルモノ
- 二 發發沒收又ハ強制執行ヲ現ニ受ケルモノ
- 三 滿新片(以下單ニ斤ト稱ス)六十斤ハ滿タザルモノ
- 四 德縣市場ニ於テ既ニ檢査ヲ爲シタル證明アルモノ
- 五 縣長ニ於テ特ニ檢査ヲ免除シタルモノ

- 第三條 農事合作共進會執行檢査事業ノ行ハントスルニキハ左ノ揭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提出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タヘシ
 - 一 檢査員ノ姓名、住所
 - 二 檢査手續料ノ徵收方法
 - 三、前各款ノ外業務執行上必要ナル事項
- 前項ノ申請書ニハ定款事實計畫書及役員ノ姓名住所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ヲ添付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九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一三四

第四條 施行檢査之場所由縣長公佈之
第五條 檢査由縣農事合作社檢査員(以下簡稱檢査員)按規定之標準品施行左記之事項

檢査品目	檢査項目	等級
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三等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雜混入調製	合格、不合格
小麥	品質、容重、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三等

依前項之規定檢査標準品時定為大豆由縣長決定公佈之
第六條 檢査員須携帶農事合作社所定之檢査員証
第七條 檢査員不得與自己有直接利害關係農產物之檢査
第八條 受檢査者應將住所、氏名、品名及數量記載之檢査申請書提出於本縣農事合作社檢査所

依前項之規定亦可以口頭申請之
第九條 檢査申請書於檢査時合同辦理但亦可使代理人合同辦理
第十條 對於檢査之決定不得有異議
第十一條 檢査完了之農產物檢査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再行檢査

前項之檢査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執行檢査時按實施規程之規定可徵收檢査手数料
第十三條 檢査員認爲於檢査上有必要時對於檢査員之農產物之改裝、運載及其他關於檢査之事項對申請人應發命令或自行指撥
第十四條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可令檢査員赴農產物所在場所行檢査或保管預檢之停止或令提供關係之資料時對於關係者得予處以詢問

第十五條 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罰則
一 第一條第二項之農產物未付檢査而竟收受者
二 以預檢爲目的而有不正之行為者

第四條 檢査ヲ行フベキ場所ハ縣長之ヲ公告ス
第五條 檢査ハ縣農事合作社檢査員(以下單ニ檢査員ト稱ス)ヲシテ別ニ定メラルル標準品ハ油リ左記ノ事項ニ付テノ行ハシム

檢査品目	檢査項目	等級
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三等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雜混入、調製	合格、不合格
小麥	品質、容重、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三等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檢査標準品ハ當分ノ關大豆ノミニシテ縣長之ヲ決定公告ス
第六條 檢査員ハ縣農事合作社ノ定メタル檢査員証ヲ携帶スベシ
第七條 檢査員ハ自己ノ利害ニ直接關係アル農產物ノ檢査ヲ爲ス事ヲ得ズ
第八條 檢査ヲ受ケル農產物ノ住所、氏名、品名及數量ヲ記載シタル檢査申請書ヲ本縣農事合作社檢査所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ニ依リ申請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檢査申請書ハ檢査ニ當リテ爲スベキ檢査代理人ヲシテ立會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檢査ノ決定ハ別シテハ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檢査済ノ農產物トシテ檢査員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更ニ檢査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執行檢査ヲ爲ケタルトキハ實施規程ノ定ムルコトニ依リ檢査手数料ヲ徵收スベシ

第十三條 檢査員檢査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檢査ヲ爲スベキ農產物ノ積弊運搬其ノ他檢査ニ關シ申請人ハ對シ命令ヲ發シ又ハ自ら措置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縣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檢査員ヲシテ農產物所在場所ハ應檢シ又ハ保管預檢ノ停止若ハ問候資料ノ提供ヲ命ジ關係者ニ對シ罰金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當ル農產物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ハ處ス

一 第一條第二項ノ農產物ニ付檢査ヲ受ケズシテ收受シタルモノ
二 檢査ノ應ルル目的ヲ以テ不正ノ行爲ヲ爲シタル者

三 以欺騙他人爲目的將檢査等執之表示除去交還或變造者

四 前項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假借該署職員執行職務或對該職員之答覆有虛偽之陳述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罰鍰

第十七條 於本規則規定以外關於必要之事項由該署長與該署合作或委託該署長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檢 査 所

一、本 所 敦化縣城東門外南大街

一、支 所 敦化縣大石頭堡大石頭甲

訓

令

吉林省訓令 吉督警第百四八二號之二

各縣署長 吉林警務局長

關於銃器取締之作

爲令查奉關於首領之作及奉治安部大臣訓令第三二二號治安警備第三〇〇號知男實到署仰轉飭所屬於取締上期應遵行此令

康復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發

治安部訓令(第〇)第三二二號 治安警備第三〇〇號

銃器取締之件

竊取ハ火器類ト相俟テ因襲テ治安ニ及ボス影響甚大ナルヲ以テ各該ハ常ニ部下ヲ督同シテ其ノ取締ヲ行中ナルガ令同治外法權廢止ニ依リ日本人等シテ滿洲國警察ノ取締ヲ受タル事ニ相成タル由日本人中ニハ該管所ノ取締ヲ所管スル者ヲ放アルモノ開込アリ故テハ此際其ノ人手ノ不足等ヲ不問ニ附テ十二月二日ヨリ同フニケ月ノ期限間ヲ改テ該管内ニ各該ノ取締ヲ所管ノ官中ヨリ申出シテ台帳ヲ整備シテ今後ノ取締取締上遺漏ナキヲ期セラレ度尙此際不必要ナル銃器ハナルベク任意毀棄スル限取締ニ台帳整頓後ニ於テモ同收スベキモノハ同收ニ努ムベシ

而右期限間經過後ニ於テハ手續不全銃器ニ對シテハ官渡ハ勿論同官ナク用訓セラルベキヲ以テ其ノ官署間帳等ニ依リ整理シシメラレ度

追而從前日本側官廳ノ許可證ハ證明書ヲ有スル者ハ付テハ六ヶ月以内ニ其ノ官署出シシメ所管許可證ヲ交付スルコトニ相成居ルヲ以テ申

出ス

附 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檢 査 所

一、本 所 敦化縣城東門外南大街

一、支 所 敦化縣大石頭堡大石頭甲

訓

令

吉林省訓令 吉督警第百四八二號ノ二

各縣署長 吉林警務局長

銃器取締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特別取締ノ通告治安部訓令アリタルニ付所屬ハ轉令シ取締上遺漏ナキヲ期セラ

ルベシ

康復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發

各縣署長

吉林警務局長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三十九號

康復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三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六十六圓 派在公主嶺警署辦事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六十九圓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六十三圓 派在公主嶺警署辦事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六十四圓 派在公主嶺警署辦事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九十三圓 派在公主嶺警署辦事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五十四圓 派在公主嶺警署辦事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五十一圓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四十八圓 派在公主嶺警署辦事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四十五圓 派在公主嶺警署辦事										
金守長	武守百	鈴木章	高村津彌	伊藤明德	津川勝倫	安藤藤	坂本春吉	小畑海之助	土谷重義	碓田辰男	高橋周平	中井院三	萩原文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四十二圓 派在公主嶺警署辦事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三十九圓 派在公主嶺警署辦事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三十六圓 派在公主嶺警署辦事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三十三圓 派在公主嶺警署辦事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三十圓 派在公主嶺警署辦事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八十四圓 派在公主嶺警署辦事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六十三圓												
小林與昭	山元正昂	入谷德次	角谷隆治	川又光隆	片岡隆	佐藤三郎	佐藤三郎	中川庄太郎	鈴木三郎	藤木辰藏	下田敬藏	同丸正見	市原正見	熱坂武藏	龜井五郎	高橋辰郎	車敏積	宮原玲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九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編警務部新設司 星期一

派在公主嶺警察署辦事

任伊通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三十六圓

任伊通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五十一圓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五十四圓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四十五圓

任長春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四十二圓

任長春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三十九圓

任吉林省警尉補給月俸一百三十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任吉林省警尉補給月俸九十四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任伊通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四十二圓

任伊通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三十二圓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零三圓

派在龍家屯警察署辦事

天 野 貞 男

野 澤 幸 三 郎

小 堀 修 一

島 川 健 次 郎

前 田 祐 雄

上 原 益 太 郎

吳 村 益 幸

北 島 松 治

正 永 通 夫

廣 山 重 夫

石 塚 武 夫

滿 原 喜 八

渡 部 德 治 郎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六十二圓

派在龍家屯警察署辦事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五十一圓

派在龍家屯警察署辦事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四十八圓

派在龍家屯警察署辦事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四十五圓

派在龍家屯警察署辦事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四十二圓

派在龍家屯警察署辦事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四十二圓

派在龍家屯警察署辦事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三十九圓

派在龍家屯警察署辦事

任懷德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三十六圓

河 合 菊 次 郎

佐 木 利 見

末 廣 惠 夫

細 中 辰 藏

細 中 辰 藏

記 野 利 一

記 野 利 一

藤 井 貞 雄

藤 井 貞 雄

北 村 留 作

北 村 留 作

波 山 邊 藏

波 山 邊 藏

菅 利 眞

菅 利 眞

濱 崎 榮 男

濱 崎 榮 男

任廣德縣警務局長(在常家屯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一百三十三圓
 減在范家屯警察署辦事

任廣德縣警務局長(在公主嶺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一百十八圓

平 足 字 八

山 內 安 推

頃 安 正 男

山 木 元 市

高 田 次 男

千 葉 鐵 官

加 藤 重 雄

國 田 勝 雄

野 間 島 勝 一

遊 田 一 郎

金 亨 康

任廣德縣警務局長(在公主嶺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廣德縣警務局長(在公主嶺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七十五圓

任廣德縣警務局長(在范家屯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七十九圓

任廣德縣警務局長(在范家屯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一百三十六圓

近 見 吉 郎

銀 田 要 三 郎

任廣德縣警務局長(在范家屯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七十七圓

任廣德縣警務局長(在范家屯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六十八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戶 川 義 光

池 田 三 男

伊 藤 弘

梅 里 一

宇 井 正 平

江 崎 五 郎

淺 村 深 作

橋 本 秀 男

雨 後 央

伊 藤 繁 治

金 采 龍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任伊通縣警務局長(在伊通縣警察署辦事) 給月俸九十四圓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購備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連同購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費應預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預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但對郵路者酌酌之

訂閱費

一、銀 內 四 角 分 整

名	期	間	部	最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處

廣告

吉林省公報續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讀料ハ銀ヲ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料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著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材料トス但シ郵路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閱費

一、銀 內 四 角 分 整

名	期	間	部	最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處

大滿洲國康復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價目 日一 部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一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三紙印刷合費會社

康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 郵便部
收河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百四十號 星期四 (木曜日)

縣令

敦化縣令第七號

茲制定敦化縣農事合作社農產物檢查業務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敦化縣長 劉 家 琳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敦化縣農產物檢查規程第十七條而規定之
- 第二條 受本檢查之農產物檢查規則第一條該當者須為精選者為要
- 第三條 既受檢查者須在副記第一號樣式之檢查申請書上記載必要事項而提出之
- 第四條 檢查應依申請之次序以一份(受檢條件相同之農產物為一份)為單位於檢查員認為有必要時能得取兩份之數量
- 第五條 等級決定之農產物應發給另定之檢查證明書
- 第六條 檢查手續費按左列之標準申請者徵收之
俱滿拾斤百二十斤(以下簡稱斤)未滿六十斤以上者亦按百二十斤徵收之
- 黃大豆 每百二十斤 三分
改良大豆 每百二十斤 三分
小 麥 每百二十斤 三分
- 第七條 依前條不合格者再受檢時不收檢查手續費
- 第八條 本農事合作社再受檢者對其結果所生之損害概不負責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四十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縣令

敦化縣令第七號

茲制定敦化縣農事合作社農產物檢查業務規程之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敦化縣長 劉 家 琳

- 第一條 本規程ハ敦化縣農產物檢查規程第十七條ニ依リテ制定ス
- 第二條 本規程ヲ受ケルべき農產物ハ檢查規則第一條ニ該當スルモノニシテ精選ヲ為シタルモノタルコトヲ要ス
- 第三條 檢查ノ受ケルモノタル者ハ副記第一號樣式ノ檢查申請書ニ必要事項記載ノ上提出スベシ
- 第四條 檢查ハ申請ノ順序ニ依リ一荷日ハ受檢條件ヲ同シクスト農產物ヲ一荷日ト稱ス)ヲ單位トシテ之ヲ為ス
- 第五條 檢查員ハ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一荷日ノ數量ニ制限ヲ附スルコトヲ得
- 第六條 等級決定シタル農產物ハ副記第一號樣式ノ檢查證明書ヲ交付ス
- 第七條 檢查手續費ハ左ノ標準ニ依リ申請者ヨリ之ヲ徵收ス
俱シ滿拾斤百二十斤(以下單ニ斤ト稱ス)未滿ニシテ六十斤以上ノモノハ百二十斤トシテ之ヲ徵收ス
- 黃大豆 百二十斤ニ付 三分
改良大豆 百二十斤ニ付 三分
小 麥 百二十斤ニ付 三分
- 第七條 前條不合格ニ依リ再檢查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檢查手續料ヲ徵收セズ
- 第八條 本農事合作社ハ檢查ノ為若ハ其ノ結果生シタル損害ニ對シテハ其ノ責ニ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四十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一四二

第九條 該官左列各項之一者須受再檢者
 一 因財政變賣或因暴風以致認爲與檢査當時有變化者
 二 未得認爲已檢査完畢者
 三 除前兩項以外於檢査員認爲有必要者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上必要之細則由該局長定之

任 免 及 指 叙

任セス
 第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更ニ檢査受クベシ
 一 財政變賣又ハ暴風以致檢査當時ノ品位ハ變化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
 二 檢査済ナルコトヲ確認シ得ザルモノ
 三 前二項ハ揚グルモノノ外檢査員ニ於テ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
 第十條 本規程ノ施行上必要ナル細則ハ該局長ヲ定ム

<p>受任吉林省各土叙委任官等 廣德四年十二月十日 廣德四年十二月一日</p> <p>吉林省技士 趙 昇 太郎</p>	<p>吉林省技士 趙 昇 太郎</p>
<p>給月俸一百二十五圓 伊爾根那拉署長 小 林 清 次</p>	<p>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德惠縣署長 上 油 留 澄</p>
<p>給月俸一百二十七圓 伊爾根那拉署長 依 藤 德 惠</p>	<p>給月俸一百二十二圓 綏化縣署長 同</p>
<p>給月俸一百三十圓 伊爾根那拉署長 藤 田 一 郎</p>	<p>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綏化縣署長 同</p>
<p>給月俸一百三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署長 原 秀 義</p>	<p>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吉林警察廳署長 同</p>
<p>給月俸一百二十四圓 吉林警察廳署長 關 島 武 正</p>	<p>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吉林警察廳署長 同</p>
<p>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伊爾根那拉署長 南 木 東 雄</p>	<p>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吉林警察廳署長 同</p>

彙報

○官吏出陣
●吉林省理事官同本道各學校組合聯合會等自十二月十日直至十二月十二日赴東京
出陣

公

●職員門証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門証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唐德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六九號
官房庶務係

廣告

吉林省公報附開手續
一、附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附開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開之
二、附開費應前送之
三、附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附開費以一割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現其當月之附開費
五、附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算
六、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割以內請求補發者至費抽發但對郵局者酌酌之
訂開費

彙報

○官吏出陣
●吉林省理事官同本道各學校組合聯合會等自十二月十日直至十二月十二日赴東京
出陣

公

●職員門証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門証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唐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六九五號
官房庶務係

廣告

吉林省公報附開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之附開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附開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スヘシ
二、附開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附開開方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附開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
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附開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附開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路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ハ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路ノ分ハ別シテハ考慮ス
購取申込書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四十四號 唐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銀 內 函 角 分 釐

吉林省公報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編	考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處												
或官署名												

一、銀 內 函 角 分 釐

吉林省公報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編	考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處												
或官署名												

大滿洲國庚申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價目 一、每份 四分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九分 每月一元二角 半年七元 全年十三元
 印刷費 每份一分 每月一元二角 半年七元 全年十三元

吉林省長官房
 印刷部 三、印刷部 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 認可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百四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市 令

市 令

吉林省令第一號
 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一號吉林省令公布式中改正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令第一號
 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一號吉林省令公布式中改正如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令公布式中改正之作
 第二條改爲吉林省令及該吉林省令同時揭宗於市公署均不爲及市内場宗均

吉林省令公布式中改正ノ作
 第三條ア、吉林省令ハ吉林省公報ニ登載スルト共、市公署揭宗均及市内場宗均
 揭示スルニ改ム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則
 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條 例

條 例

榆樹縣條例第四號

榆樹縣條例第四號

茲制定榆樹縣條例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十九日

茲ハ榆樹縣條例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七月十九日

榆樹縣稅條例施行細則

榆樹縣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縣稅之賦課徵收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一條 縣稅ノ賦課徵收ハ制定アル場合ノ外本細則ニ依ル

第二條 因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納稅義務者有異動時其前納稅義務者應納之縣稅、
 付稅手續料、延納金等納稅義務者因負擔納稅之義務納稅稅務者有異動時應連帶
 負其義務

第二條 不動產所有權ノ移轉ハ依リ納稅義務者ノ異動アル場合ニ於テ前納稅義務
 者ノ當然納付スベキ縣稅付稅手續料、延納金ハ新納稅義務者ガ納付ノ義務ヲ負
 ノ新納稅義務者家人アルトキハ連帶シテ其ノ義務ヲ負フモノトス

第三條 縣職員因於縣稅之賦課徵收執行調查或賦稅時應帶附表第一號樣式之
 身分證明書

第三條 縣職員縣稅ノ賦課徵收ハ調査檢査又ハ出檢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
 附表第一號樣式ニ依ル身分證明書ヲ携帯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四十一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四八

第四條 關於稅賦課徵之令書依附表第二號樣式

第五條 督促狀依附表第三號樣式

第六條 督促狀內之指定日期自督促狀發行之次日起算二十日以上三十日以内

第七條 超過督促狀指定日期後三十日尚未繳納時應付以滯納處分

第八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納稅管理人設定之呈報應依附表第四號樣式

第九條 課稅課手資料、延納金之金額有未滿一分之零數時則捨棄之但共全額未滿一分時以一分計算之

第十條 不課稅捐之土地應為課稅捐之土地時應自次年分得徵收地捐、課地捐之土地均為不課稅捐之土地時應自其年分起不徵收地捐

第十一條 關於地捐之課稅徵收費不發令書而以廣告處理之

第十二條 對於異地地捐之減免依地價之例以左開比例行之

一 該年之稅額不滿半年分之五成時 為年額之半額

二 該年之稅額不滿半年分之三成時 為年額之全額

第十三條 依條例第九條不以登報為目的之法人直接使用之土地應依附表第五號樣式報告之

第十四條 條例第十條規定之呈報事項應依附表第六號樣式

第十五條 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房捐戶別捐之賦課地稅、檢閱區域、地價、五厘、大新立地、(詳見附圖)

第十六條 依條例第十五條不以登報為目的之法人直接使用之房屋應依附表第七號樣式報告之

第十七條 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呈報事項應依附表第八號樣式

第十八條 居住於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區域內三個月以上者應負自來房之日起算之戶別捐納之義務

第十九條 對於依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而計算之所得額其課稅標準依附表第九號樣式算定之

第四條 賦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令書ハ附表第二號樣式ニ依ル

第五條 督促狀ハ附表第三號樣式ニ依ル

第六條 督促狀ニ定ムル指定期限ハ督促狀發行ノ翌日ヨリ起算シ二十日以上三十日以内トス

第七條 督促狀ニ定ムル指定期限後三十日ヲ越スルモ尚未納ノ場合ハ滯納處分ニ付ス

第八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八條ニ定ムル納稅管理人設定ノ申告ハ附表第四號ニ依ルベシ

第九條 課稅、督促手續料、延納金ノ金額ニ付分位未滿ノ端數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テ、但シ全額一分未滿ノ場合ハ一分トス

第十條 地捐ヲ課スル土地ガ地捐ヲ課スル土地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翌年分ヨリ地捐ヲ課スル土地ガ地捐ヲ課スル土地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年分ヨリ地捐ヲ徵收セズ

第十一條 地捐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當分ノ開令書ヲ發行セズ公書ヲ以テ之ヲ處理ス

第十二條 被課稅地ニ對スル地捐ノ減免ハ地價ノ例ニ依リ左ノ割合トス

一 其ノ年分ノ稅額ガ半年分ノ五割ニ滿ラザルトキ 年額ノ半額

二 其ノ年分ノ稅額ガ半年分ノ三割ニ滿ラザルトキ 年額ノ全額

第十三條 條例第九條ニ依リ登報ヲ目的トセザル法人ノ直接其ノ用ニ例スル土地ノ場合ニ於テハ附表第五號樣式ニ依リテ報告スベシ

第十四條 條例第十條ニ定ムル呈報事項ハ附表第六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十五條 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ニ規定シタル房捐、戶別捐ノ賦課區域ハ「檢閱區域」ノ例子、五厘、大新立地トス(詳見附圖)

第十六條 條例第十五條ニ依リ登報ヲ目的トセザル法人ニシテ直接其ノ用ニ供スル房屋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附表第七號樣式ニ依リテ報告スベシ

第十七條 條例第十六條ニ定ムル居住事項ハ附表第八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十八條 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ニ定ムル地價內ニ三ヶ月以上滞在スルモノハ其ノ滞在ノ初ニ起リテ戶別捐納ノ義務ヲ負フ

第十九條 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計算シタル所得額ニ對スル課稅標準ハ附表第九號ニ依リ算定ス

第二十條 實價依左開各款計算之對於其課稅標準依附表第十條規定之

1、不動產 時價或評定價格

土地

建築物

山林、庭園、船塢

2、動產 時價

有價證券

存款、貯蓄、現款

貨幣

機噐土所屬之機噐噐具

商品

書畫古玩

3、財產權 時價

商標權、營業權、其他類似者

4、債權 時價

限於生産的負債以外之負債而有確實保證者由賣價額扣除之但負債額超過賣價時對其超過額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屋敷事項依附表第十一號樣式

第二十二條 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屋敷事項依附表第十二號樣式

第二十三條 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屋敷事項依附表第十三號樣式

第二十四條 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屋敷事項依附表第十四號樣式

第二十五條 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屋敷事項依附表第十五號樣式

第二十六條 不動產取得時依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同時被徵收之

第二十七條 不動產取得時對徵收徵收者不課稅之

第二十八條 課稅徵收稅務者對於各異行應分別記載其種類及等級入場料作與入場券發行時交縣職員之檢査

第二十九條 徵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交付金於該項行終了次日與徵納額

第三十條 徵納同時交付之

第二十一條 實價依左開各款計算之對於其課稅標準依附表第十條規定之

1、不動產 時價或評定價格

土地

建築物

山林、庭園、船塢

2、動產 時價

有價證券

現金、貯蓄、現款

貨幣

機噐土所屬之機噐噐具

商品

書畫古玩

3、財產權 時價

商標權、營業權、其他類似者

4、債權 時價

生産的負債以外之負債ハシテ確實ナル保證アルモノニ限リ賣價額ヨリ之ヲ扣除ス但シ其ノ負債額賣價額ヲ超過スル場合ハ其ノ超過額ヲ付テハ此ノ限リニアラス

第二十二條 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屋敷事項依附表第十一號樣式

第二十三條 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屋敷事項依附表第十二號樣式

第二十四條 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屋敷事項依附表第十三號樣式

第二十五條 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屋敷事項依附表第十四號樣式

第二十六條 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屋敷事項依附表第十五號樣式

第二十七條 不動產取得時ハ賣分ノ開租額ハ依ル取得ハ之ヲ賦課セズ

第二十八條 課稅徵收稅務者ハ各異行種ノ種類及等級別入場料金額ヲ記載シテ入場券ヲ發行シ該項行終了時ニ檢査ソ受クベシ

第二十九條 徵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五條ハ依ル交付金ハ當該項行終了ノ翌日觀望納付同時ニ之ヲ交付ス

本施行細則自公告之日施行
對於本施行細則公告前賦課之已決定者限於康德四年度分得依從前之例

(樣式從略登載)

佈

轉編縣公署佈告 第三一號

關於吉林省暫行土地徵收稅務規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號四區稅契疑義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前件之件，業經呈奉
吉林稅務監督署指令，第一第七五八號內開，該署七月三十日呈請財部第四七三號之二已悉，因於本件仰依左列各點，處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佈告，仰
關邑人民，如有以前發執據買賣土地者，務即遵照左開各條辦理自立案日起，於六個月以內，來縣申報，以免處罰，其各週知，切毋自誤爲要此佈

- 一、若人民現所持憑發土地執據申報契稅，如其權利，係於建國以前取得者，即在免除契稅之例，不生處罰問題
- 二、上項如在建國以後有權利轉移情事，曾於契稅法第三條規定限內，申報契稅，因省令換給新契關係，未能於限內辦理完納契稅手續者，亦不得適用
處罰條項
- 三、契稅之申報若超過契稅法第三條所定期限，則不問是否在省令換照限內，亦應適用契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各處罰之規定

轉 甸 縣 長 丁 著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伊通縣警佐 徐 日 才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四等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警官 韓 寬
扶餘縣警官 張 廷 相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警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警官 徐 韓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警官叙委任三等	額爾古納警佐 王 中 政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徐 韓
額爾古納警佐 范 金 貴			吉林省屬官 徐 韓
額爾古納警佐 金 永 貴			吉林省屬官 徐 韓
額爾古納警佐 孫 全 宗			吉林省屬官 徐 韓
吉林警察廳警官 程 全 宗			吉林省屬官 徐 韓
		給月俸六十五圓	

附 則
本施行細則ハ公告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施行細則ハ公告前ハ賦課額ノ決定セル分ニ付テハ康德四年度分ニ限リ從前ノ例ニ依ルコトヲ得
(樣式從略登載)

小口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十一級俸
 吉林地方官學校譯官
 張廷相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贈閱手續
 一、贈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贈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贈閱費按前繳之
 三、贈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訂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以該月之贈閱費
 五、贈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送時未訖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訂閱地
 者居酌之
 訂閱書
 一、銀 內 洋 別 角 分 毫
 名 稱 明 細 部 位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閱 部 位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給九級俸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另有任用應即辭職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游以照准(依國免職)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地方官學校校長
 張 振 寬
 吉林省局員
 程 奎 禮
 伊通縣警長
 田 中 敏 浩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贈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贈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贈讀料ヲ添付吉林省長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贈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贈讀料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贈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
 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贈讀料ハ之ヲ取返セズ
 五、從來ノ贈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與監事最等ノ代不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贈讀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贈 讀 申 込 書
 一、銀 內 洋 別 角 分 毫
 名 稱 明 細 部 位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閱 部 位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四十二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五二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啟

大滿洲國康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價目 每份一分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在內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一元
半年六元
全年十二元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
印刷所 三益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國務院 第三號 國務院令
 康德四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發行(日付)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百四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縣

令

縣

令

長春縣令第三號

茲將康德三年長春縣令第一號長春縣令公布式更改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長春縣長 宋 德 天

長春縣令公布式更改之件
 第二條改爲「長春縣令登載長春縣公署同時掛示於縣公署掛示場及縣內掛示場」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縣令 吉民地第一〇二號之七 (代行文)

令 各市縣縣長

關於新聞紙刊登之件

爲令茲事、關於新聞紙刊登之件、業以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署訓令吉民地第一〇二號之二、通飭各縣在案、茲據各市縣縣長咨報情況、對於該項之性質及該項令之趣旨、似有未能徹底了解之處、合仰各該市縣縣長注意左記事項、妥速查報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記

一、請速查之性質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四十二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長春縣令第三號

康德三年長春縣令第一號長春縣令公布式更改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長春縣長 宋 德 天

長春縣令公布式更改之件
 第二條之「長春縣令」長春縣令登載於縣公署掛示場及縣內掛示場」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省縣令 吉民地第一〇二號之七 (代行文)

令 各市縣縣長

關於新聞紙刊登之件

關於新聞紙刊登之件、業以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署訓令吉民地第一〇二號之二、通飭各縣在案、茲據各市縣縣長咨報情況、對於該項之性質及該項令之趣旨、似有未能徹底了解之處、合仰各該市縣縣長注意左記事項、妥速查報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記

一、請速查之性質

一五四

總業權者在一定之區域內有採掘取得已經許可之礦物之權利(礦業法第十二條) 然所謂礦物者指礦業法第二條所列舉之金屬以下四十種之礦物而言 未經採掘之礦物(包括煤及石油)為固有(同法第三條) 倘非受有中央政府之許可者不得採掘之 依礦業法第五章之規定 經該省監督官長之認可者為礦物之採掘 及附屬事業之經營 得使用或收用必要之他人土地 但此時對於土地所有權者 及利害關係人 須為相當之補償 然土地所有權 為於法令之限制內使用收益 及處分 其所有地之權利 其所有土地上下之程度 限於就其權利行使有利利益之範圍(新民法第二百三條及第二百六條)

二、礦區調查之重要性

我國方今準備開採礦業 五年計畫已在實施 然就中對於礦業開發係屬重要事項 因富乃力圖保護發達 但為保護一經設定 不僅對於土地所有權者 及利害關係人有如前述之重大影響 且亦對於其地附近之公益上 不無發生如後述之妨礙 故為預防妨礙或除去障害起見 如礦區調查時 在許可之前應調查其有無妨礙 然關於此等情事 以官督調查土地之省長及市縣長官認為最適當者 是以中央政府首先徵求其意見 倘為調查者就察 故規定查定後即開 為早日以內 在此期間中如無回音時 即認為該公益上無妨礙 中央政府即予以總業權之設定 如斯因官督調查者之意旨 即保護人民有不測之損害 故到區之調查應以迅速正確最為切要

三、公益上有無妨礙

因總業權之設定 影響於公益上者 例如因地下礦物之採掘 以致地面陷落 或水漲枯竭 或有害於飲料水 因之妨礙公共衛生事業 交通之安全發生妨礙 又有於國防上或國民之信仰上 於該地不得認為有礙之存在 因此各種狀況 在總業權設定之區域或條件限制 或有條件限制或廢止等 應採取適當行政的處置

總業權トハ一定ノ範圍ニ於テ許可ヲ受ケタル礦物ヲ採掘シテ取得スル權利ナリ(礦業法第十二條) 而シテ其ノ礦物トハ礦業法第二條ニ列舉セル金屬以下四十種ノ礦物ヲ指シ未ダ採掘セザル礦物(煤及石油ヲ含ム)ハ固有ニ屬シ(同法第三條) 中央政府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非ザレバ之ヲ採掘スルコト得ズ 官督設定ノ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礦業法第五章ノ規定ニ依リ該省監督官長ノ認可ヲ受ケテ採掘ノ採掘得之ニ附屬スル事業ヲ經營スル必要ナル他人ノ土地ヲ使用シ得ル收用スルコト得ルルコト均合ハ勿論土地所有權者及利害關係人ニハ相當ノ補償ヲ付スルヲ要ス

二、礦區調查ノ重要性

我國ハ今キ礦業開發五ヶ年計畫ニ則リ之ヲ實施中ナルモ就中礦業開發ハ甚急重要事項ト見テ國家ハ之ヲ保護發達シ力ヲ用テ之ヲ然ルニ總業權ノ設定ハ前記ノ如ク其ノ土地所有權者及利害關係人ニ重大ナル影響アルノミナラズ後記ノ如ク其ノ附近ノ公益上ノ支障ヲ生ズル虞ナキトセザルニ付其ノ許可以前ニ支障ノ有無ヲ調査セザルベカラズ而シテ此等ノ事情ニ付テハ其ノ土地ノ管轄スル省長又ハ市縣長官ハ於テ最モ精確シ居ルニ付中央政府ヨリ之ニ關スル意見ヲ徵シ來ルナリ而シテ礦區調查ニシテ既述スルトキハ其ノ開發ニ支障アルヲ以テ之ヲ回答テ四十日以内ニ限ラレ若シ其ノ期間内ニ回答セザルキハ公益上支障無キモノト看做シテ中央政府ヨリ總業權設定ヲ許可セラレ官督ノ職務怠慢ニ因リ人民ニ不測ノ損害ヲ被ラシムルコト無キヲ保シ之故ハ礦區調查ハ迅速正確ニ為スルヲ要ス

三、公益上有無妨礙

總業權ノ設定ノ因リ公益上ノ及ボス支障ハ例ハバ地下礦物ノ採掘ニ因リ地表ノ陷落セシムルコトアリ或ハ水漲ヲ精竭セシムルコトアリ或ハ飲料水ノ汚染スルコトアリ從テ公共ノ衛生 農業 交通ノ安全ヲ害スルコトアリ又國防上或ハ國民ノ信仰上ヨリ其ノ地ニ於ケル礦業ノ存在ヲ認ムルコトヲ得ザル場合アリ此等各種ノ狀況ニ因リ或ハ總業權ノ設定ノ出願ヲ無條件ニ許可シ或ハ條件附ノ許

四、申請地名地種地目

本項目之調査(申請區域之重直申請之地名、有及於二個以上者、按各地名列記其總、區村、副村等之所属名稱(地種地目)按各副村調記入之(關係區村副村等)其請地種之地名、有修正或補充時、若所添附管轄中之地名亦修正或補充之(由該區涉及二個以上之管轄區村之境界時、處於管轄內記入其界種)

五、申請地及其周圍六十米以内之地域有發達至法第五條所載各項

管業法第五條之規定、(在距離街路、鐵道、軌道、道路、水道、湖河、河灣、沼池、堤防、廟宇、寺界内境、墓地、公園地及其他發達物或建築物周圍六十米以内之地面及地下、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並所有入及利害關係人之承諾、不得採掘發掘、所有入及利害關係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之承諾)此項許可採掘之限制規定、於申請區域內如有同條所載之事項、(鐵道、道路、公園等)時皆第一經開發、往往多有發生發達公益之事實、故特設行調查其存在與否(由同條所定之地形地物實際存在、而因記於添附之圖中時、須另於該圖面上添記之)關於申請區域之一部分發達有公益上之防禦時、應將其區域記入圖內、而詳相說明其理由(其理由應詳加記載以資判明該發達是否屬對不許可、或另行發掘設備或補償等手續、應否免除妨害之程度)

佈

神戶縣公署佈告第三二號

關於河川沿岸土地境界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首領之件致奉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土第一二八七號如左開意旨到署合亟佈告全境人民一體週知此佈

訓令

一、民國十九年以後之土地執照內載、(直至江心)者時
如有所記可知沿岸土地所有權係至河川中心俱依河川法第三條、凡河川之河床及流水均不得被爲私權、及土地法第八條、河川不得以私權有之、其上述兩法令及河川向來性質實觀之其河川沿岸土地之所有權應以河川境界認定之

吉林省公署 第五百四十一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申請地名、地種、地目

本項目之調査(申請區域之重直申請之地名、有及於二個以上者、按各地名列記其總、區、村、副村等之所属名稱(地種地目)按各副村調記入之(關係區、村、副村等)其請地種之地名、有修正或補充時、若所添附管轄中之地名亦修正或補充之(由該區涉及二個以上之管轄區、村、副村之境界時、處於管轄內記入其界種)

五、申請地及其周圍六十米以内之地域有發達至法第五條所載各項

管業法第五條之規定、(在距離街路、鐵道、軌道、道路、水道、湖河、河灣、沼池、堤、廟宇、社寺、界内境、墓地、公園地及其他發達物或建築物周圍六十米以内之地面及地下、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並所有入及利害關係人之承諾、不得採掘發掘、所有入及利害關係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之承諾)此項許可採掘之限制規定、於申請區域內如有同條所載之事項、(鐵道、道路、公園等)時皆第一經開發、往往多有發生發達公益之事實、故特設行調查其存在與否(由同條所定之地形地物實際存在、而因記於添附之圖中時、須另於該圖面上添記之)關於申請區域之一部分發達有公益上之防禦時、應將其區域記入圖內、而詳相說明其理由(其理由應詳加記載以資判明該發達是否屬對不許可、或另行發掘設備或補償等手續、應否免除妨害之程度)

告

二、民國十九年以後之土地執照內載「南五大河江沿江邊」者時
 如有所記仍依前記與論其沿岸之土地所有權以河川規則所規定之
 三、民國十九年以前土地執照上之四至如有前記與論之記載時有記之民國十九年以前領得之土地執照上如有河川沿岸土地所有權認定時依河川法案土地
 法之公區將前記與論之記載河川之區域內之所有權及其權利均歸消滅
 四、河川之區域
 河川法第三條「河川之區域依該法所規定之」故河川之區域依該法所規定之但除歷年大水及非常時大水外則以堤防之土砂礫之附近而不變其
 原厚之最高水占地為河川之區域
 五、河川沿岸土地所有權之消滅及恢復
 河川沿岸之土地因江落及浸蝕變成河川一區時依土地法第九條第一項應認其消滅其所有權但恢復原狀時則依同條第二項仍屬所有權者之證明其所有權可
 恢復之
 六、所有權之消滅及恢復
 河川因自然變遷或為新河川之時其新河川所為之土地所有權依土地法第十一條應認其消滅其所有權但恢復原狀時依同條第二項仍屬所有權者之證明其所有權可
 恢復之
 七、河川所有權之認定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任 免 及 指 叙

任 免 及 指 叙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財政委任三等	伊 莎 茂	任吉林省財政委任三等	金 健 龍
任教化廳財政委任二等	凌 見 太 助	任教化廳財政委任三等	諸 岐 仁 右 衛 門
任礦務廳財政委任二等	佐 野 長 善	任礦務廳財政委任三等	瓦 半 五 吹 繁
任吉林省財政委任三等	志 日 末 生	任吉林省財政委任三等	北 島 太 郎 喜
任吉林省地方警察廳財政委任三等	佐 野 長 助	任吉林省地方警察廳財政委任三等	森 須 勇 喜
	竹 本 益 次 郎		平 島 寅 喜
	砂 山 輝		松 岡 嘉 次 郎 拱

給月俸八十四圓 給月俸九十二圓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磐石縣警尉 李 五 冠	委充磐石縣警尉 委充德化縣學校組合長 委充伊通縣學校組合長 委充磐石縣學校組合長 委充德化縣學校組合長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德化縣副縣長 三ヶ島 篤 伊通縣副縣長 宮本 善 造 磐石縣副縣長 深川 繁 吉 懷德縣副縣長 佐々木 治 平
委充吉林省學校組合長 委充永吉縣學校組合長 委充舒蘭縣學校組合長 委充新開縣學校組合長	吉林省副市長 菊地 淳 三 永吉縣副縣長 安 武 慎 一 舒蘭縣副縣長 宋 木 義 康 懷德縣副縣長 杉 本 林 作	委充吉林省學校組合長 委充永吉縣學校組合長 委充舒蘭縣學校組合長 委充新開縣學校組合長	吉林省副市長 菊地 淳 三 永吉縣副縣長 安 武 慎 一 舒蘭縣副縣長 宋 木 義 康 懷德縣副縣長 杉 本 林 作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價目 一圓八角
 廣告費 九圓
 印刷費 一圓八角
 發行部 三十大路
 電話 一八一五
 地址 吉林

吉林省長官廳
 印刷部 三事印務會費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土曜日)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三十八號
茲改訂康德三年司法部令第七號司法警察職務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司法警察職務規程

目次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搜查之職務
- 第三章 搜查之實行
- 第一節 通 則
- 第二節 依法定手續之搜查
- 第三節 依承諾之搜查
- 第四章 令狀之執行
- 第五章 搜查事件之處理
- 第六章 關於少年之特別
- 第七章 涉外事項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司法警察官吏於偵守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令所定外處遇由本規程行其職務
- 第二章 司法警察官吏行其職務時不感私情不被外議勸誘專以公明正大為旨
- 第三章 司法警察官吏應慎守其職務以信譽為己而注意不損害人之聲譽
- 第四章 司法警察官吏更應慎守其職務之程序隨時留意執照人心之動向努力及究問於犯罪之顯現現象
- 第五章 司法警察官吏應平素勿忘法令之研究當留意其改訂且就其運用勿拘泥守句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三十八號
茲改訂康德三年司法部令第七號司法警察職務規程ノ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司法警察職務規程

目次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搜查ノ職務
- 第三章 搜查ノ實行
- 第一節 通 則
- 第二節 法定手續ニ依ル搜查
- 第三節 承諾ニ依ル搜查
- 第四章 令狀ノ執行
- 第五章 搜查事件ノ處理
- 第六章 少年ニ關スル特別
- 第七章 涉外事項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司法警察官吏ハ刑事訴訟法其ノ他ノ法令ノ定ムル偵守スルノ外本規程ニ依テ其ノ職務ヲ行フベシ
- 第二條 司法警察官吏更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ハ私情ニ惑ハズ外議ニ動カサレズ專ラ公明正大ヲ守ルベシ
-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時清慮已リテ持シ苟モ世人ノ疑忌ヲ招カザルコトニ注意スベシ
- 第四條 司法警察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時隨時執照人心ノ動向ニ留意シ於犯罪ノ顯現現象ノ研究ヲ研究スベシ
-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吏ハ平素法令ノ研究ノ及シテ當ニ其ノ改訂ニ留意シ之が運用

星 期 六

以期適合其精神
第六條 司法警察官吏行其職務應期放活而不失機宜固則無礙

第七條 司法警察官吏行其職務應常以穩健爲旨以期無礙於感情而失中正

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吏行其職務應當尊重人權及人情以注意保持淳風良俗

第九條 司法警察官吏爲防搜查之際阻礙或聖罪之傳播致不致損被疑人或他之人之
名譽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隨時上可之指揮命令以上下一體之精神而辦事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保持互相關連協同以共同一致之精神而從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之職務處其必要不問職務時間之內外應值夜間休日仍應行之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吏由他司法警察官吏就應於其管轄區域內辦理之事項受其助
之請求時應之從速處置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之職務限於有緊急之必要或依其助不便於速成事實發見之目的
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之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吏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時應通知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吏以期
無枉無曲

前項地之司法警察官吏應按其助之精神處其必要而發助之

第十六條 關於森林或其他特別事項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之人搜查上有必要時得
求司法警察官吏之援助但就其事件是寄屬於該地之範圍應爲慎重之注意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吏關於森林或其他特別之事項覺知被疑事件時應於爲緊急種
之處分後從速將事件移交於該地事項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之人以爲必要之援助
但由司法警察官吏官職該搜查爲便宜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因司法警察官吏與被疑人或被疑人有親屬或其他關係有損他疑感之虞時
應回避職務之執行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吏爲河春或處分而作成書類時應非於法律所定者應自作或之
以期其記載之正確

第二十條 作成書類應注意其勿用文飾以顯明平易爲旨而勿失其實

ハ付有テ字句ニ混マズク其ノ精神ニ適合セントシテ期スベシ
第六條 司法警察官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ハ放活ハシテ機宜ヲ失ハズ則チコシテ
嚴シキヲ期スベシ

第七條 司法警察官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ハ常ニ穩健ヲ旨トシテ感情ニ走リテ中
正ヲ失スルガ如キコトナキヲ期スベシ

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ハ常ニ人權ヲ尊重シ人情ヲ重シ淳風良俗ヲ
保持スルコトヲ注意スベシ

第九條 司法警察官吏ハ搜查ノ障礙又ハ聖罪ノ傳播ヲ防ギ且被疑者其ノ他ノ者ノ
名譽ヲ毀損セザルガ爲メ秘密ヲ守ルベシ

第十條 司法警察官吏ハ克ツ上司ノ指揮命令ニ從ヒ上下一體ノ精神ヲ以テ事ハ斷
ルベシ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吏ハ互ニ連絡協同ヲ保テ共同一致ノ精神ヲ以テ事ハ從フベ
シ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ノ職務ハ必要ニ應テ職務時間ノ内外ヲ問ハズ夜間休日ト雖モ
仍之ヲ行フベシ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吏他ノ司法警察官吏ヨリ其ノ管轄區域内ニ於テ取扱フベキ
事項ニ付其助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ニ從ジ從速ニテ處理スベシ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ノ職務ハ緊急ノ必要アルトキハハ共助ニ依リ事實發見ノ目的
ヲ達スルニ不便ナルトキニ限リ管轄區域外ニ於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吏管轄區域外ニ於テ其ノ職務ヲ行フ場合ニ於テハ成ルベク
其ノ地ノ司法警察官吏ニ通知シ打格願フコトヲ期スベシ

第十六條 森林其ノ他特別ノ事項ニ關シ司法警察官吏ノ職務ヲ行フ者ハ搜查上必
要アルトキハ司法警察官吏ノ援助ヲ求ムルコトヲ得但シ事件職務ノ範圍ニ屬ス
ルヤ否ニ付慎重ナル注意ヲ爲スベシ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吏更迭其ノ他特別ノ事項ニ關シ被疑事件ヲ覺知シタルトキ
ハ急遽ヲ要スル處分ヲ爲シタル上速ニ事件ヲ當該事項ニ關シ司法警察官吏ノ職
務ヲ行フ者ニ引續キ且必要ナル援助ヲ爲スベシ但シ司法警察官吏更ニ於テ搜查機
關ヲ便宜ト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吏被疑者又ハ被疑者ト親族其ノ他ノ關係アルハ因リ他ノ疑
感ヲ招ク虞アルトキハ職務ヲ執行スベシ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吏取調又ハ處分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書類ヲ作成スルニハ
法律ニ定ムタルモノニ非ズ自ラ之ヲ作成シ其ノ記載ノ正確ヲ期スベシ

第二十條 書類ヲ作成スルニハ文飾ヲ用ヒズ顯明平易ヲ旨トシ其實ヲ失ハザルコ
トヲ注意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錄取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供述之書類應定期續與供述人或使其閱覽並問其記載有無錯誤

供述人聲明增減或更時應記載其共誌

書類應使供述人署名蓋章供述人不能署名時應附記其言不能蓋章時應使花押或指印

第二十二條 書類應記載作成年月日表示所屬公務所及官職而署名蓋章於每頁並出發後印

文字不得以改或增補之如為插入、刪除或刪外記入時應蓋章於其處所於上部附外記載字數但刪除之部分應仍存其字體

第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吏當執行職務之際有被疑人或他關係人之請求時應示以表示官職姓名之證類但適用制服時以告知官職姓名為已足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除另有規定外非司法警察官吏而依法令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之人準用之

第二章 捜査之綱目

第二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於因查緝、查發或其他之原因思料有犯罪時密手捜査之外雖係因開帳或其他出賣物之犯罪、匿名之申告或風說而與犯罪有關係者應勿忽視之而注意其出處如認爲有相當根據時應密手捜査

第二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思料有左列犯罪時應速向檢察廳報告之

- 一 對於帝宗之罪
- 二 內亂之罪
- 三 背叛之罪
- 四 有影響及於外交之罪
- 五 公務員職務上之犯罪
- 六 危害公安之罪
- 七 關於危險物之重大犯罪
- 八 關於交通妨害之重大犯罪
- 九 偽造貨物之罪
- 十 偽造有價證券之罪
- 十一 關於殺人或傷害致死之罪

第二十一條 被疑者其ノ他ノ關係人ノ供述ノ錄取シタル書類ハ之ヲ供述者ニ閱覽カセ又ハ閱覽セシメ其ノ記載ノ相違ナキカ否ヲ問フベシ

供述者増減變更ヲ申立テタルトキハ其ノ供述ヲ記載スベシ

書類ニハ供述者ヲシテ署名捺印セシムベシ供述者署名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旨ヲ附記シ捺印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花押又ハ指印セシムベシ

第二十二條 書類ハ作成ノ年月日ヲ記載シ所屬公務所及官職ヲ表示シテ署名捺印シ且印章ニ捺印スベシ

文字ハ之ヲ改竄又ハ增補スベカラザル挿入、刪除又ハ刪外記入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箇所ニ記印シ上部關係ノ字數ヲ記載スベシ但シ刪除シタル部分ハ之ヲ讀得ベキ爲其ノ字體ヲ存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吏職務ノ執行ニ當リ被疑者其ノ他ノ關係人ノ求アルトキハ官職氏名ヲ表示シタル證類ヲ示スベシ但シ制服ヲ着用スル場合ハ於テハ官職氏名ヲ告グルヲ以テ足ル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ハ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テ外司法警察官吏ニ非ズシテ法令ニ依リ司法警察官吏ノ職務ヲ行フ者ハ之ヲ準用ス

第二章 捜査ノ綱目

第二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吏ハ告訴、查發其ノ他ノ原因ニ因リ犯罪アリト思料シタル場合ハ於テ捜査ニ密手スルノ外新聞紙其ノ他ノ出賣物ノ犯罪、匿名ノ申告又ハ風說ト雖モ密手捜査ニ關係アルモノハ之ヲ看過スルコトナク其ノ出所ニ注意シ相當ノ根據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捜査ニ密手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左ノ犯罪アリト思料スルトキハ速ニ之ヲ檢察廳ニ報告スベシ

- 一 帝宗ニ對スル罪
- 二 內亂ノ罪
- 三 背叛ノ罪
- 四 國家ニ影響及ボス虞アル犯罪
- 五 公務員ノ職務上ノ犯罪
- 六 公安危害ノ罪
- 七 危險物ニ關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 八 交通妨害ニ關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 九 通貨偽造ノ罪
- 十 有價證券偽造ノ罪
- 十一 殺人又ハ傷害致死ハ關スル罪

- 十二 違反暫行懲治裁判法之罪
 - 十三 違反暫行懲治監獄法之罪
 - 十四 違反出版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
 - 十五 對於公務所或公務員之重大犯罪
 - 十六 有思想的脅迫之犯罪
 - 十七 有及重大影響於世界之國之犯罪
 - 十八 有及重大影響於治安之國之犯罪
 - 十九 簡任官、同待遇者或勳四位以上者或在現職之責任官、同待遇者或其他在
相當地位者之合於罰金以上刑之犯罪
 - 二十 律師之犯罪
 - 二十一 法人役員之重大業務上犯罪
 - 二十二 外國人之重大犯罪及對於外國人之重大犯罪
 - 二十三 發動公衆之耳目或刺事政策上特要注意之犯罪
 - 二十四 與各地方有關係之重大犯罪
 - 二十五 前各條之外由檢察廳特命報告之犯罪
- 前項所揭之犯罪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不拘恩科有犯罪與否總須報告檢察廳
- 第二十七條 前條報告所必要之事項概爲如左
- 一 被疑人及被害人之姓名、年階、性別、身分、職業及住居如不明時共旨
 - 二 犯罪之日時、場所及事實之概要
 - 三 發覺之原因(告訴、告發、自首、認知等)
 - 四 現行犯、非現行犯之區別
 - 五 有無被疑人之逮捕或共犯等
 - 六 有無共犯及有無事件擴大之虞
 - 七 證據之概要(有無自白、物證等)
 - 八 應檢之要否
 - 九 其他可爲參考之事項
- 第二十八條 依前二條之報告後生更正之必要或發見搜查上可爲參考之事實時關於
每次送附其報告
- 第二十九條 對於司法警察官有告訴、告發或自首時關於該事件不屬於其職務範圍之
情形外不問管轄如何因受理之
- 受理不問於管轄之事件時代認爲必要之處分後應速提出關係書類及證據物於檢察

- 十二 暫行懲治監獄法違反ノ罪
 - 十三 暫行懲治監獄法違反ノ罪
 - 十四 出版法第四條第一號乃至第三款違反ノ罪
 - 十五 公務所又ハ公務員ニ對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 十六 思想的脅迫ヲ有スル犯罪
 - 十七 經濟界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ボスモノ犯罪
 - 十八 治安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ボスモノ犯罪
 - 十九 簡任官、同待遇者ハ勳四位以上ノ者又ハ現職ニ在ル責任官同待遇者其
他相當ノ地位ニ在ル者ノ罰金以上ノ刑ニ該ル犯罪
 - 二十 律師ノ犯罪
 - 二十一 法人ノ役員ノ重大ナル業務上ノ犯罪
 - 二十二 外國人ノ重大ナル犯罪及外國人ニ對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 二十三 公衆ノ耳目ヲ發動シ又ハ刺事政策上特ニ注意スベキ犯罪
 - 二十四 各地方ニ關係アル重大ナル犯罪
 - 二十五 前各條ノ外檢察廳ヨリ特ニ報告ヲ命ジタル犯罪
- 前項ニ揭グルル犯罪ハ特ニ報告、告發又ハ自首アリタルトキハ犯罪アリト恩科スル
ト否ニ拘ラズ總ニ檢察廳ニ報告スベシ
- 第二十七條 前條ノ報告ニ必要ナル事項概ネ左ノ如シ
- 一 被疑者及被害者ノ姓名、年階、性別、身分、職業及住居若シ知レザルトキ
ハ共旨
 - 二 犯罪ノ日時、場所及事實ノ概要
 - 三 發覺ノ原因(告訴、告發、自首、認知等)
 - 四 現行犯、非現行犯ノ區別
 - 五 被疑者ノ逮捕又ハ共ノ見込ノ有無
 - 六 共犯ノ有無及事件擴大ノ虞ノ有無
 - 七 證據ノ概要(自白、物證ノ有無等)
 - 八 應檢ノ要否
 - 九 其他參考ト爲ルベキ事項
-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ニ依リ報告ヲ爲シタル後更正ノ必要ヲ生ジ又ハ搜查上參考ト
爲ルベキ事實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關係書類及之ヲ送附スベシ
- 第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ニ對シテ告訴、告發又ハ自首アリタルトキハ該事件其ノ職
務ノ範圍ニ屬セザル場合ノ外管轄ノ如何ニ拘ラズ之ヲ受理スベシ
- 管轄ニ屬セザル事件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必要ト認ムル由分ヲ爲シタル上證據ヲ

第三十條 司法警察官受告訴、告發或自首而其主要要件有欠缺時務應使補正之

非被害本人本人之告訴時應調查有無代理或其他資格而務使提出證明之書面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受依書面之告訴、告發或自首時務應調查本人以明確其趣旨而作成調書

第三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受口頭之告訴、告發或自首時應調查本人而使證明犯罪事實及其日時、場所、被害之程度、對於犯罪之希望、被疑人之姓名、住居或其他搜索上可為參考之事項作成調書以顯明之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吏受告訴、告發或其他關於犯罪申告之書面之提出時應速向司法警察官提出之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吏受依口頭之告訴、告發或自首時應速將其旨推告司法警察官對於申告人應指示傍同司法警察官為其手續並應其檢査為必要之措置

第三十五條 關於犯罪之申告應不問其形式如何從實而處理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犯罪之申告應得注意其是否關於認回及有無賠償之聲明

第三十七條 關於犯罪之申告應調查申告人與被申告人之關係及申告之動機明確其是非之本末並注意勿被奸詐所誤

第三十八條 就自首應注意是否為使他人免其罪而自認或以避免重罪之目的故為自首

第三十九條 為關於犯罪申告之人有畏後及之情況時除不得已之情形外應速向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告知申告人之姓名

第四十條 司法警察官受告訴、告發或自首受增減或變更之聲明時應使本人提出其數其應得之書面或作成其調書

第四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受依口頭之告訴或告發之聲明時應作成其調書以明確其趣旨之原因

受依書面之聲明而於其聲明書有不符之處時應速於前項作成調書後從速提出補充之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辰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タ之、四ノ書類及證據物ノ檢察應ニ差出スベシ

第三十條 司法警察官受告訴、告發又ハ自首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要件ニ欠缺アルトキハ成ルベク之ヲ補正セシムベシ

被疑者本人ノ告訴ニ非ズルトキハ代理其ノ他資格ノ有無ヲ調査シ成ルベク之ヲ證スル書面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書面ニ依ル告訴、告發又ハ自首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成ルベク本人ヲ取調テ其ノ趣旨ヲ明確ニシテ調書ヲ作成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口頭ノ告訴、告發又ハ自首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本人ヲ取調テ犯罪事實及其日時、場所、被害ノ程度、忠誠ニ對スル希望、被疑者及關係人ノ姓名、住居其ノ他搜索上可為參考ト為ルベキ事項ヲ申告テ之ヲ調書ヲ作成シテ之ヲ明ニシ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吏受告訴、告發其ノ他犯罪ノ申告ニ關スル書面ノ提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該書面之司法警察官ニ差出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吏口頭ニ依ル告訴、告發又ハ自首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速ニ其ノ旨司法警察官ニ報告シ申告者ニ對シテハ成ルベク司法警察官ニ其ノ手續ヲ為シキキトシテ指示シ且該書面ニ必要ナル措置ヲ為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犯罪ニ關スル申告ハ付テハ其ノ形式ノ如何ノ間ハ之責ニ從テ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犯罪ニ關スル申告ハ付テハ該同ニ出ヅルナキヤ否及賠償ノ申立ナキヤ否ニ付テハ注意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犯罪ニ關スル申告ハ付テハ申告者ト被申告者トノ關係及申告ノ動機ヲ調査シ其ノ本末ヲ明ニシテ奸詐ニ累ヒラレザルコトニ注意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自首ニ付テハ他人ヲシテ其ノ罪ヲ免シムルモ自ラ認シ又ハ重キ罪ヲ減タルノ目的ヲ以テ故シニ輕キ罪ヲ首出タルモノニ非ズルヤ否ニ注意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犯罪ニ關スル申告ヲ為シタル者後發ヲ授ルルノ情況アルトキハ已ハ得ザル場合ヲ除ク外被疑者其ノ他ノ關係人ニ申告者ノ姓名ヲ告グルコトヲ得クベシ

第四十條 司法警察官受告訴、告發又ハ自首ニ付増減變更ノ申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本人ヲシテ其ノ趣旨ヲ明確ニシタル書面ヲ提出セシムル又ハ其ノ調書ヲ作成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口頭ニ依ル告訴又ハ告發ノ取テ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調書ヲ作成シ取テ下ヲ為シムル原因ヲ明ニシスベシ

書面ニ依ル取テ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取テ下書ニ不備ノ點アルトキハ前項ニ

星 期 六 五

第四十二條 對於司法警察吏有告訴、告訴或其他犯罪申告之取消時準用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告訴狀或告訴狀有撤回或其他何等事由亦不得發還之

第四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於發覺事件後受告訴或告訴之撤回時應速將關係書類送交檢察廳

第四十五條 雖有更重申告之取消時除親告罪有告訴之撤回外仍應進行必要之搜查

第四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屍屍屍體時應速報告左列事項於檢察廳請其指揮

- 一 發見屍體之日時及場所
- 二 死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居等
- 三 死後之日數或其推定
- 四 關於死因之所見
- 五 使時檢驗時其意見
- 六 關於要否解剖之意見
- 七 關於要否檢察屍體之意見

司法警察吏知有屍屍屍體時應速向司法警察官報告之

第四十七條 於前條情形須急預時司法警察官應不待檢察廳之指揮而為必要之処分但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注意不覺更原狀

為依前項之処分時應速向檢察廳報告之

第四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依檢察廳之命令為屍屍屍體之檢視時應作成檢視調查書從速報告其結果

與檢視調查書為檢證時應作成檢證調查書從速報告其結果於此情形得表明與檢視調查書檢證調查書之作成

第三章 捜査ノ實行

第一節 通 則

第四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思料有犯罪時於由檢察廳另有命令外應速着手捜査

第五十條 司法警察官得對於司法警察吏更重除罰制之處分外應定範圍或條件命其捜査

司法警察吏更重除罰制之處分外應定範圍或條件命其捜査

司法警察吏更重除罰制之處分外應定範圍或條件命其捜査

第四十二條 司法警察吏之告訴、告訴、告訴其他犯罪申告ノ取消アリタル場合ニ付テハ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十三條 告訴狀又ハ告訴狀ハ取下其ノ信例等ノ事由アルモ之ヲ返付スベカラズ

第四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事件ノ發覺後告訴又ハ告訴ノ取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應ニ之ニ關スル書類ヲ檢察廳ニ送付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犯罪ノ申告ノ取消アリタル場合ト雖モ親告罪ニ付告訴ノ取下アリタル場合ノ除キ外必要ナル捜査ハ之ヲ進行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屍屍屍體ア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キハ應ニ左ノ事項ヲ檢察廳ニ報告シテ指揮ヲ請フベシ

- 一 同類發見ノ日時及場所
- 二 死者ノ姓名、年齡、性別、住居等
- 三 死後ノ日數又ハ其ノ推定
- 四 死因ニ關スル所見
- 五 解剖ノ要否ニ關スル意見
- 六 解剖ノ要否ニ關スル意見
- 七 檢察廳檢屍ノ要否ニ關スル意見

司法警察吏更重屍屍屍體ア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キハ應ニ之ヲ司法警察官ニ報告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急預時司法警察官ハ檢察廳ノ指揮ヲ依テスルニ必要ナル処分ヲ爲スベシ但シ已ム所得ナル場合ノ除キ外原狀ヲ變更セザルコトヲ注意スベシ

前項ニ依ル処分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應ニ之ヲ檢察廳ニ報告スベシ

第四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依檢察廳ノ命令ニ依リ屍屍屍體ノ檢視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檢屍調查書を作成シ應ニ其ノ結果ヲ報告スベシ

檢屍ニ引續キ檢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檢證調查書ヲ作成シ應ニ其ノ結果ヲ報告スベシ此ノ場合ハ檢證ニ引續キ檢證ヲ爲シタルコトヲ明ニシテ檢屍調查書ノ作成アリタルコトヲ得

第三章 捜査ノ實行

第一節 通 則

第四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思料アリト思科ニルトキハ檢察廳ヨリ別段ノ命令アリタル場合ノ外應ニ捜査ニ着手スベシ

第五十條 司法警察官ハ司法警察吏更重除罰制ノ處分ヲ除キ捜査ノ範圍又ハ條件ヲ

司法警察吏更重除罰制ノ處分ヲ除キ捜査ノ範圍又ハ條件ヲ

司法警察吏更重除罰制ノ處分ヲ除キ捜査ノ範圍又ハ條件ヲ

第五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並所屬官職任全公訴之擬起與否及進行之資料並以防礙罪犯人之所在爲目的而隨搜查之事

第五十二條 司法警察吏思料有犯罪時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謂其指揮預備有命令時於其範圍內爲必要之搜查後應速報其結果

第五十三條 搜查被疑衣物涉於尋察致勿過互選

第五十四條 搜查被疑處注意勿不依法律而爲涉於強制之處分

第五十五條 搜查應於爲達其目的之必要之限度依最穩妥當之方法行之義務注意使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煩累減少

第五十六條 當爲搜查之際應注意勿使人心動搖

第五十七條 搜查應注意勿許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隱蔽

第五十八條 當爲搜查之際應留意民族的情事統務由通其情事之人當之

第五十九條 當爲搜查之際應注意勿對於調查與被疑人不利之事項事必就其利益之情事亦應聲明之

第六十條 當調查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隱以道情爲旨不得有強迫之行動

第六十一條 調查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不適用法律成語或其他難解之言語當以平易簡明爲旨而注意使容易理解其間之趣旨

第六十二條 調查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注意其年齡、境遇、性格、性別等而爲適當處理使盡其所欲言

第六十三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應以使之便於見聞或其應所實驗之事實爲主

第六十四條 共犯人員應分別調查以防其通謀及注意勿使有互相附和而供認之弊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宣統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定メテ搜查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並所屬官職任全公訴ノ起否及進行ノ資料ヲ蒐集保全シ被疑人ノ所在ヲ隨時スルコトヲ防グルヲ目的トシテ搜查ノ事ニ應ルベシ

第五十二條 司法警察吏思料有犯罪時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ニ報告シテ指揮ヲ請フベシ但シ其命令アリタル場合ハ其ノ範圍内ニ於テ必要ナル搜查ヲ爲シタル上應即ナク其ノ結果ヲ報告スベシ

第五十三條 搜查被疑衣物涉於尋察ハ必要ナル限度ニ於テ最モ穩妥當ナル方法ニ依リテ之ヲ行ヒ成ルベク被疑者其ノ他ノ關係人ノ煩累ヲ少カラシムルコトヲ注意スベシ

第五十四條 搜查被疑處注意勿不依法律ニ依リテ強制ニシテ之ヲ行フルコトヲ注意スベシ

第五十五條 搜查ハ其ノ目的ヲ達スル爲メ必要ナル限度ニ於テ最モ穩妥當ナル方法ニ依リテ之ヲ行ヒ成ルベク被疑者其ノ他ノ關係人ノ煩累ヲ少カラシムルコトヲ注意スベシ

第五十六條 當爲搜查ノ時ハ其ノ動搖ヲ人心ノ動搖セシメザルコトヲ注意スベシ

第五十七條 搜查ハ其ノ材料ヲハ法律ニ被疑者其ノ他ノ關係人ノ隠蔽ヲ許カザルコトヲ注意スベシ

第五十八條 搜查ヲ爲スハ其ノ民族ノ事情ニ留意シ且成ルベク其ノ事情ニ適スル者ニ當ルベシ

第五十九條 搜查ヲ爲スハ其ノ利益ヲ被疑者ノ不利益ト爲ルベキ事情ノ取調ハ其ノ事ヲ共ニ知ラシムルコトヲ以テ爲ルベキ事ヲ必ズ之ヲ明ニスベシ

第六十條 被疑者其ノ他ノ關係人ノ取調アルニ當リテハ道情ヲ旨トシテ尋問モ難解ノ旨トシテ尋問アルベカラズ

第六十一條 被疑者其ノ他ノ關係人ヲ取調アルニハ法律ニ成語其ノ他難解ノ旨トシテ尋問アルベシ平易簡明ノ旨トシテ尋問アルコトヲ注意スベシ

第六十二條 被疑者其ノ他ノ關係人ヲ取調アルニハ其ノ年齡、境遇、性格、性別等ノ對シテ適當ノ取扱ヲ爲シ其ノ言ハント欲スル所ヲ盡サシムルコトヲ注意スベシ

第六十三條 被疑者其ノ他ノ關係人ニハ宜トシテ見聞其ノ他實驗シタル事實ヲ供認セシムルベシ

第六十四條 被疑者其ノ他ノ關係人推測ノ事項ヲ供認シタルトキハ更ニ其ノ根據ヲ心明ニセシムルベシ

第六十五條 共犯者ハ成ルベク各別ニ之ヲ取調ベ其ノ通謀ヲ防干且互ニ附和シテ供認スルノ弊ナカラシムルコトヲ注意スベシ

星 期 六 七

第六十五條 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對實施注意其時機彼努力驅逐兩省間之關係為適當之發問便為其實之係屬

第六十六條 當為搜查之際發關於被疑人詳細調查其犯罪事實外應明瞭左列事項以顯無遺也
一 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居、與家長之關係
二 有無異名或別號
三 是否公務員
四 有無職位如有職位時其等級
五 性格、經驗、境遇、資產狀態及品行
六 有無前科如有前科時其罪名、刑名、刑期、金額、為裁判之處名及其年月日

七 有無曾受不起訴由分如有受其出分時其概要
八 是否曾受因宣告廢除、執行廢除、刑之執行停止、假釋或改惡後之刑之設置之人

九 犯罪之日時、場所、方法、原因、情狀、被害之狀況及犯罪後之情況
十 就因與被害人或其他之人有親屬關係或其他特殊關係有影響於罪實之罪(如監禁、詐欺及盜竊、侵占及背信罪、贓物罪等)其關係
在外固有合於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事項時應詳於前項而明瞭之

第六十七條 被疑人應自白犯罪事實時仍應調查明確其真偽之證據

第六十八條 對於被疑人有損與其利益之事實及證據亦應使其聲明於其明瞭其真偽所必要之調查

第六十九條 對於被疑人應於必要之限度示以證據物而與以辯解之機會但應注意勿誤其時機

第七十條 被疑人有精神異常之疑難時應調查其血統、精神、既往症、妄想、有無幻覺及其他偏執狀態及學業之成績等證據取為之證據書

第七十一條 於被疑人之身體發覺有創傷時應調查其原因認其與被疑事件有關係時務應使醫師為檢診並採取其檢診書

第七十二條 調查對於身體之犯罪時為使明確創傷之部位、性狀、前後之情形並見

第六十五條 被疑者其ノ他ノ關係人ノ口實ニシテハ其ノ時段ニ注意シ且兩省間ノ關係ヲ顯シテ適當ナル範圍ヲ為シ其實ノ關係ヲ為シシムルコトニ努ムベシ

第六十六條 搜查ヲ為スニ當リテハ被疑者ノ關係ニ其ノ犯罪事實ヲ詳細ニ調査スル外左ノ事項ヲ明ニシ顯シテハ其ノ別ニシテ
一 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居、家長トノ關係
二 異名又ハ別名ノ有無
三 公務員ナリヤ否
四 職位ノ有無若ハ之ヲ有スルトキハ其ノ等級
五 性格、經驗、境遇、資產狀態及品行
六 前科ノ有無若ハ前科ノ刑トキハ其ノ罪名、刑名、刑期、金額、裁判ノ所及年月日
七 不起訴處分ヲ受ケタルコトノ有無若ハ之ヲ受ケタルコトアリバ其ノ概要
八 宣告廢除、執行廢除、刑ノ執行停止、假釋或又ハ恩赦ニ因ル刑ノ減免ヲ受ケタル者ナリヤ否

第六十七條 被疑者犯罪事實ノ自白シタルトキモ其ノ真偽ヲ明ニスベキ證據ヲ取調フベシ

第六十八條 被疑者ハ對シテハ其ノ利益ト關係ト有ルベキ事實及證據ノ有無ヲモ申立テシメ其ノ真偽ヲ明ニスルニ必要ナル取調ヲ為スベシ

第六十九條 被疑者ハ對シテハ必要ナル證據ヲ示シ辯解ヲ為スルノ機會ヲ與フベシ但シ其ノ時段ヲ誤ラズルコトニ注意スベシ

第七十條 被疑者精神異常ノ疑アルトキハ其ノ血統、精神、既往症、妄想、幻覺ノ有無其ノ偏執狀態及學業ノ成績等ヲ取調ベシ成ルベク醫師ノ檢診書ヲ徵スベシ

第七十一條 被疑者ノ身體ニ創傷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原因ヲ調査シ檢診事件ト關係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成ニシテ檢診ヲ為シ檢診書ヲ徵スベシ

第七十二條 身體ニ對スル犯罪ヲ取調フルトキハ創傷ノ部位、性狀、前後ハ見

第六十七條 被疑者犯罪事實ノ自白シタルトキモ其ノ真偽ヲ明ニスベキ證據ヲ取調フベシ

第六十八條 被疑者ハ對シテハ其ノ利益ト關係ト有ルベキ事實及證據ノ有無ヲモ申立テシメ其ノ真偽ヲ明ニスルニ必要ナル取調ヲ為スベシ

第六十九條 被疑者ハ對シテハ必要ナル證據ヲ示シ辯解ヲ為スルノ機會ヲ與フベシ但シ其ノ時段ヲ誤ラズルコトニ注意スベシ

第七十條 被疑者精神異常ノ疑アルトキハ其ノ血統、精神、既往症、妄想、幻覺ノ有無其ノ偏執狀態及學業ノ成績等ヲ取調ベシ成ルベク醫師ノ檢診書ヲ徵スベシ

器之種類等務使提出醫師之診斷書或使醫師乃檢診而徵取其檢診書

第七十三條 對於財產之犯罪等注意被害物品之發見以努力使被害者人滿足

第七十四條 對於財產或其他個人法益之犯罪事件應就被害者人詢問有無損害賠償及賠償希望而採取之或徵取記載其旨之書面

第七十五條 就未成年人之犯罪事件關於將來之監禁或其他懲罰徵取保護人之意見以表明之

第七十六條 關於思想之犯罪或對思想之操縱、犯罪之動機、犯罪後之心境或有影響如被疑人屬於同節時其組織、系統及活動之狀況亦應闡明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再行誘誘或再行證察之犯罪而檢査受再行誘誘之經過以明瞭其根由而詳事件之全貌

第七十八條 就搜查中之事件應詳有修正場於新聞記事之必要時應將其詳情事申報檢察廳

第二節 依法定手續之搜查

第七十九條 被疑人之留置係根據特有必要時得之
雖留置被疑人然其原因由消滅時應即取消之
被留置之被疑人有現屆或其職務之領受人時務應交付之而停止留置

第八十條 對於留置之被疑人除有證據罪、急門逃亡或密藏留置場秩序之虞外
不禁止與他人之接見或物之授受

第八十一條 使留置之被疑人與他人接見時應由司法警察官吏均為防止淫褻罪
認爲適當之注意

第八十二條 留置被疑人之事件應特別努力迅速完了搜查

第八十三條 逮捕現行犯人時應注意勿涉於可虐
現行犯人以驚恐抵抗時不得自創禁聲然禁不得自衛之範圍

第八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吏逮捕現行犯人時應作成檢獲書以表明其因由

器、種類等ヲ明瞭ナラシムル爲成ルベク醫師ノ診斷書ヲ提出セシメ又ハ醫師ヲシテ檢診ヲ爲サシムル檢診書ヲ徵スベシ

第七十三條 財産ニ對スル犯罪ニ付テハ被害物品ノ發見ニ努力シ被害者ヲ満足セシムルコトニ注意スベシ

第七十四條 財産其ノ他個人ノ法益ニ對スル犯罪事件ニ付テハ被害者ニ就キ損害賠償及賠償希望ノ有無ヲ問フテ之ヲ記載シ又ハ其ノ旨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ヲ徵スベシ

第七十五條 未成年者ノ犯罪事件ニ付テハ將來ノ監禁其ノ他懲罰ヲ徵シテ意見ヲ徵シテ之ヲ明ハスベシ

第七十六條 思想ニ關スル犯罪ニ付テハ思想ノ操縱、犯罪ノ動機、犯罪後ノ心境故ニ背景ヲ有テテ調査シ被疑者團體ニ關スルトキハ其ノ組織、系統及活動ノ狀況ヲ明ハスベシ

第七十七條 通貨又ハ有價證券ノ付送ニ關スル犯罪ニ付テハ再行誘誘ノ經過ヲ檢査シテ其ノ根由ヲ明ニシテ事件ノ全貌ヲ詳ニスベシ

第七十八條 搜查中ノ事件ハ新聞記事ヲ禁ズルニ必要アリト思料スルトキハ速ニ其ノ事情ヲ具シ檢察廳ニ申報スベシ

第二節 法定手續ニ依ル搜查

第七十九條 被疑者ノ留置ハ特ニ必要ナル場合ニ限リ之ヲ爲スベシ
被疑者ヲ留置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其ノ理由消滅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取消スベシ
留置セラレタル被疑者ニ付保護其ノ物並實ナル引受人アルトキハ成ルベク之ニ交付シテ留置ヲ停止スベシ

第八十條 留置セラレタル被疑者ニ對シテハ罪證ヲ消滅シ通亡ヲ圖リ又ハ留置場ノ規律ヲ紊スル虞アル場合ヲ除ク外他人トノ接見又ハ物ノ授受ヲ禁止スベカラズ

第八十一條 留置セラレタル被疑者ヲ他人ト接見セシムルトキハ司法警察官吏之立會ヒ罪證ヲ消滅ヲ防グ爲適當ノ注意ヲ爲スベシ

第八十二條 留置被疑者ハ會話ノ要旨ヲ接見簿ニ摘錄スベシ

第八十三條 現行犯人ヲ逮捕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可虐ニ涉ラザルコトヲ注意スベシ
現行犯人與器ヲ用ヒテ抵抗セル場合ニ於テハ已ムコトヲ得ズ劍銃等ヲ使用スルモ應ニ自衛ノ範圍ヲ限ルベカラズ

第八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吏逮捕現行犯人ヲ檢獲シタルトキハ檢獲書ヲ作成シ其ノ因由ヲ明ニスベシ

第八十五條 當人逮捕現行犯人而擬引渡時司法警察官更應即接受之而作成逮捕證書以表明逮捕人之姓名、住居及逮捕之理由

第八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由司法警察官更換或現行犯人時應於逮捕證書或逮捕證書之副本上

第八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逮捕現行犯人或由司法警察官更換或當人接獲之而其犯罪係現行犯時應即送交檢察官或送交其管轄之官署

第八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依檢察官之命令發拘引票時應於拘引票記載發命之檢察官之姓名及依命令發之官署

依前項引票發拘引票時應於二十四時間以內調查其人若無證據非無罪之人時應即送交於被指定之檢察官或其他之場所

第八十九條 雖有持有證據物或應為沒收或與沒收用之物之證據時於有證據之以外務應不為搜索使本人提出之

第九十條 為扣押或搜索物應注意勿擴大其範圍

第九十一條 在軍事上須秘密之場所應有為扣押或搜索之必要時應當注意其秘密

第九十二條 雖有扣押公務員或公務員之人員所保管之物之必要而由本人或該管公務員所有確據係關於職務上之秘密時應當注意其秘密

第九十三條 在人之住居或紅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船內為扣押或搜索之際有住居主或看守人或其代理人之請求時應以妨礙搜查為限書以被獲事件

第九十四條 扣押或搜索除不得已之情形外應免至於妨礙受其處分之人之業務及損害其信用或其他過於損害其利益之時則行之

第九十五條 為扣押或搜索應用適當之方法而注意勿致毀壞或損壞其原狀、器具、書類、圖畫或其他之物或毀壞其處分時務應即回復原狀

第八十五條 當人現行犯人逮捕之之引渡書中應記載其姓名、住居及逮捕之理由

第八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由司法警察官更換或現行犯人時應於逮捕證書或逮捕證書之副本上

第八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逮捕現行犯人或由司法警察官更換或當人接獲之而其犯罪係現行犯時應即送交檢察官或送交其管轄之官署

第八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依檢察官之命令發拘引票時應於拘引票記載發命之檢察官之姓名及依命令發之官署

依前項引票發拘引票時應於二十四時間以內調查其人若無證據非無罪之人時應即送交於被指定之檢察官或其他之場所

第八十九條 雖有持有證據物或應為沒收或與沒收用之物之證據時於有證據之以外務應不為搜索使本人提出之

第九十條 為扣押或搜索物應注意勿擴大其範圍

第九十一條 在軍事上須秘密之場所應有為扣押或搜索之必要時應當注意其秘密

第九十二條 雖有扣押公務員或公務員之人員所保管之物之必要而由本人或該管公務員所有確據係關於職務上之秘密時應當注意其秘密

第九十三條 在人之住居或紅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船內為扣押或搜索之際有住居主或看守人或其代理人之請求時應以妨礙搜查為限書以被獲事件

第九十四條 扣押或搜索除不得已之情形外應免至於妨礙受其處分之人之業務及損害其信用或其他過於損害其利益之時則行之

第九十五條 為扣押或搜索應用適當之方法而注意勿致毀壞或損壞其原狀、器具、書類、圖畫或其他之物或毀壞其處分時務應即回復原狀

第九十六條 為扣押或搜索應注意勿致毀壞或損壞其原狀、器具、書類、圖畫或其他之物或毀壞其處分時務應即回復原狀

第九十七條 為扣押或搜索應注意勿致毀壞或損壞其原狀、器具、書類、圖畫或其他之物或毀壞其處分時務應即回復原狀

第九十八條 為扣押或搜索應注意勿致毀壞或損壞其原狀、器具、書類、圖畫或其他之物或毀壞其處分時務應即回復原狀

第九十九條 為扣押或搜索應注意勿致毀壞或損壞其原狀、器具、書類、圖畫或其他之物或毀壞其處分時務應即回復原狀

第一百條 為扣押或搜索應注意勿致毀壞或損壞其原狀、器具、書類、圖畫或其他之物或毀壞其處分時務應即回復原狀

第一百零一條 為扣押或搜索應注意勿致毀壞或損壞其原狀、器具、書類、圖畫或其他之物或毀壞其處分時務應即回復原狀

第一百零二條 為扣押或搜索應注意勿致毀壞或損壞其原狀、器具、書類、圖畫或其他之物或毀壞其處分時務應即回復原狀

第一百零三條 為扣押或搜索應注意勿致毀壞或損壞其原狀、器具、書類、圖畫或其他之物或毀壞其處分時務應即回復原狀

第一百零四條 為扣押或搜索應注意勿致毀壞或損壞其原狀、器具、書類、圖畫或其他之物或毀壞其處分時務應即回復原狀

第一百零五條 為扣押或搜索應注意勿致毀壞或損壞其原狀、器具、書類、圖畫或其他之物或毀壞其處分時務應即回復原狀

第一百零六條 為扣押或搜索應注意勿致毀壞或損壞其原狀、器具、書類、圖畫或其他之物或毀壞其處分時務應即回復原狀

第一百零七條 為扣押或搜索應注意勿致毀壞或損壞其原狀、器具、書類、圖畫或其他之物或毀壞其處分時務應即回復原狀

第一百零八條 為扣押或搜索應注意勿致毀壞或損壞其原狀、器具、書類、圖畫或其他之物或毀壞其處分時務應即回復原狀

第一百零九條 為扣押或搜索應注意勿致毀壞或損壞其原狀、器具、書類、圖畫或其他之物或毀壞其處分時務應即回復原狀

第一百一十條 為扣押或搜索應注意勿致毀壞或損壞其原狀、器具、書類、圖畫或其他之物或毀壞其處分時務應即回復原狀

第九十六條 押收調書又ハ日録ハ押者、審判、品目、數量、被押收者及所有者ノ姓名、住居及押年月日並ニ押收場所及押時亦應其事件之順序附之

第九十七條 押收物應各箇附以小票記入姓名、被押收人之姓名及符合於押收證書或日録之番號

第九十八條 所押收之書類不得附於證書中如有散亂與損之虞者應另爲封筒裝其封皮表裏須加蓋印、簽字等

第九十九條 押收物應於證書事件圖與押收證書或日録對照而檢點現後或之作成證明書算額、種類及數量

第一百條 押收物中有權利人不知發給之時應以書面表明之寫於押收日録或證書

第一百零一條 押收物應注意保存而爲防止毀滅、紛失、滅失、毀棄、損壞、變質等爲相當之措置

第一百零二條 押收物則非證明書或證書不得爲沒收或毀滅效用之物或其他之留存之必要時應發給檢押人

押收物中無留存之價物應得被押收人依書面之承諾而發給於被害人員其承諾時應請檢察官之指授

押收物所有者、若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時應得將其物寄付於發給證書之人依非被押收人之請求爲實行發給時應依前項手續

爲押收物之發給或發行發給時應將押收證書及押收物無日録記載之款數取領收書

第一百零三條 押收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不爲沒收之手續於有檢收之權以前爲便宜保管於押收物日録記載其旨

一 動植物或於發給不便之物
二 殘廢物或其他於發給不便之物
三 處理事件上無用之或致妨害之物
前項之物應依前項手續爲之代保管之於此等物應隨時檢點其後之旨之保管證書而附於證書

吉林省公報 外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九十六條 押收調書又ハ日録ハ押者、審判、品目、數量、被押收者及所有者ノ氏名、住居及押年月日並ニ押收場所及押時亦應其事件之順序附之

第九十七條 押收物應各箇附以小票記入姓名、被押收人之姓名及符合於押收證書或日録之番號

第九十八條 所押收之書類不得附於證書中如有散亂與損之虞者應另爲封筒裝其封皮表裏須加蓋印、簽字等

第九十九條 押收物應於證書事件圖與押收證書或日録對照而檢點現後或之作成證明書算額、種類及數量

第一百條 押收物中有權利人不知發給之時應以書面表明之寫於押收日録或證書

第一百零一條 押收物應注意保存而爲防止毀滅、紛失、滅失、毀棄、損壞、變質等爲相當之措置

第一百零二條 押收物則非證明書或證書不得爲沒收或毀滅效用之物或其他之留存之必要時應發給檢押人

押收物中無留存之價物應得被押收人依書面之承諾而發給於被害人員其承諾時應請檢察官之指授

押收物所有者、若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時應得將其物寄付於發給證書之人依非被押收人之請求爲實行發給時應依前項手續

爲押收物之發給或發行發給時應將押收證書及押收物無日録記載之款數取領收書

第一百零三條 押收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不爲沒收之手續於有檢收之權以前爲便宜保管於押收物日録記載其旨

一 動植物或於發給不便之物
二 殘廢物或其他於發給不便之物
三 處理事件上無用之或致妨害之物
前項之物應依前項手續爲之代保管之於此等物應隨時檢點其後之旨之保管證書而附於證書

吉林省公報 外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百零四條 扣押物有腐敗滅盡或生危險之虞時得交檢察廳之指揮為左列處分

- 一 得沒收之物應得權利人之承諾廢棄或換回
- 二 前款以外之物應發還於權利人然其請書為證據有必要之物應於其處分前報明或換寫形體極微等 而添附於其書仍有信賴狀、被盜之虞之部分時務應分離而送交之

第一百零五條 司法警察官依檢察廳或他司法警察官之命令或囑託為扣押時應按捺

- 一 交付扣押物於命令或囑託之官署
- 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為看守或保管之處分時應速報書其旨於命令或囑託之官署
- 三 依同條第三項擬為廢棄或其他之處分時應報告其旨於命令或囑託之官署而受其指揮或承諾但須急迫情形時應於其處分後從速報告於命令或囑託之官署

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思科有為官署處分之必要時應速報書其旨於命令或囑託之官署而受指揮或承諾

第一百零六條 為扣押或搜索之際發見關於他罪之顯著證據時得行扣押之時應作成記載其事由之報告書連同押之證書及扣押物從速送交檢察廳或注意就其犯罪之搜查勿失機宜

第一百零七條 因檢證變更原狀時務應復於舊態以屬體之解測、墳墓之發掘或貴重物品之毀損為必要時應請檢察廳之指揮

第一百零八條 當為檢證之際應就有益指教、見解或其他證據為周到之注意並努力採取保存指紋或其他之痕跡

第一百零九條 依檢察廳或他司法警察官之命令或囑託為檢證時應速送交檢證證書於命令或囑託之官署

第一百一十條 關於檢證準用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思科有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參考人訊問其得知事項之必要

第一百零四條 押收物ニシテ腐敗滅盡シ又ハ危險ヲ生ズル虞アルトキハ檢察廳ノ指揮ノ受テ左ノ處分ヲ為スコトヲ得

- 一 沒收シ得ベキ物ナルトキハ權利者ノ承諾ヲ得テ之ノ廢棄又ハ換領スベシ
- 二 前款以外ノ物ハ權利者ニ交付シテ書留シ得スベシ
- 三 證據トシテ必要ナル物ハ其ノ處分前ニ報明、極微等ノ形體又ハ國爲シテ證據ニ附屬シ仍舊敗、被盜ノ虞ナキ部分アルトキハ成ルベク之ノ分離シテ送付スベシ
- 四 前二項ノ處分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押收證書又ハ目錄及押收物目録ニ其ノ指認狀ニ付スベシ

第一百零五條 司法警察官檢察廳又ハ他ノ司法警察官ノ命令又ハ囑託ニ因リ押收ヲ為シタルトキハ應ニ命令又ハ囑託ヲ爲シタル官署ニ押收物ヲ送付スベシ

- 一 其ノ官署命令又ハ囑託ヲ爲シタル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 二 同條第三項ニ依リ廢棄其ノ他ノ處分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官署命令又ハ囑託ヲ爲シタル官署ニ報告シテ指揮又ハ承諾ノ受ケベシ但シ急迫ヲ要スル場合ハ其ノ處分ヲ爲シタル後補ハ命令又ハ囑託ヲ爲シタル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九條ニ依リ官署處分ヲ爲スノ必要アリト思科スルトキハ應ニ其ノ官署命令又ハ囑託ヲ爲シタル官署ニ報告シテ指揮又ハ承諾ヲ受ケベシ

第一百零六條 押收又ハ搜索ヲ爲スニ當リ他ノ罪ニ關シテ顯著ナル證據物ヲ發見シテ假ニ之ヲ押收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記載シタル報告書ヲ作成シ假押收ノ證書及押收物ト共ニ之ヲ速ニ檢察廳ニ送付シ且其ノ罪課ノ搜查ニ付便宜ヲ失ハザルコトニ注意スベシ

第一百零七條 檢證ニ因リ原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成ルベク舊態ニ復スベシ以屬體ノ解測、墳墓ノ發掘又ハ貴重物品ノ毀損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檢察廳ノ指揮ヲ請フベシ

第一百零八條 檢證ノ爲ニ當リテハ指教、見解其ノ他ノ證據ノ有無ニ付周到ナル注意ヲ爲シ且指紋其ノ他ノ痕跡ヲ採取保存スルコトニ努ムベシ

第一百零九條 檢察廳又ハ他ノ司法警察官ノ命令又ハ囑託ニ因リ檢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應ニ命令又ハ囑託ヲ爲シタル官署ニ報告シテ送付スベシ

第一百一十條 檢證ニ付テハ第九十一條乃至第九十五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務員又ハ公務員トシ者ヲ其ノ知得タル事項ニ付參考人トシテ訊

要而由本人或該管公務所有權國最職務上之關係之旨之陳述時應報告檢察廳請其指
導
思科有以特任官或受其待遇之人爲考人訊問之必要時亦同前項

第一百一十二條 檢定有罪罰屬、與項貴重品或其他變更物之原形或顯著異相
發見之必要由該定人求其許可時應請檢察廳之指導

第一百一十三條 檢定時務應於其現場爲努力發見足爲搜查考者之資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已爲檢定時應使提出書或檢定之日時、場所、方法及結果之檢
定書

檢定書有不備或不明之點時應取說明書或作成訊問書而補充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關於檢定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請求處之考人、檢定人、通事或翻譯人過料或命賠償之處分時應
將此處原爲處分之事由及關於過料或賠償金之意見之請求書提出於管轄其現
在場之區檢察廳

第三節 依承諾之搜查

第一百一十七條 爲搜查之目的有必要時於依法定手續之情形外得經被疑人或其
他關係人之承諾爲調查或向地方法警察官吏委託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對於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得就其所存在或經承諾使投到一定之場所
或暫同調查之

依前項之調查應取被疑人或其他關係人之供述時應即錄取之而作成聽取取供事實
簡單或有特別情事時得不作成聽取書而使任意提出書面

第一百一十九條 應爲被疑事件證明之拘或思科得爲證據之物得經所有人或保管人
之承諾而預取之就該疑人或其他之人所遺留之物或由所有人持有或保管人任意
提出之物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爲預取時應作成預取書

就預取書有提出人之請求時應交付預取書

第二百二十二條 關於預取用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

官林省公報 號 外 慶應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編郵便部認可

問スルノ必要アリト思科スル場合ハ於テ本人又ハ當該公務所ヨリ職務上ノ關係
ニ關スルモノナル旨ノ陳述アリタルトキハ檢察廳ニ報告シテ指揮ヲ請フベシ
特任官又ハ其ノ待遇ヲ受タル考者ノ考人トシテ訊問スルノ必要アリト思科スル
トキ亦前項ニ同シ

第一百一十二條 檢定、付屬品ノ價額、貴重品ノ與項其ノ他物ノ原形ヲ變シ又ハ數量
ヲ變シタル檢定スルノ必要アリトシテ該定人ヨリ其ノ許可ヲ求メタルトキハ檢察
廳ノ指導ヲ請フベシ

第一百一十三條 檢定ノ爲サシムル場合ニ於テハ成ルベク其ノ現場ニ立會ヒ搜查ノ參
考ト爲ルベキ資料ノ發見ノ努ムベシ

第一百一十四條 檢定ノ爲サシムル場合ニ於テハ檢定ノ日時、場所、方法及結果ヲ記載シ
タル檢定書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檢定書ハ不備又ハ不明ノ點アルトキハ說明書ヲ附シ又ハ訊問書ヲ作成シテ之
ヲ補充スベシ

第一百一十五條 檢定ニ付テハ第一百七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一十一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一百一十六條 考者、檢定人、通事又ハ翻譯人ヲ過料ニ處シ又ハ之ハ賠償ヲ命ズ
ベキ由分ヲ請求スルハハ由分ヲ爲スベキ事由及過料又ハ賠償金ノ額ヲ問フスル意
見ヲ記載シタル請求書ヲ其ノ現在場ノ管轄スル區檢察廳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節 承諾ニ依ル搜查

第一百一十七條 搜查ノ目的ヲ達スル爲必要アルトキハ法定手續ニ依ル場合ノ外被疑
者其ノ他ノ關係人ノ承諾ヲ得テ取調若ハ處分ヲ爲シ又ハ之ヲ他ノ司法警察官吏
ニ委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一十八條 被疑者其ノ他ノ關係人ニ對シテハ其ノ所在ニ就キ又ハ承諾ヲ得テ一
定ノ場所ニ出頭セシメ若ハ同行シ之ヲ取調ア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取調ニ依リ被疑者其ノ他ノ關係人ノ供述ヲ聽キ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錄取
シ聽取書ヲ作成スベシ但シ亦官簡單ナルカ又ハ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聽取書ヲ
作ラズシテ任意書面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一十九條 被疑事件ノ證據ト爲ルベキ物又ハ證據ト爲ルコトアルベシト思科ス
ル物ハ所有者、所持者又ハ保管者ノ承諾ヲ得テ之ヲ預取スルコトヲ得被疑者其
ノ他ノ考者ノ遺留シタル物又ハ所有者、所持者若ハ保管者ニ於テ任意ニ提出シタ
ル物ハ亦同シ

第一百二十條 預取ノ爲シタルトキハ預取書ヲ作成スベシ

預取書ニ付提出者ノ請求アルトキハ受取書ヲ交付スベシ

第二百二十二條 預取ニ付テハ第九十六條乃至第一百零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官林省公報 號 外 慶應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編郵便部認可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就一事件爲扣押及留置時應將扣押證書及留置證書附以附錄

於前項情形適合併扣押物及留置物而作成附錄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就其所或其餘出所有顯明實況之必要時得經其所之占有人、代理人或其代理人之承諾爲見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爲實況見分時爲便明現狀之狀況應作成見分書務添附照片或口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送致事件後認爲有以確定爲必要之事項時應請檢察廳之指揮

第四章 令狀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六條 被命爲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捕票、扣押票或搜查票之執行時應速執行之如有延遲之虞時應報告命爲執行者請其指揮

第一百二十七條 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捕票、扣押票或搜查票之執行於受命令者外勤務於其官署之他司法警察官吏亦得執行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或捕票被指定之人在管轄區域外時得向管轄其他之司法警察官送交該令狀而求執行於此情形應速報告其官於爲命令或委託之官署或指揮執行之檢察廳或其他之官署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執行因命令或委託而發之拘引票或因命令而發之捕票時應提出其原本於爲命令或委託之官署

不能執行前項拘引票或捕票時應向爲命令或委託之官署送交之如有可爲參考之事項時應同時報告

第一百三十條 送致受執行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或捕票之人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共犯或其他之關係上係有通譯之虞之人時各別辦理之以防止通譯

二 聞知犯罪事實或關於犯罪人之事實或其他可爲參考之事項時從速報告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一事件ニ付押收及留置ノ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押收證書及留置證書ヲ添付シテ附スベシ

第四百二十三條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押收物及留置物ノ何レヲ見分シテ附スベシ

第四百二十四條 實況見分ノ爲シタルトハ現狀ノ狀況ヲ明確ナラシムル爲見分書ヲ作成シ成ルベク寫眞又ハ四面ノ添付スベシ

第四百二十五條 事件送致後指定ノ必要トスル事項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檢察廳ノ指揮ヲ請フベシ

第四章 令狀ノ執行

第四百二十六條 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捕票、押收票又ハ搜查票ノ執行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速ニ之ヲ執行スベシ若シ延遲スルノ虞アルトキハ執行ヲ命ゼタル者ニ之ヲ報告シ指揮ヲ請フベシ

第四百二十七條 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捕票、押收票又ハ搜查票ノ執行ハ命令ヲ受ケタル者ノ外其ノ官署ニ勤務スル他ノ司法警察官吏モ之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二十八條 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又ハ捕票ニ指定セラレタル管轄區域外ニ於テハ其ノ管轄スル司法警察官ニ該令狀ヲ送付シテ執行ヲ求ム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速ニ其ノ管轄命令者ハ委託ヲ爲シタル官署又ハ執行ノ指揮ヲ爲シタル檢察廳其ノ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第四百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命令者ハ委託ハ因リ發シタル拘引票又ハ命令ニ因リ發シタル捕票ヲ執行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原本ヲ命令又ハ委託ヲ爲シタル官署ニ送付スベシ

前項ノ拘引票又ハ捕票ヲ執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之ヲ命令又ハ委託ヲ爲シタル官署ニ送付スベシ若シ參考ト爲ルベキ事項アルトキハ同時ニ報告スベシ

第四百三十條 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又ハ捕票ノ執行ヲ受ケタル者ヲ送致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左ノ事項ニ注意スベシ

一 共犯其ノ他ノ關係上通譯ノ虞アル者アルトキハ各別ニ之ヲ取扱ヒ通譯ヲ防

止スルコト

二 犯罪事實又ハ共犯者ニ關スル事實其ノ他ノ參考ト爲ルベキ事項ヲ聞知シタルトキハ迅速ニ之ヲ報告スルコト

第一百三十一條 執行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或捕引時應用適當之方法注意勿使他人覺知係受執行之人

第一百三十二條 於拘引票、拘禁票或留置票被指定之人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或因執行有顯著者及健康或不能保持生命之虞時應即報告命為執行者而請其指探就寢受執行捕引之人有應停止刑之執行之自由時亦同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拘禁或其他之理由不能執行拘引票、拘禁票、留置票或捕引時應速即入其事由向命為執行者起訴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執行拘押票或搜索票時應未得其結果亦應從速將拘押票或搜索票經由檢察廳取銷或廢止之官署於前項情形應即書狀或拘押或搜索之手續之簡末及可為參考之事項速向拘押票或搜索票送交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關於拘押票或搜索票之執行準用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六章 搜查事件之處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就被疑事件終了搜查時應速致檢察廳供應即決之事件而不係於告訴、告發或自首者不在此限

第七 關於前項之意見
前項之外於第六十六條所揭之事項中仍有必要者時應明示之以期無遺漏

第一百三十七條 意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疑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職業、籍貫、住居
- 二 犯罪發覺之原因
- 三 有無前科及不起訴處分如有時其概要
- 四 犯罪事實
- 五 犯罪之動機及情狀
- 六 適用法條
- 七 關於前項之意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拘引狀、拘留狀、留置狀又ハ逮捕狀ヲ執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適當ノ方法ヲ用ヒ且他人ヲシテ執行ヲ受ケタル者ナルコトヲ覺知セシメザルコトニ注意スベ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拘引狀、拘留狀又ハ留置狀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心神喪失ノ狀態ニ在ルトキ又ハ執行ニ因リ著シク健康ヲ害シ若ハ生命ヲ保フコト能ハザル處アルトキハ捕引ノ執行ヲ停止スベキ事報告シテ當該ノ捕引ヲ速即執行ヲ受ケタベキ者ニ付捕引ノ執行ヲ停止スベキ事由アルトキ亦同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死亡、拘禁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拘引狀、拘留狀、留置狀又ハ逮捕狀ヲ執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速ニ其ノ事由ヲ記入シ執行ヲ命ジタル者ニ之ヲ返還スベ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押收狀又ハ搜索狀ヲ執行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結果ヲ得ザリシ場合ト雖モ速ニ押收狀又ハ搜索狀ヲ檢察廳ヲ經由シテ之ヲ發シタル官署ニ返還スベシ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押收狀又ハ搜索ノ手續、簡末及參考ト爲ルベキ事項ヲ調査ニ記載シ押收狀又ハ搜索狀ト共ニ送付スベシ

第五章 搜查事件ノ處理

第一百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就被疑事件ニ付搜查ヲ終リタルトキハ速ニ檢察廳ニ送致スベシ但シ即決スベキ事件ハシテ告訴、告發又ハ自首ニ係ラザ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 關於前項之意見
前項ノ外於第六十六條ニ掲グル事項中必要ノモノアルトキハ之ヲ明示シ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意見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被疑者ノ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職業、籍貫、住居
- 二 犯罪發覺ノ原因
- 三 前科及不起訴處分ノ有無若シ有クバ其ノ概要
- 四 犯罪事實
- 五 犯罪ノ動機及情狀
- 六 適用法條
- 七 關於前項之意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記簿應依左列順序組織之

- 一 總敘書
- 二 拘捕書及領置物起目錄
- 三 記簿目錄
- 四 意見書

其他之書類並依受理或作成之順序組織於意見書以下附以爲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 由檢察廳以爲犯罪而先所指定之事件而搜查之結果不爲罪不爲無罪疑人成無犯罪之疑長檢明時無須向檢察廳送致之

第一百四十條 犯罪事實極爲輕微無起訴之必要顯明時得不送致事件於檢察廳而爲假罪處分
爲假罪處分時應作成處分書

處分書應作成其格式至少每月一次一併提出於檢察廳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告訴書、告訴或自首之事件、留置被疑人之事件或由檢察廳命爲檢致之事件不於前二條之規定向檢察廳送致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被疑人不明之事件除重要者外應不爲送致之手續而由檢察廳命爲檢致之事件應於適當之時間報告檢察廳其指稱

第一百四十三條 檢致被疑人所在不明之事件時應添附表明搜查其所在之請求之報告若經附記有無發見所在之報告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就前二條之事件於其送致前亦應詢問係人之圖書、物件之領置或
其他必要之處分以努力保全證據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檢致事件後如發見可爲令片之事項時亦應從速向檢察廳報告之

第六章 關於少年之特別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少年者謂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少年應以留置於保護教化爲主而暫行搜查或其體之事

第一百四十八條 關於少年被疑人應特別明瞭左列事項

- 一 家庭之情況
- 二 父兄或其監護人之情實情況
- 三 教育之程度

第四百六

第一百三十八條 記簿ハ左ノ順序ニ依リ組織スベシ

- 一 總敘書
- 二 拘捕書及領置物起目錄
- 三 記簿目錄
- 四 意見書

其ノ他ノ書類ハ受附又ハ作成ノ順序ニ依リ組織シ意見書以下ハ丁致ノ附スベシ

第一百三十九條 由檢察廳以爲犯罪而先所指定之事件而搜查之結果不爲罪不爲無罪疑人成無犯罪之疑長檢明時無須向檢察廳送致之

第一百四十條 犯罪事實極爲輕微無起訴之必要顯明時得不送致事件於檢察廳而爲假罪處分
爲假罪處分時應作成處分書

處分書ハ其ノ格式ヲ作成シ少クテモ每月一回之ヲ一括シテ檢察廳ニ提出スベシ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告訴書、告訴或自首之事件、留置被疑人之事件或由檢察廳命爲檢致之事件不於前二條之規定向檢察廳送致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被疑人不明之事件除重要ナルモノ外應檢致ノ手續ヲ爲サズ
明ニ檢致ノ報告ヲ指稱シテ檢致スベシ

第一百四十三條 被疑人所在不明ノ事件ヲ檢致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所在ヲ搜查シ
タル請求ヲ明ニハシタル報告書ヲ添附シ且之ニ所在發見ノ見込ノ有無ヲ附記ス
ベシ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前二條ノ事件ハ付テモ其ノ檢致前ニ於テ圖書物件ノ領置
其ノ他必要ナル處分ヲ盡シ以テ證據ヲ保全スルハ努ムベシ

第一百四十五條 事件ヲ檢致後ハ於テモ令片ノ事項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速
ニ之ヲ檢察廳ニ報告スベシ

第六章 少年ニ關スル特別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ニ於テ少年ト稱スルハ十八歲未滿ノ者ヲ謂フ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少年犯ニ對シテハ主トシテ之ヲ保護教化ニ留置シ搜查其ノ他ノ事
ヲ辦ルベシ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少年ノ被疑者ニ關シテハ特ニ左ノ事項ヲ明ニスベシ

- 一 家庭ノ情況
- 二 父兄其ノ他保護者ノ情實情況
- 三 教育ノ程度

四 交友關係

五 有無格酒、女色或他種惡劣之嗜好
六 有無放蕩或共他不良之性癖
第一百四十九條 當調查少年被疑人之際該特別注意勿觸及他人之耳目

第一百五十條 少年被疑人務應與他種疑人分離以注意勿使受其惡影響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少年之被疑人務不得拘束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於少年之事件不得搜查申稟起訴後亦應特別嚴守秘密

第七章 涉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對於外國人官司法警察職務之際應注意勿違背因憲法及因國際上之慣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有外交官之特權之人應注意勿為有侵害其特權之處置

就是否有外交官之特權之人有疑義時應報告檢察廳酌其措置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於大公使館、大公使之居宅、別莊或其宿所不應為搜查或其他處分
第一百五十六條 犯重大罪之人逃亡於前條所揭之場所而不應預時得受大使、公使或其總代理人之許諾為搜查

第一百五十七條 犯重大罪之人現在於帝國領水之外國軍艦而須急遽時得對於其艦長請求任意之引渡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外國軍艦之軍人、軍屬其軍艦於帝國內現為犯罪而不應預預時應為逮捕之處分後從速報告檢察廳酌其措置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對於任命帝國國民之職在帝國之外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領事事務官及代理領事之被疑事件非有信實之指探理須急遽之處分亦不得為之但犯重大之罪不應預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條 現在帝國之外國領事官所有或持有之書翰而與職務有關係者不得檢閱或扣押之

四 交友關係

五 煙酒、女色其、他惡劣ナル嗜好ノ有無
六 放蕩共ノ他不良ナル性癖ノ有無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少年ノ被疑者ヲ取調スルニ當リテハ特ニ他人ノ耳目ニ觸レシメザルコトニ注意スベシ

第一百五十條 少年ノ被疑者ハ成ルベク他ノ被疑者ト分離シ其ノ惡影響ヲ受ケシメザルコトニ注意スベシ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少年ノ被疑者ハ成ルベク拘束スベカラズ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少年ノ對スル事件ニ付テハ搜查申ノミナラズ起訴後ト雖モ特ニ秘密ヲ嚴守スベシ

第七章 涉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外國人ニ對シ司法警察ノ職務ヲ行フニ當リテハ因國際法及因國際上ノ慣例ニ違背セザルコトニ注意スベ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外交官ノ特權ヲ有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特權ヲ害スル處アル處置ヲ為サザルコトニ注意スベシ

外交官ノ特權ヲ有スル者ナリヤ否ニ付疑アルトキハ位察廳ニ報告シテ措置ヲ請フベシ

第一百五十五條 大公使館、大公使ノ居宅、別莊又ハ其ノ宿所ニ於テハ搜查共ノ他ノ處分ヲ為スベカラズ
第一百五十六條 重大ナル罪ヲ犯シタル者逃亡シテ前條ニ揭グル場所ニ入りタル場合ニ於テ猶豫スベカラザルトキハ大使、公使又ハ之ニ代ルベキ者ノ許諾ヲ受ケテ搜查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五十七條 重大ナル罪ヲ犯シタル者帝國ノ領水ニ在ル外國軍艦ニ現在スル場合ニ於テ急遽ヲ要スルトキハ其ノ艦長ニ對シ任意ノ引渡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五十八條 外國軍艦ニ屬スル軍人、軍屬其ノ軍艦ヲ離レ帝國內ニ於テ現ニ罪ヲ犯シ猶豫スベカラザル場合ニ於テハ逮捕ノ處分ヲ為シタル上進ニ檢察廳ニ報告シテ措置ヲ請フベシ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任命國ノ國民タル帝國駐在ノ外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領事事務官及代理領事ニ對スル被疑事件ニ付テハ檢察廳ノ指探アルニ非ザレバ急遽ヲ要スル處分ト雖モ之ヲ為スコトヲ得ズ但シ重大ナル罪ヲ犯シ猶豫スベカラザ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一百六十條 帝國駐在ノ外國領事官ノ所有又ハ所持スル書翰ハシテ職務ニ關係アルモノハ之ヲ檢閲シ又ハ押收スルコトヲ得ズ

思科有於前項領事官之事務所或居住處搜查其他處分之必要時應報告檢察廳請其指揮偵緝並進之處分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就在帝國領水之外國船舶內之犯罪應於左列情形行司法警察之職務

一 帝國內之陸上或港內之安取秩序者

二 與乘組員以外之人或帝國內國民有關係者

前項所稱之情形外思科特有搜查之必要時應報告及檢察廳請其指揮

第一百六十二條 對於在帝國領水之外國船舶內有停止其航行之必要時應即報告檢察廳請其指揮

第一百六十三條 外國人擬以口頭為告訴、告發、請求或自首而有必要時應使領事官為指揮

於前項情形所作成之調書應由通事向本人領讀或使通事及本人署名或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提出以外國語記載之告訴狀、告發狀或其他書類時應受領之有必

要時應使提供譯文

前項譯文應使翻譯人記入其住居及職業或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疑人係外國人時亦應明確左列事項

一 國籍

二 來帝國之時期及目的

三 離去帝國之時期

四 有無在帝國之受刑

五 有無家屬及其住居

第一百六十六條 使外國人為供述而有必要時應用通事為調書應由通事向本人領讀

第一百六十七條 外國之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其所得知之事實而由本人或該管公務所聲明關於職務上之秘密時不得使為供述

於前項情形應速報告檢察廳

第一百六十八條 對於外國人應呈示或交付之書類應添附譯文

第一百六十九條 對於外國人為拘禁、留置、捕票、扣押或搜索票

之執行時應使通知其國領事官

前項領事官之事務所又ハ居住ニ於テ搜查其ノ他ノ處分ヲ爲スル必要アリト思

料スルトキハ檢察廳ニ報告シテ指揮ヲ請フベシ但シ急迫ノ要スル處分ハ此ノ限

ニ在ラズ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帝國領水ニ在ル外國船舶內ノ犯罪ニ付テハ左ノ場合ニ於テ司法

警察ノ職務ヲ行フベシ

一 帝國ノ陸上又ハ港內ノ安取秩序ヲ害スルトキ

二 乘組員以外ノ者又ハ帝國國民ニ關係アルトキ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搜查ノ必要アリト思科スルトキハ檢察廳ニ報告シテ

指揮ヲ請フベシ

第一百六十二條 帝國領水ニ在ル外國船舶ノ航行ノ停止ヲ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直

ニ檢察廳ニ報告シテ指揮ヲ請フベシ

第一百六十三條 外國人ノ口頭ヲ以テ告訴、告發、請求又ハ自首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

ニ於テ必要アルトキハ通事ヲ以テ通書ハ通書ニ依リ之ヲ本人ニ讀聞カセ通事及本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署名シタル調書ハ通書ニ依リ之ヲ本人ニ讀聞カセ通事及本人

ソシテ署名又ハ署名捺印セシムベシ

第一百六十四條 外國語ヲ以テ記載シタル告訴狀、告發狀其ノ他ノ書類ヲ提出シテ

ルトキハ之ヲ受理シ必要アルトキハ譯文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前項ノ譯文ハハ檢察廳者ソシテ其ノ住居及職業ヲ記入シ署名捺印セシムベ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疑者ノ外國人ナ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明確ニスベシ

一 國籍

二 帝國ニ來リタル時期及目的

三 帝國ヲ去リタル時期

四 外國ニ有無及其ノ住居

五 家族ノ有無及其ノ住居

第一百六十六條 外國人ソシテ供述ヲ爲サシムル場合ニ於テ必要アルトキハ通事ヲ

用ヒテ取調フベシ其ノ調書ハ通書ニ依リ本人ニ讀聞カセ通事及本人ソシテ署名

又ハ署名捺印セシムベシ

第一百六十七條 外國之公務員又ハ公務員ヲ爲スル者其ノ知得タル事實ハ通書ニ

ハ當該公務所ヨリ職務上之秘密ニ關スルコトヲ申立テタルトキハ供述

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通書ニ報告スルニ付シテ又ハ署名捺印セシムベシ

第一百六十八條 外國人ノ對シテ呈示又ハ交付スベキ書類ニハ成クベク譯文ヲ添附

スベシ

第一百六十九條 外國人ノ對シテ拘禁、留置、捕票、扣押或ハ搜索

ノ執行ヲ爲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成ルベク其ノ國語ニ通ズル者ソシテ之ニ當ラシム

ルベシ

本規程ハ宣統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ス

本規程中關シテ檢査廳ニ規定セラルル依リテ三三事務ヲ掌管スル檢査廳以外ノ機關

ニ於テ之ヲ適用スルニ關スル規定ハ法令ニ依リテ三三事務ヲ掌管スル檢査廳以外ノ機關

ニ於テ之ヲ適用スルニ關スル規定ハ法令ニ依リテ三三事務ヲ掌管スル檢査廳以外ノ機關

ニ於テ之ヲ適用スルニ關スル規定ハ法令ニ依リテ三三事務ヲ掌管スル檢査廳以外ノ機關

註文第二號(前條)法律第六十二條(刑罰)第四十八條

檢 視 調 査	康 德 年 月 日	日本總領事官	日本總領事官	分 終 了
左				
發現人之姓名、年齡、住居及其申告要件				
發現人之姓名、年齡、住居、申告要件、及住居、申告要件、及住居、申告要件				
死亡之年月日時(不詳者) (不詳者)				
死亡之場所及其狀況				
死亡之狀 態				
死亡後經過時間(不詳者) (不詳者)				
所持物品之品目及數量				
檢獲物品之姓名及其實量				
檢獲官 署 定 章 見				
檢獲官署對所持物品之處				
備 考				
本報現日本日午	時 分	四 時 分	時 分	分 終 了
用 已 年 月 日				
署 長 官 署 署 長				
司法官署 官 署				
署 署				

註文第二號(前條)法律第六十二條(刑罰)第四十八條

檢 視 調 査	康 德 年 月 日	日本總領事官	日本總領事官	分 終 了
左				
發現人之姓名、年齡、住居及其申告要件				
發現人之姓名、年齡、住居、申告要件、及住居、申告要件、及住居、申告要件				
死亡之年月日時(不詳者) (不詳者)				
死亡之場所及其狀況				
死亡之狀 態				
死亡後經過時間(不詳者) (不詳者)				
所持物品之品目及數量				
檢獲物品之姓名及其實量				
檢獲官 署 定 章 見				
檢獲官署對所持物品之處				
備 考				
本報現日本日午	時 分	四 時 分	時 分	分 終 了
用 已 年 月 日				
署 長 官 署 署 長				
司法官署 官 署				
署 署				

捕字第三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第八十四條)

逮捕預末書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本廳檢察官執行職務中

……(應記載持有兇器而在犯罪人嫌疑之事項或其他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

一 被逮捕人之姓名、年、月、籍貫、住居

二 犯罪事實之概要

三 證據物……

……(應記載捕獲之場所及作成本書

民國 年 月 日

英商公啟

司法官 官 氏
司法官 官 氏
司法官 官 氏
名 氏
名 氏

捕字第三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第八十四條)

逮捕預末書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本廳檢察官執行職務中

……(兇器ヲ持有シ犯人ナルヲ疑フアルコト其ノ偵察經過等詳細に於テ第十六條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ニ記載スル情形ヲ記載スベシ)……

一 被逮捕者之姓名、年、月、籍貫、住居

二 犯罪事實之概要

三 證據物……

……(應記載捕獲之場所及作成本書

民國 年 月 日

英商公啟

司法官 官 氏
司法官 官 氏
司法官 官 氏
名 氏
名 氏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申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凡 期 六

格式第五號（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訊問調書

對於右者因某案被控事件保釋 年 月 日於某處訊問者（某處）本官訊問右保釋人如左

一問 姓名、年令、職業、住居、籍貫

答 姓名

年令

職業

住居

籍貫

二問

答

右保釋人供述人陳言（保釋人陳言）保釋人陳言姓名某某（因不詳年令印本以代有保釋人姓名）

陳言 年 月 日

某處檢察廳

司法官官 官位

名 某

格式第五號（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訊問調書

右ノ者ニ對スル何々被控事件、付保釋 年 月 日於某處訊問者（某處）ニ於テ本官ハ右保釋者ヲ訊問スルコト左ノ如ク

一問 姓名、年令、職業、住居、籍貫（如何）

答 姓名ハ

年令ハ

職業ハ

住居ハ

籍貫ハ

二問 如何々

答 如何々

右ノ保釋ハ之ヲ供述者ニ訊問カシ（保釋人陳言）保釋人陳言姓名某某（因不詳年令印本以代有保釋人姓名）

陳言 年 月 日

某處檢察廳

司法官官 官位

名 某

第貳次公報(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第幾回訊問調書

被告人 姓名

對於右者因何事被控(五十七條) 年 月 日 具控(五十七條) (五十七條) 未結案
復訊訊問右被告人如左

一 問

答

二 問

答

右被告人稱(五十七條) 已聲明無罪(五十七條) (因本字號係由本代官代為存
存(五十七條))

宣統 年 月 日

法官官署

司法官 官 氏

名 氏

第貳次公報(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第幾回訊問調書

被告人 氏 名

右者之罪(何事)被控(五十七條) 年 月 日 具控(五十七條) (五十七條) 未結案
本回之訊問(何事)右被告人稱(五十七條) 未結案(五十七條) 未結案

一 問

答

二 問

答

右(何事)之罪(何事)被控(五十七條) (因本字號係由本代官代為存
(五十七條))

宣統 年 月 日

法官官署

司法官 官 氏

名 氏

考人訊問調書

皇考人 氏 名
年 月 日 日

皇考人 氏 名
年 月 日 日

皇考人 氏 名
年 月 日 日

皇考人 氏 名
年 月 日 日

本條(刑律)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ニ於テ、
皇考人 氏 名
年 月 日 日

二問

皇考人 氏 名
年 月 日 日

右ノ記載ハ之ノ條(刑律)第七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於テ、
皇考人 氏 名
年 月 日 日

皇考人 氏 名
年 月 日 日

考人訊問調書

皇考人 氏 名
年 月 日 日

皇考人 氏 名
年 月 日 日

皇考人 氏 名
年 月 日 日

皇考人 氏 名
年 月 日 日

本條(刑律)第七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於テ、
皇考人 氏 名
年 月 日 日

二問

皇考人 氏 名
年 月 日 日

右ノ記載ハ之ノ條(刑律)第七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於テ、
皇考人 氏 名
年 月 日 日

皇考人 氏 名
年 月 日 日

格式第八號（刑部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第幾回第幾人訊問調書（被告人、通事、翻譯人之訊問亦準此之）

被告人 姓 名

年 月 日於東京府法院（東京府廳）

對被告以人及並因事及被告等件其處
大體訊問同訊問者等如左

一 問

答

二 問

答

被告人 姓 名

右記載同被告人之訊問書（被告之通事及翻譯人之通事及翻譯人之代行者
姓名併打印）

慶應 年 月 日

東京府法院

司法警察官 官 姓

名 號

格式第八號（刑部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第幾回第幾人訊問調書（被告人、通事、翻譯人之訊問亦準此之）

被告人 氏 名

年 月 日於東京府法院（東京府廳）

對被告以人及並因事及被告等件其處
大體訊問同訊問者等如左

一 問

答

二 問

答

被告人 氏 名

右記載同被告人之訊問書（被告之通事及翻譯人之通事及翻譯人之代行者
姓名併打印）

慶應 年 月 日

東京府法院

司法警察官 官 氏

名 號

法律第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參考人 訊問調書 (附註)

參考人 姓 名

廣徳 年 月 日 住居 職業 年 月 日 住居 職業

本條之規定係指於前項之規定第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合於前項之規定第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 問 答

右記之規定係指於前項之規定第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廣徳 年 月 日 住居 職業 年 月 日 住居 職業

法律第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參考人 訊問調書 (附註)

參考人 氏 名

廣徳 年 月 日 住居 職業 年 月 日 住居 職業

本條之規定係指於前項之規定第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合於前項之規定第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 問 答

右記之規定係指於前項之規定第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廣徳 年 月 日 住居 職業 年 月 日 住居 職業

格式第十號 (刑部訂定法第百零三條) 第二百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鑑定人詢問證書

對 姓名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
對 姓名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
對 姓名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
對 姓名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

本條係刑部訂定法第百零三條之規定。其內容如下：
第二百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刑部訂定法第百零三條
刑部訂定法第百零三條
刑部訂定法第百零三條

鑑定事項

- 一、(自傷之有無及其狀態)
- 二、(兇器之種類等)
- 三、(死因)
- 四、(死後之經過時間等)
- 五、(發見之有無等)

鑑定人 姓名
鑑定人 姓名
鑑定人 姓名
鑑定人 姓名
鑑定人 姓名
鑑定人 姓名
鑑定人 姓名
鑑定人 姓名

格式第十號 (刑部訂定法第百零三條) 第二百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鑑定人詢問證書

對 姓名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
對 姓名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
對 姓名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
對 姓名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

本條係刑部訂定法第百零三條之規定。其內容如下：
第二百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刑部訂定法第百零三條
刑部訂定法第百零三條
刑部訂定法第百零三條

鑑定事項

- 一、(自傷之有無及其狀態)
- 二、(兇器之種類等)
- 三、(死因)
- 四、(死後之經過時間等)
- 五、(發見之有無等)

鑑定人 姓名
鑑定人 姓名
鑑定人 姓名
鑑定人 姓名
鑑定人 姓名
鑑定人 姓名
鑑定人 姓名
鑑定人 姓名

様式第十二號 (刑罰法第三百七條第三項第三號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通事 訊問 調書 (被訊人之訊問調書亦準之)

通事 姓 名

對於被告人並因並置案件地位 年 月 日於何處(並置(並置(並置))

本條前項有通事如左

調 姓名、年、月、日、住所

答 姓名

年 月 日

住所

本條前項刑罰法第三百七條及第三百四條之規定問答是否合於同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其不合於上開規定者亦應附記於通事會問調書內(並置(並置(並置))

敘明事項

通事 姓 名

右記被訊問被告人(並置(並置(並置)) (因不識字無印本條代行簽字(並置(並置(並置)) (無印)

年 月 日

某法院檢察官

司法官 官 姓

名 氏

様式第十二號 (刑罰法第三百七條第三項第三號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通事 訊問 調書 (被訊人之訊問調書亦準之)

通事 氏 名

對於被告人並因並置案件地位 年 月 日於何處(並置(並置(並置))

本條前項有通事如左

調 姓名、年、月、日、住所

答 姓名

年 月 日

住所

本條前項刑罰法第三百七條及第三百四條之規定問答是否合於同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其不合於上開規定者亦應附記於通事會問調書內(並置(並置(並置))

事二引シ本件(並置(並置(並置))ノ通事(並置(並置(並置))ノ高(並置(並置(並置))

通事 氏 名

右ノ記載ハ之ヲ(並置(並置(並置)) (並置(並置(並置)) (並置(並置(並置)) (無印)ニ付本條代行シ(並置(並置(並置))

年 月 日

某法院檢察官

司法官 官 氏

名 氏

様式第十二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扣押證書

被控人 姓 名

引致右者因其罪被控事件係應 年 月 日本横濱高等法院司法官政東英三
院為如左開(細別紙目見起原附様式第三十二號)之扣押

- 一 扣押物
- 一 被扣押人
- 一 所有人
- 一 扣押時刻

自午 時 分
至午 時 分

應 年 月 日

司法官署名

司法官署名 官 姓

司法官署名 官 姓

依命令或附註於扣押時應記載其旨

名 宛
名 宛

様式第十三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釋放證書

被控人 氏 名

引致右者因其罪被控事件係應 年 月 日本横濱高等法院司法官政東英三
院為如左開(細別紙目見起原附様式第三十二號)之釋放

- 一 釋放物
- 一 被釋放者
- 一 所有者
- 一 釋放時刻

自午 時 分
至午 時 分

應 年 月 日

司法官署名

司法官署名 官 氏

司法官署名 官 氏

依命令或附註於釋放時應記載其旨

名 宛
名 宛

第百三十三號 (刑罰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捜索調書

被索人 姓 名

日 月 年

對於右者因是是檢察事件本檢庫檢
 査場爲檢察如左

- 一 爲檢察之身檢、物件或場所
- 一 捜索之結果
- 一 捜索之時期

自年 時 分
 至年 時 分
 月 日

署長檢察官

司法檢察官 官 姓
 司法檢察官 職 位

名 姓
 名 姓

依命令爲檢査檢察時起記故我二官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百三十三號 (刑罰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捜索調書

被索人 氏 名

日 月 年

右ノ者ニ對スル何キ檢察事件ニ自本檢庫檢
 査場同某ノ女會ヘシメ檢索ノ爲スルト左ノ如ク

- 一 檢索ノ場所
- 一 檢索ノ結果
- 一 檢索ノ時期

自年 時 分
 至年 時 分
 月 日

署長檢察官

司法檢察官 官 氏
 司法檢察官 檢 氏

名 姓
 名 姓

命令又ハ檢査ニ依リ檢索ノ爲スルトキハ其ノ官リ因以テモシ

星期六 三一

第百十四號(刑部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搜索扣押證書

警察官 姓名

行及右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年 月 日於其處所本署或司法廳或地方法院

一 搜索之時間

自午 時 分

至午 時 分

康德 年 月 日

其處所

司法廳長官 官氏

名 氏

依命令或官署長官之命而發給之

第百十四號(刑部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搜索押收證書

警察官 姓名

右ノ者ニ對スル同々該條條件ニ付康德 年 月 日(所基)ハ於テ本署ハ司

一 搜索之時間

自午 時 分

至午 時 分

康德 年 月 日

其處所

司法廳長官 官氏

名 氏

命令又ハ該處ニ依リ搜索押收ノ證書トシテ其ノ旨ノ記載スベシ

格式第十五號（刑事訴訟法第百二十三條第八十五條）

<p>姓名 某</p> <p>性別 男 女</p> <p>住居 某市某町</p> <p>右者因某案件有犯罪之必要證據 以公罪</p> <p>正當理由無不備有疑心依刑事訴訟法第百二十三條第七十八條引之</p> <p>昭和 年 月 日</p> <p>某市某町</p> <p>司法警察官 官氏 名某</p>
--

格式第十六號（刑事訴訟法第百二十三條第八十五條）

<p>姓名 某</p> <p>性別 男 女</p> <p>住居 某市某町</p> <p>右者因某案件有犯罪之必要證據 以公罪</p> <p>昭和 年 月 日</p> <p>某市某町</p> <p>司法警察官 官氏 名某</p>

格式第十五號（刑事訴訟法第百二十三條第八十五條）

<p>姓名 同</p> <p>性別 男 女</p> <p>住居 某市某町</p> <p>右者因某案件有犯罪之必要證據 以公罪</p> <p>正當理由無不備有疑心依刑事訴訟法第百二十三條第七十八條引之</p> <p>昭和 年 月 日</p> <p>某市某町</p> <p>司法警察官 官氏 名某</p>
--

格式第十六號（刑事訴訟法第百二十三條第八十五條）

<p>姓名 同</p> <p>性別 男 女</p> <p>住居 某市某町</p> <p>右者因某案件有犯罪之必要證據 以公罪</p> <p>昭和 年 月 日</p> <p>某市某町</p> <p>司法警察官 官氏 名某</p>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廣發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編郵便物部

星期六

三三

様式第十九號(刑罰執行法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六十九條)

康德 年()第 號

姓名 男 住 某所

右ノ者自署者何某ニ對スル何ノ疑發事件ニ付發行人トシテ訊問スベキニ因リ

正當ノ事由ナクテ出頭セザルトハ三百圓以下ノ懲罰ニ處シ不供頭ニ因リ生

刑時ニ依リ某所ニ送付シ 刑務官及事務官

康德 年 月 日

某所 司法警察官 官 氏 名 宛

注意 (刑罰執行法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六十九條)

様式第二十號(刑罰執行法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六十九條)

康德 年()第 號

姓名 男 住 某所

右ノ者自署者何某ニ對スル何ノ疑發事件ニ付發行人トシテ訊問スベキニ因リ

正當ノ事由ナクテ出頭セザルトハ三百圓以下ノ懲罰ニ處シ不供頭ニ因リ生

刑時ニ依リ某所ニ送付シ 刑務官及事務官

康德 年 月 日

某所 司法警察官 官 氏 名 宛

官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様式第十九號(刑罰執行法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六十九條)

康德 年()第 號

姓名 男 住 某所

右ノ者自署者何某ニ對スル何ノ疑發事件ニ付發行人トシテ訊問スベキニ因リ

正當ノ事由ナクテ出頭セザルトハ三百圓以下ノ懲罰ニ處シ不供頭ニ因リ生

刑時ニ依リ某所ニ送付シ 刑務官及事務官

康德 年 月 日

某所 司法警察官 官 氏 名 宛

注意 (刑罰執行法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六十九條)

様式第二十號(刑罰執行法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六十九條)

康德 年()第 號

姓名 男 住 某所

右ノ者自署者何某ニ對スル何ノ疑發事件ニ付發行人トシテ訊問スベキニ因リ

正當ノ事由ナクテ出頭セザルトハ三百圓以下ノ懲罰ニ處シ不供頭ニ因リ生

刑時ニ依リ某所ニ送付シ 刑務官及事務官

康德 年 月 日

某所 司法警察官 官 氏 名 宛

官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格式第二十二號(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四條)

年()第()號

官署名	記簿號	受取人姓名	受取人住所	受取人職業	受取人年令	受取人性別	受取人婚姻	受取人教育	受取人其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受取人本人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本人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格式第二十二號(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四條) 年()第()號

檢見及書封授受禁止處分(檢見禁止及書封授受禁止) 檢見及書封授受禁止處分(檢見禁止及書封授受禁止) 檢見及書封授受禁止處分(檢見禁止及書封授受禁止)

右ノ書封授受禁止處分中ノ檢見禁止及書封授受禁止處分(檢見禁止及書封授受禁止) 檢見及書封授受禁止處分(檢見禁止及書封授受禁止) 檢見及書封授受禁止處分(檢見禁止及書封授受禁止)

格式第二十二號(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四條)

年()第()號

官署名	記簿號	受取人姓名	受取人住所	受取人職業	受取人年令	受取人性別	受取人婚姻	受取人教育	受取人其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受取人本人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本人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受取人不在ニ付事理ノ明瞭セル左ノ如キニ交付シタリ

格式第二十二號(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四條) 年()第()號

檢見及書封授受禁止處分(檢見禁止及書封授受禁止) 檢見及書封授受禁止處分(檢見禁止及書封授受禁止) 檢見及書封授受禁止處分(檢見禁止及書封授受禁止)

右ノ書封授受禁止處分中ノ檢見禁止及書封授受禁止處分(檢見禁止及書封授受禁止) 檢見及書封授受禁止處分(檢見禁止及書封授受禁止) 檢見及書封授受禁止處分(檢見禁止及書封授受禁止)

格式第二十三號(刑罰執行法第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康徳 年()第 號

留置取消處分

華英區檢察官官中

被疑人 姓

名 年()性別

右者因某案被疑其曾竊盜中其留置原因第三項理由已分列左

主 文

被疑人之留置取消之

康徳 年 月 日

華英區檢察官

司法官官 官姓

名 年()

格式第二十四號(刑罰執行法第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康徳 年()第 號

留置停止處分

華英區檢察官官中

被疑人 姓

名 年()性別

右者因某案被疑其曾竊盜中其留置原因第三項理由已分列左

主 文

被疑人之留置停止之

於知人之住所或留置所

被疑人之住所或留置所

康徳 年 月 日

華英區檢察官

司法官官 官姓

名 年()

格式第二十三號(刑罰執行法第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康徳 年()第 號

留置取消處分

華英區檢察官官中

被疑者 氏

名 年()性別

右者何文被疑事件之留置中其留置原因第三項理由已分列左其留置原因第三項理由已分列左

主 文

被疑者之留置取消之

康徳 年 月 日

華英區檢察官

司法官官 氏

名 年()

格式第二十四號(刑罰執行法第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康徳 年()第 號

留置停止處分

華英區檢察官官中

被疑者 氏

名 年()性別

右者何文被疑事件之留置中其留置原因第三項理由已分列左其留置原因第三項理由已分列左

主 文

被疑者之留置停止之

於知人之住所或留置所

被疑者之住所或留置所

康徳 年 月 日

華英區檢察官

司法官官 官氏

名 年()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徳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三七

格式第二十五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第三號)

第四百一號

留置停止處分

在某某警察署留置中

年 月 日

住居 請求人 姓名

有被疑人因某某事件於留置中(陳)

年 月 日

日由右某某人、呈請停止留置處分如左

主 文

前疑人之留置停止之

請疑人自付於某某警察署

請疑人之住居限制於某某處所

第四百一號

某某警察署 日

司法警察官 官 姓

名 宛

格式第二十六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第三號)

第四百一號

留置停止請求却下處分

在某某警察署留置中

年 月 日

住居 請求人 姓名

對於右被疑人因某某事件(陳) 年 月 日

肥田因被疑人自付於某某警察署(陳) 乃處分如左

主 文

本件留置停止之請求却下之

第四百一號

某某警察署 日

司法警察官 官 姓

名 宛

格式第二十五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第三號)

第四百一號

留置停止處分

在某某警察署留置中

年 月 日

住居 請求人 姓名

右ノ被疑者ハ何ノ嫌疑事件ニ付留置中ニ處置ス

年 月 日

日右被疑者ヨリ留置停止ノ請求アリタル由ニ因リ處分スルコト左ノ如ク

主 文

被疑者ノ留置ヲ停止ス

被疑者ヲ某所何某ニ實行ス

被疑者ノ住居ヲ某所ニ制限ス

第四百一號

某某警察署 日

司法警察官 官 氏

名 宛

格式第二十六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第三號)

第四百一號

留置停止請求却下處分

在某某警察署留置中

年 月 日

住居 請求者 氏 名

右ノ被疑者ニ對スル何ノ嫌疑事件ニ付留置中ニ處置ス

止ノ請求アリタル由(被疑者ハ自付於留置中ニ在ルニ因リ留置原因因リ被疑スベシ) 處分スルコト左ノ如ク

主 文

本件留置停止ノ請求ハ之ヲ却下ス

第四百一號

某某警察署 日

司法警察官 官 氏

名 宛

格式第二十七號（前件）法律第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四號

昭和 年（ ）第 號

責 任 請 書

在要項交還開始後中

被居人 氏 名

年 齡 性 別

右者因要項交還事件係屬特別對社會公共的義務負負其責者應以有執行力得特社以的

昭和 年 月 日

住 居

氏 名 姓 名

要項交還

司法官 官 氏

者 氏 名

格式第二十八號（前件）法律第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號

昭和 年（ ）第 號

留置停止取消處分

住 居

氏 名

被居人 氏 名

年 齡 性 別

右者因要項交還事件係屬特別對社會公共的義務負負其責者應以有執行力得特社以的

主 文

對於被居人氏名 年 月 日 日所以之留置停止取消取消之

昭和 年 月 日

要項交還

司法官 官 氏

者 氏 名

格式第二十七號（前件）法律第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四號

昭和 年（ ）第 號

責 任 請 書

在要項交還開始後中

被居人 氏 名

年 齡 性 別

右者因要項交還事件係屬特別對社會公共的義務負負其責者應以有執行力得特社以的

昭和 年 月 日

住 居

氏 名 姓 名

要項交還

司法官 官 氏

者 氏 名

格式第二十八號（前件）法律第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號

昭和 年（ ）第 號

留置停止取消處分

住 居

氏 名

被居人 氏 名

年 齡 性 別

右者因要項交還事件係屬特別對社會公共的義務負負其責者應以有執行力得特社以的

主 文

對於被居人氏名 年 月 日 日所以之留置停止取消取消之

昭和 年 月 日

要項交還

司法官 官 氏

者 氏 名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三九

爲法律第十九號(刑事訴訟法第百五十三條)

民國 年()第 號

扣押 現 証 書

被控人 姓 名

現狀右者因()主件()未結()列()項()扣押()現()証()書()持()據()此

民國 年 月 日

署長()

司法官() 官 銜 名 職

署長()

司法官() 官 銜 名 職

監 証 署 項

()現()証()之()局()所()身()體()或()物()件

()並()由()署()長()或()署()長()委()任()之()司()法()官()持()行()此()書()

()現()証()之()物

()現()証()之()目()的

()現()証()之()事()由

()現()証()之()事()由()因()本()件()之()現()証()物()交()付()於()署()長()之()存()存()其()現()証()之()事()由

爲法律第十九號(刑事訴訟法第百五十三條)

民國 年()第 號

押收 現 証 書

被控人 姓 名

現狀右者因()主件()未結()列()項()押()收()現()証()書()持()據()此

民國 年 月 日

署長()

司法官() 官 銜 名 職

署長()

司法官() 官 銜 名 職

監 証 署 項

()押()收()之()局()所()身()體()或()物()件

()並()由()署()長()或()署()長()委()任()之()司()法()官()持()行()此()書()

()押()收()之()物

()押()收()之()目()的

()押()收()之()事()由

()押()收()之()事()由()因()本()件()之()押()收()物()交()付()於()署()長()之()存()存()其()押()收()之()事()由

格式第三十號（前編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件	名	件	名	件	名
貸	出	貸	出	貸	出
人	名	人	名	人	名



格式第三十號（前編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檢査總目録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貸	出	貸	出	貸	出
人	名	人	名	人	名
品	目	品	目	品	目
貸	出	貸	出	貸	出
人	名	人	名	人	名

格式第三十號（前編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件	名	件	名	件	名
貸	出	貸	出	貸	出
人	名	人	名	人	名



格式第三十號（前編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檢査總目録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貸	出	貸	出	貸	出
人	名	人	名	人	名
品	目	品	目	品	目
貸	出	貸	出	貸	出
人	名	人	名	人	名

吉林省公報 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四一

格式第三十三號（租界）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二百五十四條第一、二百五十五條第一）

押收物所有權部分

住居
倉庫

○主人 姓

無債權別

引致第三大要原因等並其條件（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二百五十四條第一、二百五十五條第一）

主 文

左記物件所有權歸於原告

明治 年 月 日

原告代理人

司法官 官 姓

名 氏

命 債 品

物 存 日 算

日 數 草

格式第三十三號（租界）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二百五十四條第一、二百五十五條第一）

押收物取戻部分

住居
倉庫

○主人 氏

無債權別

引致第三大要原因等並其條件（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二百五十四條第一、二百五十五條第一）

主 文

左記物件所有權歸於原告

明治 年 月 日

原告代理人

司法官 官 氏

名 氏

命 債 品

物 存 日 算

日 數 草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四二

格式第十四號(號數係二百零一號)

康復 年()第 號

領押物領收書

右列物件(含存)係由領收領受者負責

(似於有必妥時隨時取銷之) (自存時)

康復 年 月 日

住居

姓

名

基要領收者

司法官 官位

名

氏

格式第十四號(號數係二百零一號)

康復 年()第 號

領收物受領書

右(假令)係由領收領受者

(似於有必妥時隨時取銷之) (自存時)

康復 年 月 日

住居

氏

名

基要領收者

司法官 官位

名

氏

様式第三十五號

(刑部省法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

檢 査 調 査 書

對於被告人要案因是案前事件本檢使可法以檢察官某某地某某
日、時、於某某所檢査如左
一 檢査之場所
(場所係犯罪之現場或性質有重大關係時務須詳細說明其位置附近周圍或附近)
二 現況之狀況
(當其現狀房屋之構造其構造之狀況)
三 檢査之經過
(對於前事件應明述何種之證據、證據、而據之證據對於其犯罪之種類或對於其犯罪應明述何等之程度公共保護之利益危險之手段用途之種類並其理由、一切證明犯罪或搜查證據之狀況其有必要時應詳述其分同或反於合衆當時之狀況其詳)

四 留置物
(於現場發見之證據物應明述其場所及品目、數目和形狀用途之時間分作或和總說明其種類)

五 留置人之姓名

(於現場發見留置人時應詳述其姓名或姓名有誤時詳述其姓名之必要時應詳述其姓名或姓名有誤時詳述其姓名)

大檢査日 本年 年 月 日 分 開始 年 月 日 分 終了
檢察官 官 官 官
司法官 官 官 官
司法官 官 官 官

様式第三十五號

(刑部省法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

檢 査 調 査 書

檢査官並 對スル何々檢査事件ニ付本檢使可法以檢察官某某地某某
日、時、於某某所檢査如左
一 檢査之場所
(場所係犯罪之現場或性質有重大關係時務須詳細說明其位置附近周圍或附近)
二 現況之狀況
(當其現狀房屋之構造其構造之狀況)

四 留置物
(於現場發見之證據物應明述其場所及品目、數目和形狀用途之時間分作或和總說明其種類)

五 留置人之姓名

(於現場發見留置人時應詳述其姓名或姓名有誤時詳述其姓名之必要時應詳述其姓名或姓名有誤時詳述其姓名)

大檢査日 本年 年 月 日 分 開始 年 月 日 分 終了
檢察官 官 官 官
司法官 官 官 官
司法官 官 官 官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五

檢式第三十六號

康復 年()第 號

搜查期証書

因以上有必受審判之事實故得此搜查期証書之證明其證明如下

康復 年 月 日

基要檢察官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姓

名 姓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姓

搜查事項

(住居)

(職業)

籍

年 月

性別

日 時

(右)者自康復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在 該 處 行 爲 之 實 況 事 項 詳 述 於 後 記 之 中 以 下 之 實 況 事 項 詳 述 於 後 記 之 中

第 六 編

檢式第三十六號

康復 年()第 號

搜查期証書

因以上有必受審判之事實故得此搜查期証書之證明其證明如下

康復 年 月 日

基要檢察官

司法警察官 官氏

名 姓

名 姓

司法警察官 官氏

名 姓

搜查事項

(住居)

(職業)

籍

年 月

性別

日 時

(右)者自康復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在 該 處 行 爲 之 實 況 事 項 詳 述 於 後 記 之 中 以 下 之 實 況 事 項 詳 述 於 後 記 之 中

格式第三十七號 (刑事訴訟法第百八十九條)

昭和 年()第 號

被告人訊問書記書

住居
職業

被告人 氏

年 月 日 名

對於右者因本案既經事件前左開詢問被告人茲特通知
除將右人外如對明有犯罪嫌疑事實係之八時該該人亦有問之
昭和 年 月 日

署長 官姓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氏

某署署長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氏

計開

住居
職業

被告人 氏

年 月 日 名

訊問事項

格式第三十七號 (刑事訴訟法第百八十九條)

昭和 年()第 號

被告人訊問書記書

住居
職業

被告人 氏

年 月 日 名

右ノ者ニ對スル何カ該該事件ニ付左記ノ通リ被告人訊問相成度茲ニ通知ス
前ノ被告者員外ニ、府事官以係ニ該該ニル者口明ケルトキハ其ノ者ノモ被告人トシテ訊
問相成度
昭和 年 月 日

署長 官姓

司法警察官 官姓

名 氏

某署署長

司法警察官 官氏

名 氏

計開

住居
職業

被告人 氏

年 月 日 名

訊問事項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號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四七

格式第三十九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條第一項)

庚辰 年 () 第 號

鑑定嘱托書

住居
職業

送致人 氏

年 月 日

茲將送致前上册必要之(衣服、件)前送水左開事項特此嘱托

鑑定之結果希以書面陳明

庚辰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官

司法警察官 官 氏

名 氏

鑑定事項

- 一 關於前所送前之衣服之真偽是否有人員
- 二 如何入其真偽如何

格式第三十九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條第一項)

庚辰 年 () 第 號

鑑定嘱托書

住居
職業

送致人 氏

年 月 日

前送之必要ナル之衣服(件)送付致スニ付左ノ事項 送付前送致者ニ嘱托ス

前送之結果ハ書面ヲ以テ回答相成ス

庚辰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官

司法警察官 官 氏

名 氏

鑑定事項

- 一 提出セル衣服ニ關シテ其真偽ハ如何ナルヲ示ス
- 二 如何ナルトモ其ノ真偽如何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辰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四九

格式第四十號 (刑事訴訟法第百六十五條)

唐 德 年 () 第 () 號

結 譯 獨 註 書

被告人 姓 名

唐 德 年 月 日

委託檢察官

司法官 官 姓 名

某某公署公達

格式第四十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二)項)

唐 德 年 () 第 () 號

被告人職務賠償處分請求書 (被告人、被害者、辯護人、控訴人ノ姓名)

住 居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名

右ノ被告及被告人等因某某原因被控以某某罪、年 月 日因受有某
本署(某所)ニ召喚シ受ケタルニ向テ本署(某所)ニ出頭セザルニ因リ職務賠償ニ處
シ且不出頭ニ因リ生ジタル費用同ノ賠償處分用成廢止ニ請求ス

唐 德 年 月 日

委託檢察官

司法官 官 姓 名

某某公署公達

格式第四十號 (刑事訴訟法第百六十五條)

唐 德 年 () 第 () 號

結 譯 獨 註 書

被告人 氏 名

唐 德 年 月 日

委託檢察官

司法官 官 氏 名

某某公署公達

格式第四十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百八十九條第(一)項、(二)項)

唐 德 年 () 第 () 號

被告人職務賠償處分請求書 (被告人、被害者、辯護人ノ姓名)

住 居
職 業

氏 名
年 齡 性 別

右ノ被告及被告人等因某某原因被控以某某罪、年 月 日因受有某
本署(某所)ニ召喚シ受ケタルニ向テ本署(某所)ニ出頭セザルニ因リ職務賠償ニ處
シ且不出頭ニ因リ生ジタル費用同ノ賠償處分用成廢止ニ請求ス

唐 德 年 月 日

委託檢察官

司法官 官 氏 名

某某公署公達

格式第四十四號 (總額第百二十二條)

領收書

姓名

領收者之姓名及住所等件填明

年 月 日

填明

司法官 官 氏 名 氏

領收物

目録 填明領收人之住所姓名 所有人之住所姓名

格式第四十四號 (總額第百二十二條)

領收物領收書

姓名

領收者之姓名及住所等件填明

年 月 日

填明

領收物

目録 填明領收人之住所姓名 所有人之住所姓名

格式第四十四號 (總額第百二十二條)

領收物受取書

姓名

領收者之姓名及住所等件填明

年 月 日

填明

格式第四十四號 (總額第百二十二條)

領收物受取書

姓名

領收者之姓名及住所等件填明

年 月 日

填明

様式第四十五號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 第四百二十八條

昭和 年()第 號

令狀執行調証書

被告人 姓 名

被執行人 姓 名

昭和 年 月 日

警察官

司法官

署名

警察官

司法官

署名

様式第四十五號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 第四百二十八條

昭和 年()第 號

令狀執行調証書

被告人 氏 名

被執行人 氏 名

昭和 年 月 日

警察官

司法官

署名

警察官

司法官

署名

格式第四十七号 (皇朝第四百一十卷)

犯罪事件致書

姓名

原由

之

人

之

姓名

前

令

多

位

茲特致

康

年

月

日

奉
司法官
官
名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五五

格式第四十七号 (皇朝第四百一十六卷)

犯罪事件致書

姓名

原由

之

人

之

姓名

前

令

考

位

茲特致

康

年

月

日

奉
司法官
官
名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憲法第四十八條 (別稱第百三十六條)

意 見 書

職守自任 忠於國家

姓名 年 齡 性別

一 刑罰之原因 (普通、特別、通知等)
 二 刑罰之種類及程度 (如有時限、或對身體、財產、名譽、或對社會之必要之事項)
 三 刑罰之執行 (刑罰之執行方法、刑罰之執行場所及刑罰之執行時期)
 四 刑罰之免除及減輕 (刑罰之免除及減輕之原因、刑罰之免除及減輕之方法)
 五 刑罰之執行 (刑罰之執行場所、刑罰之執行時期、刑罰之執行方法)
 六 刑罰之執行 (刑罰之執行場所、刑罰之執行時期、刑罰之執行方法)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某 某
 司法官 官 姓 名 氏

憲法第四十九條 (別稱第百三十八條)

刑 罰 之 類 別 及 程 度

刑 罰 之 類 別

刑 罰 之 程 度

刑 罰 之 類 別

刑 罰 之 程 度

刑 罰 之 類 別

刑 罰 之 程 度

刑 罰 之 類 別

刑 罰 之 程 度

憲法第四十八條 (別稱第百三十六條)

意 見 書

職守自任 忠於國家

姓名 年 齡 性別

一 刑罰之原因 (普通、特別、通知等)
 二 刑罰之種類及程度 (如有時限、或對身體、財產、名譽、或對社會之必要之事項)
 三 刑罰之執行 (刑罰之執行方法、刑罰之執行場所及刑罰之執行時期)
 四 刑罰之免除及減輕 (刑罰之免除及減輕之原因、刑罰之免除及減輕之方法)
 五 刑罰之執行 (刑罰之執行場所、刑罰之執行時期、刑罰之執行方法)
 六 刑罰之執行 (刑罰之執行場所、刑罰之執行時期、刑罰之執行方法)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某 某
 司法官 官 氏 名 氏

憲法第四十九條 (別稱第百三十八條)

刑 罰 之 類 別 及 程 度

刑 罰 之 類 別

刑 罰 之 程 度

刑 罰 之 類 別

刑 罰 之 程 度

刑 罰 之 類 別

刑 罰 之 程 度

刑 罰 之 類 別

刑 罰 之 程 度

康寧 年()第 號 關係書類遺書		年()月 日 年()月 日	姓名 官職	姓名 官職
右事件之有左記明細的公文 康寧 年 月 日 司法官 官職		姓名 官職	姓名 官職	姓名 官職

康寧 年()第 號 關係書類遺書		年()月 日 年()月 日	姓名 官職	姓名 官職
右事件之有左記明細的公文 康寧 年 月 日 司法官 官職		姓名 官職	姓名 官職	姓名 官職

大滿洲國康寧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價目 日一 冊月部 八四 冊費在內
 廣告刊登九折 活字一行三十六字 日一 冊月部 八四

印刷者 吉林省長官署
 三編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改第三號 郵便物部認可
宣統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百四十三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官官經第二二〇號之二(代行文)

令 所屬各級局長

關於內務局暨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制定之件

為令呈事關於首題之件奉

國務總理大員令發到者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宣統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官長 四 傳 核

附 件

一 原件一份

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八號內管核發第一三〇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內務局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制定之件

為令呈事在內務局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擬定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宣統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 件 二部 內務總理大臣 張 益 惠

內務局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內務局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章程

第二條 左列官署以左開官吏為其人測定官(及其代理官)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四十三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編郵務部認可 奉 命

訓令

吉林省訓令官官經第二二〇號之二(代行文)

令 所屬各級局長

關於內務局暨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制定之件

為令呈事關於首題之件奉

國務總理大員令發到者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宣統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官長 四 傳 核

國務院訓令第一二八號內管核發第一三〇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內務局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制定之件

為令呈事在內務局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擬定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宣統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理大臣 張 益 惠

內務局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內務局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章程

第二條 左列官署以左開官吏為其人測定官(及其代理官)トス

一六〇

官	署	歲入調定官	代辦人	調定官
一 內務	局	內務局長官	官房庶務科長	官房
二 特別市	公署	特別市副市長	官房經理科長	
三 省	公署	省次長	官房經理科長	
四 興安各省	公署	省參事官	官房經理科長	
五 市	公署	市副市長	官房經理科長	

第三條 左列官署以左開官吏爲其支出官（及其代理官）

第三條 左ノ官署ハ在リテハ左ノ官吏ヲ其ノ支出官（及其ノ代理官）トス

官	署	支出官	代理官
一 內務	局	內務局長官	官房庶務科長
二 特別市	公署	特別市副市長	官房經理科長
三 省	公署	省次長	官房經理科長
四 興安各省	公署	省參事官	官房經理科長
五 市	公署	市副市長	官房經理科長
六 省都察院	處	警察廳長	

第四條 支出官認爲有假款項預付官吏或分任款項預付官吏必要時得「內務廳長」大區之認可而假款之預付臨時款項預付官吏則勿庸是認可

第五條 左列官署假收納官吏或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物品出納官吏及有假證券辦理主任

- 一 內務局
- 二 省公署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及有假證券辦理主任須由收納官吏簽字之
 在第一項未經規定之官署內務局各處及省公署各處應具必要時得分任收納官吏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或分任物品出納官吏

- 一 內務局
- 二 省公署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及有假證券取扱主任ハ收納官吏之ヲ簽字スベシ
 第一項ハ規定セザル官署、內務局各處及省公署各處ハ必要ハ應シ分任收納官吏、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又ハ分任物品出納官吏ヲ置クトソ得

第六條 前條之官吏在內務局由內務局長官在省公署由省長在與安各省公署由省
參與官在其他官署由該官署長命定之俱亦不妨自行任其官更

第七條 各官署長(在省公署者省長在與安各省公署者省參與官在特別市公署者
特別市副市長在市公署者市副市長以下簡稱官署長)命定第四條或第五條之官吏
時須即呈報國務院大限

第八條 各官署長應將所管之收納官吏款項預付官吏或人認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及物
品出納官吏(以下簡稱出納官吏)於一會計年度各該官吏之管理期間查明依照第
一號書式於翌年度一月十日以前呈報國務院大限

第九條 出納官吏如有交替時期前任官吏與後任官吏須於五日以前行事務之交接並
逕同署名起即呈報上級官署轉呈國務院大限

第十條 支取官出納官吏或有假證發給主任所保管之支取現金或有假證發給如有
失檢或偽造改造等不正事件時該管官署長須調查左列事項附具意見呈報國務院
理大限其由於出納官吏之行為致政府發生損失時亦同

一 犯人ノ職室住所姓名(在政府部內任職者其任職官署及官職姓名)
二 被害之日時及地址
三 被害金額或被害證券種類(依第一號書式添附證書)

四 被害事件發見之動機
五 由於該用現金或有假證券發付之支取用紙書則及印章等不正行為以至作成並
付書類之經過
六 行便偽造或改造之證書而至於取現現金或有假證券之情況
七 不審保管支取用紙及印章之情況
八 在責任者處分完畢時傳詳其概要
九 其他足資參考事項

引於當該不正事件如經有法院之預審決定判決時須即將副本或對本自具一份呈
報之
第十一條 出納官吏保管之現金須寄存於滿洲中央銀行總行分行或支行(以下簡稱
滿洲中央銀行)而受取其交付之支票如未設有滿洲中央銀行之城市或暫時保管官處

第六條 前條ノ官吏ハ内務局長官、省公署ニ在リテハ省長、與安各省公署ニ在リテハ省參
與官、特別市公署ニ在リテハ特別市副市長、市公署ニ在リテハ市副市長以下草
官署長ト稱ス。第四條又ハ第五條ノ官吏ノ命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國務院
大限ニ報告スベシ

第七條 各官署長(但シ省公署ニ在リテハ省長、與安各省公署ニ在リテハ省參
與官、特別市公署ニ在リテハ特別市副市長、市公署ニ在リテハ市副市長以下草
官署長ト稱ス)第四條又ハ第五條ノ官吏ノ命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國務院
大限ニ報告スベシ

第八條 各官署長ハ所管ノ收納官吏、資金調度官吏、或入認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及
物品出納官吏(以下單ニ出納官吏ト稱ス)ノ一會計年度ニ於テ各該官吏ノ管理期
間ヲ調査シ第一號書式ニ依リ翌年度二月十日迄ハ國務院大限ニ報告スベシ

第九條 出納官吏ノ交替アラタルトキハ直ニ前任官吏及後任官吏逕テ以テ五日
以內ニ事務引續ク爲シ直ニ上級官署ノ承認ヲ得テ國務院大限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條 支取官、出納官吏又ハ有假證券發給主任其ノ保管ニ係ル小切手現金又ハ
有假證券ノ亡失シ又ハ偽造シ單リタルトキ偽造製造等ハ依ル不正事件在リタル
トキハ其ノ所屬官署長ニ於テ左記事項ヲ調査シ意見ヲ附シ國務院大限ニ報告
スベシ、出納官吏ノ行為ニ依リ政府ニ損失ヲ生ゼ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一 犯人ノ職室住所氏名(政府部內ニ勤務スル者ナルトキハ其ノ勤務所屬及官
職姓名)
二 被害ノ日時及場所
三 被害金額又ハ被害證券種類(第一號書式ニ依リ證書添附)

四 被害事件發見ノ動機
五 現金又ハ有假證券發給ニ係ル小切手用紙書類及印章費用等ノ不正行為
ニ係ル經過
六 行便偽造或改造之證書而至於取現現金又ハ有假證券發給ノ情況
七 不審ニ於ケル小切手用紙ノ保管及印章保管之情況
八 在責任者處分済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概要
九 其ノ他參考ナルベキ事項
當該不正事件ニ對スル法院ノ預審決定又ハ判決ア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寫又ハ
原本ヲ二部提出スベシ

第十一條 出納官吏ノ保管スル現金ハ滿洲中央銀行總行分行又ハ支行(以下單ニ
滿洲中央銀行ト稱ス)ニ豫託シ小切手ノ交付ヲ受クベシ滿洲中央銀行ノ設ナキ

存款其額既實可靠之銀行或以照本金担保之
前項之存款額總額作爲入納付之手續

第十三條 款項預付官吏俸給等項由前滿洲中央銀行存款時得由支用官預先行其
姓名名額通知滿洲中央銀行領取項預付官吏俸給等項須將其印信交於滿洲中央
銀行

第十四條 支用官及出納官所發行支取之署名額以其姓名形跡記名印用藍色之
印紙

第十五條 支用官或受其委任之官吏得自任之

第十六條 由各官署所提出之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及預算外之支出須由本官署
於其提出之表紙內自記人姓名及由主任者簽印

第十七條 由各官署提出之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須由本官署所定之期限內不得提出預算其
事由及提出期限報告於出納官

第十八條 由各官署向會計局或內務局提出之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須由內務局

第二章 預算及決算

第十九條 各官署須於前一年度度入度出之計算及與此預算之說明書如比較其
前年度預算有增減時須將其事由及共計計算之說明書各十份於八月末日以前提
出於內務局長官

第二十條 內務局長官依前項計算書決定其預算外之支出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預算外之支出或可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預算決定時由內務局長官決定其預算外之支出及預算外之支出
列支預算外之支出如將支用預算外之支出預算外之支出預算外之支出預算外之支出
滿洲中央銀行之手續如將支用預算外之支出預算外之支出預算外之支出預算外之支出
各官署長亦須於預算外之支出預算外之支出預算外之支出預算外之支出預算外之支出
再行分列預算

第二十三條 支用官及受其分派預算之各官署均須將支用責任交到分派之預算額再

地又ハ一時條件ノモノハ付テハ確實ナルモノノ銀行ニ預入レ若ハ照本ナル金庫ニ
保管スベシ

前項ノ預金利息ハ歳入納付ノ手續ヲ付スベシ

第十三條 前條ノ依リ安金前支用官吏滿洲中央銀行ニ預託スルモノハ支
用官ハ預メ共ノ資格氏名ヲ滿洲中央銀行ニ通知シ安金前支用官吏ハ照會ノ爲其ノ
印信ヲ滿洲中央銀行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四條 支用官及出納官ノ提出ス小切手ノ署名ハ其ノ氏名ノ形跡シタル署名印
ヲ以テシ其ノ印用ハ藍色ヲ用フベシ

第十五條 小切手用紙ハ堅牢ナル紙ニシテ其ノ受書ハ張數ヲ數ケテ之ヲ登記シ
支用官、出納官又ハ其ノ委任ノ受ケタル官吏每日之ヲ點檢スベシ

第十六條 各官署ヨリ提出スル預算外之支出及預算外之支出ノ原本
ハ行取付表ニ其ノ署名額自ラ記入シ主任官之ハ捺印スベシ

第十七條 各官署ヨリ提出スル預算外之支出及預算外之支出ハ報告書類ニシテ所定ノ期限ニ提出ス
ルコト備ハサズルモノアルモノハ其ノ事由及提出期限ヲ監督官ヨリ報告スベシ

第十八條 各官署ヨリ提出スル預算外之支出及預算外之支出ハ總テ內務局長官ヨリ提出スベ
シ

第二章 預算及決算

第十九條 各官署ハ次年度度入度出ノ預算外之支出及預算外之支出ノ說明書ヲ製シ其ノ
前年度預算ニ比較シ増減アルモノハ其ノ事由及計算ノ基ヲ附シ說明シタル調査
ノ簿(各十通)八月末日迄(內務局長官)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條 內務局長官ハ前項計算書ニ依リ決定スル預算外之支出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一條 前條ノ預算外之支出ハ其ノ事由及計算ノ基ヲ附シ說明シタル調査
ノ簿(各十通)八月末日迄(內務局長官)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預算決定アリタルモノハ其ノ事由及計算ノ基ヲ附シ說明シタル調査
ノ簿(各十通)八月末日迄(內務局長官)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支用官及受其分派預算之各官署均須將支用責任交到分派之預算額再

再行分列預算

既經其使用計畫者如其預算有增減時或原定計畫有變更必要時得隨時更正之

第二十四條 特別指定用途之工程及其他預算不得作為他項工費費用之

第二十五條 支用官如有使用預算或行政科目之必要時須將其事由呈請國務總理大臣
區區圖章時受委任預算之費用不在此限

預算使用申請書須依第五號書式預算科目種次申請書須依第六號書式

第二十六條 各官署長如有將政費入科目必要時得遵照第六號書式呈請於國務
總理大臣

第二十七條 預算增額申請書須依第七號書式備於呈請增額之原因如有將政費目
必要時須附呈預算增額申請書內其預算科目申請書時有之

第二十八條 會計年度開始前如有支出現金之必要時支用官須用第八號書式之計
算書請求於內務局長官

內務局長官依前項申請書時如有必要時得依第八號書式之計算書再請內務局長
國務總理大臣之手續

第二十九條 各官署長如有支出第一項現金之必要時得依第九號書式請求於內務局
長官

內務局長官請求於內務局長官之必要時得依第九號書式請求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三十條 支用官須將查核科目經費之經理實績表至遲年度三月三十一日
止報告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三十一條 支用官須將知之各官署長須於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第十
號書式之收入決算報告書呈請於內務局長官

第三十二條 支用官須將第十號書式之決算報告書於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提
呈於內務局長官

第三十三條 內務局長官應於收入支出決算書并添附其必要書類呈送於國務總理
大臣

第三十四條 支用官對於有積欠年度之必要者得將左列書類各三份於一月二十日
以前提出於內務局長官

吉林實業報 第五百四十三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編郵便部可 星期一 一六四

ル豫算ハ付連ハ其ノ使用計畫書ヲ作製スベシ其ノ豫算ハ増減アリタルトキ又ハ
既定計畫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理由之ヲ更正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特別用途ヲ指定スル工事費其ノ他ノ豫算ハ他ノ工事費ニ使用スルコ
トヲ得ズ

第二十五條 支用官ハ豫算ノ使用又ハ科目ノ新設ヲ要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
國務總理大臣ハ申請スベシ但シ特ニ委任セラレタル豫算ノ適用ハ此ノ限
ニ在ラズ

豫算使用申請書ハ第五號書式預算科目設置申請書ハ第六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第二十六條 各官署長ハ科目ノ新設ヲ要スルトキハ前條第六號書式ニ準テ國務
總理大臣ニ申請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豫算増額申請書ハ第七號書式ニ依ルベシ豫算増額申請書ノ場合科目
ノ新設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増額申請書ニ附記シ豫算科目新設申請書ハ之ヲ書附
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會計年度開始前現金ノ支出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支用官第八號書式ノ
計算書ヲ作製シ之ヲ內務局長官ニ請求スベシ

內務局長官前項ノ請求ニ依リ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第八號書式ノ計算書ヲ作製
シ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各官署長第一項現金ノ支出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第九號書式ニ依リ內
務局長官ニ請求スベシ

內務局長官第二項現金ノ支出ヲ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請求書ヲ國務總理
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條 支用官ハ總決算日ニ屆スル經費經理ノ實績ヲ調査シ年度三月三十一
日迄ニ國務總理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支用官ハ總決算日ニ至ケル各官署長ハ年度三月三十一日迄ニ第十
號書式ノ收入決算報告書ヲ作製シ內務局長官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支用官ハ第十一號書式ノ決算報告書ヲ作り年度三月十五日迄ニ內
務局長官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內務局長官ハ收入支出決算書ヲ製作シ必要ナル書類ヲ添ヘ國務總理
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支用官現年度ハ豫算ヲ要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左列書類各三份ヲ一月二
十日迄ニ內務局長官ニ提出スベシ

一 對於承領者其契約書之旨由呈報或供給者之請求時將其延願領書之旨本
其於設計變更及其他官署之情形時持其命令書之旨本於相當時期不能實施時將
其事由書

二 第十二號書式結算計算書之附屬明細書

三 因爲結算有設置新科目之必要者將其事由書
置有款項預付官吏之官署長對於前列結算有必要時得於一月十日以前將前列之
書類送交該管支出官

內務局長官依照第一項之書類填造第十三號書式之結算報告書提出於國務總理
大臣

第三章 收入

第三十五條 辦理各項收入之職人測定官於測定收入時得規定適當之證明如納款人
在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時應發給第十四號書式之納款告知書其用日頭告知時須領
告知書得省時之將其納款通知於收納官吏由收納官吏收納後須將第十五號書式之
領收證交付於納款人
納款人如在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以外時得發給第十六號書式之領款告知書使收納
官吏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歲入測定官接到滿洲中央銀行或收納官吏之收訖通知或收訖報告書時應
即登錄於各期帳簿

前項之收訖通知或收訖報告書各依領收日期之順序各日及各月以別之并於表
紙上記入金額科目及月份訂訂保管之

第三十七條 歲入測定官每月填製第十七號書式之歲入及收訖報告書一份送與滿洲中
央銀行月計對照表及證憑書類限於翌月十五日須提出於內務局長官

收納皆無之月份得以文書將其要旨報告之

第三十八條 內務局長官接到歲入測定官提出之徵收報告書後應以一部送與證憑書
類送於審計局以一部送與計井填製第十八號書式之歲入及收訖報告書連同對照書類
呈送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三十九條 在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任職之收納官吏於其任職地領取現時應填用
第十九號書式之現金簿付書於領收日或其翌日繳付於滿洲中央銀行
俱領收金額未滿五十圓時得於每日十分分取繳付之

一 職員之付シタルモノハ其ノ契約書寫真又ハ供給者ノ書類ニ因ルモノニア
リテハ延願領書ノ寫設計變更其ノ他官署ノ部行ニ送付シテハ其ノ在リテハ其ノ命
令書寫相當時期ニ呈送實屬シ能ハザリシ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理由書

二 第十二號書式ノ總設計算書ノ附屬明細書
三 機款ノ爲替ノ科目設置ノ必要アルモノハ其ノ事由書
資金預渡官吏ノ置キタル官署ノ長前記ノ記載ヲ要スルトキハ一月十日迄ニ前記
ノ書類ヲ所屬支田官ニ送付スベシ

內務局長官ハ第一項ノ書類ニ依リ第十三號書式ノ總設計算書又ハ總收報告書ヲ
作製シ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章 收入

第三十五條 諸收入ヲ取扱フ職人測定官或ハ納定官或ハ測定官ニシテハ適當ノ證明
ヲ定メ納入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ニ在ルトキハ第十四號書式ノ納入告知書ヲ發ス
ベシ
領シ日頭ヲ以テ告知シタルモノハ納入告知書ヲ省時シ收納官吏ニ納領ヲ通知シ
收納官吏之ヲ收納シ第十五號書式ノ領收證ヲ納入ニ交付スベシ
納入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外ナルモノハ第十六號書式ノ納入告知書ヲ發シ收納官
吏ヲシテ之ヲ取扱ハシム

第三十六條 歲入測定官中央銀行又ハ收納官吏ヨリ領收訖通知又ハ領收訖報告書ヲ
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ニ關係帳簿ニ登錄スベシ

前項ノ領收訖通知書又ハ領收訖報告書ハ各期ハ領收日附屬ニ依リ各日別各月別
ニ區分シ其ノ別紙ニ金額科目及月日記入シ別帳簿保管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歲入測定官ハ毎月第十七號書式ノ歲入及收訖報告書ヲ三通作製シ滿洲
中央銀行月計對照表及證憑書類ヲ添へ內務局長官ニ翌月十五日限リ提出スベシ
收納皆無ノ月ハ其ノ旨文書ヲ以テ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內務局長官ハ歲入測定官ヨリ提出シタル徵收報告書ノ内一部ハ證憑
書類ヲ添へ審計局ニ送付シ一部ハ集計シ第十八號書式ノ歲入及收訖報告書ヲ作
製シ金庫書類ヲ添へ國務總理大臣ニ送付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ニ在勤スル收納官吏ハ其ノ在勤地ニ於テ現金ヲ
領收シタルトキハ第十八號書式ノ現金簿付書ヲ添へ現金領收日又ハ其ノ翌日
滿洲中央銀行ニ持込ムベシ
俱シ領收金額五十圓未滿ナルトキハ每日十分分取繳付シ持込ムベシ

第四十條 收納官吏依現金出納簿每月填製第二十號書式之現金匯付區別書於
翌月五日以前送於收入調定官至分任收納官吏所屬之現金匯付區別書須由主任
收納官吏簽名送交收入調定官
第四十一條 收納官吏於每年度或交付時須將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收納官吏之領收
證作代進出書填附於第二十一號書式之收入現金出納計算書內提出於審計局

第四十二條 收入調定官如於每年度有收入未結者須將結算年度時得收人金額
移之手續并將其要旨記載於該年度最後之徵收報告書內
第四十三條 收入調定官或收納官吏於納入告知書納付書或現金匯付書內記載之年
度所管會計者及收入調定官自等發見錯誤時如係直接納入或繳付於中央銀行之
收入金額經由最初辦理之滿洲中央銀行將第二十二號書式之訂正請求書送付於總
行請求訂正

第四十四條 收入金額因沒收或過納有發見之必要時須填製第二十三號書式之額減
納金與付要求書連同權利者之請求提出於支出官
第四章 出
第四十五條 支付除左列各項外須依債主之請求辦理之
一 俸給 薪水 諸賜金 津貼及慰勞
二 賞金及慰勞金
三 諸謝金
四 土地房屋及其他租金
五 政府公報費

第四十六條 支出官及款項預付官吏如支付款項時須填製第二十四號書式之決議書
第四十七條 支出官及款項預付官吏如支付款項時須填製第二十四號書式之決議書
令其清算之
但除外因旅行外於旅行中經過年度時應於旅行終了前亦得令其清算之
第四十八條 支出官如經與同定額時得填製第二十五號書式之決議書并發給第二十
六號書式之返納告知書
第四十九條 支出官務出之支票或收領告知書如發見錯誤時須依第二十七號書式
請求訂正
第五十條 支出告知書支用屆於年度之經費時應開具金額及事由呈請於國務院

第四十條 收納官吏依現金出納簿依每月第二十號書式之現金匯付區別書填
製於翌月五日以前送於收入調定官至分任收納官吏所屬之現金匯付區別書須由主任
收納官吏簽名送交收入調定官
第四十一條 收納官吏於每年度或交付時須將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收納官吏之領收
證作代進出書填附於第二十一號書式之收入現金出納計算書內提出於審計局
第四十二條 收入調定官如於每年度有收入未結者須將結算年度時得收人金額
移之手續并將其要旨記載於該年度最後之徵收報告書內
第四十三條 收入調定官或收納官吏於納入告知書納付書或現金匯付書內記載之年
度所管會計者及收入調定官自等發見錯誤時如係直接納入或繳付於中央銀行之
收入金額經由最初辦理之滿洲中央銀行將第二十二號書式之訂正請求書送付於總
行請求訂正

第四十四條 收入金額因沒收或過納有發見之必要時須填製第二十三號書式之額減
納金與付要求書連同權利者之請求提出於支出官
第四章 出
第四十五條 支付除左列各項外須依債主之請求辦理之
一 俸給 薪水 諸賜金 津貼及慰勞
二 賞金及慰勞金
三 諸謝金
四 土地房屋共他借料
五 政府公報代金

第四十六條 支出官及資金前渡官吏如支付款項時須填製第二十四號書式之決議書
第四十七條 支出官及資金前渡官吏如支付款項時須填製第二十四號書式之決議書
令其清算之
但除外因旅行外於旅行中經過年度時應於旅行終了前亦得令其清算之
第四十八條 支出官如經與同定額時得填製第二十五號書式之決議書并發給第二十
六號書式之返納告知書
第四十九條 支出官務出之支票或收領告知書如發見錯誤時須依第二十七號書式
請求訂正
第五十條 支出告知書支用屆於年度之經費時應開具金額及事由呈請於國務院

理大臣
俱其支出額乃在各該機關年度預算日之殘額範圍內時不在此限
如依前項俱書之規定支出時即須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五十一條 款項預付官吏如按支出局於過年度之經費時須開具金額及事由請求於
該管支出官
支出官接到前項之請求時須調查其事實辦理前條之手續

第五十二條 歲入歲出金及歲入歲出外現金如有缺損補填時得由出納官吏或第
二十八號書式之款項補填金請求書詳同左列書類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一、檢査員之檢定書類本
二、檢査補償時將其請求書詳檢査補償時將其理由書

第五十三條 關於局於過年度經費之支出或前條款項補填金之支付如有呈請改更或
時因虧損現大帳審查其事實而決定之
第五十四條 支出官如與預算額金或支付人之款項補填金時須知其主管稅入
額定官

第五十五條 款項預付官吏如按請求預付款項時得將第二十九號書式之請求書檢付
於該管支出官
第五十六條 款項預付官吏如按支付經費時得將其官署長之、定而執行之與於出納
員支付時得專行之

第五十七條 款項預付官吏如發見其誤付時應依第二十五號書式送其收同決議書應將
收同之手續如發見科目錯誤時亦須填寫更正之手續

第五十八條 支出官每月須將第三十號書式之支出訖額報告書二份於翌月二十日
以前提出於內務局長官

第五十九條 內務局長官須依各支出官所送之支出訖額報告書類製第三十一號書式
之支出訖額報告書送同各該管局長官及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六十條 支出官每月須將第三十二號書式之支出訖額報告書二份送同該管報告
於翌月二十日以前提出於審計局

其國務總理大臣ニ申請スベシ
但シ其ノ支出額ガ各其ノ經費所屬年度預算ノ日ニ於ケル殘額ノ範圍ナルトキハ
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十一條 資金前渡官吏過年度ニ屬スル經費ノ支出ヲ爲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金額
及事由ヲ具シテ所屬支出官ニ請求スベシ
支出官前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事實ヲ調査シ前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五十二條 歲入歲出金及歲入歲出外現金ノ缺損補填ノ要スルトキハ出納官吏
於テ第二十八號書式ノ款項補填金請求書ヲ作製シ左ノ書類ヲ添附シ國務總理大
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檢査員ノ檢定書類
二、檢査補償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額未言、檢償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理
由書

第五十三條 過年度ハ局スル經費ノ支出又ハ前條ノ款項補填金支拂ハ付申請又ハ
要款アリタ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ハ其ノ事實ヲ審査シ之ガ決定ヲ爲スベシ

第五十四條 支出官納稅金ノ擔負又ハ歲入ノ缺損補填金ノ支拂ヲ爲シタルトキ
ハ其ノ主管稅入額定官ニ之ヲ通知スベシ
第五十五條 資金前渡官吏前渡金ヲ請求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第二十九號書式ノ請求
書ヲ所屬支出官ニ送付スベシ

第五十六條 資金前渡官吏經費ノ支拂ヲ爲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官署長ノ決議ヲ
經テ執行スベシ但シ出張先ニ於テ支拂ヲ爲ス場合ハ之ヲ專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七條 資前渡官吏誤拂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第二十五號書式ニ準ジ同決議
書ヲ作り速ニ回收ノ手續ヲ爲シ科目錯誤ノ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更正ノ手續ヲ
爲スベシ

第五十八條 支出官ハ毎月第三十號書式ノ支出訖額報告書一冊ヲ製シ翌月二十
日迄ニ內務局長官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十九條 內務局長官ハ各支出官ヨリ提出シタル支出訖額報告書ニ依リ第三十
號書式ノ支出訖額報告書ヲ製シ各該管局長官及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ニ送付スベ
シ

第六十條 支出官ハ毎月第三十二號書式ノ支出訖額報告書二冊ヲ製シ該管報告
於翌月二十日迄ニ審計局ニ提出スベシ

第六十一條 款項預付官每月須將款項第三十二號書式之額付款項出納計算書并同
總算書同附呈月十五日以前呈出其支用官再由支用官提出總算書

第六十二條 令任款項預付官由總算書月十日以前備作之手續向主任款項預付官申
理之

第六十三條 款項預付官由支用支分完畢時應即呈報第三十四號書式之預付款項收支
明細書如有餘額時須同其納書提出支用官

第六十四條 分任款項預付官由主任款項預付官更經理前條之手續

第六十五條 支用官及款項預付官更以外國貨幣或外國銀元支用或定額與同及款項
時須同製成算書附呈之

第六十六條 四條工程之款項預付之買賣貨物或設備及供給勞力等之約除法律或
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支用官之各官署長擔任之但認爲有必要時亦得令其屬官
更擔任之

第六十七條 契約擔任官於左列情形如欲指其投標時須具其事由請示因務經理大臣
之認可
一 因業者互相聯合有不正當競爭之虞時
二 不誠實或無信用者加入投標圖有不正當競爭之虞時
三 須特殊之構造或品質之工程或設備或物件之買入於檢査上有困難之困難時
四 有違背契約上之義務或政府之事業有阻礙或害之虞時

第六十八條 工程之承取物件之買賣貨物或設備供給勞力之契約如按投標時指定者
投標時應規定一定之期間使投標者將式樣書圖面及物件承取人須知及現場
或標本或標榜等開覽之

第六十九條 在投標或指名投標時其預定價格調查得悉所辦理并將其書面開覽之如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四十三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六十一條 資金前渡官每月第三十二號書式之額付款項出納計算書并同
總算書同附呈月十五日以前呈出其支用官再由支用官提出總算書

第六十二條 分任資金前渡官由主任資金前渡官申
理之

第六十三條 資金前渡官由支用支分完畢時應即呈報第三十四號書式之預付款項收支
明細書如有餘額時須同其納書提出支用官

第六十四條 分任資金前渡官由主任資金前渡官更經理前條之手續

第六十五條 支用官及資金前渡官更以外國貨幣或外國銀元支用或定額與同及款項
時須同製成算書附呈之

第六十六條 四條工程之款項預付之買賣貨物或設備及供給勞力等之約除法律或
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支用官之各官署長擔任之但認爲有必要時亦得令其屬官
更擔任之

第六十七條 契約擔任官於左列情形如欲指其投標時須具其事由請示因務經理大臣
之認可
一 因業者互相聯合有不正當競爭之虞時
二 不誠實或無信用者加入投標圖有不正當競爭之虞時
三 須特殊之構造或品質之工程或設備或物件之買入於檢査上有困難之困難時
四 有違背契約上之義務或政府之事業有阻礙或害之虞時

第六十八條 工程之承取物件之買賣貨物或設備供給勞力之契約如按投標時指定者
投標時應規定一定之期間使投標者將式樣書圖面及物件承取人須知及現場
或標本或標榜等開覽之

第六十九條 在投標或指名投標時其預定價格調查得悉所辦理并將其書面開覽之如

第六十一條 資金前渡官每月第三十二號書式之額付款項出納計算書并同
總算書同附呈月十五日以前呈出其支用官再由支用官提出總算書

第六十二條 分任資金前渡官由主任資金前渡官申
理之

第六十三條 資金前渡官由支用支分完畢時應即呈報第三十四號書式之預付款項收支
明細書如有餘額時須同其納書提出支用官

第六十四條 分任資金前渡官由主任資金前渡官更經理前條之手續

第六十五條 支用官及資金前渡官更以外國貨幣或外國銀元支用或定額與同及款項
時須同製成算書附呈之

第六十六條 四條工程之款項預付之買賣貨物或設備及供給勞力等之約除法律或
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支用官之各官署長擔任之但認爲有必要時亦得令其屬官
更擔任之

第六十七條 契約擔任官於左列情形如欲指其投標時須具其事由請示因務經理大臣
之認可
一 因業者互相聯合有不正當競爭之虞時
二 不誠實或無信用者加入投標圖有不正當競爭之虞時
三 須特殊之構造或品質之工程或設備或物件之買入於檢査上有困難之困難時
四 有違背契約上之義務或政府之事業有阻礙或害之虞時

第六十八條 工程之承取物件之買賣貨物或設備供給勞力之契約如按投標時指定者
投標時應規定一定之期間使投標者將式樣書圖面及物件承取人須知及現場
或標本或標榜等開覽之

第六十九條 在投標或指名投標時其預定價格調查得悉所辦理并將其書面開覽之如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四十三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六十一條 資金前渡官每月第三十二號書式之額付款項出納計算書并同
總算書同附呈月十五日以前呈出其支用官再由支用官提出總算書

第六十二條 分任資金前渡官由主任資金前渡官申
理之

第六十三條 資金前渡官由支用支分完畢時應即呈報第三十四號書式之預付款項收支
明細書如有餘額時須同其納書提出支用官

第六十四條 分任資金前渡官由主任資金前渡官更經理前條之手續

第六十五條 支用官及資金前渡官更以外國貨幣或外國銀元支用或定額與同及款項
時須同製成算書附呈之

第六十六條 四條工程之款項預付之買賣貨物或設備及供給勞力等之約除法律或
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支用官之各官署長擔任之但認爲有必要時亦得令其屬官
更擔任之

第六十七條 契約擔任官於左列情形如欲指其投標時須具其事由請示因務經理大臣
之認可
一 因業者互相聯合有不正當競爭之虞時
二 不誠實或無信用者加入投標圖有不正當競爭之虞時
三 須特殊之構造或品質之工程或設備或物件之買入於檢査上有困難之困難時
四 有違背契約上之義務或政府之事業有阻礙或害之虞時

第六十八條 工程之承取物件之買賣貨物或設備供給勞力之契約如按投標時指定者
投標時應規定一定之期間使投標者將式樣書圖面及物件承取人須知及現場
或標本或標榜等開覽之

第六十九條 在投標或指名投標時其預定價格調查得悉所辦理并將其書面開覽之如

開封時須由開封者再行封封

第七十條 預定價格調查除有直接之關係之官吏外不得開闢關於開標後亦不得將其發表

第七十一條 在隨意契約時其應呈報之預定價格調查得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契約擔任官依俄國大同年政令第五十八號政府契約規則第五條認爲其必要時在一般投標或指名投標得將投標保證金免除在指名投標或隨意契約得將契約保證金免除之

第七十三條 所投之標應以被其記名限於指定時間內投遞之以爲便投標者限於發掛號或掛號以電信者限以投對電報受理之限於開標投標保證金時而未交納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投標保證金於投標證書提出前令其交納之俟投標執行後除局中標人外外即日將其退還之至局中標人者於契約締結後退還之

第七十五條 契約擔任官須使中標人由中標日七日以內交納契約保證金而將契約締結之

第七十六條 契約擔任官於左列情形時其共事由該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得爲隨意契約

- 一 依隨意契約時比發時價能以顯然有利之價格而有訂立契約之希望時
 - 二 須買多量之物品如不分批購入則因包買爲其他事由致價格有虧費之虞時
 - 三 如不訂立契約則有失其訂立契約之機會或將成廢則無不利之價格而有不得訂立契約之虞時
 - 四 於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如被指名投標而有不利之特殊事由時
 - 五 前開各款情形外因特殊事由如按一般投標認爲不利時
- 第七十七條 訂立隨意契約時應由二人以上之估計單如用賣出租等應與最高額者

其ノ書面ハ嚴封シ置キ開封シタルトキハ開封者更ニ封緘スベシ

第七十條 豫定價格調査ハ直接關係ノ有スル官吏ノ外披見スルコトヲ得ズ開札後ト發シ之ヲ發表スベカラズ

第七十一條 隨意契約ノ場合ハ於テ豫定價格調査ノ作製シタルトキハ前二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十二條 契約擔任官大同年政令第五十八號政府契約規則第五條ハ依リ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一般契約若ハ指名契約ノ場合ニ於ケル入札保證金ヲ免除シ又ハ指名契約若ハ隨意契約ノ場合ニ於ケル契約保證金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三條 入札ハ封緘シ記名指定時刻迄ニ提出スベシ
入札ハ郵便ハ依ルモノハ便達證明若ハ寄附郵便當信ニ依ルモノハ照投電報トナシタルモノニ限リ之ヲ受理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入札保證金ヲ受ル場合ニ於テ入札保證金ノ納付ナキ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十四條 入札保證金ハ入札證書提出前之ヲ納付セシメ入札執行後落札人ニ屬スルモノヲ除ク外即日之ヲ以テ落札人ニ屬スルモノハ契約締結後之ヲ返付スベシ

第七十五條 契約擔任官ハ落札人ノシテ落札ノ日ヨリ七日以內ニ契約保證金ヲ納付セシメ契約ヲ締結スベシ

第七十六條 契約擔任官ハ左ノ場合ニ於テ共ノ事由ヲ詳記シ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ケ隨意契約ヲ爲スコトヲ得

- 一、隨意契約ニ依ルトキハ時間ニ比シ著シキ有利ナル價格ヲ以テ契約ヲ爲シ得ベキ見込アルトキ
 - 二、買入ヲ要スル物品多量ニシテ分割購入ノ爲メニ非ザレバ買占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其ノ價格ヲ購買セシムルノ虞アリトキ
 - 三、急迫ニ契約ヲ爲スニ非ザレバ契約ヲ爲スノ機會ヲ失ヒ又ハ著シク不利ナル價格ヲ以テ契約ヲ爲セザルベカラザル場合アルトキ
 - 四、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各款ノ場合ニ於テ著名賣場ニ附スルコトヲ不利トスル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
 - 五、前各款ノ場合ノ外特殊ノ事由ニ因リ一般標準ニ附スルコトヲ不利ト認ムルトキ
- 第七十七條 隨意契約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二人以上ヨリ見積書ヲ發シ賣却代價

如工程之承價及物件之購買借入等應與最低額者訂立契約
於前項情形如估計最高或最低價者有款名時得以抽籤決定之
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對於未定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契約書內所定款項二年後令第五十八號政府契約規則第三條之條項
由契約擔任官及承價人署名蓋印後保管之

第七十九條 依照契約對於工程或製成之已納部分或物品之已納部分最遲應於完
納前按交付代價之一部份時由各官署長檢查官吏依第三十五號書式填製檢卷
調書

第八十條 工程製造或修繕增工或物品之購入等如由承價人提出竣工通知或交貨
時各官署長得命檢查官對於現場或現品執行檢查

第六章 捐助

第八十一條 爲學術技術教育慈善或水利土木及其他公用如稅捐助金修設物品時得
由官署長受理之并詳其金額或品名數目價格送回捐助省之住所姓名及其用途
時呈報國務總理大臣供金額或價格超過一萬圓或因受理而費用時須預預其費目
金額等呈報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第七章 歲入歲出外現金

第八十二條 依法律或法令之規定而保管之公有或私有之現金得由歲入歲出外現金
出納官吏照保管之

第八十三條 如須出納歲入歲出外現金時官署長得命其收支之

第八十四條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於每年度或出納官吏交替之際得填製第三十
六號書式之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計算書連同總覽書送提出於審計局

左記事項須記載於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計算書之備考欄
一 對於現金之遺失或於損面受有補充者時將其金額事由

二 有移交於後任官署者時將其金額事由

第八章 物品

第八十五條 物品出納命令官以左列官吏充之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四十二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七〇

等ヲ爲スモノ付テハ最高額工事ノ請負及物種ノ購入借入等ヲ爲スモノ付テ
ハ最低額ノ者ト契約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ハ於テ最高又ハ最低ノ價格見取書式名アルトキハ抽籤ヲ以テ決定ス
ベシ

第六十八條ノ規定ハ第一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十八條 契約書ハ六回二年後令第五十八號政府契約規則第三條ノ條項ヲ記
載シ契約擔任官及承價人署名捺印ノ上保管スベシ

第七十九條 契約書ハ依リ工事若ハ製造ノ已納部分又ハ物品ノ既納部分ニ對シ完納
前又ハ完納前ノ代價ノ一部分ヲ支拂ハントスルトキハ各官署長檢查官吏ヲ命ジ

第三十五號書式ニ依リ檢卷ヲ調製スベシ

第八十條 工事製造若ハ修繕加工又ハ物品ノ購入等ハ請負人ヨリ竣功通知ヲ提出
シ或物品ノ納付セラルトキハ各官署長檢查官吏ヲ命ジ現場又ハ現品
ニ付檢查ヲ執行セシムベシ

第六章 附

第八十一條 學術技術教育慈善若ハ水利土木其ノ他公用ノ爲金錢又ハ物品ノ寄附
ヲ爲セント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官署長之ヲ受理シ其ノ金額又ハ品名數目價格或
ハ寄附者ノ住所氏名及其ノ用途ヲ詳其シ高ニ之ヲ國務總理大臣ニ報告スベシ俱
シ金額又ハ價格壹萬圓ノ額ナルモノ及之ノ支タル爲費用ヲ要スルモノハ後ノ共
ノ費目金額等ヲ具シ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ベシ

第七章 歲入歲出外現金

第八十二條 依法律又ハ法令ノ規定ニ依リ保管スル公有又ハ私有ノ現金ニ在リテハ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ニ於テ出納保管スベシ

第八十三條 歲入歲出外現金ノ出納シ要スルトキハ官署長之ヲ受命シ命ズベシ

第八十四條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於每年度又ハ出納官吏交替ノ際第三十六號
書式ノ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計算書ニ總覽書連同提出於審計局ニ提出スベシ

左記事項須記載於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計算書ノ備考欄ニ記載スベシ
一 現金ノ遺失又ハ現金ノ損面ニ對シ補綴ヲ受ケ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金額
事由

二 後任官署ニ引渡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金額事由

第八章 物品

第八十五條 物品出納命令官ハ左ノ官吏トス

一 內務局 內務局長官

二 省公署 省長

第八十六條 內務局及省公署之各科室爲辦理物品之請求、返納、整理等事務得置

物品管理主任

第八十七條 物品管理主任由各科長任命之并須通知於物品出納官吏

第八十八條 物品之整理科目分別如左列八種

一 儲蓄品

二 四書

三 前種品

四 工事材料

五 印刷紙、切手紙

六 動物

七 植物

八 保管物品

第八十九條 左列之物品係屬物品出納官吏保管以外者勿須登記於物品出納簿

一 發勝入之臨時時時耗者

二 公文書類及公報新聞雜誌等此者

三 寄附或分用而購入之印刷物

第九十條 物品出納官吏非有命令不得出納但限於特定之種類得即時出納事後請

求認可

俱限於前項之物品因修繕壞壞大限之過可面定之

第九十一條 物品之出納即時登記帳簿

第九十二條 物品之出納科目依左列之分之

一 收入、買入、生產、贈與、保管轉讓、捐助、保管、改租、雜件、付與、賣出、

生座、消耗、口與、保管修費、遺失、變却、檢與、死亡、沒收、改租、雜件

第九十三條 請領物品時請領者須將上記載品目數量及使用之目的事項由主管科長

或印發交於物品出納官吏然後由物品出納官吏調查其請求是否正當再辦交付之手

續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如向物品管理主任請求時亦適用之

第九十五條 對於物品生座時應依第三十七號書式之報告書記載材料及勞力之要

一 內務局 內務局長官

二 省公署 省長

第八十六條 內務局及省公署之各科室ハ物品ノ請求返納整理等ノ事務ヲ取扱ハ

シムル物品取扱主任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八十七條 物品取扱主任ハ各科長之ヲ任命シ物品出納官吏ニ通知スベシ

第八十八條 物品整理科目ヲ別別シテ左ノ八種トス

一 儲蓄品

二 四書

三 前種品

四 工事材料

五 印刷紙、切手紙

六 動物

七 植物

八 保管物品

第八十九條 左ノ物品ハ物品出納官吏ノ保管外トシテ物品出納簿ハ登記スルヲ要

セズ

一 購入ノ際直ニ消耗スルモノ

二 公文書類、公報新聞、雜誌及之ニ準スルモノ

三 寄附又ハ配付用トシテ購入スル印刷物

第九十條 物品出納官吏ハ命令アルニ非ヤレバ出納ヲナスコトヲ得ズ

但シ特定ニ定ムル種類ニ限リ直ニ出納ヲ爲シ後請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俱シ前項ノ物品ハ因事務修理大限ノ過可シテ之ヲ特定スベシ

第九十一條 物品ノ出納ハ直ニ結簿ニ登記スベシ

第九十二條 物品ノ出納科目ハ左ノ如ク分ル

一 收入、買入、生產、贈與、保管轉讓、寄附、保管、租替、雜件、

生座、消耗、贈與、保管、修費、遺失、變却、檢與、死亡、沒收、

改租、雜件

第九十三條 物品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請求書ハ品目數量及使

用ノ目的ヲ記載シ當該科長ノ認印ヲ受ケ物品出納官吏ハ提出セシメ物品出納官吏

ハ其ノ請求ノ當否ヲ調査シ交付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九十四條 前條ノ規定ハ物品取扱主任ハ請求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十五條 物品ノ生座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第三十七號書式ノ報告書ハ材料及勞力

項等運回現品均送交物品出納官吏由物品出納官吏辦理收入之手續

第九十六條 如因不用或損毀而受物品之退還時應由物品出納官吏調查其現品與帳簿對照後再將帳簿退還之

第九十七條 如於出納賬簿內物品時應隨時由該官吏檢收調查及物品領收書等送交於物品出納官吏

第九十八條 物品出納主任或出納者如受之到款單付與之郵票時每月應填報第三十八號書式之精算書於翌月五日前送交物品出納官吏

第九十九條 物品出納主任交納時應由前任者移交於後任者須將其管轄內帳簿內署名蓋章

第一百條 物品出納官吏如對於保管物品有遺失損毀或按時取時應詳具事由報告於監督官署長

第一百零一條 該管官署長接受前條報告時應審察其事實如認其出於故意或立時時得依照左列區分令責任者賠償之

一 如物品遺失被毀或取時應令其納付代品或賠償相當之價格

二 如物品損毀時應令其修理或賠償修費金但增加以修理亦不堪使用者得依前條之例

於前項情形各官署長將處理之始末報告於國務總理大臣以備其核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對於物品使用者亦準用之但此項損耗由物品出納官吏報告之

第一百零三條 如物品須得保管時應由現在保管之物品出納官吏填報第三十九號書式之保管轉換移交書、管理保管手續並領取接收移管之物品出納官吏之收據

第一百零四條 物品之處分除有時因規定外如局於不用物品或因損毀增加以修理而無使用之希望時應由物品出納官吏附具其品目價值估計價格及事由呈請該管官署長決定而處分之

第一百零五條 本章內如有非盡事項得由各官署長規定之呈請國務總理大臣認可

第一百零六條 物品出納官吏於每年度或出納官吏交代時得將第四十號書式之物品出納計算書提交會計局

ノ内譯ヲ記載シ現品ト共ニ物品出納官吏ニ提出シ物品出納官吏ハ之ガ受入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九十六條 不更又ハ毀損ノ爲物品ノ取捨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物品出納官吏ハ現品ヲ調査シ帳簿ト照合ノ上保管證ヲ返付スベシ

第九十七條 出納先ニ於テ物品ヲ購入シタルトキハ當該官吏檢收調查及物品受領書ヲ直ニ物品出納官吏ニ送付スベシ

第九十八條 物品取扱主任又ハ出張寄郵使切手ノ概算渡シ受ケタルトキハ毎月第三十八號書式ノ精算書ヲ作リ翌月五日前ニ物品出納官吏ニ提出スベシ

第九十九條 物品取扱主任交納時ハ前任者ハ後任者ニ引續ク爲シ其ノ管帳簿ニ署名捺印スベシ

第一百條 物品出納官吏其ノ保管ノ物品ヲ亡失毀損シ又ハ盜難ニ罹リ若ハ詐取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事由ヲ詳具シ其ノ官署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一百零一條 官署長前條ノ申告ヲ受ケタル場合ハ事實ヲ審査シ故意怠慢ハ出テタルモノ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左ノ區分ニ從ヒ責任者ヲシテ賠償セシムベシ

一 物品ヲ亡失シ又ハ盜難ニ罹リ若ハ詐取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代品ヲ納付セシムルカ又ハ相當價格ヲ賠償セシム

二 物品ヲ毀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物品ヲ修理セシムルカ又ハ修繕料ヲ賠償セシム但シ修繕ヲ加フルルニ使用ハ堪ヘザルモノハ付テハ前條ノ例ニ依ル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官署長ハ處理ノ始末ヲ國務總理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但シ輕微ナ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ノ規定ハ物品使用者ニ準用ス但シ此ノ場合ハ物品出納官吏ヲ經テ申告スベシ

第一百零三條 物品ノ保管轉換移交書現保管ノ物品出納官吏第三十九號書式ノ保管轉換引續書ヲ作製シ保管ノ引續ク爲シ保管ノ引續ク受ケタル物品出納官吏ノ領收證ヲ發スベシ

第一百零四條 物品ノ處分ハ特則ノ規定アルモノノ外ハ外ニ要ニ屬スル物品又ハ毀損ノ爲修理ヲ加フルルニ使用ノ見込ナキ物品アルトキハ物品出納官吏ハ品目、数量、價值、價格及其ノ事由ヲ附シ官署長ニ決裁ヲ受ケ處分スベシ

第一百零五條 本章ニ掲ケザル事項ハ付テハ各官署長ニ於テ之ヲ定メ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一百零六條 物品出納官吏ハ每年度又ハ出納官吏交代ノ際第四十號書式ノ物品出納

- 物品出納計算書總署國內匯記載左開事項
- 一 由上年度結轉出比較上年歲末現在額有異動時應記載其理由
- 二 物品出納官吏對於物品之遺失損毀有被責令賠償時應記載其金額及理由

第九章 帳簿及證明

- 第一百零七條 內務局長官應備置左列帳簿
- 一 歲入簿 第四十一號書式
- 二 歲出簿 第四十二號書式
- 俱有必須時得備置補助簿
- 第一百零八條 歲入測定官應備置左列帳簿
- 一 歲入簿 第四十三號書式
- 二 測定簿 第四十四號書式
- 三 收納簿 第四十五號書式
- 四 積轉額整理簿 第四十六號書式
- 五 現金積付調査簿 第四十七號書式
- 俱有必須時得備置補助簿
- 第一百零九條 出納官吏應備置第四十八號書式之現金出納簿
- 收納官吏如兼任其他出納官吏時除前條各帳簿外並應備置第四十九號書式之收入簿
- 第一百十條 支出官及款項預付官吏接收預算之分配時並備置第五十號書式之預算簿
- 第一百十一條 支出官應備置左列帳簿
- 一 支出簿 第五十一號書式
- 二 日整理支出簿 第五十二號書式
- 三 概算付整理簿 第五十三號書式
- 四 前渡款項整理簿 第五十四號書式
- 第一百十二條 款項預付官吏除應備置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現金出納簿外並應備置左列各帳簿
- 一 預付金整理簿 第五十五號書式
- 二 概算付整理簿 第五十六號書式

- 計算書ヲ總計局ニ提出スベシ
- 物品出納計算書備考關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前年度ヨリノ越高ニシテ前年度末現在高ニ比シ異動アルモノハ其ノ理由
- 二 物品出納官吏物品ノ亡失損毀ニ對シ賠償ヲ命ゼラレ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金額及理由

第九章 帳簿及證明

- 第一百零七條 內務局長官ハ左ノ帳簿ヲ備フベシ
- 一 歲入簿 第四十一號書式
- 二 歲出簿 第四十二號書式
- 俱シ必要アルトキハ補助簿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 第一百零八條 歲入測定官ハ左ノ帳簿ヲ備フベシ
- 一 歲入簿 第四十三號書式
- 二 測定簿 第四十四號書式
- 三 收納簿 第四十五號書式
- 四 積轉額整理簿 第四十六號書式
- 五 現金積付調査簿 第四十七號書式
- 俱シ必要アルトキハ補助簿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 第一百零九條 出納官吏ハ第四十八號書式ノ現金出納簿ヲ備フベシ
- 收納官吏ハ之ニ他ノ出納官吏ノ兼スルトキハ前條ノ帳簿ノ外第四十九號書式ノ收入簿ヲ備フベシ
- 第一百十條 支出官及若金前渡官吏預算ノ分配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五十號書式ノ預算簿ヲ備フベシ
- 第一百十一條 支出官ハ左ノ帳簿ヲ備フベシ
- 一 支出簿 第五十一號書式
- 二 日整理支出簿 第五十二號書式
- 三 概算付整理簿 第五十三號書式
- 四 前渡資金整理簿 第五十四號書式
- 第一百十二條 資金前渡官吏ハ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ノ現金出納簿ノ外左ノ帳簿ヲ備フベシ
- 一 前渡金整理簿 第五十五號書式
- 二 概算付整理簿 第五十六號書式
- 支出官ハ同シ

第一百十三條 歳入歳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如兼任其他出納官吏時除備置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現金出納簿外並應備置第五十六號書式之現金出納區分簿。

第一百十四條 物品出納官吏備置左列帳簿

- 一 物品出納簿 第五十七號書式
- 二 供用物品區分簿 第五十八號書式
- 三 圖書彙帳 第五十九號書式
- 四 郵票彙算付整理簿 第六十號書式

俱有必要時得備置補助簿

- 第一百十五條 物品管理主任應備置左列帳簿
- 一 物品保管簿 第六十一號書式
- 二 消耗品收付簿 第六十二號書式
- 三 郵票收付簿 第六十三號書式

俱有必要時得備置補助簿

第一百十六條 帳簿及計算書不得改換塗抹如因誤認數字而訂正時應在訂正處畫線但總覽書之總計合計金額不得訂正

第一百十七條 所錄之總覽書加附於原本如原本係於提出時得有責任者保證之證明代之

第一百十八條 支出官及款項預付官吏之支付證應書明應依各日順序相續之並將其金額自數依第六十四號書式記於表紙上如有關於總算支付時須將其金額附記之

對於總算支付之總算證書須另行明寫應將各日區分之至理於款項預付官吏之支付如收據來到時將其金額附記於證書表紙上然後依其理述而以支付月別區分之如各日對於區分時應依同區分簿加檢各項區分總算之並應附具各日細期書

第一百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於支出證額報告書或預付款項出納計算書之備考欄內記載之但情事概應移於該證時得附具說明書

如年度終日及其他有變更或定額與同時須記載其金額及事由
如因誤存四支及其他與假借出列於歲入時須記載其金額及事由
須與現金收支相補以移交後任官吏及收納官吏備置未畢時應於計算書備考欄內

第一百十三條 歳入歳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如兼任其他出納官吏時除備置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現金出納簿外並應備置第五十六號書式之現金出納區分簿。

第一百十四條 物品出納官吏備置左列帳簿

- 一 物品出納簿 第五十七號書式
- 二 供用物品內簿 第五十八號書式
- 三 圖書彙帳 第五十九號書式
- 四 郵票彙算付整理簿 第六十號書式

俱有必要時得備置補助簿

- 第一百十五條 物品管理主任應備置左列帳簿
- 一 物品保管簿 第六十一號書式
- 二 消耗品受揚簿 第六十二號書式
- 三 郵票切手受揚簿 第六十三號書式

俱有必要時得備置補助簿

第一百十六條 帳簿及計算書不得改換塗抹如因誤認數字等而訂正時應在訂正處畫線但總覽書之總計合計金額不得訂正

第一百十七條 所錄之總覽書加附於原本如原本係於提出時得有責任者保證之證明代之

第一百十八條 支出官及資金前渡官吏之支拂證書須依各日順序相續之並將其金額自數依第六十四號書式依其表紙上記載之並將總算之金額自數附記之

對於總算支付之總算證書須另行明寫應將各日區分之至理於款項預付官吏之支付如收據來到時將其金額附記於證書表紙上然後依其理述而以支付月別區分之如各日對於區分時應依同區分簿加檢各項區分總算之並應附具各日細期書

第一百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於支出證額報告書或預付款項出納計算書之備考欄內記載之但情事概應移於該證時得附具說明書

如年度終日及其他有變更或定額與同時須記載其金額及事由
如因誤存四支及其他與假借出列於歲入時須記載其金額及事由
須與現金收支相補以移交後任官吏及收納官吏備置未畢時應於計算書備考欄內

記載其金額及事由

第一百二十條 最終之支出此種報告書或預付款項出納計算書於提出時應添出調查及提出後須報告左列事項

須添附之調查

- 一 款項預付之未能清算者
- 二 總算支付之未能清算者
- 三 關於預付之工程製造或物件之買入或運送未至完竣者
- 四 因年度科目及其他錯誤而共處分未竣時應記載其事由及完結期限之調查

須報告事項

- 一 最終之支出此種報告書或預付款項出納計算書提出後如發見年度科目及其他有錯誤時得隨時報告之
- 二 對於應附其調查之事項如完結時得速同證憑書隨時報告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關於總邊境之證憑書類係指領收書請求書及契約書等支出之書類並基於計算所采之書類

爲支付備地債主將款項交付於滿洲中央銀行時應附送滿洲中央銀行之領收書對於現金支付之領收書應依現金支付之次序附以印號

如難以取得領收書時得附送記載其理由之證明書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供給及其他一定之給與如給與額發生異動時得將其事由及年月日附記於證憑書內

第一百二十三條 旅費之領收書或清算證憑應添附其用務及旅行之年月日、數額、程火車、輪船費住宿地等之類調查俱附記於領收書或清算證憑書時其類別書得省略之

如旅行中經過道路或因患病滞在及其他事故須延長日數者或支實費者時得將其事由記載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由前任出納官吏於現金出納簿內爲之結東記載移交年月日並與後任出納官吏共同署名蓋章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於滿洲中央銀行有寄存金時應將辦理前條結東日之寄存金現在額請求滿洲中央銀行證明之

總算未納ノモノ等ハ計算書ノ備考欄ニ共ノ金額理由ヲ記載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條 最終支出此種報告書又ハ前條現金出納計算書提出ノ際添附スベシ調查及提出後報告ヲ要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添附スベキ調查

- 一 資金前渡ノ精算ハ至ラザルモノ
- 二 總算簿ノ精算ニ要ラザルモノ
- 三 前金簿ニ係ル工事製造又ハ物件ノ買入若ハ運送ニシテ完了ハ至ラザルモノ
- 四 年度、科目其ノ他ノ誤謬ハシテ處分未竣ニ係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事由及完結スベキ期限ヲ記載シタル調査

報告ヲ要スベキモノ

- 一 最終支出此種報告書又ハ前條現金出納計算書提出ノ後年度科目其ノ他ノ誤謬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程度報告スベシ
- 二 調査ノ添附シタル事項ニシテ完結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程度證憑書類ヲ添ヘ報告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一條 證憑書類トシテ提出スベキモノハ領收書、請求書、契約書等支出ノ書類ニ係リニ計算ノ基トナラズ

隨地ノ債主ニ支拂ノ爲メ滿洲中央銀行ニ資金ヲ交付シ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滿洲中央銀行ノ領收書ヲ提出スベシ

現金支拂ニ依ル領收書ニハ現金支拂ノ印號ハ依リ番號ヲ附スベシ

領收書ヲ得ザルモノハ其ノ理由ヲ記載シタル證明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供給其ノ他一定ノ給與ニシテ給與額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事由及年月日ヲ證憑書ニ附記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三條 旅費ノ領收書若ハ清算證憑書ハ其ノ用務及旅行ノ年月日、日數、程、汽車、宿地等ヲ記載シタル仕譯書ヲ添附スルモノトス但シ領收書又ハ清算證憑書ニ附記シテ仕譯書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旅行中道路ノ經過モシモノ病氣滞在モシモノ事故ニ由リ特ニ日數ヲ要シタルモノハ實費簿ヲ付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記載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ノ場合ニ於テハ前任出納官吏ハ現金出納簿ニ精切ヲ爲シ引續年月日ヲ記入シ後任出納官吏ト共ニ署名捺印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ニ預託金ヲ有スル出納官吏ハ前條ノ精切ヲ爲シタル日ニ於ケル豫託金現在額ヲ證明シ滿洲中央銀行ニ對シ請求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六條 前任出納官吏第六十五號書式之現金現在額及寄存
金現在額並傳文書憑證等之目録各二份與後任官吏會同將現物對照後將接收文
書於現金現在額及目録上署名蓋章各一份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條手續完竣時前任出納官吏與後任出納官吏署名蓋章後應將等
存金現在額移交給出納官吏及滿洲中央銀行收付之

第十章 檢查及監督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出納官吏之俸給及金額於每年末或有轉職、免職、死亡、退職及
其他異動時該管官署長得命檢查員檢查之俾隨時之款項預付官吏俸給及金額並須
同時檢查

因務總理大臣或官署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隨時之檢查員檢查出納官吏之俸給及金
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各官署長於每年末得命檢查員將物品出納官吏之俸給及現品檢
查之

因務總理大臣或各官署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規定命令檢查之
第一百三十條 於執行前項規程之檢查員出納官吏因事故自己不能受檢查時應由其
代理者或因務總理大臣命令之官吏會同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檢查員應向出納官吏徵取第六十六號書式之調查書與俸給及現金
對照之俱不持本項書類之提出亦得署手檢查
第一百三十二條 檢查員出納官吏之俸給及金額時應於俸給表紙裏面記載至某年某月
某日之出納書已檢卷類者名蓋章及印號第六十七號書式之檢定書二份由檢查員及
該官吏或見章人均須於書內署名蓋章以一份交付於該出納官吏或見章人一份呈送
因務總理大臣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如蒙章其他公金之出納時執行檢查金證書於其他公金
不得併行檢查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出納官吏如有何事由對於該項金或書類之檢查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假日或辦公時間外亦得通知該官署執行檢查
第一百三十六條 檢查員於檢查中發見認爲有重大事故時得即時報告因務總理大臣

第一百二十六條 前任出納官吏第六十五號書式之現金現在額及寄存
金現在額及目録並傳文書憑證等之目録各二份與後任官吏會同將現物對照後將接收文
書於現金現在額及目録上署名蓋章各一份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條手續完竣時前任出納官吏與後任出納官吏署名蓋章後應將等
存金現在額移交給出納官吏及滿洲中央銀行收付之

第十章 檢查及監督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出納官吏之俸給及金額於每年末或有轉職、免職、死亡、退職、其ノ他異
動アリタルトキ官署長檢查員ノ命シテ之ヲ檢查セシムルベシ
因務總理大臣又ハ官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臨時ノ檢查員ヲ命ジテ出納官
吏ノ俸給及金額ノ檢查セシムルベシ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各官署長ハ每年末該管官吏ノ命シテ物品出納官吏ノ俸給ト現品ニ付
檢查セシムルベシ
因務總理大臣又ハ官署長必要アリトト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檢查ヲ命ズルコト
アルベシ

第一百三十條 前二條ノ檢查ヲ執行スルハ當リ當該出納官吏事故ハ因リ自ラ檢查ヲ
受クルコト備ハサルトキハ其ノ代理者又ハ因務總理大臣ノ命シタル官吏ハ於テ
立會シ得スベ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檢查員ハ出納官吏ヨリ第六十六號書式ノ調查ノ發シ之ヲ俸給及現
金ニ照合スベシ但シ本項書類ノ提出ヲ拒クズ檢査ニ署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出納官吏ノ俸給及金額ヲ檢查シタルトキハ俸給表紙裏面ニ何年何
月何日迄ノ出納ノ檢査スト記載署名捺印シ第六十七號書式ノ檢定書二通ヲ作製
シ檢查員及當該官吏又ハ立會人ノ之ハ記者捺印シ一通ハ當該出納官吏又ハ立會人
ニ交付シ一通ハ因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他ノ公金ノ出納ヲ受章スルトキハ金額ノ檢查ヲ執行スル
モノハ併セテ檢査ノ公金ノ檢查ヲ行フベシ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出納官吏ハ何等ノ事由アリトモ俸給金額又ハ書類ノ檢查ヲ拒ム
コトヲ得ズ

第一百三十五條 檢查員ハ休日又ハ業務時間外ト雖モ當該官署ニ通知シ檢查ヲ行フ
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六條 檢查員於檢查中重大事故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因務總理大臣

俱查官署長所命之檢查員報告該管官署長再由該官署長即時轉報國務總理大臣
第一百二十七條 檢查員檢查完竣時應即編備書類向國務總理大臣復命但各官署
長所命之檢查員得經由該官署長為本項之復命

附 則
本令自民國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內務局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條規及書式

- 第一號書式 內納官吏管理期間報告書
- 第二號書式 核計取金明細書
- 第三號書式 支付(支給)預算書
- 第四號書式 支付(支給)預算更正計算書
- 第五號書式 預算各日流用申請書
- 第六號書式 預算科目新設申請書
- 第七號書式 預算增額申請書
- 第八號書式 年度開始前支出計算書
- 第九號書式 第一年度全支出要求書
- 第十號書式 歲入決算報告書
- 第十一號書式 決算報告書
- 第十二號書式 結轉(繰越)計算書附屬明細書
- 第十三號書式 結轉(繰越)計算書
- 第十四號書式 抽調告知書(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
- 第十五號書式 現金領收證書
- 第十六號書式 納領告知書(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外)
- 第十七號書式 歲入徵收報告書
- 第十八號書式 歲入徵收總報告書
- 第十九號書式 現金撥付(撥込)書
- 第二十號書式 現金撥付(撥込)書
- 第二十一號書式 收入現金出納總計算書
- 第二十二號書式 收入現金事項訂正請求書
- 第二十三號書式 國債請金撥付(撥戻)請求書

即報スベシ俱官署長ノ命シタル檢查員ハ所屬官署長ニ報告シ當該官署長ヨ
リ之ヲ國務總理大臣ニ即報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七條 檢查員檢查ヲ終了シタルトキハ關係書類ヲ添附シ國務總理大臣ニ
復命スベシ俱官署長ノ命シタル檢查員ハ所屬官署長ヲ經由シ本項ノ復命ヲ爲
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民國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第二十四號書式 一、支出(支)抄決議書
- 二、依給支出決議書
- 三、區分(內)明細書
- 四、經費明細書
- 五、執行明細書
- 六、家業錄移費(移轉料)支給明細書
- 七、工程(工事)執行及支出決議書
- 八、購入及支出決議書
- 九、款項預付(貸金前渡)支出決、定額
- 第十號書式 定額退回(戻入)決議書
- 第十一號書式 取銷書知書
- 第十二號書式 農具金事項訂正請求書
- 第十三號書式 農具金事項訂正請求書
- 第十四號書式 預付款項(前渡資金)請求書
- 第十五號書式 支出金額(前納)報告書
- 第十六號書式 支出金額(前納)報告書
- 第十七號書式 支出金額(前納)報告書
- 第十八號書式 預付款項(前渡資金)出納計算書
- 第十九號書式 預付款項收支(前渡資金交付)明細書
- 第二十號書式 一、工程底殘(工事底殘)算分(算)書
- 二、物品底殘(物品底殘)算分(算)書
- 第二十一號書式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計算書
- 第二十二號書式 物品生產報告書
- 第二十三號書式 藥品(郵便切手)經費(交)結算報告書
- 第二十四號書式 保管(信)移文(引)書
- 第二十五號書式 物品出納計算書
- 第二十六號書式 歲入簿
- 第二十七號書式 歲出簿
- 第二十八號書式 殺收簿
- 第二十九號書式 調查簿
- 第三十號書式 收納簿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四十三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七八

- 第四十六號書式 結帳簿(綠紙頭) 整理簿
- 第四十七號書式 現金匯付(楊込) 調書簿
- 第四十八號書式 現金出納簿
- 第四十九號書式 收入簿
- 第五十號書式 預批算簿
- 第五十一號書式 支出簿
- 第五十二號書式 日整理支出簿
- 第五十三號書式 數算付(總) 整理簿
- 第五十四號書式 預付款項(前渡金) 整理簿(支出官用)
- 第五十五號書式 預付款項(前渡金) 整理簿(預付官並用)
- 第五十六號書式 現金出納區分(內簿) 簿
- 第五十七號書式 一 物品出納簿 價品 動物
二 預批品 工程材料 藥品
(郵便切手) 積物
三 保管物品
四 圖書
- 第五十八號書式 供用物品區分(內簿) 簿
- 第五十九號書式 圖書彙帳
- 第六十號書式 郵票總算付(郵便切手帳算並) 整理簿
- 第六十一號書式 物品保管簿
- 第六十二號書式 預批品收付(受揚) 簿
- 第六十三號書式 郵票收付(郵便切手受揚) 簿
- 第六十四號書式 證憑書表紙
- 第六十五號書式 現金現在額(高) 書
- 第六十六號書式 現金出納調書
- 第六十七號書式 檢定書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形)

康徳 年 月 日

何官署長官 氏 名 源

國務總理大臣 櫻 木 廣 義

康徳何年度出納官吏管理期間報告書

管理期間	何官署	何官署	何官署	何官署
自何年何月何日	至何年何月何日	至何年何月何日	至何年何月何日	至何年何月何日
何官署	何官署	何官署	何官署	何官署
何官署	何官署	何官署	何官署	何官署
何官署	何官署	何官署	何官署	何官署

右報告之(右報告ス)

備考一、本報告書之管理期間係由各該出納官吏證明之計算書式辦理若無報告書

上記載之管理期間符合

備考二、本報告書ノ管理期間ハ各該出納官吏ヨリ證明スル計算書又ハ取扱符紙

報告書ニ記載セル管理期間ト符合スニヤカトス

第一號書式 用紙美濃形

被官取金明細書

支 辦 小 切 手 通 知 書	支 辦 小 切 手 通 知 書	支 辦 小 切 手 通 知 書	支 辦 小 切 手 通 知 書	支 辦 小 切 手 通 知 書
開出(發出)年月日	開出(發出)年月日	開出(發出)年月日	開出(發出)年月日	開出(發出)年月日
番號	番號	番號	番號	番號
發行年月日	發行年月日	發行年月日	發行年月日	發行年月日
番號	番號	番號	番號	番號
此之官氏名	此之官氏名	此之官氏名	此之官氏名	此之官氏名
受取人氏名	受取人氏名	受取人氏名	受取人氏名	受取人氏名
由 誰 領 取	由 誰 領 取	由 誰 領 取	由 誰 領 取	由 誰 領 取
行 現 金	行 現 金	行 現 金	行 現 金	行 現 金
支 辦 小 切 手 通 知 書	支 辦 小 切 手 通 知 書	支 辦 小 切 手 通 知 書	支 辦 小 切 手 通 知 書	支 辦 小 切 手 通 知 書
受取人氏名	受取人氏名	受取人氏名	受取人氏名	受取人氏名

支付(支出)豫算書

第三號書式

國務總理大臣 櫻 木 廣 義

支 出 官 官 氏 名

滿洲中央銀行行

款	項	目	金	額
何	款	何	項	目
何	款	何	項	目
何	款	何	項	目
何	款	何	項	目

年 月 日

調製支付豫算之官吏 官 氏 名 屬

(支拂豫算ヲ調製スル官吏)

國務總理大臣(審計局長官) 櫻 木 廣 義

第四號書式

支拂(支拂)豫算更定計算書

總務廳所管康徳何年度歳出一般會計綜覧(臨時)部

支出官 官氏名

總務中央銀行何行

款	項	目	增	減
何	款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計		
	年	月	日	

調製支拂豫算之官吏 官氏名 印

(支拂豫算ヲ調製スル官吏)

國務總理大臣(會計局長官) 印 (章)

右申請之(右申請ス)

事由(事由ハ詳細記載ノコト)

款	項	目	事由
第何款	第何項	第何目	何

第六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國務總理大臣 印(章) 何官署長 官氏 名 印
 康徳何年度歳入(歳出)綜覧(臨時)高豫算科目設置申請書

右申請之(右申請ス)
 一 本申請書は豫算各款分別別項之(本申請書ハ各款毎ニ爲スルコト)
 二 別款指定費進項細目亦須記載(指定サレタル費進ニ就テハ細目ノモ記載スルコト)
 三 事由詳細相違人之(事由ハ詳細ニ記入スルコト)
 四 支拂官吏之官署長須向各支拂官申請之(前記官吏ノ官署長ハ支拂官ニ申請ノコト)

何日	何日	何々何何日	何々何何日
何日	何日	何々何何日	何々何何日
何日	何日	何々何何日	何々何何日
何日	何日	何々何何日	何々何何日

第五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國務總理大臣 印(章) 何官署長 官氏 名 印
 康徳何年度歳入(歳出)綜覧(臨時)高豫算各目運用申請書

第七號書式 (用紙美濃紙)

年 月 日

何官署長 官氏 名 稱

國務總理大臣 閣 (宛)

康徳何年度何官署豫算増額申請書

科 目	豫算額	支拂之租額	租額控除額	未納交	要求増額
何 款					
何 項					
何 日					
何 日					

事由

一、何 日

二、何 日

右申請増額(右増額申請ス)備考

一、本申請書接各款分員記之

二、對於將來所要額預備具區分明細書對於人件費得有現目現給書等詳細之算出基準

三、豫付官吏之官署長須向支出官申請之

一、本申請書ハ各款毎別案トスルコト

二、將來所要額ニ對シテハ内詳明細書人件費ニ對シテハ現目現給書等詳細算出ノ基準ヲ示スルモノヲ添付スルコト

三、前渡官吏ノ官署長ハ支出官ニ申請スベシ

第八號書式

年度開始前支用計算書

總務廳所管康徳何年度歳出一般(豫則)會計部(臨時)部

支出官 官氏名

請領中央銀行何行

款	項	目	金額
何 款	何 項	何 目	
		計	

年 月 日

内務局長官 氏 名 原

國務總理大臣 閣 (宛)

第九號書六 (用紙美滿形)

年 月 日

何官署長 官 氏 名 調

國務總理大臣 鑒 (定)

預算決定 支出(合計)額 預算外額 所定額 附屬金支 額 要

件	日	原算額	預算決定	支出(合計)額	預算外額	所定額	附屬金支	額	要

理由

一、支出理由須於各日詳細記入之且須其明金額之算出基礎時因添附以下
 明細書
 二、要求科目應依科目表順序記載

一、理由ハ各日ニ科詳細ニ共ノ支出ノ理由ヲ記入シ且金額算出ノ基礎ヲ明ニ記入
 シ内證明圖ヲ添付スルコト
 二、要求科目ハ科目表順ニ記載スルコト

第十號書六甲 (用紙美滿形)

唐德何年度總務廳所管歳入決算報告書
 唐德何年度總務廳所管歳入決定報告書說明

唐德何年度總務廳所管歳入ノ決定額ハ

歳入臨時部
 合計

ニシテ之ヲ

歳入經常部
 合計

ニ比較スレバ

增加(或減少)

ヲ增加(又ハ減少)セリ

歳入総算額

第一款 何ノ何

本年度決算額ヲ

若以此與

本年度豫算額

比較則

爲増加(或減少) 茲得計於各項豫算之増減金額並其所生之増減事由分列於左

第一項 何ノ何

若以本年度決算額比較其豫算額則

爲増加(或減少)

生此増加(或減少)之緣由乃

因何何等

於何々上(何々ハ於テ)

於何々上(何々ハ於テ)

因何何(何々ノ爲)

合計

幾何増加(或減少) 但

因何何(何々ノ爲)

因何何(何々ノ爲)

故此爲増加(或減少)

第二項 何ノ何

以下同第一項同

第三項 何ノ何

本年度決算額ヲ

本年度決算額ハ

ハシテ之ヲ

ニ比較スレバ

〇

ノ増加(又ハ減少)セリ今各項ニ就テ其ノ豫算ニ對スル増減ノ金額並ニ其増減ノ

生ジタル事由ヲ左ニ掲記ス

本年度決算額ノ以テ其ノ豫算額ニ比較スレバ

〇

ノ増加(又ハ減少)セリ

此ノ増加(又ハ減少)ノ生ジタル所以ハ

何々等ノ爲

〇

〇

〇

ノ増加(又ハ減少)セリト認ム

〇

〇

〇

ノ増加(又ハ減少)セリ今各項ニ依ル

以下第一項ハ例ヲ

〇

〇

〇

〇

因無其預算額前記金額增加
生此增加之理由爲何由何處收入ノ金額

歳出臨時部
何歳入經常部之例

ニシテ其ノ豫算額ナキニ依リ前記ノ金額ノ増減セリ
此ノ増加ノ生ジタル所以ハ何何ノ爲何ヤリ受入レタル金額アリシニ依ル
歳入經常部ニ何ノ

第十號表式乙 (用紙美濃形)

總務廳所管各何年度歳入決算書

科	目	豫算額	前記	收入未記	豫算額	收入未記	之差額
歳入經常(臨時)部							
何	款						
何	項						
何	目						
何	目						
何	目						

備考

- 一、豫算額前記同務廳所管歳出之通知額
- 二、須増減三條提出之

- 一、豫算額ハ同務廳所管歳出ノ通知額ノ掲記ノコト
- 二、三通過對發提出ノコト

第十一號表式甲 (用紙美濃形)

康德何年度總務廳所管歳出決算報告書

康德何年度總務廳所管歳出決算報告書

歳出經常部

歳出臨時部

合計

豫算現額爲

歳出經常部

康德何年度總務廳所管歳出ノ豫算額ハ

ハシテ豫算現額ハ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歳出臨時部
合計

故此比較豫算現額増加

於此増加額内之

以第一準備金補充之

爲由第二準備金支出之金額今將其事由按款項列記於左

歳出經常部

第何款 何 何

第何項於何何因依何々而致何豫算發生不足故由第一準備金以

補充增加之

第何款 何 何

第何項 於何々 云云

補充增加之

歳出臨時部合計

第何款 何 何

第何項何々因依某事項所需經費有支出之必要故由第二準備金

○ ○
ナリ故ニ豫算現額ニ比シ増加スルコト

○
ナリ此ノ増加額ノ内

○
ハ第一準備金ヲ以テ補充シ

○
ハ第二準備金ヨリ支出シタル金額ナリ今款項ニ就キ其ノ事由ノ左ニ掲記ス

○
第何項 何々ニ於テ何々ノ爲何々ノ豫算ニ不足ヲ生ゼンニ依リ第一準備金ヨリ

○
補充增加セリ

○
第何款 何 何

第何項何何ニ於テ云云

○
補充增加セリ

○
第何項 何何ニ於テ何何ニ要スル經費支出ノ必要アリシニ依リ第二準備金ヨリ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四十三號 庚辰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編 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何項 於何何	同上	第何項 何何	○	於何同上
爲之增加支出		第何項 何何	○	於何同上
第何款 何何		第何項 何何	○	於何同上
第何項 於何何 云云		第何項 何何	○	於何同上
由第二種借金		第何項 何何	○	於何同上
爲增加支出		第何項 何何	○	於何同上
歲出臨時總合計		第何項 何何	○	於何同上
康德何年度郵便所管歲出之支出之額爲		第何項 何何	○	於何同上
歲出經常部		第何項 何何	○	於何同上
歲出臨時部		第何項 何何	○	於何同上
合計		第何項 何何	○	於何同上
若以此與		第何項 何何	○	於何同上
預算現額		第何項 何何	○	於何同上
歲出經常部		第何項 何何	○	於何同上
歲出臨時部		第何項 何何	○	於何同上
合計		第何項 何何	○	於何同上
比較則		第何項 何何	○	於何同上
爲之減少此減少額內之		第何項 何何	○	於何同上

依國務院指令第一〇一號其結算於該年度之金額其

為完全不用之金額

今按款項將前出結算於該年度之事由記於左

第何款 何 何

第何項何何云云（其結算之事由須明記之）以下同依國務院指令第一〇一號

第何項何何云云依國務院指令第一〇一號

將其結算之

第何款 何 何

第何項 何 何 云云

將其結算之

歲出經費總合計

歲出臨時部

同歲出經費部之例

註 以上所定乃大體之形式如欲實以上各事須得任便說明之事項詳記之

ハ因務院指令第一〇一號ハ依リ該年度ハ繰越シタル金額ニシテ

ハ全ク不用トナリシ金額ナリ

今茲ハ款項ニ就キ前記該年度ハ繰越シタル事由ヲ左ニ掲記ス

第何項 何何ニ於テ云云（繰越ノ要シタル事由ヲ明記スベシ）以下同シ因務院指

令第一〇一號ニ依リ

第何項 何何ニ於テ云云因務院指令第一〇一號ニ依リ

ヲ繰越シタリ

第何款 何 何

第何項 何 何 云云

ヲ繰越シタリ

同歲出經費部之例

以上ハ大體ノ形式ヲ示シタルモノナレバ實際ノ必要ハ依リ説明ノ事項ヲ詳記スルハ便宜ニ任ズ

第十一號書式乙(用紙式(原形))

總務廳所管庚德何年度決算書

何官 署

件	目	預算額	決定後算 (増減額)	決算額 (増減額)	現算 (計)額	支出現 (計)額	精算年 (精算)額	不用額	備考
歳出經常部									
第何款何々									
第何項何々									
第何目何々									由何日何日添用若干圓増 或減若干何日へ何圓減用増 減ハ設
經常部合計									
歳出臨時部									
同經常部例									
總務廳所管合計									

備考
 一 豫算額合追加豫算計入之
 二 豫算決定後増減額須得準備金支出現及依件目改正
 等之増減額計入之
 第十二號書式(用紙式(原形))

庚德何年度支出来認精算(未済繰越)計算書附屬明細書

科	目	依預結之 繰越(依)項	豫算額	由前年度 繰越額	歳出額	計	支出現 (計)額	至十二月 末日 支出現 額	不用額	精算年 度	科算 年度
何會計											
歳出經常部											
歳出臨時部											
何官											
署											

一 豫算額ハ追加豫算ノ含ミタルモノノ計上スルコト
 二 豫算決定後増減額ハ準備金支出現及科目粗替等ハ依ル増減額ノ計上スル

第十五號書式 用紙長五寸五分 幅四寸五分 赤色刷

第何號	號	康德何年度	一般	(特別)	會計課	納
經常	(臨時)	部	何	何	項	何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右款收訖(右領收ス)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何何官署收入官吏 官氏 名						

存 款

第何號	號	康德何年度	一般	(特別)	會計課	納
經常	(臨時)	部	何	何	項	何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名						

備考

- 一 本書式ハ便利計得用擬寫紙
- 二 領收書有郵送之必要時得使用本書式之印便明信片
- 三 收入決定官對於在存之收入官署之書得代用之其後得在
- 一 本書式ハ便宜ノ爲得
- 二 領收書ノ郵便ニテ送付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本書式ノ郵便券ヲ得
- 三 收入決定官ハ同一官署ノ代用スルコトハ原書

第十六號書式 用紙長一尺二寸 幅四寸五分 赤色刷

第何號	號	康德何年度分	某	納
總務處	所管	何	何	項
日	日	日	日	日
右款項向何官署收訖官吏(納付ス之)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何官署 收入決定官氏 名				

通 知

第何號	號	康德何年度分	某	納
總務處	所管	何	何	項
日	日	日	日	日
右款項向何官署收訖官吏(納付ス之)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何官署 收入決定官氏 名				

領 收 書

第何號	號	康德何年度分	某	納
總理	(取扱)	官署	何	官
日	日	日	日	日
右款收訖 何官署 收入決定官氏 名				

備考

- 一、收入決定官向中央銀行所在地以外之官署人發行之告知書
- 二、收入決定官中央銀行所在地外納人ノ發スル告知書

康 德 何 年 度

何 年 何 月 分

歲 入 後 教 報 告 書

設 置 書 何 附

何 官 署

調 入 部 署 氏 名

名 氏

康 德 何 年 何 月 何 日

提 出

備考 一、本報告書内須得滿洲中央銀行之月計對照表添附之
 一、本報告書ハ滿洲中央銀行月計對照表ヲ添附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號書式甲(用紙幣水引表添付)

第十七號書式乙

科 目	目 録	日 目	調定額(前)額		收入認(前)額		不納及損額		收入未 認(GP)額	備 考
			本月分	本月累計	本月分	本月累計	本月分	本月累計		
經常部	何 項	何 日							按至前月繳付未認 (前月迄拂込未前) 本月中現金收額	
		何 日								
		計 日								
		何 日						計		
		計 日						本月中現金收付(繰込)額 移下月額(翌月~越高)		
	合 計									
臨時部與 經常部之 同	臨時部 經常部ノ 例ニ據	他 計								

第二十號表式

(用紙半紙半綴形)

康徳何年度總務廳所管歳入經常(臨時)部
何官署康徳何年度何月分現金繳付区分(繰込化済)書

摘要	金額	備考
截至前月繳付未訖(前月繰込未済)		
本月中現金領收額		
計		
本月中現金繳付金(繰込済)		
轉翌月繰込額(差引現月~繰高)		
	年 月 日	
	收領官吏 官 氏 名	同
	歳入 課 長 官 印	(印)

第二十一號表式

收入現金出納計算書

(用紙半紙半綴形)

康徳何年度 何年何月分	摘要	前年度繳付未訖(繰込未済)額	本年度領收額(計)	繳付訖(繰込済)額	繳付未訖(繰込未済)額	備考
收入金	一般會計 何年度					
現金出納計算書	計					
課別書何冊	何特別會計					
官署名	何年度					
官職氏名 印	計					
何年何月何日提出	合計					

歲入金事項訂正請求書

何年何月何日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分所支行)宛(宛)

何官署現入測定官氏 名 別

(何官署收入官吏氏名別)

請按下記之正事項訂正之

納	要	現 記 載 事 項	正 事 項
年	度	康 德 元 年 度	大 同 二 年 度
納付書 總付	告知書 (移送)	納額告知書	
所 管 官 署	現 金 割	總 務 總	
會 計 名		一 般 會 計	
場 所 (取込) 官 署		何 * 省	
地 行 (分 行 支 行) 領 收 一 月		何 年 何 月 何 日	
領 收 場 所		何 地 分 行 (支 行)	
納 入 者 姓 名 (取込 人)		基 基	
金 額		1 0 0.0 0 圓	

備 考

1. 現記載事項欄内須將當切之告知書所記載事項完全列入

2. 正事項欄内具特改正事項記入之旨如具訂正年次時即加印符號示其訂正年次及原因

3. 領收場所領得何地分行(支行)明記

4. 對於金額之一部份訂正年次時於現記載事項欄金額之末尾附記「之内」二字再將正事項金額記入該欄内

現記載事項欄内當切告知書、記載シタル事項ノ其ノ性質ナク錯誤スベシ

正事項欄、ハ訂正スベキ割ノ金額ニ付テハ、同ノ年次ノ現記載ノトキハ、同宗ノ額ノ年次割ノ金額トシテ、他ノ宗額トス

領收場所ハ何地分行(支行)等明記ノコト

金額ノ一部、付年次割訂正ノモノハ、現記載事項欄金額ノ末尾ニ「之内」ヲ附記シテ、正事項欄金額ノ其ノ行ニ振記スベシ

銀	額	科	目	備	考

第二十四號書式之三裏面

康 德 年 月分俸給區別 (出納) 書

官 職	等 級	氏 名	本 俸	加 俸	合 計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區分 (內詳) 明細書

職 名	給 額	氏 名	支 給 額	備 考

第二十四號書式之三 (用橫半紙半枚影)

第二十四號書式之四 (用紙半張半疊折)

年 月 日 月 月 日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年 月 日 月 月 日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年 月 日 月 月 日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年 月 日 月 月 日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年 月 日 月 月 日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年 月 日 月 月 日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年 月 日 月 月 日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年 月 日 月 月 日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局長 部局發派 年 月 日 命令日 康德 年 月 日 命令日 號							
第二十四號書式之四表向							
行 明 細 書 起 發 埠 到 着 埠 火車費 船 費 陸 路 甲 日 乙 夜 甲 乙 日 額 備 考		職 務 用 內 國 或 (又) 外 國 內 務 用 外 國 內 務 用					
薪 津 費		薪 津 費 薪 津 費 薪 津 費 薪 津 費 薪 津 費 薪 津 費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赴 任 津 貼		赴 任 津 貼 赴 任 津 貼 赴 任 津 貼 赴 任 津 貼 赴 任 津 貼 赴 任 津 貼					
夜 間 費		夜 間 費 夜 間 費 夜 間 費 夜 間 費 夜 間 費 夜 間 費					
日 間 費		日 間 費 日 間 費 日 間 費 日 間 費 日 間 費 日 間 費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薪 津 費		薪 津 費 薪 津 費 薪 津 費 薪 津 費 薪 津 費 薪 津 費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赴 任 津 貼		赴 任 津 貼 赴 任 津 貼 赴 任 津 貼 赴 任 津 貼 赴 任 津 貼 赴 任 津 貼					
夜 間 費		夜 間 費 夜 間 費 夜 間 費 夜 間 費 夜 間 費 夜 間 費					
日 間 費		日 間 費 日 間 費 日 間 費 日 間 費 日 間 費 日 間 費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家 庭 移 移 料					

第二十四號書式之五
樣式與第二十四號之四表同

名	與本人之關係	年齡	給水費	每日津貼	宿務費	兼任津貼	計
家族遷移費(移轉料)支給明細書							
(本人トノ關係)							

第二十四號書式之六 (用紙半張半裁形)

會林省公報 第五百四十三號 康徳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工程(工事)執行及支出決議書

工程(工事)名	支 出	執 行	備 註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支 出 官 長 印 記	契 約 官 長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議 決 書 記 出 給 印 記

第二十四號書式之七 (用紙半張半裁形)

第二十七號書式 (用紙半紙半禮形)

提出金事項訂正請求書
何年何月何日
請調中央銀行總行(分行支行)總(完)
何官署支書官 氏 名 宛
請按下記之正事項訂正爲荷

前	要	現	記	載	事	項	正	事	項
年	度	何	年	度					
所	管	起	務	總					
會	計	名	一	般	會	計	特	別	會
部	(臨時)	部	何				何		
款			何				何		
項			何				何		
支	月	日	何	年	何	月	何	日	
(小切手)	票	號	何				號		
			金	額	氏	名	表		
支	付	(爲渡)場所	總	行	(何地分行支行)				
住	所	何					所		
氏	名	某					某		
金	額						200	00	圓

一 現其款事項開列表不支取之目的故須各開記入之室發金額氏名表時間於該開
 二 正事項各開其首項更正之開記入之開如只須更正會計名及科目時即如前例所
 示記載之其他開爲空欄
 第二十八號書式 (用紙美禮形)
 款項提出金額請求書
 唐德 年 度 歲 入 (或 出) 日
 何官署收入官吏 債主官 氏 名

一 現其款事項開列表不支取之目的ノ小切手ヲ表示スル爲各開列シテ記載スベシ金額氏名表
 二 正事項各開其首項更正之開記入之開如只須更正會計名及科目時即如前例所
 示記載之其他開爲空欄トスベシ

右何々金額管中何何款(事由)被取(或何故)故將該款金額請求補填之
 (右ハ何々金額管中何々(事由)ニ依リ請求(又ハ何)セシレタルニ付該金額以損出申請スル)
 年 月 日
 官 氏 名 宛
 同 務 官 理 大 臣 殿 (宛)
 一 本請求書須提出該官吏所屬直屬上級官署ノ紙ヲ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九號書式 (用紙半紙生裁形)

年 月 日

何官及款項預付官吏 氏 名 塚

支出官廳 (宛)

康徳何年度至何年何月(何年何月分) 預付款項 (前渡資金) 請求書

件 目 預算額 或前預付金之
 (資金前渡受) (支拂之額) 差控預付金
 (前渡) (支拂) (前渡) (請求額)

何款

何項	何日	何日	何日

右款請求之
 (右請求ス)

支出之額 (詳細) 報告書

康徳何年度一般會計費用經常 (臨時) 部

事務所所管 出付何年何月分

件 目	款 項	日	支出之額 (詳細)			備 考
			年 月 分	前月迄累計	自 計	

年 月 日
 支出官氏名 塚

第三十五號書式之一 (用紙半紙半裁形)

工程既成 (工事既成) 部分検査證書

一、何々工程
 年月 日 與業承取人契約之分
 前記右列工程既成部分知見出米形内容調査書所載之出米形對全工程之比率均屬相符

検査官吏 官 氏 名 籍

一、何々工事
 年月 日 調査人何基ト契約ノ分
 右工事既成部分ニ就テ検査ノ爲メタルニ左記出米形内容調査ノ通ニシテ全工事ハ對スル何歩ノ出米形ニ相當シキモノト認ム

一、因給 何圓正 (何程) 何々工程總承取額 (何々工事總請負金) 此之内 (此ノ内)
 一、因給 何圓正 (何程) 既成部分金額 (既成部分金額) 此之内 (此ノ内)

工程 (工事)	承取 (請負) 金額	出米形比率	出米形金額	榜	票

第三十五號書式之二 (用紙半紙半裁形)

物品既納部分検査證書

一、何々 (品目) 若干 (或何々外條件)
 康徳 年 月 日 依承取人等々承取之何之
 供給契約起額若干 (數量) 之内既納部分 (數量)
 前記右列既納部分認其現品與契約原本相同致如前記數量 (或別紙既成書) 特記
 合議

一、何々 (品目) 何程 (又ハ何々外何程)
 康徳 年 月 日 調査人何基請負ニ依ル何々
 供給契約起額何程 (數量) ノ内既納部分 (數量)
 右既納部分ノ検査ヲ遂ケタルハ現品ハ契約原本ノ通ニシテ前記數量 (又ハ別紙内
 既成書ノ通) 納入セシト相違ナキノ認ム

年 月 日

検査官吏 官 氏 名 籍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四十三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編 稅務部認可 星期一

第三十六號書式之甲 (用紙勢水引美濃紙)

康德何年歲 自何年何月何日 至何年何月何日

收入 支出 外

現金 出納 計算書

總額書 何 冊

官 署 名

收入 支出 外 現金 出納 官吏 官 氏 名 別

年 月 日 提出

第三十六號書式之乙

結存額 (餘)	受領額	摘要	開出額 (報出)	收入 納付額	計	現 金	存款 (預金)	額 計	他	考
		保證金								
		給得金								
		何 何								
		計								

二一〇

第二十七號書式 (用紙半紙形)

物品生産報告書

生産品名	数量	材料	数量	原価	小計	労力	数量	単価	小計	合計
何々菓子	一 磅	何分枝	一 坪	五〇〇	五〇〇	木(大工)	一〇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

對於右列之生産報告之 (右生注ハ付報告ス)

年 月 日

物品出納官吏 (宛)

官 氏 名 號

一、對於經營試驗場等之動物植物有生産時亦得提出本報告書

一、其試驗場等、於動物植物ノ生産ヲ爲シタルモノモ本報告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二十八號書式 (用紙半紙形)

物品分納書 (寫真房手) 既可之種單報告書

前月	前月	前月	前月	前月	前月
由前月ヨリ繰越	由前月ヨリ繰越	由前月ヨリ繰越	由前月ヨリ繰越	由前月ヨリ繰越	由前月ヨリ繰越
五〇〇	五〇〇	八五〇	八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右報告之 (右報告ス)

年 月 日

物品出納官吏 (宛)

官 氏 名 號

一、本報告書以於翌月五日前提出之

一、本報告書ハ翌月五日前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九號書式 (用紙半紙半張形)

保管物移交 (引續) 書

品名	品實態	数量	備考
自動車	箱型五人乗用フォード	一輛	中古品

右保管物移交 (引續) 之 (ス)

年 月 日

例々官署

物品出納官吏 官氏名 届

例々官署

物品出納官吏 官氏名 届 (ス)

備考

一、對於有價保管物移交之物品所得
價格記入之

二、有價保管物移交ノ物品ニアリテハ價格
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自何年何月何日
至何年何月何日

物品出納計 算 書

證 明 書 何 冊

官署名

物品出納官吏 官氏名 届

年 月 日 提出

第四十號書式之甲 (用紙膠水引美濃紙)

第四十號表式之乙

商	要	交 入			付 (出) 出			現 在			備 考
		金額	何	計	金額	何	計	金額	何	計	
何	單位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第四十一號表式 歲入簿

年 月	日	稅 務	報 告	年 月	總 名	總 額	說 明		說 明	
							稅 額	不 稅 額	稅 額	不 稅 額
							(G)額	(G)額	及	(G)額

第四十二號表式 歲出簿

年 月 日		款 項	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 增加額	支出 認(許)額	翌年度結轉 (繰越)額	預算殘額

第四十三號表式 徵收簿

年 月 日	備 考	測定認 (許)額	收入認 (許)額	不 納 款 租 額	收入未認 (未納)額
	備 考				
	1. 測定認額欄內將各收入額之確定者 收入認額欄內將由收納官吏或中央 銀行所報告之收認額不納款租額 內將其款租確定之額記入之				
	2. 如有超過測定認額之額納時於納要 領內記載測定外額納額以對該納額 之相當額記入於測定認額欄內				
	1. 測定認額ノ欄内ニハ收入スベキ額 ノ確定シタルモノノ收入納額ノ欄内 ニハ收納官吏ハ中央銀行ヨリ收 納額ノ報告ヲ受ケタル額不納款租 額ノ欄内ニハ其ノ缺損ナルコト確 定シタル額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2. 測定認額ニ超過シタル額納アリケ トキハ納要領ニ測定外額納額ト記 載シタル没納額ニ相當スル額ヲ測 定認額欄内ニ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四號書式 訓定簿

政人調	局長印	主務	納人書別	訓	期	收入月日	日金	額	積	契	氏	名
定官印	省印	番	號	號	號	號						
				何月何日	第一號	十月十日	十月五日	何何	何何	何何	何何	
				何月何日	第二號	十月十五日	何何	何何	何何	何何	何何	

第四十五號書式之甲 教納簿

續領告知書番號	期金	額	收入年月日	事	由	住	所	氏	名
發行年月日									

備考

- 一 對於由前年度積領者須另行調查之
- 二 積期應指合於積期月日收入年月日標營中央銀行或收納官所之領我月日額入之
- 三 本簿須按各日分別立戶
- 一 前年度より積領ハ依ルベクハ別ハ別ニ別スベシ
- 二 積期應ハハ積定シタル積期月日收入年月日標ハハ中央銀行又ハ收納官吏ノ領收シタル月日ヲ記入スベシ
- 三 本簿各日別ニ日座ヲ設置スベシ

第四十五號書式之乙 收納書

年月日	捐 要 別定額	收入額	不納法	收入未認
何月何日	發出納額告知書	10000		10000
何月何日	納額告知書ヲ發ス	10000		10000
何月何日	日額告知之	10000		10000
何月何日	受領教認報告	10000		10000
何月何日	領收前報告ヲ發ス	10000		10000
何月何日	受領教認通知	10000		10000
何月何日	領收前通知ヲ發ス	10000		10000
何月分計	10000	10000	0	10000

第四十六號書式 結算額(貸或額)整理表

年月日	年 度	款 項	結 算 額 (貸或)	收 入 認 額 (前)	不 納 法 損 損	收 入 未 認 額 (未済)
		由前年度結算額(前年度ヨリ繰越額) 何月何月分	1,000.00			800.00
		何月何月分		200.00		
		何月分計		400.00		400.00
		備考		600.00		
		1 本簿へ會計年度毎ニ認額××ス				

何官署 收入官吏 氏 名

年月日	摘 要	受	付 (給)	残
	備考 1 本簿類以收給官吏分別立戸 2 本簿按毎所屬年度總額之均法記載至其年度所屬收入金額付完了止 1 本簿ハ收給官吏毎ハ口座ヲ設置スベシ 2 本簿ハ所屬年度毎ニ記入シ其ノ年度所屬收入金ヲ繰込メ了スル迄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七號書式 現金取付(給込)明書簿

年月日 摘 要 受 付 (給) 残 備 考

年月日	摘 要	受	付 (給)	残	備 考

第四十八號書式 現金出納簿

第四十九書式 收入簿

年月日	摘要	請領告知書 現金領收書別	借 入 額	村 長 未 決 (請込) 額	未 決 (請込未決) 額
	本日收入	請領告知書	6000		
		現金領收書	500		1500
	撥付於收入課定官 (收入課定官へ請込)			1500	

第五十書式 支付(支拂)預算推算法

年月日	摘要	支付(支拂) 預算額	支付(支拂) 推算法額	差 額(差引) 差 額	備 考

- 備 考
1. 本簿於契約訂立時或指入決定時隨即登記之
 2. 如係給給料等於年度開始時將一年度分推算之至其每月之約定額與推算額有差時將其推算額更正之
 1. 本簿ハ契約等爲シタルトキ又ハ指入決定シタルトキ其ノ都度登記スルモノトス
 2. 係給給料等ノ如キモノハ年度始ニ一年度分ノ推算ヲ爲シ一月毎ニ其ノ約定額ニ依リ推算額ニ増減アルトキハ其ノ推算額ヲ更正スルモノトス

款 項

年月日	備 考	交付(支拂)	支 出 認 額		交付(支拂)	備 考
		預 算 額	本 付(總)	預 算 額	預 算 殘 額	
	備 考 1. 總務支出款項預付 官吏之官署週應須 用預付款項間 ----- 1. 資金繰設官吏ノ支 出ナキ官署ニアリ テハ前該資金繰ツ 察セズ					

第五十二號書式

日整理支出簿

年月日	備 考	支 出 預 算 額		支 出 認 額	交付(支拂)	備 考
		全 比 額	現 用 額			
	備 考 1. 本簿内21款 預付官吏所 用附者不在此 ----- 1. 本簿ニハ資金 繰設官吏、前 該ナクモノハ 登記セズ					

第五十三號書式 概算付(添) 整理簿

年月日	摘要・氏名	番 號	結 算 額	借 算 額			本 結 算 額	備 考
				借(借)額	支 付 額 (借)額	借 入 額 (戻入)額		

- 備 考
1. 本簿は款項之異動ノ整理之
 1. 本簿ハ款項ノ異動ニ付一日度ノ設置スベシ

第五十四號書式 預付款項(前渡金) 整理簿

年月日	摘 要	款 項 目					支 付 額 (借)額	支 付 額 (借)額
		支 付 額 (借)額	預 付 款 項 (前 渡 金)			支 付 額 (借)額		
		預 算 額	預 付 額 (前渡)額	結 算 額	戻 入 額 (戻入)額	残 額	算 終 額	

- 備 考
1. 本簿須先以款項立付次再各日立付
 2. 本簿須以各款項預付官吏分別整理之
 1. 本簿ハ始ニ款項ノ日度ノ設置シ次ニ各日ノ日度ノ設置スベシ
 2. 本簿ハ各資金前渡官吏毎ハ別冊ニ整理スベシ

第五十五號書式 預付金(保證金)處理帳												
年月日	摘要	簿號	支付(借)		預付款項(分) (滿鐵資金內訳)				支付(貸)		備考	
			預算額	預(前)受額	付支(支)額	付(前)受額	同數額	差餘(差)	計	預算額		
<p>備考 1 本簿須先以款項立戶次再以各日立戶 2 款之戶內須以支付當日之款之金額合計記入之 3 項之戶內須以支付當日之各日之金額合計記入之 4 日之戶內須按每各支付記入之</p>						<p>1 本簿之始=款項ノ口座ヲ設置シテ各日ノ座ノ記録スベシ 2 款ノ口座ハ支付當日ノ款ノ金額ノ合計記入スベシ 3 項ノ口座ハ支付當日ノ各日ノ金額ノ合計記入スベシ 4 日ノ口座ハ各支付毎ニ記入スベシ</p>						
第五十六號書式 現金出納(分)(內訳)帳												
年月日	摘要	交	付(借)	同	借	備考						
<p>備考 1 本簿初以起點記入之次再按保證金預納金等分別種類立戶</p>						<p>1 本簿之始=起點ヲ記入シテ保證金預納金等種類毎ニ口座ヲ設ケルコト</p>						

第六十二號官式請託書(官印) (官印) (官印)

請 送 付(貼) 送 記 號 送 年月日

第六十三號官式請託書(郵民切手印) (郵)

年月日	送付(貼) 送 記 號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第六十四號官式請託書表紙 (用紙半張紙)
 應如何年度 何年何月分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官署
 (官印)
 何官署支用官 官氏 名
 (官印)
 何官署 官氏 名

第六十五號書式之甲 現金現在額 (高) 書

金 種 別	金 額	備 考
<p>如上記移交之</p> <p>上記ノ通リ引續ス</p> <p>年 月 日</p> <p>前任出納官吏官 氏 名 籍</p> <p>後任出納官吏官 氏 名 籍</p>		

現金及寄存金 (豫託金) 現在額 (高) 書

第六十五號書式之乙

現金現在額(高)	寄存(豫託)金現在額(高)	計	支取(借出)支付未訖額 (照出納小切手支取未訖額)	備 考
<p>如上記移交之</p> <p>年 月 日</p> <p>前任出納官吏官氏 名籍</p> <p>後任出納官吏官氏 名籍</p>				

- 備 考
1. 現金現在額之金額則應記入備考欄內
 2. 現金現在高ハ其ノ金額別ノ備考欄ニ記入スルコト

支取何月何日 現金納付

現金存款

計

支取之部	現金存款	計	支取之部	現金存款	計	支取之部	現金存款	計
支取三年度分納額	500		支取三年度分納額	500		支取三年度分納額	500	
支取三年度納入額	4,000		支取三年度納入額	4,000		支取三年度納入額	4,000	
支取之部	4,500		支取之部	4,500		支取之部	4,500	
現金	7,000		現金	7,000		現金	7,000	
現金存款	2,000		現金存款	2,000		現金存款	2,000	
合計	9,000		合計	9,000		合計	9,000	
支取之部	2,000		支取之部	2,000		支取之部	2,000	
現金	2,000		現金	2,000		現金	2,000	
現金存款	0		現金存款	0		現金存款	0	
合計	2,000		合計	2,000		合計	2,000	

支取額(支)部

年月日

支取者

支取部

支取部

支取部

- 一 前年度繰越積立金(前年度一月一日之残高) 年度繰越積立金(前年度一月一日)之残高
- 二 前年度繰越積立金(前年度一月一日)之残高
- 三 前年度繰越積立金(前年度一月一日)之残高
- 四 前年度繰越積立金(前年度一月一日)之残高
- 五 前年度繰越積立金(前年度一月一日)之残高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國務院第二號 勅令 公布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百四十四號 星期一(火曜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二十九號

茲制定吉林省中等教育教員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裁

吉林省中等教育教員規則

第一條 關於服務中等教育之教員(以下簡稱教員)除另有其他法令規定者外其法依本令施行

第二條 教員之資格須年滿二十歲以上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 一 有初等教育教員資格而在教員滿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 在大學或預備之教育修業第二學年以上修業者
 - 三 有外國初等教育畢業證書而服務我國教育滿五年以上者
 - 四 在與大學同等外國教育施設之第二學年以上修業者
 - 五 與前列各款同等以上之學力檢定試驗合格者
- 第三條 欲為教員者應具左列各事項呈請省長之認可
- 一 四寸半身像片
 - 二 履歷書
 - 三 學校卒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之抄本
 - 四 身體檢查書
 - 五 其他必要之資料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二十九號

茲制定吉林省中等教育教員規則之左列通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裁

吉林省中等教育教員規則

第一條 中等教育之從事者(以下稱之教員)之職務(以下稱之他ノ法令)則依ノ定アルモノノ外本令ニ依ル

第二條 教員ノ資格ハ年滿二十歳以上、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當ル者タ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初等教育教員資格ヲ有スル者ニシテ滿五年以上成績ハ在リ成績優良ナル者
 - 二 大學又ハ之ニ類スル教育施設ニ於テ第二學年以上ヲ修了シタル者
 - 三 外國ノ初等教育畢業證書ヲ有スル者ニシテ滿五年以上我國ノ教育ニ從事シタル者
 - 四 大學ニ相當スル外國ノ教育施設ニ於テ第二學年以上ヲ修了シタル者
 - 五 前各款ト同等以上ノ學力檢定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
- 第三條 教員タル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ノ具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 一 手札型半身寫眞
 - 二 履歷書
 - 三 學校卒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ノ寫
 - 四 身體檢查書
 - 五 其ノ他必要ナル書類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四十四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三〇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令第三十號

茲制定吉林省初等教育後進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吉林省初等教育後進規則

第一條 關於服務初等教育之義務(以下簡稱義務)除另有其他法令規定者外依本令處理

第二條 義務之資格年齡滿十七歲以上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 國民學校或補習制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二 國民學校或補習制初級小學校卒業後在二年以上之職業學校卒業者

三 國民學校或補習制初級小學校卒業後在三年以上之職業學校修了第二學年以上者

四 有前列各款同等以上之學力檢定合格證書者

第三條 義務之資格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市廳長之認可

一 四寸半身像片

二 履歷書

三 學校之卒業證書或修了證書、學校卒業證明或學力檢定合格證書之抄本

四 身體檢査書

五 其他必要之書類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令第三十一號

茲制定吉林省中等教育教師之資格檢査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吉林省中等教育教師之資格檢査規則

第一條 關於吉林省立中等教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資格檢査規則另有其他法令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令第三十號

茲制定吉林省初等教育後進規則之補充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吉林省初等教育後進規則

第一條 初等教育之義務(以下單稱義務)之範圍(以下稱之)依本令及別段ノ定アルモノノ外本令ニ依ル

第二條 義務之資格ハ年齡滿十七歲以上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タルコトヲ要ス

一 國民學校或補習制高級小學校ノ卒業シタル者

二 國民學校又ハ補習制初級小學校卒業後二年以上ノ職業學校ノ卒業シタル者

三 國民學校又ハ補習制初級小學校卒業後三年以上ノ職業學校ノ第二學年以上ヲ修了シタル者

四 前各款ト同等以上ノ學力檢定合格證書ヲ合格シタル者

第三條 義務ヲ履行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市廳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一 手札尾半身像片

二 履歷書

三 學校ノ卒業證書或修了證書、學校卒業證明或學力檢定合格證書ノ寫

四 身體檢査書

五 其他必要ナル書類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令第三十一號

茲制定吉林省中等教育教師之資格檢査規則之補充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吉林省中等教育教師之資格檢査規則

第一條 吉林省立中等教育教師(以下單稱教師)之資格檢査規則ハ

級別	職務	資格	待遇	備考
一	校長
二	教員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令規定者外應依本令處理
 第二條 教師之月俸額依別表第一號處理
 第三條 對於有最高俸給並有功勞之教師增給時依別表第二號處理
 第四條 對於為校長之教師支給本俸一成之津貼
 附 則
 本令自庚申五年一月一日起行

別表第一號

中等教育教師俸給表

・他ノ法令ニ關段ノ定テルモノノ外本令ニ依ル
 第一條 教師ノ月俸額ハ別表第一號ニ依ル
 第二條 最高俸給ヲ受ケ時ニ功勞アルモノニ對シテ増給スル場合ハ別表第二號ニ依ル
 第四條 校長タル教師ニ對スル手當ハ本俸ノ一割ヲ支給ス
 附 則
 本令ハ庚申五年一月一日起行ス

十	六	級	九〇
十	七	級	八〇
十	八	級	七〇

別表第二號

中等教育教師特別增給表

特別	特別	特別	特別	特別	特別
三級	二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一八〇	一五〇
四〇	七〇	〇	〇	〇	〇

吉林省令第三十二號

茲制定吉林省初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之俸給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載

吉林省初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之俸給規則

第一條 關於初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俸給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

應依本令處理

第二條 教師之月俸額依別表第一號處理

第三條 對於受有最高俸給者特有功勞之教師增給俸時應依別表第二號處理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別表第一號

初等教育教師俸給表

二	一	級	一四〇	一四〇	八〇	五九	四〇
一	一	級	一五〇	一五〇	九〇	六〇	四五

吉林省令第三十二號

茲訂定吉林省初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之俸給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載

吉林省初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之俸給規則

第一條 初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以下單稱教師）之俸給應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教師之月俸額依別表第一號處理

第三條 最高俸給受者特有功勞之教師之俸給應依別表第二號處理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特別	一級	二〇〇	一一〇	八〇	六〇
三級	三級	一一〇	七〇	五〇	三三
四級	四級	一一〇	六四	四六	三四
五級	五級	一一〇	五九	四二	三一
六級	六級	一〇二	五五	三八	二九
七級	七級	九五	五一	三四	二七
八級	八級	八八	四七	三一	二五
九級	九級	八一	四三	二八	二三
十級	十級	七四	三九	二五	二一
十一級	十一級	六九	三五	二二	一九
十二級	十二級	六四	三一	二〇	一七
十三級	十三級	五九	二八		
十四級	十四級	五四	二五		
十五級	十五級	四九			
十六級	十六級	四五			
十七級	十七級	四一			
十八級	十八級	三五			
十九級	十九級	三〇			
二十級	二十級				
二十一級	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	二十二級				

特別二種				七〇	五〇
特別三種				六五	
特別四種					

吉林省立學校手數料規則
 茲制定吉林省立學校手數料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誠

吉林省立學校手數料規則
 第一條 吉林省立學校手數料除另有其他法令規定外應依本令辦理
 第二條 手數料如左

- 一、入學試驗料
 職業學校 每人 五角
 國民高等學校 每人 壹圓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每人 壹圓
- 二、卒業證明料
 每人 壹圓
 每人 壹圓
- 三、其他證明料
 每件 壹角
 每件 壹角
- 第三條 在師範學校附設特修科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附設師範科時免收入學試驗料
- 第四條 入學試驗料於入學願書提出之同時並繳證明料及其他證明料於請求之同時以現金繳收之
- 第五條 既經繳納之手數料除依通過證明書外不得退還之
- 第六條 依官公署之請求時不徵收證明料
- 第七條 吉林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本令之手數料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制定關於省大收給規則施行區域之件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立學校手數料規則
 茲制定吉林省立學校手數料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誠

吉林省立學校手數料規則
 第一條 吉林省立學校手數料除另有其他法令規定外應依本令辦理
 第二條 手數料如左

- 一、入學試驗料
 職業學校 每人 五角
 國民高等學校 每人 壹圓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每人 壹圓
- 二、卒業證明料
 每人 壹圓
 每人 壹圓
- 三、其他證明料
 每件 壹角
 每件 壹角
- 第四條 入學試驗料於入學願書提出之同時並繳證明料及其他證明料於請求之同時以現金繳收之
- 第五條 既經繳納之手數料除依通過證明書外不得退還之
- 第六條 依官公署之請求時不徵收證明料
- 第七條 吉林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本令之手數料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制定關於省大收給規則施行區域之件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	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	三七
二	縣令公布式改正之件	三九
三	縣令公布式改正之件	四〇
四	縣令公布式改正之件	四一
五	縣令公布式改正之件	四二
六	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	四三

條 例

一	九台縣役條例	四四
二	九台縣稅務局施行細則	四五
三	舒蘭縣稅務條例	四六
四	吉林省國民醫院使用條例	四七

訓 令

一	○官	四八
二	各市場場	四九
三	各市場場	五〇
四	各市場場	五一
五	各市場場	五二
六	各市場場	五三
七	各市場場	五四
八	各市場場	五五
九	各市場場	五六
十	各市場場	五七
十一	各市場場	五八
十二	各市場場	五九
十三	各市場場	六〇
十四	各市場場	六一
十五	各市場場	六二
十六	各市場場	六三
十七	各市場場	六四
十八	各市場場	六五
十九	各市場場	六六
二十	各市場場	六七
二十一	各市場場	六八
二十二	各市場場	六九
二十三	各市場場	七〇
二十四	各市場場	七一
二十五	各市場場	七二
二十六	各市場場	七三
二十七	各市場場	七四
二十八	各市場場	七五
二十九	各市場場	七六
三十	各市場場	七七
三十一	各市場場	七八
三十二	各市場場	七九
三十三	各市場場	八〇
三十四	各市場場	八一
三十五	各市場場	八二
三十六	各市場場	八三
三十七	各市場場	八四
三十八	各市場場	八五
三十九	各市場場	八六
四十	各市場場	八七
四十一	各市場場	八八
四十二	各市場場	八九
四十三	各市場場	九〇
四十四	各市場場	九一
四十五	各市場場	九二
四十六	各市場場	九三
四十七	各市場場	九四
四十八	各市場場	九五
四十九	各市場場	九六
五十	各市場場	九七
五十一	各市場場	九八
五十二	各市場場	九九
五十三	各市場場	一〇〇

一	各市場場	九八
二	各市場場	九九
三	各市場場	一〇〇
四	各市場場	一〇一
五	各市場場	一〇二
六	各市場場	一〇三
七	各市場場	一〇四
八	各市場場	一〇五
九	各市場場	一〇六
十	各市場場	一〇七
十一	各市場場	一〇八
十二	各市場場	一〇九
十三	各市場場	一〇
十四	各市場場	一一
十五	各市場場	一二
十六	各市場場	一三
十七	各市場場	一四
十八	各市場場	一五
十九	各市場場	一六
二十	各市場場	一七
二十一	各市場場	一八
二十二	各市場場	一九
二十三	各市場場	二〇
二十四	各市場場	二一
二十五	各市場場	二二
二十六	各市場場	二三
二十七	各市場場	二四
二十八	各市場場	二五
二十九	各市場場	二六
三十	各市場場	二七
三十一	各市場場	二八
三十二	各市場場	二九
三十三	各市場場	三〇
三十四	各市場場	三一
三十五	各市場場	三二
三十六	各市場場	三三
三十七	各市場場	三四
三十八	各市場場	三五
三十九	各市場場	三六
四十	各市場場	三七
四十一	各市場場	三八
四十二	各市場場	三九
四十三	各市場場	四〇
四十四	各市場場	四一
四十五	各市場場	四二
四十六	各市場場	四三
四十七	各市場場	四四
四十八	各市場場	四五
四十九	各市場場	四六
五十	各市場場	四七
五十一	各市場場	四八
五十二	各市場場	四九
五十三	各市場場	五〇
五十四	各市場場	五一
五十五	各市場場	五二
五十六	各市場場	五三
五十七	各市場場	五四
五十八	各市場場	五五
五十九	各市場場	五六
六十	各市場場	五七
六十一	各市場場	五八
六十二	各市場場	五九
六十三	各市場場	六〇
六十四	各市場場	六一
六十五	各市場場	六二
六十六	各市場場	六三
六十七	各市場場	六四
六十八	各市場場	六五
六十九	各市場場	六六
七十	各市場場	六七
七十一	各市場場	六八
七十二	各市場場	六九
七十三	各市場場	七〇
七十四	各市場場	七一
七十五	各市場場	七二
七十六	各市場場	七三
七十七	各市場場	七四
七十八	各市場場	七五
七十九	各市場場	七六
八十	各市場場	七七
八十一	各市場場	七八
八十二	各市場場	七九
八十三	各市場場	八〇
八十四	各市場場	八一
八十五	各市場場	八二
八十六	各市場場	八三
八十七	各市場場	八四
八十八	各市場場	八五
八十九	各市場場	八六
九十	各市場場	八七
九十一	各市場場	八八
九十二	各市場場	八九
九十三	各市場場	九〇
九十四	各市場場	九一
九十五	各市場場	九二
九十六	各市場場	九三
九十七	各市場場	九四
九十八	各市場場	九五
九十九	各市場場	九六
一百	各市場場	九七

阿片法施行令取扱手續中改正ノ件

○ 實 第一號
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市滿洲國政府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第四條之適用之件

○ 實
滿洲國ハ於ケ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市滿洲國政府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ニ關スル滿洲國日本國間條約第四條ノ適用ニ關スル件

○ 實
關於依資源調查法調査市場、倉庫、油桶、批發賣會社、新設及遷至國體之件

○ 實
資源調查法ニ依ル市場、倉庫、油桶、卸賣賣會社、新設及遷至國體調査ニ關スル件

○ 實
關於資源調査之件

○ 實
關於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件

○ 實
關於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件

○ 實
關於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件

○ 實
關於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件

公 函

○ 民生 第三
關於依勞務借出法規則第二條自由勞働者定額之件

○ 實
關於依勞務借出法規則第二條自由勞働者定額ノ完備ニ關スル件

○ 實
關於依勞務借出法規則第二條自由勞働者定額ノ完備ニ關スル件

○ 實
關於依勞務借出法規則第二條自由勞働者定額ノ完備ニ關スル件

○ 實
關於依勞務借出法規則第二條自由勞働者定額ノ完備ニ關スル件

○ 實
關於依勞務借出法規則第二條自由勞働者定額ノ完備ニ關スル件

○ 實
關於依勞務借出法規則第二條自由勞働者定額ノ完備ニ關スル件

○ 實
關於依勞務借出法規則第二條自由勞働者定額ノ完備ニ關スル件

○ 實
關於依勞務借出法規則第二條自由勞働者定額ノ完備ニ關スル件

○ 實
關於依勞務借出法規則第二條自由勞働者定額ノ完備ニ關スル件

○ 實
關於依勞務借出法規則第二條自由勞働者定額ノ完備ニ關スル件

佈 告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 本省
關於性者復健院建設之件

吉林省公報 日 誌 庚戌五年一月 第三編 郵政事務部

